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股份代號：1858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6,670,000 股 H 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667,000 股 H 股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5,003,000 股 H 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 H 股 14.1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H 股 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	: 1858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大陸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股份的不同市場特性。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一「章程細則概要」。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上述章節所討論的事宜。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5年3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3月9日(星期一)。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10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3港元。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4.1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4.10港元，則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上述通知亦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clzd.com 上刊登。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5年3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的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獲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以及根據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外，不得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乃僅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2015年2月27日

預期時間表 (i)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ⁱⁱ⁾.....2015年3月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2015年3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ⁱⁱⁱ⁾.....2015年3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ⁱⁱ⁾.....2015年3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iv).....2015年3月4日(星期三)

將於(a)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b)本公司網站 www.clzd.com^(v) ; (c)英文虎報(以英文) ; 及

(d)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內公佈 :

- 發售價 ;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各途徑(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將可於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輸入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

將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H股股票

寄發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vi)及^(vii)..... 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

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全部獲接納(如適用)

的退款支票^(vii)..... 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i)

- (i)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此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將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我們的網站公佈。
- (ii)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如於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告。
- (ii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iv) 定價日(即發售價釐定當日)預期為2015年3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5年3月9日(星期一)。倘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5年3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v)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之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 (vi) H股股票須待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承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中任何一份根據其條款終止，我們將儘快作出公告。倘投資者於收取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按照公開的配發資料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vii) 倘申請人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H股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授權的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有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因此除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其他證券的建議，亦非認購或購買其他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在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用作且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或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出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出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閣下的投資決定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作出。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ii
概 要.....	1
釋 義.....	15
專用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免除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2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7
公司資料.....	70
行業概覽.....	72

目 錄

監管概覽.....	83
歷史與發展.....	99
業務.....	10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6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219
關連交易.....	225
股本.....	228
主要股東.....	232
財務資料.....	23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4
承銷.....	307
全球發售的架構.....	31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2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利潤估計.....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本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植入性骨科醫療器械且信譽良好的中國骨科醫療器械公司，產品包括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我們的關節假體產品包括髖關節假體、膝關節假體、肩關節假體及肘關節假體產品。我們的脊柱產品為脊柱內固定系統的全系列產品組合，包括了頸椎前後路固定系統、胸椎固定系統及腰椎固定系統。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國內主要以「春立」品牌名稱銷售。根據歐睿報告，就2013年的國內銷售營業收入而言，我們於中國關節假體行業的市場份額達約3.1%，在所有本土企業中排名第二，而在中國所有關節假體行業企業(包括國外企業)中則排名第八。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分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業務劃分的營業收入。

產品／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標準關節假體產品	51,262	67,479	77,449	62,644
定制關節假體產品	16,839	20,111	23,336	20,858
脊柱產品	11,400	10,505	9,761	7,844
其他 ^(附註)	759	—	—	—
合計	<u>80,260</u>	<u>98,095</u>	<u>110,546</u>	<u>91,346</u>

附註： 其他指我們自2012年起不再從事的物流服務業務。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14項可生產涵蓋肩、肘、髖、膝四大人體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的醫療器械註冊證，其中九項為Ⅲ類醫療器械註冊證，五項為Ⅰ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藥監局的國產關節類產品註冊檢索顯示，以所持註冊證的數量和種類計，我們是中國關節假體市場中醫療器械註冊證最為齊備的醫療器械企業之一。我們龐大的產品組合令經銷商及醫院能夠從我們獲得所需的產品。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

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銷售產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約88.7%、85.2%、83.0%及78.9%的營業收入來自向中國及海外經銷商進行的銷售，而我們其餘的營業收入則來自其他銷售渠道(包括向海外ODM及OEM客戶銷售以及向中國醫院直接銷售)。

中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以「春立」品牌名稱和ODM及OEM模式出口產品。目前，我們已建立起龐大的經銷網絡，遍佈於全中國所有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且我們透過經銷商將銷售網絡覆蓋到該等地區內多間醫院。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及海外經銷商及客戶的數目：

	2011年	於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於2014年 9月30日
中國				
經銷商	318	337	377	414
醫院	10	13	8	34
	<u>328</u>	<u>350</u>	<u>385</u>	<u>448</u>
海外				
經銷商	4	21	21	27
ODM及OEM客戶	12	11	16	21
	<u>16</u>	<u>32</u>	<u>37</u>	<u>48</u>
	<u>344</u>	<u>382</u>	<u>422</u>	<u>496</u>

我們的大部份產品已被納入醫療器械採購清單內，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須於由有關政府機關組織的招標中中標，方可向地區內醫院及醫療機構供應列於清單內的產品。於政府機關公開發佈招標公告後，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須向政府機關提交投標文件。中標者須根據招標文件的條款訂立一份書面合約。列於醫療

概 要

器械採購清單內的骨科醫療器械的價格受招標程序影響。中標者須以投標文件所提供的價格向地區內的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該等產品。目前於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並不受到任何價格管控。

我們的生產設施

目前，我們有兩個生產區，即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及通州第二生產基地，兩者均位於北京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建築面積分別約為4,370平方米及6,457.36平方米。我們專注於現時的生產區生產及研發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設施的最大年產能、實際產量及產能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最大 年產能 (套)	實際 產量 (套)	產能 使用率 (%)	最大 年產能 (套)	實際 產量 (套)	產能 使用率 (%)	最大 年產能 (套)	實際 產量 (套)	產能 使用率 (%)	最大 年產能 (套)	實際 產量 (套)	產能 使用率 (%)
標準關節假體產品	19,700	15,400	78.2	33,200	28,400	85.5	34,700	32,300	93.1	37,100	36,700	98.9
定制關節假體產品	2,400	1,900	79.2	2,300	2,000	87.0	3,600	3,300	91.7	2,600	2,500	96.2
脊柱產品 ⁽¹⁾	11,400	8,900	78.1	12,500	10,700	85.6	9,700	9,000	92.8	9,500	9,400	98.9

附註：

- (1) 我們的脊柱產品於2013年的最大年產能及實際產量較2012年有所下降，原因為我們根據2013年的市場需求而將部分生產脊柱產品的產能分配至生產標準及定制關節假體產品。
- (2) 有關計算最大年產能(按其核心組件之最大年產能估計所得)、產品核心組件的實際產量及生產設施的產能使用率所用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節。
- (3) 倘我們需於近期提升產能以應付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上升，我們會(i)對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及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生產員工的工作日程作出迅速調整及(ii)透過添購機器以擴充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及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產能，以應付有關的需求增長。

概 要

於2011年1月，我們購置了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廠房及其所在土地，毗鄰我們現時的生产區通州第一生產基地。購買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理由有二。首先，經考慮預期於短期內對我們產品的高需求、理想的地理位置、北京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經濟開發區」）內的行業趨勢及我們於經濟開發區經營業務的時間等多項因素，我們相信位於經濟開發區內的通州第二生產基地可配合我們業務增長的需要。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在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一期開始營運前有所增加，而需要我們在短時間內接受突然增加的訂單及擴大產能，我們認為通州第二生產基地可用作額外的生產基地。第二，由於我們的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權屬瑕疵，通州第二生產基地可作為我們倘因權屬瑕疵而須進行搬遷時的替代生產區。我們的通州第一生產基地乃建於一幅集體建設用地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潮縣鎮合作經濟聯合社尚未就通州第一生產基地有關土地及建築物取得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權屬瑕疵」）。有關權屬瑕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土地及物業」一節。我們已完成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裝修工程以及將通州第一生產基地遷往通州第二生產基地，而我們大部份的生產設施已由通州第一生產基地遷往通州第二生產基地。我們已於2015年1月開始於通州第二生產基地進行試產，此後，我們於該兩個生產區內進行生產。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幾乎已達致全面運作，而我們的標準關節假體產品、定制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生產設施的產能使用率已分別達到約98.9%、96.2%及98.9%。我們計劃大幅提高產能，以滿足預計將會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因此，我們已於2012年9月左右購置一幅位於中國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的土地，該幅土地的佔地面積約為44,930.32平方米，且我們正於大興新生產基地興建新的生產廠房及設施。大興新生產基地的開發工程將分為兩期展開。預期第一期項目於2017年10月前後開始營運後，將為我們的標準關節假體產品、脊柱產品及先進個性化關節假體產品提升最大設計年產能分別約40,000套、25,000套及5,000套。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策略性搬遷—擴展計劃及提升生產能力」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鈦合金、鍛造鈦合金、鑄造鈷鉻鉬合金及醫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我們向中國供應商採購所有主要原材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採購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分別為17家、17家、21家及23家。同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的56.5%、60.3%、62.1%及59.6%。

醫療保險

我們的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被中國的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分類為醫用材料，其部份需由患者支付的費用由醫療保險支付。在中國大部分地區，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對我們的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的醫療保障範圍為我們產品的價格總額的約70%至90%。

A股上市申請

於2012年9月19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將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申請，用以為我們的業務集資。然而，由於發展策略有變及為加快擴展計劃的集資活動，經考慮於具有更廣闊國際投資者基礎的地點上市的裨益後，我們決定於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且已於2013年3月26日就終止上市申請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中國證監會已確認其於2013年4月3日已知悉並終止審閱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與發展—A股上市申請」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以下的競爭優勢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於我們增加市場份額及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 在中國骨科醫療器械行業的高增長關節假體市場中，我們於本土企業間佔有領導地位；
- 我們是中國關節假體領域醫療器械註冊證最為齊備的企業之一；
- 我們具備滿足不同患者需求的多元化產品組合，以配合快速增長市場中的機遇；
- 我們的關節假體產品研發能力由我們完善的反饋機制所支持；
- 於中國廣泛的經銷網絡，經銷商涵蓋中國所有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之多間醫院；及
- 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並具備國際標準證書。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加強及鞏固我們於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領域的市場地位：

- 發展大興新生產基地以提升產能；
- 豐富產品系列及開發先進個性化關節假體產品；
- 透過在不同省份設立營銷服務中心擴展經銷及銷售網絡，並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
- 增強創新能力，並增加研發資源。

風險因素

我們在我們的業務及行業中面對一系列的挑戰。特別是，我們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大部分產品，而我們對經銷商的經營控制有限且我們可能不能維持與彼等的關係。此外，我們可能須遷離現時的生產基地之一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再者，我們於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一期開始營運前可能未能因應任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提高我們的產能。實施擴展計劃亦未必能達致理想效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4年9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業收入及成本結構維持穩定，而我們的業務維持穩定增長，與往績記錄一致。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事項將重大及不利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的資料。此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生產設施產能使用率、原材料成本及本公司產品的售價亦概無重大變動。

有關或會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趨勢或其他因素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史先生及岳女士(為夫妻)將合共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64.5%權益(約36.4%由史先生持有及約28.1%由岳女士持有)，並將仍然為控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不存在競爭。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下進行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一節。

過往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實際繳納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的僱員人數小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僱員人數。此外，並無就我們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該幅土地及建築物取得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中國財政部所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而申報會計師已按照中國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計工作。

概 要

合併收益表的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80,260	98,095	110,546	91,346
銷售成本	19,747	27,536	30,471	24,441
毛利	60,513	70,559	80,075	66,905
除稅前利潤	35,410	37,203	38,116	26,138
淨利潤	30,405	31,940	32,665	22,66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人民幣91.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業收入維持穩定增長，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4%，並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2.7百萬元進一步上升約25.6%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1.3百萬元。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並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進一步上升約26.8%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標準關節假體產品	37,768	73.7	46,883	69.5	53,912	69.6	43,674	69.7
定制關節假體產品	13,533	80.4	15,981	79.5	18,748	80.3	17,833	85.5
脊柱產品	8,453	74.1	7,695	73.3	7,415	76.0	5,398	68.8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9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經銷商	70,575	88.0	81,373	83.0	88,085	79.7	69,727	76.3
醫院	5,727	7.1	6,426	6.5	9,112	8.2	8,569	9.4
其他 ^(附註)	759	0.9	-	-	-	-	-	-
	<u>77,061</u>	<u>96.0</u>	<u>87,799</u>	<u>89.5</u>	<u>97,197</u>	<u>87.9</u>	<u>78,296</u>	<u>85.7</u>
海外								
經銷商	543	0.7	2,186	2.2	3,665	3.3	2,376	2.6
ODM及OEM客戶	2,656	3.3	8,110	8.3	9,684	8.8	10,674	11.7
	<u>3,199</u>	<u>4.0</u>	<u>10,296</u>	<u>10.5</u>	<u>13,349</u>	<u>12.1</u>	<u>13,050</u>	<u>14.3</u>
	<u>80,260</u>	<u>100.0</u>	<u>98,095</u>	<u>100.0</u>	<u>110,546</u>	<u>100.0</u>	<u>91,346</u>	<u>100.0</u>

附註：其他指我們自2012年起不再從事的物流服務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財務狀況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選定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2,146	66,847	67,929	72,872
流動資產	<u>96,618</u>	<u>120,663</u>	<u>132,704</u>	<u>145,309</u>
資產合計	<u>158,764</u>	<u>187,510</u>	<u>200,633</u>	<u>218,181</u>
非流動負債	-	5,946	5,674	7,656
流動負債	<u>11,480</u>	<u>14,340</u>	<u>15,070</u>	<u>18,967</u>
負債合計	<u>11,480</u>	<u>20,286</u>	<u>20,744</u>	<u>26,623</u>
流動資產淨值	<u>85,138</u>	<u>106,323</u>	<u>117,634</u>	<u>126,342</u>
股東權益	<u>147,284</u>	<u>167,224</u>	<u>179,889</u>	<u>191,558</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及存貨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¹⁾	109	102	106	131
存貨週轉天數 ⁽²⁾	394	248	256	299

(1)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基於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即於各自期間之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總和除以二)扣除減值撥備除以總營業收入,再乘以各年度或期間的總天數(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3天)計算所得。

(2)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的存貨週轉天數乃基於我們的平均存貨(即於各自期間之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之總和除以二)除以於各自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各自年度或期間的天數(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3天)計算所得。

有關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及存貨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描述」一節。

計提撥備後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於2014年9月30日,該等結餘較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或61.2%,主要由於經銷商傾向於年內第四個季度結算未支付款項,導致2014年9月30日的未收回款項增加。2014年9月30日的存貨量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或32.3%。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經銷網絡及營銷—銷售模式」一節所述,由於實施關節置換術以及脊柱內固定術的患者一般會選擇在氣溫相對涼爽的季節進行手術,以避免術後不必要的感染,因此每年夏季的手術量相對其他季節較少,故本集團需為行業的小幅季節性波動做好準備。因此,年內第三個季度的存貨量一般會相對較高。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截至所示期間的多項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	(%)	9月30日
				止九個月
				(%)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75.4	71.9	72.4	73.2
淨利潤率	37.9	32.6	29.5	24.8
資產回報率	19.2	17.0	16.3	10.4
權益回報率	20.6	19.1	18.2	11.8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8.4	8.4	8.8	7.7
速動比率	6.9	7.0	7.3	6.1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上市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8百萬元獲確認為行政費用及約人民幣6.4百萬元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獲資本化為預期將於成功上市後於權益扣除的遞延上市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其他上市費用(包括承銷佣金)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4百萬元將獲確認為行政費用及人民幣14.6百萬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權益扣除。上述上市費用為初步估計數據，僅供參考。我們相信，其餘費用不會對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我們已編製以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此利潤估計乃根據與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

概 要

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基準而編製。閣下於分析我們的利潤估計時應閱覽該等基準。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估計未經審核合併利潤⁽¹⁾⁽³⁾不少於人民幣36.5百萬元
(約45.6百萬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收益⁽²⁾⁽³⁾不少於人民幣0.55元
(約0.68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利潤之估計乃由董事以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為基準而編製。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收益乃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計算所得，假設本公司已自2014年1月1日上市及合共已發行66,670,000股股份。有關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合併利潤及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收益乃按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4.3百萬元。我們現時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數

擬定用途

50.0%或92.1百萬元

為發展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一期提供資金，其中：

- 約20.0%或36.9百萬元將用作興建新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
- 約30.0%或55.2百萬元將用作購置及安裝生產設備及機器

概 要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數	擬定用途
20.2%或37.2百萬港元	資助研發活動，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12.0%或22.1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大興新生產基地之研發中心• 約4.2%或7.7百萬港元將用作購置新的研發設施及設備• 約4.0%或7.4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我們研發活動之範疇
20.0%或36.9百萬港元	擴闊我們的現有營銷及經銷網絡，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8.5%或15.7百萬港元將用作建立及發展營銷服務中心• 約6.0%或11.1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聘負責營銷之員工• 約5.5%或10.1百萬港元將用作贊助並參與學術會議及研討會
9.8%或18.1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派發股息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14年5月，我們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1.0百萬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向本集團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派發任何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¹⁾

	按發售價 每股H股 12.53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H股 14.10港元計算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 ⁽²⁾	835.4百萬港元	940.0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6.25港元	6.64港元

附註：

- (1) 本表格中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假設而呈列。
- (2) 市值乃根據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66,67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基於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66,67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的涵義載列如下。若干其他詞彙的說明載於「專用詞彙」一節。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任何一份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藥監局」	指	北京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醫藥管理局)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中國的」須據此詮釋。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或國內僅在地域方面供參考之用，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光大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春立有限」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身
「春立有限研究所」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春立高科人工關節技術研究所，為春立有限的分支機構
「春立正達研究所」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春立高科人工關節技術研究所，為本公司的分支機構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史先生和岳女士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大興新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的新生產廠房及設施，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策略性搬遷－擴展計劃及提升生產能力」及「業務－土地及物業」等章節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5年2月14日載有彌償保證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5年2月14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銷框架合同」	指	本公司與高陽物資於2014年4月19日訂立的醫療器械經銷框架合同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
「歐睿」	指	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編製歐睿報告的全球研究機構(成立於1972年)，並為獨立第三方
「歐睿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歐睿編製的獨立行業研究報告

釋 義

「高陽物資」	指	北京高陽物資中心，一家於1999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為集體所有制企業的公司，其負責人郭福祥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史先生的表妹夫，故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文義而定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在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按發售價發售以供認購的1,667,000股新H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作出調整)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承銷 — 香港承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承銷商、控股股東及我們於2015年2月26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章節
「灤縣鎮合作經濟聯合社」	指	北京市通州區灤縣鎮合作經濟聯合社
「H股」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5,003,000股新H股,連同(如相關)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H股,有關股份數目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進一步作出調整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以初步承銷商的身份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的國際發售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承銷商、控股股東及我們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2月1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必備條款》」	指	中國證監會前身中國證券委員會以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成立而於境外上市的任何公司之章程細則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2013年3月與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合併,其後改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釋 義

「跨國企業」	指	跨國企業
「史先生」	指	史春寶，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營銷總監，岳女士的丈夫，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岳女士」	指	岳術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史先生的妻子，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即設計及製造產品供客戶貼牌及轉售的業務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即按照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供客戶貼牌及轉售的業務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可行使有關權利，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500,5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一家合資格的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申請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3月4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3月9日
「發起人」	指	於2010年8月28日簽訂發起人協議，將春立有限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包括史先生、岳女士、孫偉琦、新安財富、金杰、林一鳴、谷長躍、黃東、王海雅、何榮梅、倪學禎、張朝暉和陳旭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國際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南區管委會」	指	北京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管理委員會
「《特別規定》」	指	中國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通州第一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北京通州區鑫覓路17號的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
「通州第二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北京通州區鑫覓路西二路10號的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商標局」	指	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受其司法管轄之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安財富」	指	北京新安財富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原名為北京安彩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後為北京新安財富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兆億特」	指	北京兆億特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中，在中國成立的實體、部門、組織、機構或企業，或在中國獲頒授的獎項或證書，如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專用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惟部分該等詞彙的釋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相符。

「先進個性化關節假體」	指	根據中國國民骨骼數據庫使用3D重塑等先進技術量身定做以配合個別患者特別需要的先進定制關節假體型號
「CE認證」	指	符合歐盟新方法指令的產品上標示的產品認證標誌。世界任何地區的製造商如欲向歐洲經濟區出售產品，必須擁有CE認證。CE認證表示產品符合歐洲指令所列的所有必須的安全及環境規定
「三級醫院」	指	由衛生部醫院分級指定為三級醫院的中國最高級別地區醫院，其向多個地區提供優質專業醫療服務、進行高等教育及科研計劃，其次為較次級的二級及一級醫院。一級醫院為直接向社區提供一般醫療服務的初級醫院。二級醫院為於數個社區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的地區性醫院
「數控」	指	電腦數據控制，利用電腦數據指令及程式代碼進行各項加工作業
「鈷鉻鉬合金」	指	鈷鉻鉬合金，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傳統定制關節假體」	指	根據個別患者骨骼結構數據而特別設計及生產以配合該患者需要的定制關節假體

專用詞彙

「組配式定制關節假體」	指	根據大量患者臨床數據統計分析而設計製造的各種規格尺寸的關節假體現成組件，並可臨床組配使用的定制關節假體，以配合不同患者的需要
「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為生產質量的規管慣例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13485」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於2003年發佈的《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用於法規的要求》國際標準，為專門用於醫療器械產業的一個獨立的質量管理體系
「ISO9001」	指	是ISO9000族標準所包括的一組質量管理體系核心標準。ISO9000族標準是國際標準化組織在1994年提出，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質量管理和質量保證技術委員會制定
「關節假體」	指	在冶金學、生物材料學、生物力學和矯形外科學的基礎上設計旨在恢復患者關節運動功能的器械，包括髖關節假體、膝關節假體、肩關節假體和肘關節假體等
「關節置換術」	指	將已磨損破壞的關節面切除，並植入關節假體，以恢復關節面功能及平滑度的骨科手術
「醫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炔」	指	分子量100萬以上的聚乙炔，是一種線型結構的具有優異綜合性能的熱塑性醫用塑料，並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專用詞彙

「醫療器械採購清單」	指	有關政府機關於各省、市及區發出的醫療器械採購清單。醫院及醫療機構均須透過由有關政府機關組織的招標採購列於此清單內的骨科醫療器械
「PEEK材料」	指	聚醚醚酮(PEEK)的簡稱，即彈性模量接近於人體的聚醚醚酮材料
「脊柱產品」	指	脊柱內固定系統、脊柱融合的椎弓根釘及籠所使用的裝置，用於手術治療脊柱疾病、畸形、骨折及背痛
「標準關節假體」	指	標準規格及尺寸的關節假體
「錐頭」	指	髖關節假體產品的球頭與股骨柄連接的部位
「錐度」	指	指錐頭的頂面與底面直徑的相差與錐頭高度之比
「創傷產品」	指	復位或固定受損的骨及組織所用的接骨板、接骨螺釘、髓內釘等裝置，可在明顯較短的時間段內促進癒合過程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闡明本公司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多項已知或未知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令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引申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不同。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或銷售產品所在其他國家的醫療器械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公司擬發展業務所在國家市場行業的變動；
- 本公司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變動；
- 本文所述有關行業的整體規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中國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本公司股息政策；
- 本公司目前發展中的項目；
- 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公司產品的競爭市場以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銷量、營運、溢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變動；
- 與中國及本公司經營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發展；
-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表現；

前 瞻 性 陳 述

- 中國對行業規管及限制(包括關稅及環境法規)；
- 中國調控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使用有關「旨在」、「期望」、「相信」、「可以」、「繼續」、「預期」、「展望將來」、「有意」、「可能」、「計劃」、「預料」、「潛在」、「尋求」、「將」、「將會」等字眼及類似詞彙，以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又或相關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期望、相信或預期的闡述有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份信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將達致或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即使出現新資料、發生任何未來事件或因其他理由，我們均並無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基於此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的前瞻性陳述不一定會發生。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該等提示聲明所限。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並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乃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所處之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任何該等風險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亦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並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時未知或下文未有明示或隱含或我們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經銷模式有關的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產品。如不能與經銷商維持關係，我們的業務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經銷商銷售為主的銷售模式。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通過向國內及海外經銷商銷售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約88.7%、85.2%、83.0%及78.9%，而我們估計會繼續依賴經銷商來實現營業收入增長。我們的經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至三年，我們並無與經銷商訂立長期的經銷協議。於現有的經銷協議到期時，我們未必能與首選的經銷商按相同或可接受的條款續訂該等經銷協議。

若本公司大部分經銷商削減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或終止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或本公司開發新經銷商時遇到困難，將會對本公司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本公司的營業收入增長。

此外，我們與其他醫療器械製造商和進口商爭奪經銷商，相比之下，這些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更高、財力更雄厚、產品選擇更多元化。競爭對手可能訂立獨家經銷協議，限制其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與現有經銷商

風險因素

維持關係及替換經銷商可能有困難及耗時。我們的經銷網絡一旦遭擾亂，包括未能與首選的經銷商續簽現有經銷協議，可能會對我們有效地銷售產品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的運作方式的控制權有限。

我們依賴經銷協議確保經銷商遵守我們的政策。然而，概不保證經銷商於任何時間均遵守我們的政策。倘發生任何違規事件，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經銷網絡或維持品牌形象。此外，倘我們任何經銷商未能遵守合約責任，於指定區域經銷我們的產品，或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或銷售與我們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有任何經銷商偏離經銷協議，將有可能損害商譽、減低我們品牌的市場價值及使公眾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觀感變壞，上述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部分經銷商向彼等委聘的次級經銷商轉售產品。由於我們與經銷商委聘的次級經銷商概無任何合約關係，故我們依賴經銷商監察及管理其銷售方式。因此，我們對次級經銷商的控制有限。特別是，我們要求經銷商於我們指定之地域內出售本公司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之客戶或次級經銷商將遵守我們的地域限制，或我們能及時識別及糾正該等次級經銷商之所有對我們業務不利的銷售方式，或完全無法識別及糾正有關行為，此隨後可能為本公司產品銷售帶來不利影響。

經銷商的議價能力增強可能會導致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偏長。

我們在任何指定時間的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通常指應收經銷商款項。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倚賴及時向經銷商收取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於2014年9月30日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109天、102天、106天及131天。經銷商的議價能力增強可能會導致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偏長，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遷離通州第一生產基地。

自2008年起，本公司一直租用通州第一生產基地，且於2013年4月30日，雙方重續租賃期限至2018年4月30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通州第一生產基地所在土地及建築物取得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可繼續租用相關物業，且或可能須搬離。倘本公司須搬離該生產

風險因素

基地，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影響。任何生產中斷或延誤均有可能影響我們生產足夠存貨的能力，本公司可能須花費額外開支以確保存貨充足。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通州第一生產基地所在土地的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土地及物業」一節。倘我們須遷離通州第一生產基地，我們的董事估計搬遷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餘下生產設施所產生的營業收入損失上限將少於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預期可於3天左右完成搬遷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餘下生產設施至通州第二生產基地。此外，我們估計，其他搬遷費用(包括運費及勞工成本)將少於約人民幣0.1百萬元。

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一期於2017年10月開始營運前，我們可能未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我們的產能，以應付任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幾乎已達致全面運作，而我們的標準關節假體產品、定制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生產設施的產能使用率分別達到約98.9%、96.2%及98.9%。於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一期於2017年10月左右開始營運前，我們提升產能的能力有限，令我們未必能夠滿足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上升需求。此外，我們可能未能及時完成擴張，以受惠於本公司產品需求之增長。作為臨時及應變措施，我們可能增加值班數目或每班的工時，以提升我們的產能。我們亦可能購買新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及聘請具備必要技能的工人負責操作，惟此舉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收窄我們的營運利潤率。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地和以節省成本方式提高我們的產能。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或根本不能增加我們的產能，以應付終端用戶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之需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流失，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繼而對我們的銷售、利潤率、其他財務業績及增長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擴展計劃可大幅增加我們的折舊費用，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興建大興新生產基地。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一期及第二期的興建預期將分別於2016年12月及2018年12月前後竣工。大興新生產基地的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10.3百萬元。由於我們於土地、建築物、器械及設備的投資，故預期擴

風險因素

展計劃將使我們的折舊費用大幅增加。按照估計投資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策略性搬遷 — 擴展計劃及提升生產能力」一節)，我們預期大興新生產基地投產後，我們的年度折舊費用將高企。因此，因擴展計劃而大幅增加的折舊費用將對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未如我們所計劃般成功。

誠如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策略性搬遷 — 擴展計劃及提升生產能力」一節中提及，當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一期及第二期完成建設後，預期將於2019年10月前後全面投產，並預期本公司的年總產能將大幅度提升。然而，倘於實施計劃期間，市場環境、技術、相關政策等方面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有關估計出現偏差，可能妨礙我們充份利用額外產能。

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涉及以下風險：

- 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能視乎對不同種類的產品需求及向客戶取得的銷售訂單而有所不同，而有關需求及採購訂單可能受到市場趨勢、客戶喜好或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其他因素所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取得的銷售訂單及營業收入及溢利未必與產能同步增加，且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出現產能過剩的情況。
- 此外，我們預期成本將上升，如直接勞工成本(由於增聘生產及研發員工)及上文「擴展計劃可大幅增加我們的折舊費用，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分節中所述的折舊費用。
- 我們未能保證我們的產能擴展計劃將能如期或確能成功地落實。倘計劃的任何部份未能落實或遇上延誤，我們的增長及市場擴展可能因產能不足而缺乏支持，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管理存貨週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94天、248天、256天及299天。由於本公司擁有多類產品，故本公司需要保持相當規模的存貨量。2012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出現下降趨勢的原因為我

風險因素

們的銷售成本增幅超出存貨結存的增幅。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週轉，我們的存貨或會過時或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該等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大客戶或經銷商未能向我們支付約定款項，或我們就該等款項發生任何糾紛或重大延遲，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若干經銷商的支付記錄、業務表現及／或市場地位，授予彼等信貸期及／或信貸限額。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09天、102天、106天及131天。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中一大部分乃來自向數目有限的客戶的銷售。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五筆最大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19.5%、28.0%、32.6%及33.9%。倘我們的客戶或經銷商未能向我們支付約定價格，或就客戶或經銷商的該等款項發生任何糾紛或重大延遲，可能需要我們就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撥備，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經歷新產品研發失敗的情況。

我們致力於研發新產品，例如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我們並未於市場推出此類新產品。新產品在研發過程中面臨技術風險，包括由於對行業趨勢判斷的失誤，或產品在試產或測試流程中遇到障礙，或在大規模生產新產品時設計及質量方面出現偏差，以致未能取得任何有意義的研發成果。有關技術風險，可能造成新產品未能取得成功，而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未能收回研發成本。新產品推出市場後，我們亦或需面臨市場接受程度不高及銷售不暢的風險。倘該等新產品的研發成本高於其帶來的金錢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或無法取得、保留及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政府批准、許可證登記及執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受嚴格規管，我們的業務均須遵守相關的地方、地區及全國監管制度，包括生產、質量管理及安全標準的授權許可及認證要求以及環

風險因素

保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醫療器械行業的法律架構、授權許可與認證要求及執行趨勢不會改變，也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適應該等變化。相關改變或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因而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國家藥監局對醫療器械產品的生產制定了嚴格的持續監督管理制度。醫療器械生產企業須獲得《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和《醫療器械註冊證》後方可生產和經營，而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均須獲得相應的《Ⅲ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和《I類醫療器械註冊證》。上述證書及核准均有一定的時限，而有關有效期屆滿時，監管部門將重新審查獲發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取得了生產經營所必需的批准、許可證、登記及執照。

此外，重審的考慮條件可能不時檢討及變更，而重續的標準可能日趨嚴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許可證、執照或認證。在任何情況下，若我們無法取得及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執照、許可證及認證，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未能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後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倘我們未能在法定招標程序中標，未能取得醫院的訂單，或醫生不推薦我們的產品，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參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採購醫療器械的招標，通過經銷商或直接向終端用戶進行銷售。目前我們向醫院直接銷售的全部產品均為定制關節假體產品。我們可能因價格不具競爭力、醫療器械未能符合若干質量規定或臨床療效不及競爭產品、聲譽受不可預知事件的不利影響、服務質量或營運的任何其他方面未能符合相關規定或其他原因而無法中標。倘我們未能透過招標程序中標而取得醫院的訂單，我們將無法向醫院出售產品，我們的業務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醫生推薦對於本公司的產品銷售至關重要。醫生是否接受本公司產品取決於醫學界對本公司產品相對於其競爭對手產品的特點、觀感上的益處、安全性、臨床效果及成本效益的看法。倘醫生不推薦本公司產品，本公司銷售可能下降，且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名稱未能維持良好聲譽，可能對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均依賴聲譽、我們的「春立」品牌名稱及商標，如「」、「」及「」，包括下列各項：

- 接觸推動中國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需求的醫院及醫生，並使彼等對我們的產品觀感良好；
- 與規管我們業務各方面的機關有效合作；
- 使患者信賴我們的產品；
- 使我們的醫藥產品在銷售予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所須經過的集中招標過程中，佔據具競爭優勢的位置；
- 吸引僱員、經銷商及第三方推廣人員與我們合作；及
- 透過加強品牌認知度，提升產品的市場份額。

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能維持良好聲譽、品牌名稱或商標。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名稱及商標造成不利影響，當中包括：

- 對我們產品的負面聯想，包括有關其療效或副作用者；
- 聲稱為我們的產品的假冒產品的影響；
- 針對我們或與我們的產品或行業有關的訴訟及監管調查；
- 我們僱員、經銷商及推廣人員的不當或非法行為，無論是否獲我們授權；及
- 與我們、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有無根據。

倘因上述或其他因素，導致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名稱未能維持良好聲譽，醫院、醫生、患者及經銷商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抱持負面觀感，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第三方或會侵犯中國法律下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其他形式保障。

我們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能否取得和維護根據中國法律賦予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形式保障，以及能否抵抗第三方侵犯該等權利。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自行開發與我們相若的專利技術、推出我們產品的仿冒品、挪用我們的專利資料或流程或侵犯我們的專利、品牌名稱及商標，或生產不侵犯我們專利的同類產品或成功質疑我們的專利權。我們未必可成功對抗競爭對手或其他侵權機構，以維護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也可能無法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情況及未能就有關侵權行為獲得足夠補償。尤其若我們的註冊專利和申請未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產品，我們將無法阻止他人開發或在市場推出該等產品。

此外，我們依賴法律及法規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防止核心技術洩密的措施載列於「業務－知識產權」及「業務－員工」二節。

若日後發生任何挪用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事件，我們或須提出訴訟或以其他形式的法律程序保護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有關法律程序或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使他們無法專注業務營運，並可能須支付高昂的法律費用，且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亦不肯定。此外，如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會使我們產品的市場價值和市場份額受挫，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金錢損失，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終止銷售受影響的產品。

醫療器械行業易引發關於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本公司所在行業的公司通常就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而本公司多個主要競爭對手擁有豐富的專利組合。醫療器械行業的業內公司利用知識產權訴訟贏得競爭優勢。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對複雜法律及實際問題的分析，其相關決定通常不確定。本公司在其經營所在國家(尤其在中國)面臨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索賠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訴訟。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於我們作出申請前申請現

風險因素

時並非公眾所知的專利保護或已申請經本公司對相關公開記錄的搜索並無顯示的商標權。本公司在認定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努力可能並不總能成功。任何有關侵犯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索賠(即使並無充分依據)均可能：

- 須耗費錢財及時間進行抗辯；
- 導致本公司須向第三方支付高額損害賠償；
- 令本公司終止製造或銷售整合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
- 要求本公司就其產品重新設計、改造或採用新品牌(如可行)；
- 要求本公司訂立特許權協議以取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而本公司可能不能按其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協議或完全不能取得該等協議；
- 分散本公司管理層的注意力；或
- 導致醫院及醫生終止、推遲或限制採購受影響產品，直至訴訟解決為止。

中國即將實行的醫改的各方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中國政府決定對我們的產品加大價格管控，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總體上批覆了一項醫改方案，以減輕中國的醫療服務負擔、改善鄉鎮醫療制度及醫療服務質量。醫改涉及多個醫療服務領域，其中包括植入式醫療器械的使用。於2008年及2009年，中國政府宣佈一系列醫改方案，其目標是建立一個全民醫療框架並確保中國國民享有基本醫療服務。作為該趨勢的一部分，國家衛生部加強了對醫院選擇醫療器械供應商的招標程序及採購價的管理參與程度。

國務院於2009年3月18日頒佈的《醫療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中列明，中國政府提出要對公立醫院使用植入類醫療器械進行規管。此外，國家發改委、國家衛生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共同於2009年11月9日頒佈《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旨在通過限制經銷渠道利潤及公佈市場價格數據等方式規管植入類醫療器械的價格。

風險因素

雖然國家發改委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至今未頒佈具體政策或規則而我們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日後在醫療領域採取的價格管控政策的變動，但中國政府可能會宣佈進一步措施以規管植入類醫療器械或實施上述提案。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因遵守新規定而產生額外開支或成本。此外，由於經銷商利潤減少，而且我們可能會承受有關我們產品的巨大定價壓力及有關我們毛利率的壓力，導致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在該等所提議的新規定生效後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沒收違法所得、高達金額相當於違法所得五倍的罰款(或倘並無產生違法所得，罰款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百萬元)，以及(倘情節嚴重)被責令停業整頓及(就違反定價法規牟取暴利者)被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所有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政府、公共保險公司或第三方支付機構不能就使用我們的產品提供足夠保障及報銷，我們的營業收入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銷售醫療器械(尤其是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產品)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獲得中國政府、公共保險公司或第三方支付機構提供足夠的報銷。按照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我們的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獲分類為醫用材料，其部分費用由醫療保險支付。根據歐睿報告，於2012年，中國約30%的醫療開支總額來自中國政府的直接支付。外科醫生及患者通常依靠該等資金來彌補與使用醫療器械及植入該等器械的手術有關的全部或部分成本及費用。倘外科醫生及患者收不到足夠的報銷以彌補彼等的相關成本，彼等可能不再使用某些醫療器械。

此外，立法機構及監管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機構已經及可能會繼續提議控制醫療成本。立法機構、監管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機構可能嘗試透過減少批准選擇性外科手術或要求合理使用最便宜的器械以控制成本。該等成本控制方法亦可能限制第三方支付機構可能願意就醫療器械作出償付的款額。第三方支付機構(無論是政府機構還是商業機構，無論在國內或國外)持續努力控制或削減該等成本，加上更嚴格審查相關成本，可能會限制我們客戶取得來自該等第三方支付機構的足夠保障及報銷的能力。中國的成本控制措施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我們可出售我們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倘中國的國家或省級機構決定減低有關使用我們產品方面的保障或補償程度，患者可能會選擇或被迫採用其他產品，從而對我們的營業收入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成本獲得符合我們生產標準所需的充足材料，我們按所規定質量及按所要求時間交付產品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有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鈦合金、鍛造鈦合金、鑄造鈷鉻鉬合金及醫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的比重分別約為56.5%、60.3%、62.1%及59.6%，佔較高比重。本公司主要原材料採購相對集中的原因是本公司在現有生產規模下向數目有限的供應商批量集中採購，以節約採購成本使本公司可受惠，且由於醫療器械行業對產品安全性的要求嚴格，選擇集中、穩定的上游供應商有利於本公司對原材料質量維持穩定控制。若上述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行為發生不利變化，將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造成一定影響。

若我們未能與上述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以固定原材料的價格，而一旦任何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而我們無法以其他方式將成本升幅轉嫁客戶，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至兩年。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日後會與我們繼續長期合作及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和條款及條件提供所需原材料。這些原材料的供應和市場價格或會受到我們不能控制的諸多因素的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並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替代的供應來源。倘原材料供應中斷，或我們未能購得所需質量的原材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產品回收或產品的質量問題而須承擔責任。

本公司產品需要通過關節置換術或脊柱內固定手術等方式植入人體，如果因產品質量未達標引致手術失敗，可能使患者對產品的生產企業提出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的生產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本公司日後經營規模的不斷擴大，本公司的質量管理工作一旦出現任何紕漏或因為其他原因導致產品質量問題或產品證實為不安全、有缺陷或受污染，不但會影響醫生及患者對本公司產品的選擇，還會使本公司的品牌和聲譽受損。若使用或誤用我們製造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或會因而遭受產品責任及／或賠款索償。我們或須收回產品，而中國的有關監管機構亦可能暫停或終

風險因素

止我們某些有關業務及向我們採取其他行政上的行動。此外，由於醫療器械製造商須承擔在中國進行新產品臨床測試所引致的一切後果，因此我們亦可能面對及承擔因與我們訂約進行臨床測試的醫療執業人員或研究員專業失當所引致的索賠和開支。我們亦可能須對在其他國家與我們訂約進行臨床測試的醫療執業人員或研究員專業失當負責。

因此，本公司存在由於產品質量問題而帶來的潛在經營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不會接獲產品質量申索。我們並無就銷售予海外地區的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有關我們於中國所銷售產品的產品責任保險保障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倘若我們任何產品被指出現問題，則可能導致我們製造或經銷的產品銷量下降，甚至須從市場上召回有關產品。倘我們接獲有關產品質量的申索，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轉移管理層的時間、資源及精力。倘任何該等申索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金，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產品付運的延誤而須承擔責任。

我們通常依靠物流服務商付運產品而運費方面一般由本公司負責。付運過程可能因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受到干擾，包括天氣狀況、政治騷動、社會動亂及罷工，均可能導致付運出現延誤。如付運出現延誤，本公司須為有關的延誤負責。因此，我們或會因為該等延誤而面對申索，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轉移管理層的時間、資源及精力。倘任何該等申索被判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金，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享有的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或會因政府審核結果而被終止。

本公司於2009年6月12日獲得由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由於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09年至2011年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30日通過複審，且獲得重續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因此，我們自2012年至2014年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若不能維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或不能享受相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政策而須

風險因素

根據正常企業所得稅率(即25%)支付所得稅，此可能對本公司淨利潤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因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而得到的稅務減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佔除稅前利潤總額約9.9%、9.9%、9.9%及9.9%。

我們未必能推出新產品和服務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醫療器械行業的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新型疾病不斷出現。我們日後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推出新產品和服務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尤其是研發能有效治療及／或診斷新型疾病的新醫療器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及時提升產品組合和服務以應對瞬息萬變的趨勢。

客戶對醫療器械的喜好和購買模式亦可能變化迅速。我們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預計產品和服務的交付時間和需求、瞭解客戶喜好以及調整產品和服務以迎合其需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迅速充分應對客戶喜好和購買模式的變化、銷售趨勢和其他市場情況，相應地調整研發計劃、生產規模及進度、產品組合、服務供應和存貨量。如我們未能作出應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可能涉及行賄或腐敗行為或其他可能令我們聲譽及業務受損的不當行為。

我們各業務分部均須遵守中國現有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我們僱員、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的行動或會違反中國反行賄、反腐敗及其他相關法律，故我們須承擔有關風險。如我們違反這些法律，或在此方面未能有效約束我們的僱員、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器械行業之腐敗行為包括(其中包括)由經銷商收受回扣、賄款或其他不合法收益或利益。政府部門可查封涉及我們的僱員或我們進行非法或不當行為的有關產品，並中斷我們的業務。任何由我們或我們僱員、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的腐敗行為引致的後果，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監管機關或法院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有別於我們的詮釋，

風險因素

有關監管機關甚或可能採納更多反貪污法律及法規導致我們須對業務作出改動而相關的改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若因我們或我們僱員、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採取行為而使我們成為任何負面報道的焦點，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與國際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透過海外經銷商或ODM及OEM的安排出口至韓國、土耳其及埃及等國家，因此有部分營業收入來自國際銷售。而國際銷售分別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營業收入的約4.0%、10.5%、12.1%及14.3%。

我們的目標為擴展國際業務，而我們將繼續進行國際銷售。因此，我們須承擔與國際業務和銷售有關的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遵守外國法律、監管規定和當地行業標準，尤其與醫療器械有關者；
- 中國以外地區的訴訟風險增加；
- 政局及經濟不穩；
- 外幣匯率風險；
- 不熟悉當地營運和市場狀況；
- 文化和語言上的困難；
- 與當地公司競爭；
- 海外稅項；
- 環保、安全和勞工標準嚴格；及
- 可能與外國合作夥伴發生爭議，難以管理與外國客戶之間的關係。

上述任何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和不明朗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導致我們的國際業務及銷售的營業收入減少，繼而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絕大部分醫療器械均須經過臨床試驗過程，方可推出市場用於商業銷售。此過程成本高、耗時長且不能確定。

我們一般須向監管部門提供可顯示我們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療效的臨床數據，方可獲准作商業銷售。臨床試驗過程涉及臨床前試驗及臨床試驗，需時可達數年，而此過程的結果不能確定。

產品測試在臨床試驗的任何階段均可能失敗。即使臨床前試驗及早期臨床試驗成功，亦不一定表示接下來的臨床試驗將會成功，而試驗的中期結果不一定可用以準確預測最終結果。即使在早期試驗取得可喜成果，後期的臨床試驗往往仍會遭受重大挫折。臨床前及臨床數據可以不同方式詮釋，可能會推遲、限制或阻礙進一步的測試或取得監管批准。

此外，臨床試驗的期限一般視乎產品的類型、複雜程度、新穎性和預計用途而各有不同，差異可能很大。臨床試驗可能會出現延誤或由於出現負面或不確定結果等多種原因而需要反覆進行。倘我們或監管部門認為參與我們研究的患者承受無法接受的健康風險，我們的臨床試驗可隨時被暫停。

我們並不知悉已規劃的臨床試驗能否如期啟動，甚或我們的臨床試驗能否如期或最終完成。倘我們的測試出現延誤或在獲得批准方面出現延誤或倘我們須進行較原有計劃更多或更大型的臨床試驗，我們的產品開發成本很可能會增加。倘嚴重延誤，我們某些醫療器械產品的商業前景將受損，對我們業務的經營業績會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在臨床試驗過程投入大量時間及成本後，開發中產品無法獲准作商業銷售，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需依賴第三方的原材料供應。

我們現時正開發一項新產品，即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而我們自全球知名的陶瓷生產廠商（「**陶瓷生產廠商**」）（其為獨立第三方）採購陶瓷髖關節假體的部分組件，即陶瓷股骨球頭及內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究及開發—正在研發的項目—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的開發」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與陶瓷生產廠商長期維持關係。若我們未能維持合作關係，則可能使我們推出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受到限制，而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可以找到替代生產商。

風險因素

倘陶瓷生產廠商未能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履行其責任或未能符合監管標準，有關產品的材料供應或會出現延誤，甚或提早終止。此外，陶瓷生產廠商通過與我們合作或會接觸我們的專利、商標、技術、商業秘密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陶瓷生產廠商不會在知情或不知情的情況下誤用、侵犯或違反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獲益，也不能保證有關協議可以就誤用、侵犯或違反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供實質保障。陶瓷生產廠商亦可尋求替代技術，以開發或營銷與我們競爭的產品。

我們日後未必能籌得額外資金，為我們的營運或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因情況轉變、業務的發展、不可預見的突發情況或新機遇而改變。倘我們的擴展計劃有所改變，我們或需取得額外外部債務或股本融資。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融資，或未能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該等融資，我們未必能拓展業務而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為我們控制範圍外，包括政府審批、現行資本市場狀況、信貸可供使用情況、利率及我們的業務表現。倘我們無法適時按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取額外融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倚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我們招攬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我們取得佳績，有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持續效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取得成功至為重要。例如，我們的執行董事史先生及岳女士均在關節假體行業中具備超過20年的工作及營運經驗。

我們日後需要更多資深及優秀的行政人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發展計劃。若我們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任何董事和高級職員)離職，且我們無法及時聘用和挽留具相當資格或才能的替任者，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招攬和挽留合資格及熟練的管理、技術、研發、銷售與營銷、醫療服務人員以及其他人員。中國具備醫療器械行業經驗的工程、銷售、營銷及臨床研究人員較為稀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招攬、聘請和挽留足夠的合資格熟練僱員以讓業務繼續發展和增長。本公司亦無法保證合資格

風險因素

熟練僱員供給的短缺不會增加員工成本，因在人員備受爭奪的環境下招攬及挽留此等人員或會令我們須付出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招攬及挽留足夠的熟練人員，此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此外，由於本公司預期將擴大經營及開發新產品，本公司將需要繼續吸引及留住有經驗的管理層及核心員工。就醫療器械製造行業業內人員展開的競爭極為激烈，且合適及合格應聘者在中國的供應有限。本公司就該等人員與其他醫療器械公司、學術機構、政府實體及其他組織機構展開競爭，且此類競爭將隨著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發展而日益激烈。本公司可能不能吸引或留住為達成其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從而可能對其競爭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生產設施運作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生產設施面臨因生產過程中的意外(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瑕疵及操作失誤)導致的運作中斷的風險。倘由於突發性的或災難事件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或任何部分生產長期暫停或任何生產設施毀壞，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供應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維持的存貨量有限，因此未能保證倘生產出現不可預知的中斷時，我們維持的存貨量仍然足以繼續向客戶供貨。人身傷害、他人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的風險，可能會產生大筆財務費用，並可能具有法律後果。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生產中斷或暫停，或未能及時向客戶供應產品，可能導致違反合約及損失銷售額，並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及按照相關協議支付賠償，遭受訴訟及聲譽受損，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派發股息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14年5月，我們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1.0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會派付股息，或於何時派付股息，且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數額並非我們未來溢利或日後派發股息款額的指標。有關我們完成全球發售後的股息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董事會將會視乎整體

風險因素

業務狀況及策略、我們的財務業績和資金需求、我們的股東權益、稅務狀況、對我們信譽可能產生的影響、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擬訂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和數額方案。我們的股息宣派政策亦須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不一定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及有關合併、擴展計劃、業務整合、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政策及決定的事項)擁有重大影響力。史先生和岳女士為夫妻關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史先生和岳女士將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並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所有權權益集中可能會阻礙、推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份價格。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異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可能會行使其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而這些行動或決定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大部分營業收入皆源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會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顯著影響。

本公司幾乎所有資產現時均位於中國。本公司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的產品，而本公司預期在近期內將持續此種狀況。因此，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並將持續取決於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狀況。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經濟，包括政府介入程度、資源分配、資本重新投資、發展程度、增長率及外匯管制。

以往，中國經濟以中國政府頒佈及實施的一系列經濟計劃集中規劃。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及政治改革。中國已逐步由計劃經濟轉變為市場

風險因素

經濟。然而，政府繼續對經濟實施控制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為調控經濟(包括推出控制通貨膨脹、通貨緊縮的措施)或為調控經濟增長而可能採取的多項政策及措施、稅率或徵稅辦法的變動或就貨幣兌換及向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的傳染病且情況不受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的傳染病且情況不受控制，中國的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國內消費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影響中國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營業收入均來自中國業務，中國國內消費增長的萎縮或放緩或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嚴重的傳染病在中國傳播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經營，這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變更及日後人民幣匯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和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現行外匯法規已放寬中國政府對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派付股息等往來賬日常交易的外匯管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的規定，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可在符合若干手續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有關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是否會一直沿用。此外，我們資本賬內外幣交易(包括支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本金)仍受重大外匯管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上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取外匯的能力。

我們有若干與海外銷售有關的金額的營業收入以美元收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營業收入金額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約4.0%、10.5%、12.1%及14.3%。因此，我們的經營須承受人民幣兌換美元匯率波動的風險。人民幣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中國政府目前仍面對不少國際壓力，要求中國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可能令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升

風險因素

值。然而，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匯率體系的進一步改革會否進行或何時進行。由於我們的收入和溢利是以人民幣計值，故此人民幣升值亦會增加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和應付的股息。反之，人民幣貶值會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和就H股應付的股息。2014年以來，人民幣出現貶值，所以未來人民幣不一定繼續升值，人民幣兌美元等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也可能出現變化。

中國法制仍在發展，本身亦不確定，可能局限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是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先前的判決只能作為參考引用。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與經濟事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旨在發展全面的商業法體系，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然而，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尚在演進，加上不具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仍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中國公司法》和《中國證券法》的重大修訂於2006年1月1日生效，《中國公司法》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施行，《中國證券法》的修訂也正在進行。因此，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或會修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並採用新規則及法規，以實施及反映《中國公司法》和《中國證券法》的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修訂現有規則及法規或採用新規則及法規不會對H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在中國境外發行及上市H股的中國公司，須遵守《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上市規則將成為保障H股持有人權利的主要基礎。上市規則就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有既定的操守及披露標準。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規範本公司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方面，與香港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

風險因素

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及未經驗證。儘管如此，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衍生訴訟行動。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如作出要求根據原告與被告雙方書面訂立的法院選擇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後判決，任何有關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訴訟結果和成效可能仍未明確。

章程細則規定，如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A股持有人之間出現爭議，而該爭議源於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以及涉及我們的事務(如轉讓股份)的相關法規，應通過仲裁方式由中國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而非法院解決。另外，於1999年6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紐約公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精神所擬定，並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且已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此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然而，在中國提出訴訟要求強制執行針對H股持有人的仲裁裁決的結果不確定，故我們無法預測有關訴訟行動的結果。

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並沒有明確區分少數與控股股東的權利和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未必可享有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其授予的相同保障。

風險因素

絕大部分董事及全部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都位於中國。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多個其他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他們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仲裁裁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

我們的H股的外國個人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我們的H股的外國企業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並不確定。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的境外人士和企業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入而履行不同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境外人士須按20%的稅率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相應地，我們須從所支付股息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境外人士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規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納稅責任則作別論。在一般情況下，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向境外人士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適用稅率繳稅，而毋須根據條約進行申請。若10%的稅率不適用，扣繳公司：(i)如適用稅率低於10%，須根據相應程序退還多餘稅款；(ii)如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須以適用稅率扣繳該境外人士的所得稅；及(iii)如無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則須以20%的稅率扣繳該境外人士的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機構或在中國設有辦事處或機構但收入與該等辦事處或機構無關的外國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收入，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該稅率或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外國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而進一步調低。根據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

風險因素

定，須在中國居民企業派發予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股息中收取10%代扣代繳所得稅。該等H股持有人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如有)申請退稅。此外，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和法規亦可能不時改變。若修訂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稅率及相關實施條例，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非居民H股持有人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的所得收入而言，儘管中國稅務機關目前實際上尚未收取中國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但日後中國稅務機關是否及如何收取上述稅項亦未明朗。考慮到上述不確定性，我們的H股非居民持有人應注意，他們或須就股息及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入承擔繳納中國所得稅的責任。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中國的經濟增長與高通脹期同時出現，中國政府已不時推出各種政策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在某些行業推出措施以避免經濟過熱，包括收緊銀行放款政策和調高銀行利率。2008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刺激措施帶來的影響可能促使中國出現通脹及使通脹持續升溫。倘出現通脹但中國政府並無對應的抑制措施，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上升，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被嚴重削弱，原因是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向客戶轉嫁任何成本升幅。倘中國政府實施新措施控制通脹，則有關措施亦可能令經濟活動放緩，繼而令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減少，嚴重阻礙我們的增長。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保條例，未能遵守該等條例或控制相關成本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損害。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涉及多種類別的大量環保、衛生及安全法律法規。倘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本公司可能面臨處罰、罰款、暫停或吊銷本公司營業執照或許可、行政研訊程序及訴訟。鑒於該等法律法規的數量及複雜程度，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制定有效的監管體系可能涉及較繁重的工作或需要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由於該等法律法規仍在演變之中，本公司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施行其他或更為繁雜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令本公司成本劇增。該等事件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在全球發售後的流通性和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發行我們的H股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本公司與承銷商協商釐定，故此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大不相同。我們已申請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H股可形成活躍和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另外，我們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或會波動不定。我們營業收入、盈利和現金流的變動，或我們業務或行業或金融市場的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量和成交價。

由於我們的發售股份在定價與開始買賣之間相隔數天，在我們的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的期間，我們的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會面對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H股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只有在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股，故在出售與開始交易之間的期間，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在開始交易前我們的H股價格因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動向而下跌的風險。

由於發售價高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我們H股的持有人的投資會被即時攤薄。

我們的H股的初步公開發售價高於我們現有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買家所購入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會被即時攤薄7.4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全球發售的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4.10港元，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若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股本，我們的H股持有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能會被相應攤薄。

若未來或預期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的當前市價和我們日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攤薄閣下在本公司的股權。

若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可能會發生此等出售或發行，我們的H股的市價可

風險因素

能會下跌。如未來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日後進行的任何發售)，也可能對我們日後按認為合適的時機和價格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擁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將有16,670,000股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0%，及5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75.0%。我們的所有內資股為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股份前須辦妥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不必經類別股東批准)，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安排」)。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於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訂明的規例以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安排僅應用於未上市股份。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均受安排所規限，而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可於取得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後轉換為H股。

另外，如果我們在未來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

現時已發行的若干數量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間內受到及／或將會受到合同及／或法律的轉售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在這些限制失效後或若這些限制獲豁免或遭違反，未來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我們日後集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政府官方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政府官方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均取自政府官方刊物。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適當來源，而我們於摘錄及引用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

風險因素

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衡量對該等政府官方資料、預測或統計數字的信賴或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我們謹請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已存在及將存在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或媒體報導。閣下僅應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投資於我們H股的決定。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不對該等報章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及／或其他媒體報導內所表達有關我們H股、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相關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刊物所載的資料、預測、所表達的觀點或意見的相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如任何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準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及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免除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條文。

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在香港駐有充足管理人員，此規定一般指發行人必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本公司已就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將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皆遵守上市規則。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丁罡先生(中國居民)及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葉沛森先生(通常居於香港)。雖然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於中國居住，丁罡先生已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證件到期時續期有關證件。該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各授權代表在接獲要求後於合理期間將可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有關人士亦可經由流動電話或電話、傳真或電郵與其接觸；
- b. 當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成員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
- c.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及(iii)各董事及各授權代表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

**免除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已確認持有有效訪港旅行證件，經合理通知後，可應要求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e.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並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司H股上市後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個別人士。

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受：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於評估「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的：

- (a) 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擔任的職務；

**免除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之外，所曾經參加及／或即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丁罡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彼自2010年12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11年4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彼充分了解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營運。然而，丁罡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指定資格，而就熟悉上市規則而言，彼未必擁有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經驗。鑒於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以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方面舉足輕重，我們作出以下安排：

- 丁罡先生會盡量應邀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為中國發行人舉辦的講座。
-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葉沛森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由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協助丁罡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 葉沛森先生將使自身熟悉本公司事務，並將定期與丁罡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事宜相關的其他法律與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葉沛森先生將與丁罡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丁罡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包括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免除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丁罡先生將獲葉沛森先生的協助，其首任任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會進一步評估丁罡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安排協助。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三年期屆滿後，香港聯交所會重新評估丁罡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頒佈的規定。倘丁罡先生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必要的相關技能及相關經驗，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載賬目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業績。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本集團於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有(其中包括)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的指定事項。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在招股章程載列於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

**免除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業額報表，包括就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說明及對較重要交易活動的一個合理的細目分類。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審計師就(i)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及(ii)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賬目的最後截止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ii)向證監會申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有關本招股章程須載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所基於的理由如下：

- 倘財務資料須審核至2014年12月31日，其將對本公司構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因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不得不為囊括有關額外期間而於短期內開展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敲定會計師報告，繼而將嚴重推遲上市時間表。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將附於本招股章程，以確保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儘管本招股章程並不會載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但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政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9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4年9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招股章程，因此獲授予豁免遵守有關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免除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本招股章程於2015年2月27日或之前刊發，且我們於2015年3月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 (b) 我們自證監會取得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所載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c) 招股章程將載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
- (d) 招股章程將載有我們的董事聲明，確認本公司自2014年9月30日以來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證監會已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是(i)於本招股章程須載列豁免詳情；及(ii)本招股章程須於2015年2月27日或之前刊發。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與聲明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改變或有合理可能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詳情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4年11月21日批准就我們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申請備案。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是否穩健，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受發售股份的定價所規限。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2015年3月9日(星期一)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會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此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若干限制，除非已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而將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正等待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可見將來亦不會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H股將合資格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待我們的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已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份收納的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和權益，敬請投資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交收安排的詳情。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依照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行的全部H股將登記於我們在香港置存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總名冊由我們置存於中國總部。

買賣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外匯」一節。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名列我們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H股的認購、購買和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不得以任何個人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且直至該持有人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付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該表格聲明：

- (i)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我們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向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我們的章程細則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與我們的事宜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所有分歧及求償，均依照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機構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定並具決定性。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一「章程細則概要」章節；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我們的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彼等對我們各股東應承擔的義務。

申請或購買全球發售H股的人士在提出申請或購買H股後，即視為表明彼等本身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與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本公司建議，如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承銷商、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任何權利而導致任何人士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匯率換算

除另有說明者外，為方便閱讀，本招股章程人民幣兌港元按匯率人民幣0.8元兌1.0港元兌換。人民幣兌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4月23日就現行外匯交易所報匯率換算。該等匯兌僅供參考及方便之用，並不代表或不應被詮釋為任何或全部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或可能於有關日期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約數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約數所致。

翻譯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其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市場份額數據慣例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來源，包括由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資料及數據。除另有註明外，我們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該等統計資料可能與源自中國境內外地區的其他統計資料有所出入。雖然我們已經合理謹慎地轉載摘錄自該等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資料，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及代表對該數據及市場份額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史春寶先生 (董事長)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梨園鎮 中澤園小區1號樓331號	中國
----------------	---	----

岳術俊女士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梨園鎮 中澤園小區1號樓331號	中國
-------	---	----

丁罡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廣渠路66號15樓113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林一鳴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北京吉利大學 3號教師公寓1單元402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泓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藍靛廠時雨園5-10C	中國
------	---------------------------------	----

佟小波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後身 36號院4樓2門704號	中國
-------	--	----

張應坤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黃埔花園 棕櫚苑3座2樓G室	中國 (香港)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監事會

姓名	住址	國籍
祁毅先生 (主席)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演樂胡同81號	中國
解鳳寶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漷縣鎮金三角開發區 鑫覓路17號	中國
張蘭蘭女士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易縣高村鄉 神石莊村542號	中國

關於各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寶德楊律師行與中倫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09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p>有關中國法律： 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四環中路39號 華業國際中心 A座3層</p>
獨家保薦人及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五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p>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p>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執業會計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溪路128號 新湖商務大廈4-10層</p>
合規顧問	<p>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p>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
鑫覓西二路10號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VI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359號至361號
南島商業大廈19樓

公司網站

<http://www.clzd.com>
(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內容)

聯席公司秘書

丁罡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廣渠路66號
15樓113號

葉沛森先生(*CPA(Practising), FCCA, ACMA, ACIS, ACS*)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359號至361號
南島商業大廈19樓

授權代表

丁罡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廣渠路66號
15樓113號

葉沛森先生(*CPA(Practising), FCCA, ACMA, ACIS, ACS*)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359號至361號
南島商業大廈19樓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徐泓女士(主席)
佟小波先生
林一鳴先生

提名委員會

史春寶先生(主席)
徐泓女士
張應坤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佟小波先生(主席)
徐泓女士
史春寶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方庄支行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方庄
芳星園二區甲3號院6號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行業概覽

此行業概覽章節中所述信息是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所準備，反映了基於公開可獲得的信息以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此行業概覽章節主要是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準備。行業概覽章節中提及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的不應被認作為是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可取性的意見。公司的董事認為該行業概覽章節內所涵蓋信息來源均為適當的，且採集和分析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注意。公司的董事不認為該行業概覽章節內的信息存在任何虛假或誤導性的信息，亦確認不曾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信息虛假或誤導性的重要事實。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準備並在此行業概覽中陳述的信息未經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或其他參與此次全球發售的機構獨立驗證。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委聘獨立第三方歐睿，就有關2009年至2013年中國骨科植入物行業及其相關細分市場編製研究報告。歐睿於1972年創辦，乃專注於消費者市場策略研究的研究機構。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摘錄歐睿報告的部分資料，此乃由於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助了解該行業。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報告支付合共51,000美元的費用。

歐睿於編製歐睿報告時主要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訪問骨科植入物行業市場參與者（例如製造商、經銷商、國家或地區行業組織及行業觀察者），以取得有關行業的最新數據、意見及觀點。訪問價值鏈的公司不同部門及不同公司的受訪者，可改變多個範疇的事宜並調整多項數據及意見。二手研究包括從收集、調整及確認多項及有關公開數據來源（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行業組織、市場參與者的財務及年度報告以及國家及地區的行業組織研究小組）的數據。所有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料已由歐睿統一、核查及分析，以確保其分析能獲得充足資料。

歐睿報告及下文所列的呈報市場份額數據，已透過實地調查項目（包括案頭研究以及行業訪談）而釐訂。雖然部份公司能提供經審核數據，但有關數據不會按歐睿所進行的研究而細分為有關類別。就該等公司及市場份額所納入的但並非公開上市的公司，歐睿已根據不同業界的資料來源（即並非只為有關公司本身）提供的估計，並在盡量取得有關估計的一致意見後，估計有關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為確保編製市場預測的穩健性，歐睿已在市場規模、增長趨勢等方面採用慣常的分析，並多次對骨科植入物行業的過往市場發展的進行深入審閱，並在可能情況下同時與政府數據、行業數據、行業訪談或分析工具作出反覆確認。

歐睿報告內所載預測之基準及假設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於預測期內極可能維持穩定的宏觀經濟增長；
-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可預見將來極可能維持穩定，並為中國的醫療設備行業（包括骨科植入物行業）的發展提供興旺及健康的環境；及
- 主要驅動因素，例如人口老化、人均醫療開支持續增長以及公共醫療基礎設施改善，為帶動中國骨科植入物行業未來增長的因素。

在此等基準下，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本節所披露的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誤導。

我們的董事於作出合理考慮後確認，自歐睿發出報告後，市場資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致使可能就本節所載資料附保留意見或與有關資料出現衝突或造成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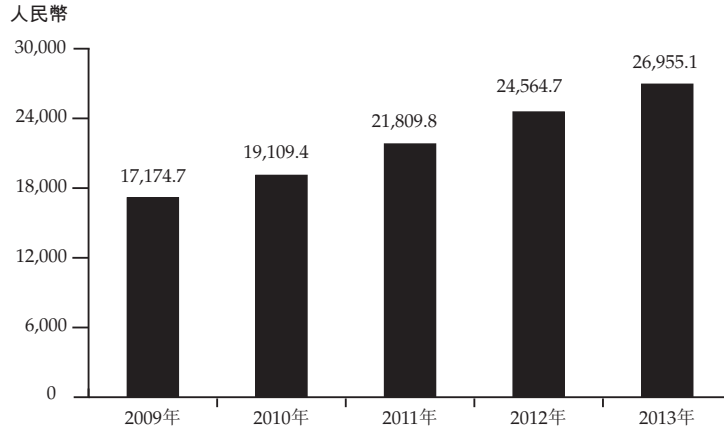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

中國於過去數十年經濟增長蓬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每年上升約7.7%。中國城鎮家庭可支配收入錄得大幅增長，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一致。中國城鎮家庭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自2009年一直穩定增長，於2013年達人民幣26,955.1元，較2012年上升9.7%。

行業概覽

中國城鎮家庭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人口老化及中國平均預期壽命的延長

中國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自2009年的9.7%起持續上升至2013年的11.1%。人口老化趨勢為保健服務帶來更多需求。不少長者均患上骨科疾病，而骨科植入物乃該等症狀的可行療法。

隨著中國經濟急促發展及生活水準上升，人民變得更加注意健康。因此，中國整體人口於2013年的平均預期壽命達到75.3歲，較2009年的平均數延長0.6年。根據歐睿報告，平均預期壽命延長乃由於用於衛生的公共支出增加所致。

中國的平均預期壽命

年份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歲數	74.7	74.9	75.0	75.2	75.3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assport — 國家和消費者2014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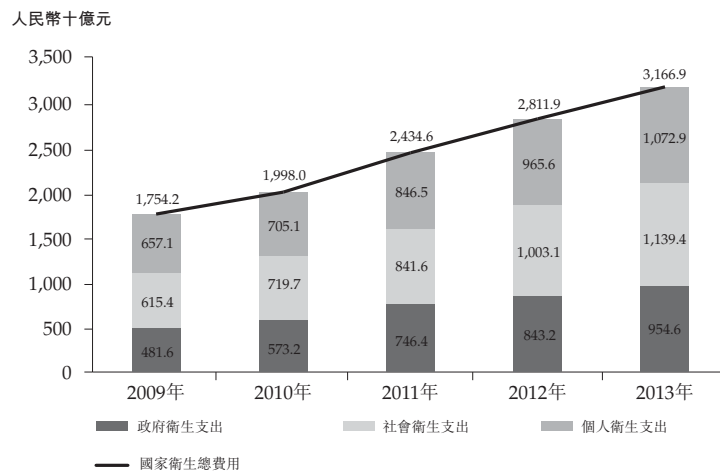
中國保健業

中國國家衛生總費用增加

由於人民的預期壽命延長，中國的國家衛生總費用^(附註1)亦於過去數年錄得顯著升幅。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的國家衛生總費用由2009年的人民幣17,542億元上升近一倍至2013年的人民幣31,6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9%。於2013年，中國的國家衛生總費用佔國內生產總值的5.6%。

國家衛生總費用包括政府衛生支出^(附註2)、社會衛生支出^(附註3)及個人衛生支出^(附註4)。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雖然三個範疇於過去數年均錄得大幅增長，政府衛生支出及社會衛生支出的增長遠超過個人衛生支出增長，並成為國家衛生總費用的主要部份，於2013年佔國家衛生總費用的約66.1%，而於2009年則僅佔約62.5%。

中國的衛生總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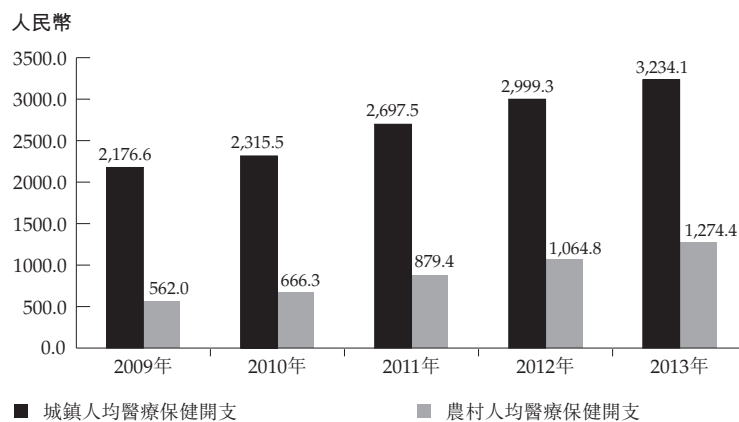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附註：1. 衛生總費用指提供及進行衛生服務活動所耗用的衛生資源總值。
2. 政府衛生支出指各級政府用於醫療衛生服務、醫療保障補助、醫療行政費及人口與計劃生育事務支出等各項事業的經費。
3. 社會衛生支出指政府支出外的社會各界對衛生事業的資金投入，包括社會醫療保障支出、商業健康保險費、社會辦醫支出、社會捐贈援助及行政收入等。
4. 個人衛生支出指城鄉居民在接受各類醫療衛生服務時的現金支付，包括享受各種醫療保險制度的居民就醫時自付的費用。

中國的人均醫療保健開支增加

此外，城鎮人均醫療保健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2,176.6元持續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3,234.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4%；而農村人均醫療保健開支則由2009年的人民幣562.0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274.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2.7%。城鎮人均醫療保健開支佔整體人均消費開支的比例由2009年的約17.7%上升至2013年的約17.9%，複合年增長率為約0.3%；而農村人均醫療保健開支佔整體人均開支亦由2009年的約14.1%上升至2013年的約19.2%，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0%。

中國人均醫療保健開支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的醫療保健改革

根據於2009年頒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國政府旨在於2020年前建立同時覆蓋城鄉村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體制，方式為：(1)加強醫療服務體系建設；(2)改善醫療服務體系；(3)建立全國醫療保障系統；及(4)建立健全藥品供應保障系統。

行業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1年11月頒佈的《醫療器械科技產業「十二五」專項規劃(2011-2015)》，中國政府希望：(1)初步建立醫療器械研發創新鏈，以於2015年前改善中國醫療器械產業的研發實力；(2)開發高質素、高效能、低成本的醫療器械產品，減少對進口的依賴；(3)發展創新品牌，加強市場競爭；及(4)支持產業鏈、優化產業架構、增加境內公司的市場份額並改善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3月發出的《「十二五」期間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暨實施方案》，中國政府旨在將非公立醫療機構床位數目及服務量達到總量的20%左右。於2012年8月，國家衛生部發出《健康中國2020戰略研究報告》，訂明於未來八年內將推行七大醫療體系重大項目，總額高達人民幣4,000億元，其中人民幣109億元將用於改善縣級醫院的科技配置。根據歐睿報告，基於醫療改革帶動，預期非公立醫療機構及縣級醫院的醫療器材需求將大幅上升。

中國的醫療器械市場

根據中國醫藥物資協會，中國醫療器械^(附註)的市場規模於2009年至2013年按年均增長率逾20%增長，於2013年達到約人民幣2,000億元，佔中國醫療市場總值的約14.0%。由於行業內出售的醫療器械產品種類繁多，故中國市場極度分散，且大部份製造商規模較小。根據國家藥監局的資料，於2012年年底，約有15,000間持有許可證的醫療器械製造商。持有許可證的公司數目多年來一直波動，每年有大量新業者進入市場的同時，亦有部分現有業者終止經營。

附註： 醫療器械指單獨或組合用於人體作醫療用途的儀器、裝置、器械、物料或其他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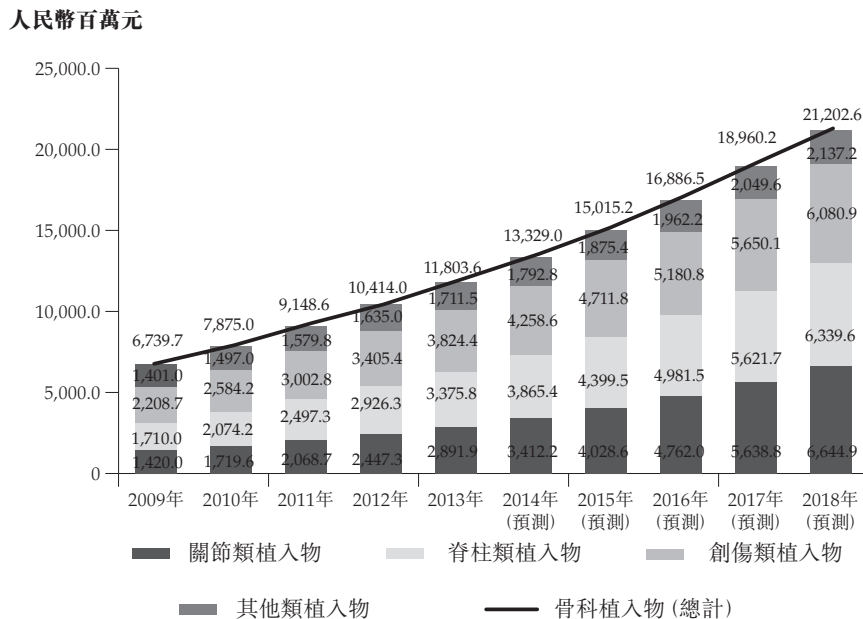
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

骨科植入物市場的規模及增長

骨科植入物^(附註1)市場為醫療器械市場的細分市場，近年來長足發展。根據歐睿報告，骨科植入物於2013年的市場規模^(附註2)為約人民幣11,803.6百萬元，接近2009年的市場規模(約人民幣6,739.7百萬元)的雙倍，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5.0%增長。骨科植入物市場規模佔醫療器械業的總值約5.9%。根據歐睿報告，由2014年至2018年的五年期間，中國的骨科植入物市場估計以1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達約人民幣21,202.6百萬元，較2013年的市場規模幾近增長一倍。

骨科植入物市場一般可分為四個主要細分市場：創傷類、脊柱類、關節類及其他類。根據歐睿報告，於2013年，創傷植入物的市場規模在四個細分市場中所佔比例最大，其次為脊柱類植入物、關節類植入物及其他類植入物。關節類植入物市場增幅高於其他細分市場，於2009至2013年期間以約1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關節類植入物於2013年的市場規模為約人民幣2,891.9百萬元。

中國大陸的骨科植入物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和案頭研究所作出的估計

- 附註：1. 骨科植入物指植入體內用作取代或輔助治療受損傷並植入人體的骨骼的醫療器械產品，包括關節植入物(如膝關節、髖關節、肩關節及肘關節等)、脊柱系統植入物及創傷植入物(如骨板、骨釘等)，不包括牙科植入物。
2. 統計以從事骨科植入物生產的企業的銷售額為基準。

市場經營者、競爭概況及趨勢

有別於醫療器械市場，骨科植入物市場相對集中，截至2013年底共有約超過100名的製造商，並主要位於北京、天津、上海及江蘇。當中約30名製造商專注於關節類植入物、約10名製造商生產關節類及脊柱類植入物，而餘下製造商則專注於脊柱類及創傷類植入物。

骨科業的中國製造商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但於過去幾年的發展迅速。然而，外國企業憑藉其技術優勢，仍然佔據中國的骨科市場。一線城市的大醫院主要自外資企業採購植入物產品。另一方面，多項政府政策及指引(包括《醫療器械科技產業「十二五」專項規劃(2011–2015)》)傾向支持本地醫療器械製造商。根據歐睿報告，由於中國繼續就現有醫療成本償付計劃進行改革，本地骨科植入物製造商的產品將極可能納入醫療器械保險保障的目錄內，而有關保障範圍過往一直由外國供應商的產品雄據。倘此項轉變成事，內地醫療器械供應商的業務將即時大幅改善。

知名的跨國醫療器械公司不斷在內地市場推出高端產品，並購入中國本地的製造商，務求進一步增加其於中國的市場份額。根據歐睿報告，跨國醫療器械公司亦打算進軍二、三線城市，預期該等城市的競爭將加劇。

行業門檻

根據歐睿報告，骨科植入物市場的主要門檻概述如下：

- **監管措施。**中國已實施多項政策及規例，以監管醫療設備製造商，涵蓋市場進入、設計及製造品質監控及售後質量監察等範圍。例如，根據《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醫療器材製造商須訂立品質監控制度，收集及記錄市場上其產品任何瑕疵或問題的數據。根據歐睿報告，預期新加入市場的經營者需時約四至五年始能取得所有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及約十年方可達到收支平衡。有關中國市場主要參與者持有的關節假體醫療器械註冊證種類的比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我們是中國關節假體領域醫療器械註冊證最為齊備的企業之一」一節。

行業概覽

- **產品技術。**製造骨科植入物需要大量資金及設備投資。製造過程精準要求較低的低端產品可使用境內公司的機械生產。然而，要求高度精準的高端產品則需要以瑞士、德國、日本及美國進口的機械生產。
- **人才。**生產骨科植入物需要不同學科的知識及研究，包括臨床醫藥、生物科學、材料科學、結構性工程及機械設計。擁有來自不同範疇的人才組成的研發隊伍，是進入骨科植入物業的首要要求。然而，由於一般欠缺有關人才以及需要一段長時間始能培訓有關人才，研發隊伍難於聘請所需人才，構成行業門檻。
- **分銷。**醫療器材業一般採用分銷模式，製造商將授權經銷商於若干地區內或向若干醫院推銷其產品。行業對經銷商的需求相對較高，而經銷商則須向監管部門取得批文，並且須有能力向醫院提供專門售後服務。因此，醫療器材製造商通常需要相對較長時間建立成熟及穩定的分銷網絡。
- **品牌認知度。**醫療器材對病人的健康及舒適可能造成直接影響。因此，健康服務供應商及病人於選用哪個牌子的產品時特別注意品牌知名度。骨科植入物產品需多年努力及投資方可建立成熟且可靠聲譽的品牌。

主要驅動因素

根據歐睿報告，骨科植入物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概述如下：

- **人口老化。**根據歐睿報告，於2013年，中國超過11%的人口為65歲及以上。人口老化的趨勢，令骨質疏鬆及關節炎等骨科病症增加，預期人口持續老化將增加骨科植入物的需求。
- **骨科植入物受到更廣泛接納。**隨著中國人口收入水準持續上升及健康意識持續加強，更多骨科病人考慮骨科植入物手術作為治療。根據國務院醫療改革辦公室，中國於2013年底已實現全面基本醫療保障。醫療保障加入醫療器械後，對骨科植入物的需求將大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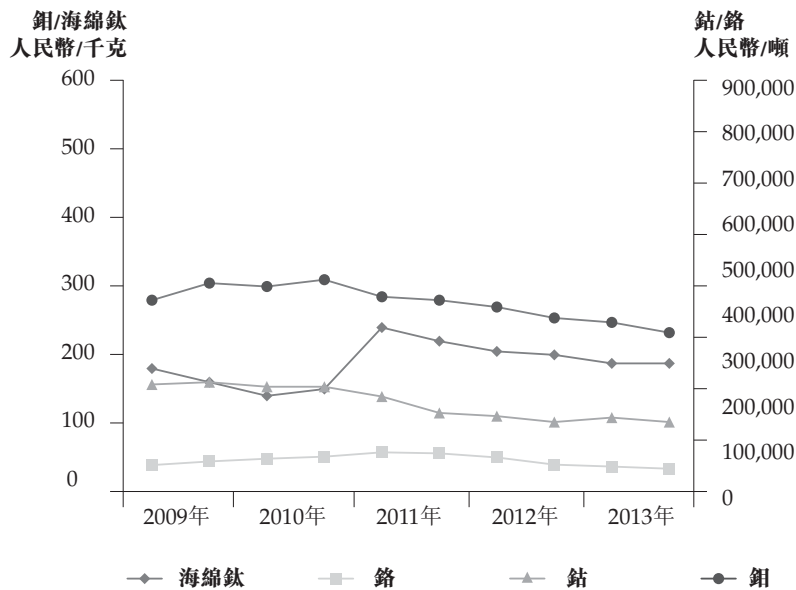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公共保健基建改善。中國政府自2009年開始連串保健改革，至2012年年底已花費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於醫療方面，並大部份投放於公共健康服務及保險涵蓋的醫療服務。同期，保健改革下的公共財政累計開支合共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有關開支用於改善地區級別的醫院以及社區醫療服務中心的基礎設施的開支額上升。地區級別的醫療機構的基礎設施已大幅改善，有足夠的設備和合資格的醫療人員進行骨科手術。在較低級別的醫療機構多做骨科手術，不僅對病人有利，亦對骨科植入物業有利。

主要原材料的過往價格

骨科植入物的主要原材料為鈦合金、鍛造鈦合金及鈷鉻鉬鑄造合金。下圖顯示(i)海綿鈦（為鈦合金和鍛造鈦合金的主要部份）；及(ii)鈷、鉻及鉬（為鈷、鉻和鉬的主要部份）於2009年至2013年的過往價格。

海綿鈦、鈷、鉻及鉬的價格



資料來源：上海有色網

行業概覽

關節植入物分部概覽

競爭前景及趨勢

關節植入物市場規模於2013年達到約人民幣2,891.9百萬元。根據歐睿報告，關節植入物市場高度集中，按銷售價值計算，前十大經營者概約佔有75%的市場佔有率。根據歐睿報告，截至2013年，前六大市場經營者全部均由跨國企業全資或部份擁有，合併市場佔有率約62%。與此同時，根據歐睿報告，本公司為2013年的第二大國內製造商，市場佔有率為約3.1%。

中國十大關節植入物公司(按國內銷售價值排名，出口除外)^(附註1)

排名	公司名稱	於2013年 在中國關節 植入物市場的 市場佔有率 (%)	上市 或非上市
1	DePuy Orthopaedics, Inc./DePuy France SAS ^(附註2)	15.4%	上市
2	Zimmer Holdings, Inc.	13.4%	上市
3	Waldmar Link GmbH & Co. KG	10.7%	非上市
4	Smith & Nephew Plc	9.7%	上市
5	Stryker Corporation	9.0%	上市
6	Biomet, Inc	3.8%	非上市
7	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6%	非上市
8	本公司	3.1%	非上市
9	天津正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7%	非上市
10	天津華劍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2.4%	非上市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和案頭研究所作出的估計

附註：

- (1) 上表所呈報市場份額數據，已由歐睿透過實地調查項目（包括案頭研究以及行業訪談）而釐訂。雖然部份公司能提供經審核數據，但有關數據一般不會按本研究所涵蓋的有關類別而細分營業收入的數額。就該等公司及市場份額所納入的但並非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歐睿已根據不同業界的資料來源（即並非來自有關公司本身的來源）提供的估計，並在盡量取得有關估計的一致意見後，估計有關市場份額。
- (2) 根據該等公司的網站，該等公司均屬Johnson & Johnson集團的一部分。

相比創傷及脊柱植入物分部，關節植入物分部製造商需要相對較高的專業技術知識，這正是跨國企業於2013年主導市場分部的主要原因。然而，根據歐睿報告，預期境內公司將因應中國醫療改革以及政府以有利的政策向中國公司提供的支援，透過提升其產品組合而增加市場份額。

本章節披露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整體監管框架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須受政府部門的嚴格廣泛監管及核查。國家發改委主要負責組織實施醫療器械行業產業政策，研究擬訂行業發展規劃，指導行業結構調整及實施行業管理。此外，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衛計委」）負責擬訂衛生改革與發展戰略目標、規劃和方針政策，起草醫療器械相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醫療器械規章，依法制定有關標準和技術規範。另外，國家藥監局負責對醫療器械的研究、生產、流通和使用進行行政監督和技術管理。

關節植入物受到規管醫療器械的法例監管。醫療器械生產商需遵守法規並受國家藥監局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我們亦需遵守通常適用於生產商的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國家藥監局的要求包括取得生產許可證、產品註冊、符合臨床試驗標準、製造慣例、定價慣例、品質標準、適用行業標準、不良反應報告程序以及廣告和包裝標準。

醫療器械分類

在中國，醫療器械按各醫療器械相關的介入程度及風險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即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分類亦決定所需的產品註冊證書類型及所涉及授予產品註冊證書的監管部門級別。醫療器械被指定的分類決定（其中包括）生產商是否需要獲得生產許可證以及授予有關許可證所涉及的監管部門級別。

第一類器械對人體構成較低風險，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性、有效性的醫療器械。第一類器械原實施註冊制度，其產品註冊證書由生產商所在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監管及授予。自2014年6月1日起，第一類器械實施備案制度，由生產商向所在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備案；第二類器械對人體構成中等風險，需對其安全性、有效性應當加以嚴格控制的醫療器械。第二類器械的產品註冊證

書由生產商所在的省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監管及授予(一般通過質量體系評估進行)。第三類,器械對人體構成高風險,例如維持生命、支持生命及可植入的器械。第三類器械的產品註冊證書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進行最嚴格的監管及授予。

我們的手術器械被歸類為第一類器械及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產品被歸類為第三類器械。

產品註冊證書

根據由國家藥監局頒佈並於2004年8月9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生產商必須進行註冊並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以證明其安全有效性達到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滿意程度,方可製造醫療器械用於商業銷售。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由設區的市級的中國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發給產品生產註冊證書。同時,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中國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發給產品生產註冊證書。再者,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由國家藥監局審查批准,並發給產品生產註冊證書。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有效期為四年。持證單位應當在產品註冊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重新註冊。生產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應當通過臨床驗證。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審批本行政區域內的第二類醫療器械的臨床試用或者臨床驗證。國家藥監局負責審批第三類醫療器械的臨床試用或者臨床驗證。

於2014年7月30日,國家藥監局頒佈了修訂後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該修訂後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將於2014年10月1日起實施。根據修訂後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由生產商向所在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備案。同時,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中國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發給產品註冊證書。再者,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由國家藥監局審查批准,並發給產品註冊證書。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有效期為四年。持證單位應當在產品註冊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延續註冊。生產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應當通過臨床驗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進行臨床試驗:

- 工作機理明確、設計定型,生產工藝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應用多年且無嚴重不良事件記錄,不改變常規用途的;

監管概覽

- 通過非臨床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
- 通過對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或者臨床使用獲得的資料進行分析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

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醫療器械目錄由國家藥監局制定、調整並公佈。第三類醫療器械進行臨床試驗對人體具有較高風險的，應當經國家藥監局批准。需進行臨床試驗審批的第三類醫療器械目錄由國家藥監局制定、調整並公佈。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根據中國國務院第39屆常務委員會會議於2014年2月12日修訂並於2014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製造商必須完成產品註冊，並於開始製造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前取得相關級別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生產許可。

開辦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向地級市的中國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同時，開辦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中國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發給《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因此，未進行備案或無《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的生產商將無法開始任何業務經營。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應當申請延續。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國家藥監局於2009年12月16日頒佈《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試行)》。於2011年1月1日起，該準則與兩個相關標準《植入性醫療器械實施細則(試行)》和《無菌醫療器械實施細則(試行)》一起施行。國家藥監局於2014年12月29日發佈修訂後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該規範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是醫療器械生產品質管制體系的基本準則，適用於醫療器械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和售後服務的全過程。醫療器械生產企

業應當根據產品的特點，按照GMP的要求，建立健全與所生產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體系，並保持有效運行。作為品質管制體系的一個組成部分，生產企業應當在產品實現全過程中實施風險管理。

根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管理辦法(試行)》，國家藥監局藥品認證管理中心(「**認證管理中心**」)受國家藥監局委托，承擔部分高風險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品質管制規範檢查工作。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轄區內第二類和除認證管理中心承擔的部分高風險第三類醫療器械之外的其他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品質管制規範檢查工作，部分高風險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品質管制規範檢查申報資料的形式審查工作，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品質管制體系的日常監督管理工作。國家藥監局和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經過檢查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發放《醫療器械生產品質管制規範檢查結果通知書》，檢查的結論分為「通過檢查」、「整改後複查」、「未通過檢查」三種情況。通過檢查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其《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結果通知書》有效期為四年，期滿之前應重新申請檢查。

作為努力達成醫療器械統一標準的一部份，中國正在實施若干品質管制體系。中國已制定一套醫療器械品質認證體系。我們自2001年6月按照GB/T1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要求和YY/T0287標準要求進行生產運行，建立起嚴格的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同時通過我們的管理評審和內審措施定期對質量管理體系運行情況的符合性、有效性和充分性進行審核，使質量體系得到持續改進和加強。我們於2002年3月首次通過了中國醫療器械質量認證中心(後更名為「北京國醫械華光認證有限公司」)的現場審核，之後至今，我們全部一次性通過華光質量體系的年複檢或審核，並在2004年1月、2005年7月及2009年9月分別通過了北京藥監局《外科植入物生產實施細則》的現場審核。此外，我們於2008年5月通過了北京國醫械華光認證有限公司GB/T19001 idt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以及YY/T 0287 idt ISO 13485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換版檢查。於2012年1月及6月，我們現場通過了髖、肩、肘及膝關節假體產品的醫療器械GMP檢查。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無需許可和備案；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經營許可。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需要繼續經營醫療器械產品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六個月，向原發證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延續。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銷售自產產品無需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醫療保險

《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診療項目管理、醫療服務設施範圍和支付標準意見的通知》（勞社部發[1999]22號）規定了基本醫療保險支付部分費用的診療專案範圍包括「心臟起搏器、關節假體、人工晶體、血管支架等體內置換的人工器官及體內置放材料」，我們的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被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分類為醫用材料。根據中國現行醫療保險體制，參與醫療保險的個人（即患者）所產生的醫療費用將分為兩部分支付給醫療機構（例如：醫院），即一部分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與醫療機構進行結算，此部分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二十九條從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支付，而餘下部分由個人直接向醫療機構支付。對於此類醫用材料，各統籌地區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根據當地實際，具體規定不同的個人自付比例。在中國大部份地區，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對我們的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的醫療保障範圍為我們產品的價格總額的約70%至90%。中國各地的醫保報銷比例不同，而該比例的醫療費用將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直接與醫院結算，患者只須支付剩餘的10%至30%，也就是說，患者毋須於其後向保險機構索償。

中國各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與醫院的費用結算一般由各地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制定相關政策。在一般情況下，醫院與社會保險經辦機構之間按月結算，醫

療機構應在每月規定的日期之前，將上月的醫療費用結算申請及相關材料上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社會保險經辦機構一般應在15至3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並在審核完畢後安排支付，但也有個別地區實行按季度結算的方式(例如：成都市)。另外，各地在醫保支付辦法上，也會存在差異，例如，濟南市規定：向醫院支付醫療費用總額的90%，其餘10%為質量保證金，根據醫療服務的質量考核結果支付。

出口登記

國家藥監局維持醫療器械的出口採納登記制度。醫療器械製造商(包括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在出口任何醫療器械前，必須自國家藥監局取得出口登記證書。根據國家藥監局於1996年1月6日頒佈的《醫療器械產品出口證明申辦規定》，國家藥監局根據國務院國辦發[94]66號通知精神，代表中國政府對境內企業(包括中國企業、中外合資合作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生產的醫療器械產品進行產品安全性和合法性審查，並按國際慣例核發出口證明書，證明該產品已在中國境內取得合法生產許可。國家藥監局核發的醫療器械產品出口證明書必須和該產品生產者的安全及品質保證聲明同時使用，不得將證明單獨使用。出口證明書以中文本為正本，英譯本為副本。除證明書註明為一次性使用外，其有效期均為兩年。

廣告及行銷

規管醫療器械廣告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於1995年2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於2000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4年2月12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於2009年5月20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廣告審查發佈標準》以及中國有關廣告管理的其他規定。

根據自2009年5月20日生效的《醫療器械廣告審查辦法》，為取得醫療器械廣告批准文號，醫療器械製造商須就醫療器械廣告批准文號向省級藥監部門提交申請，並獲發醫療器械廣告批准文號。醫療器械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一年。未

監管概覽

獲得廣告批文，企業或機構不得發佈或播放任何有關醫療器械的廣告。此外，醫療器械的廣告內容須受國家藥監局或省級藥監部門批准的若干指引所規限。

國家藥監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的持續監管

我們須受國家藥監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的持續監管。倘已獲批的醫療器械、其標籤或製造工序須作出重大修改，或會需要新的前期市場審批或前期市場審批補充。我們產品須受下列法規所規限，其中包括：

許可證及證書續期

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由頒發日期起為五年，而產品註冊證於五年後到期。註冊人必須於到期前指定期間內向有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許可證及證書的續期。倘未按時更新相關許可證及／或證書，國家藥監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可能會處以罰款或撤銷許可證及／或證書。

許可證及證書內容變動

倘生產許可證所述內容或資料有任何更改，註冊人必須向國家藥監局或其相關地方分局匯報。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倘產品註冊證所述內容發生實質性變動，註冊人必須向國家藥監局或其相關地方分局提交產品註冊證修改申請；倘已註冊的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發生非實質性變化，而該等變化不影響該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註冊人應當將變化情況向原註冊部門備案。

其他持續監管

-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規定，製造商須建立、執行及遵從若干設計、採購、生產管理、質量控制、銷售、監測及其他品質保證程式；
- 醫療器械不良反應申報法規規定，製造商須向國家藥監局申報不良反應的具體類別，以及不良反應所涉及的其他情況；
- 根據衛生部頒佈之《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試行)》，當在缺陷調查過程中發現缺陷產品時，醫療器械生產商須立即決定自行召回；及

監管概覽

- 國家藥監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整體上禁止推廣產品用於未經批准的用途。

我們亦須受國家藥監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的視察及市場監督，以確定是否符合監管規定。倘國家藥監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決定強制實行其法規及規則，機構可能採取多種強制行動，如：

- 罰款、禁令及民事處罰；
- 召回或沒收我們產品；
- 強制實施經營限制、部份暫停或完全關閉生產；
- 撤銷我們現有的註冊、批文及許可證；及
- 刑事訴訟。

定價及招標流程

在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須按透過定期招標流程制定的價格採購高值醫用耗材(包括我們的關節假體產品和脊柱產品)。

於2004年8月31日，衛生部頒佈《8省市醫療機構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試點工作方案》，據此，衛生部及其八省市(包括北京及上海)的交易方組織供應商透過集中招標流程確定高值醫用耗材的售價並予以監督，以為該等省市的醫療機構設立採購價。

於2007年6月21日，衛生部頒佈《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器械集中採購管理的通知》(衛規財發[2007]208號)，全面實行醫療器械集中採購制度。

於2009年11月9日，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頒佈《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發改價格[2009]2844號)，據此，國家發改委可對高值特別是植(介)入類醫療器械加強定價的干涉、限制其流通環節差價率，並定期公佈醫療器械的市價資料。

於2012年12月17日，衛生部、國家藥監局等六部門聯合發佈《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工作規範(試行)》，實行以政府為主導、以省(區、市)為單位的網上高值

醫用耗材(包括我們的關節假體產品和脊柱產品)集中採購工作。各省(區、市)政府負責建立高值醫用耗材採購、監管網路平台(「採購工作平台」),公立醫療機構和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必須通過採購工作平台進行採購,實行統一組織、統一平台和統一監管。各省(區、市)負責組織編製本行政區域內高值醫療器械集中採購目錄,對納入集中採購目錄的醫療器械,實行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以及國家法律法規認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採購。採購價格確定後,相關區域內的公立醫療機構應嚴格按照中標價格進行採購。根據於200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於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醫療器械採購招標流程主要包括發佈招標公告、制定和刊發招標文件、供應商投標、開標和評標、確定中標供應商、發出中標通知書、簽訂合同並備案。在確定供應商後,招標人應當按照招標文件和中標人的投標文件訂立書面合同,其和中標人不得再行訂立背離合同實質性內容的其他協議。

勞動和社會保障

勞動

根據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須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保障僱員權利,包括建立規管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制度,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避免職業危害。此外,僱主與僱員須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以確立僱傭關係。僱主需知會僱員其職責、工作環境、有關職業的危險、薪酬及其他有關僱員的事項。僱主需根據僱傭合同的承諾和中國法規準時向僱員支付足額薪酬。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2002年3月24日修改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僱主須向其僱員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

生產安全

根據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及機構應當對其僱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工會依法對安全生產工作進行監督，此外，企業及機構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並監督和教育他們使用該等物品。

知識產權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之最新修訂，專利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為與產品、製作方法或改良產品的新技術的相關知識產權。實用新型專利為與提升產品外形、構造或兩者的實用性的新技術的相關知識產權。外觀設計專利為與富有美感且具工業應用價值的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色彩的新設計的相關知識產權。發明專利自申請日期起二十年內有效，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自申請日期起十年內有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一經獲批，除非法律另行許可，否則概無人士或實體可在未得專利持有人同意下獲許從事生產、使用、出售或進口該專利保障之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從事生產、使用、出售或進口直接源自應用由該專利保障之生產科技或生產方法之產品。

根據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可導致被處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於1993年9月1日實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旨在加強產品質量控制及鞏固消費者權利。根據該法律，生產及銷售有缺陷產品的生產商及經營商可能被沒收銷售所得、撤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款，在嚴重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於2009年12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因藥品或醫療器械的任何缺陷而造成損害的患者可向醫療機構或者生產商要求賠償。倘患者向醫療機構要求賠償，醫療機構有權於作出賠償後向負有責任的生產商追償。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實行且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購買商品或服務時的權利。所有商業經營商製造或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此法。在某些情況下，倘商品或服務導致病人或其他第三方死亡或人身傷害，醫療器械生產商及經銷商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其他監管

監管醫療器械生產商及經銷商的法律涵蓋眾多方面。我們必須遵守與安全工作環境、製造慣例、環境保護及火災控制等事宜有關的眾多其他國家及地方法律。

海外上市監管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施行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2]45號），該監管指引規定，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符合境外上市地上市條件的基礎上，可自主地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請。中國證監會將對公司提交的行政許可申請文件進行受理、審查，並作出行政許可決定。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的受理通知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初步申請；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核准文件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正式申請。

監管概覽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接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中國證監會認為本公司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請材料齊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決定對該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

股息分派

監管公司股息分派的法律主要為《中國公司法》。依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任意公積金的提取比例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僱員購股權監管

於2006年12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當中分別載列中國居民個人在經常賬目或資本賬目項下進行外匯交易的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明確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獲授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的審批規定。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根據該通知，參與在中國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境內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境內個人」)，

監管概覽

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托一家境外代理機構(「境外代理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並應由一家境內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使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境內代理機構應持相關材料，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所在地分局或外匯管理部(「登記所在地外匯局」)統一辦理個人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登記。境內個人可以其個人外匯儲蓄賬戶中自有外匯或人民幣等境內合法資金參與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應憑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登記證明，在銀行開立一個境內專用外匯賬戶。該賬戶的收入範圍是：從個人外匯儲蓄賬戶劃入的外匯資金，境內代理機構為個人統一購匯所得的外匯資金，個人出售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或權益後匯回的本金及收益，匯回的分紅資金，以及經登記所在地外匯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範圍是：向境外支付參與股權激勵計劃所需資金、境外匯回資金結匯或向個人外匯儲蓄賬戶劃轉的資金，以及經登記所在地外匯局核准的其他支出。境內個人參與股權激勵計劃所得外匯收入調回後，境內代理機構應憑相關書面申請、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登記證明、境外交易憑證等材料，由銀行將資金從境內代理機構境內專用外匯賬戶分別劃入對應的個人外匯儲蓄賬戶，並按照個人外匯儲蓄賬戶的有關規定管理和使用。調回資金中與原本金購匯部分對應的資金及所有收益，也可由境內代理機構憑上述材料在銀行統一為個人辦理結匯，並將結匯所得資金分別劃入對應的個人境內人民幣賬戶。若境內個人、境內公司、境內代理機構及銀行等違反本通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可依法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和行政處罰。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中國任職的僱員在行使購股權時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我們有責任將僱員購股權的相關文件於相關稅務機關備案，並扣繳該等行使其購股權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我們僱員未能支付及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扣減其所得稅，我們或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強制制裁。

中國的反腐敗法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中國政府已就商業賄賂頒佈若干法律及法規。全國人大已採納於1993年12月1日施行的《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規定倘商業人士提供財物或以任何其他進行賄賂以銷售或採購產品，則有可能構成犯罪。於1996年11月15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第60號令」)，該法令規定商業賄賂行為包括在銷售或購買產品時暗中向任何人士提供財物、商品、免費旅遊及賬外回扣銷售佣金等不正當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及第60號令，當任何商業經營者進行商業賄賂時，監管中國有關不正當競爭及商業賄賂的主要政府機構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有權對其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之間不等的罰款並沒收非法收益。此外，倘任何企業或個人為尋求不正當收益或利益而給予任何政府官員任何財產的，根據中國刑法，該行為將被視作構成犯罪，並會受到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懲罰。

其他中國國家及省級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國家、省級及市級中國政府部門制定的許多其他法律及法規的持續監管，其中一些適用或可能不適用於我們業務。

監管醫療器械製造商及醫院的法律覆蓋範圍廣泛。例如，保障患者就醫資料的機密性，以及防止患者就醫資料可能會為載入我們資料庫而披露，或由我們洩露給第三方的情況的法規。該等規管披露及患者就醫機密資料的法律法規可能於日後變得更具限制性。

中國集體土地的規定

根據於1999年1月1日實施、2004年8月28日修正和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土地歸國家所有或農民集體所有。城市市區的土地屬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國家所有的以外，屬農民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屬農民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依法屬村農民集體所有的，由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經營、管理。任何單位和個人進行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僅可用作興辦鄉鎮企業、村民建設住宅、鄉(鎮)村公共設施及公益事業建設。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9年1月1日實施、2011年1月8日修訂和發佈的《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由土地所有者向土地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提出土地登記申請，由縣級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集體土地所有權證書，確認所有權。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依法用於非農業建設的，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提出土地登記申請，由縣級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集體土地使用權證書，確認建設用地使用權。

於2014年8月1日，國土資源部、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五部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快推進宅基地和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確權登記發證工作的通知》，要求進一步加快推進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確權登記發證工作，各地要按照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建設的要求，全面落實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以及集體建設用地上的建築物、構築物確權登記發證工作，做到應發盡發。

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14年1月19日印發《關於全面深化農村改革推進農業現代化的意見》，要求深化農村土地制度改革，引導和規範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在符合規劃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許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出讓、租賃、入股，實行與國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權同價，加快建立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產權流轉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

新華社於2015年2月1日刊發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大改革創新力度加快農業現代化建設的若干意見》規定，在確保土地公有制性質不改變、耕地紅線不突破、農民利益不受損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統一部署，審慎穩妥推進農村土地

監管概覽

制度改革。分類實施農村土地徵收、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試點。賦予符合規劃和用途管制的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出讓、租賃、入股權能，建立健全市場交易規則和服務監管機制。

其他地區

大多數主要市場均對醫療器械設立不同程度的監管規定。修訂已審批產品要求在全部主要市場提交新的監管審批。監管規定及審批時間因國家不同而相差甚大。

閣下須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承擔與國際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所載資料。

企業歷史

本公司的成立

春立有限的成立

本公司前身春立有限為於1998年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春立有限由史先生及其妻岳女士以自有資金共同出資成立。於春立有限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其由史先生及岳女士分別持有66.67%及33.33%。有關史先生及岳女士的背景資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01年12月18日，春立有限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由史先生及岳女士分別以現金各自認繳人民幣650,000元。於增資後，史先生及岳女士分別擁有53.1%及46.9%的權益。史先生及岳女士的出資數額已於2001年12月13日悉數繳足。

由於春立有限擬引入其他投資者以避免股權高度集中及優化股權結構，於2010年6月14日，岳女士分別與王海雅(獨立第三方)和金杰(獨立第三方)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岳女士將其持有的春立有限人民幣24,883元和人民幣49,767元的權益分別轉讓給王海雅和金杰，轉讓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岳女士已於2010年5月28日及2010年5月31日收到王海雅提供的代價，以及於2010年6月17日收到金杰提供的代價。

於2010年7月2日，春立有限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66,252元，新增註冊資本由九名權益持有人(即谷長躍、新安財富、張朝暉、孫偉琦、林一鳴、倪學禎、黃東、何榮梅和陳旭勝)以現金方式出資認繳。新增九名權益持有人的出資數額已於2010年6月28日悉數繳足。除林一鳴於201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春立有限的非執行董事外，其他八名權益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是次股權轉讓及增資的代價依據是經各方參考春立有限當時的企業價值而釐定。於2010年7月2日，有關變動已於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完成辦理登記，並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發的經更新營業執照。

歷史與發展

是次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春立有限的股本結構如下：

權益持有人的名稱	註冊資本		權益性質
	(人民幣)	概約百分比(%)	
史春寶	850,000.00	45.6%	自然人
岳術俊	675,350.00	36.2%	自然人
孫偉琦	64,698.00	3.5%	自然人
新安財富	49,767.00	2.7%	國有企業
金杰	49,767.00	2.7%	自然人
林一鳴	43,297.00	2.3%	自然人
谷長躍	29,860.00	1.6%	自然人
黃東	24,883.00	1.3%	自然人
王海雅	24,883.00	1.3%	自然人
何榮梅	24,883.00	1.3%	自然人
倪學禎	14,930.00	0.8%	自然人
張朝暉	9,953.00	0.5%	自然人
陳旭勝	3,981.00	0.2%	自然人
合計	<u>1,866,252.00</u>	<u>100%</u>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0年8月28日，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一致同意將春立有限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春立有限於2010年9月17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以截至2010年7月31日經審核的淨資產人民幣111,552,595.15元及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為基礎，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2010年9月17日，本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發的新營業執照，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是次改制已獲所有相關機關批准，且其註冊成立已全面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經改制後，春立有限改名為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現時名字。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如III-6846-1植入物及III-6846-2植入性人工器官；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如植入物材料及人工器官、醫用縫合材料以及黏合劑；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如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以及骨科手術器械；以及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如基礎外科手術器械及一般經營項目：貨物進出口及技術推廣。

歷史與發展

於有關時間，我們的註冊資本和已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由以下股東出資：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百分比	股份性質
史春寶	22,772,917	45.6%	自然人
岳術俊	18,093,750	36.2%	自然人
孫偉琦	1,733,333	3.5%	自然人
新安財富	1,333,333	2.7%	國有企業
金杰	1,333,333	2.7%	自然人
林一鳴	1,160,000	2.3%	自然人
谷長躍	800,000	1.6%	自然人
王海雅	666,667	1.3%	自然人
黃東	666,667	1.3%	自然人
何榮梅	666,667	1.3%	自然人
倪學禎	400,000	0.8%	自然人
張朝暉	266,666	0.5%	自然人
陳旭勝	106,667	0.2%	自然人
合計	50,000,000	100%	

谷長躍的入股資金中有部份為借款，而由於本公司因早前股市低迷而推遲申請A股上市的計劃，為谷長躍帶來財務壓力並因而產生轉讓本公司股份以取得資金的想法。於2012年6月25日，谷長躍與史先生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谷長躍將其持有的本公司8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1.6%）以代價人民幣7,200,000元轉讓給史先生。史先生已於2012年7月10日及2012年9月12日分兩期支付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以清償代價。代價參照谷長躍的資金成本及轉讓時醫療行業市盈率等多項因素經雙方協商確定。是次轉讓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

歷史與發展

是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百分比	股份性質
史春寶	23,572,917	47.2%	自然人
岳術俊	18,093,750	36.2%	自然人
孫偉琦	1,733,333	3.5%	自然人
新安財富	1,333,333	2.7%	國有企業
金杰	1,333,333	2.7%	自然人
林一鳴	1,160,000	2.3%	自然人
王海雅	666,667	1.3%	自然人
黃東	666,667	1.3%	自然人
何榮梅	666,667	1.3%	自然人
倪學禎	400,000	0.8%	自然人
張朝暉	266,666	0.5%	自然人
陳旭勝	106,667	0.2%	自然人
合計	50,000,000	100%	

由於新安財富持有的股份為國有股，而新安財富並未能就本公司於境外上市而依據《財政部、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社保基金會關於豁免國有創業投資機構和國有創業投資引導基金國有股轉持義務有關問題的通知》（財企(2010)278號）取得國有股轉持義務的豁免，因此新安財富決定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國有股。於2013年12月13日，新安財富與史先生及岳女士簽訂國有股交易合同，據此，新安財富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333,33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2.67%）以總代價人民幣14,180,000元轉讓給史先生及岳女士。其中，史先生購入664,170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3%，而岳女士購入669,163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4%。史先生及岳女士已分別於2013年12月16日及17日支付該代價。由於有關股份由國有企業持有，根據《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該股份轉讓代價應當以拍賣方式釐定。於2013年12月23日，河南省產權交易中心發出《產權交易憑證》，確認上述轉讓符合相關規定。

歷史與發展

是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百分比	股份性質
史春寶	24,237,087	48.5%	自然人
岳術俊	18,762,913	37.6%	自然人
孫偉琦	1,733,333	3.5%	自然人
金杰	1,333,333	2.7%	自然人
林一鳴	1,160,000	2.3%	自然人
王海雅	666,667	1.3%	自然人
黃東	666,667	1.3%	自然人
何榮梅	666,667	1.3%	自然人
倪學禎	400,000	0.8%	自然人
張朝暉	266,666	0.5%	自然人
陳旭勝	106,667	0.2%	自然人
合計	<u>50,000,000</u>	<u>100%</u>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所有於本公司增資及股份轉讓屬合法有效，對相關訂約各方具約束力，且已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妥善依法完成、付款及交收，並已取得相關機關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此業務佔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約0.9%。為專注於本公司之核心業務，我們決定投放更多資源及努力於生產及出售骨科醫療器械，因此，自2012年起，我們並無提供任何物流服務。本集團概無出售任何此業務。

兆億特的成立

兆億特由春立有限出資人民幣660,000元成立。於2006年6月8日，經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註冊登記，兆億特成為春立有限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如植入物材料和人工器官、醫用縫合材料及黏合劑；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如骨科手術器械，以及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兆億特主要業務為銷售醫療器械。

於本公司成立前，春立有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兆億特的控股公司。於2010年9月17日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取代春立有限並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分支機構的成立

春立有限研究所由春立有限成立。於2009年8月19日，經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註冊登記，春立有限研究所成為春立有限的分支機構，為非獨立法律實體。其後，春立有限研究所因其控股公司春立有限的重組，改名為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春立高科人工關節技術研究所，並於2010年12月29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發的經更新營業執照，其經營範圍包括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兆億特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其註冊成立自中國相關主管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A股上市申請

於2012年9月19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將A股¹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申請，用以為我們的業務集資。由於我們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向國內經銷商的銷售，我們相信此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然而，由於來自我們的海外客戶（經銷商以及ODM及OEM客戶）的需求增加，我們決定分配更多資源於拓展海外市場的銷售。我們計劃加快我們的擴展計劃以應付來自海外客戶的需求增長，並加快拓展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業務。由於發展策略有變及為加快擴展計劃的集資活動，經考慮於具有更廣闊國際投資者基礎的地點上市裨益後，我們決定於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且已於2013年3月26日就終止上市申請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及並無作出書面文件回應中國證監會就A股上市申請提出的首次書面意見。中國證監會已確認其於2013年4月3日已知悉並終止審閱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本公司認為且保薦人同意中國證監會並無於審查本公司A股上市申請時提出性質嚴重的主要事宜，而可能導致中國證監會否決本公司過往A股上市申請或會對本公司是否適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造成影響。

¹ 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將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業務里程碑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發展事件及成就載述如下：

- 1998年 我們的前身春立有限於1998年2月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 2003年 春立有限就生產CL系列髖關節假體產品取得國家藥監局醫療器械註冊證
- 2005年 春立有限自國家藥監局取得九項醫療器械註冊證，用以生產YTQ頸椎鋼板、CF脊柱內固定器、表面式膝關節假體產品、肩及膝關節假體產品
- 2006年 春立有限於2006年6月成立兆億特，為春立有限的全資附屬公司
- 2007年 春立有限就生產脊柱內固定系統、髖關節手術器械及膝關節手術器械取得國家藥監局三項醫療器械註冊證
- 2009年 春立有限自國家藥監局取得五項醫療器械註冊證，用以生產髖關節假體產品、肩關節假體產品、膝關節假體產品、頸後路板及肘關節假體產品
- 春立有限於2009年8月成立春立有限研究所
- 2010年 本公司根據春立有限的重組於2010年9月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 對我們的主要產品髖關節假體產品進行全面的錐度轉換，使髖關節假體產品的錐度符合國外市場的需求
- 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完成九項專利的註冊
- 自國家藥監局取得五項醫療器械註冊證，用以生產膝關節假體產品、髖關節假體產品、頸前路板、CS型脊柱前路內固定器及CF脊柱後路內固定器
- 2011年 取得醫療器械品質體系ISO證書(ISO13485)及醫療器械品質體系ISO證書(ISO9001)

歷史與發展

由於產品規格提高而更新我們的膝關節假體產品及髖關節假體產品的醫療器械註冊證

自國家藥監局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用以生產肩關節假體及肘關節假體手術器械

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完成八項專利的註冊

2012年 自北京藥監局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管制規範檢查結果通知書》

2013年 重續13項醫療器械註冊證的註冊

2014年 重續一項醫療器械註冊證的註冊

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完成兩項專利的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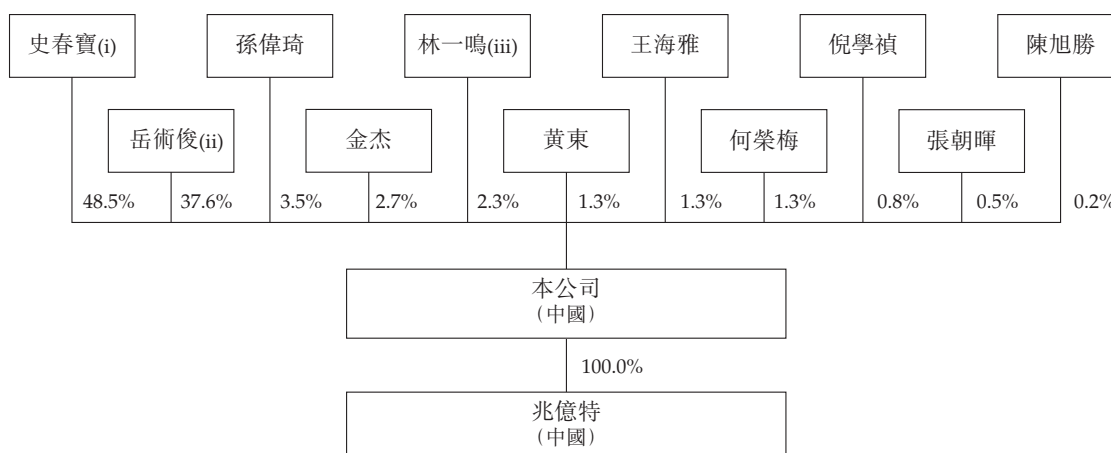
我們的企業架構

於全球發售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50,000,000股內資股，並擁有人民幣50,000,000元註冊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史先生及岳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8.5%及37.6%。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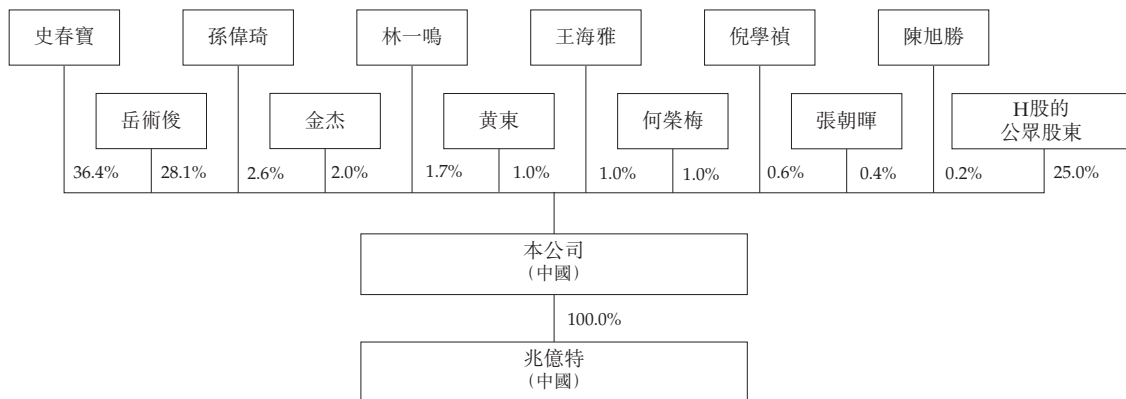
歷史與發展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史先生持有本公司24,237,087股內資股。史先生為岳女士之丈夫。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岳女士持有本公司18,762,913股內資股。岳女士為史先生之妻子。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林一鳴先生持有本公司1,160,000股內資股。
- (iv) 除了史先生、岳女士和林一鳴先生之外，其餘所有本公司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史先生及岳女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4%及28.1%（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35.0%及27.1%）。由於史先生及岳女士為夫妻關係，史先生及岳女士將被視為於對方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將被視為於64.5%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及我們下列各股東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股權概無出現任何變動，則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企業架構圖如下：



概覽

我們是一間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植入性骨科醫療器械且信譽良好的中國骨科醫療器械公司，產品包括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我們的關節假體產品包括髖關節假體、膝關節假體、肩關節假體及肘關節假體產品。我們的脊柱產品為脊柱內固定系統的全系列產品組合，包括了頸椎前後路固定系統、胸椎固定系統及腰椎固定系統。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國內主要以「春立」品牌名稱銷售。根據歐睿報告，就2013年的國內銷售營業收入而言，我們於中國關節假體行業的市場份額達約3.1%，在所有本土企業中排名第二，而在中國所有關節假體行業企業(包括國外企業)中則排名第八。

骨科植入物是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快速發展領域。根據歐睿及中國醫藥物資協會，於2013年，骨科植入物分部的銷售額佔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總銷售額約5.9%。中國骨科植入物分部的銷售額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67億元增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1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0%。同期，關節假體產品於中國的銷售額由約人民幣14億元增至約人民幣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5%。根據歐睿報告，於2014年至2018年，預期關節假體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1%，加上多種有利因素如人口老化、人均收入持續增加、醫療保險覆蓋面擴大等，將會繼續支撐中國骨科植入物行業快速發展。我們打算借助這快速發展態勢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中國骨科植入物行業中的地位。

我們一直根據市場趨勢和因應臨床反饋推出滿足市場需求和患者需要的新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藥監局的國產關節類產品註冊檢索顯示，按持有的數目種類計，我們是中國關節假體市場醫療器械註冊證最為齊備的醫療器械企業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14項可生產涵蓋肩、肘、髖及膝四大人體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的醫療器械註冊證，其中九項為III類醫療器械註冊證，五項為I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本公司通過與眾多骨科及醫療研發機構的溝通協作，致力開發新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共23項註冊專利，其中九項為發明專利，14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同時已作出七項發明專利申請。

業 務

根據歐睿報告，儘管由國外企業擁有或部分擁有的六大市場參與者於中國關節植入物市場的銷售額於2013年的合計市場佔有率約62%，但預測隨著中國醫療領域的改革進展及政府透過有利政策向中國公司提供援助，中國本土企業極有可能透過提升產品組合，以提高彼等的市場佔有率。我們在中國銷售大部分產品，同時以「春立」品牌名稱向亞洲、南美洲、非洲、大洋洲及歐洲等其他國家出口產品。我們亦以ODM及OEM模式出口產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市場，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6.0%、89.5%、87.9%及85.7%，其餘為海外市場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0%、10.5%、12.1%及14.3%。

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銷售產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約88.7%、85.2%、83.0%及78.9%的營業收入來自向中國及海外經銷商進行的銷售，而我們其餘的營業收入則來自其他銷售渠道(包括向海外ODM及OEM客戶銷售以及向中國醫院直接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約476家經銷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不存在對單一經銷商重大依賴的情形。目前，我們已建立起龐大的經銷網絡，遍佈於全中國所有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且我們透過經銷商將銷售網絡覆蓋到該等地區內多間醫院。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及海外經銷商及客戶的數目：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中國				
經銷商	318	337	377	414
醫院	<u>10</u>	<u>13</u>	<u>8</u>	<u>34</u>
	<u>328</u>	<u>350</u>	<u>385</u>	<u>448</u>
海外				
經銷商	4	21	21	27
ODM及OEM客戶	<u>12</u>	<u>11</u>	<u>16</u>	<u>21</u>
	<u>16</u>	<u>32</u>	<u>37</u>	<u>48</u>
	<u><u>344</u></u>	<u><u>382</u></u>	<u><u>422</u></u>	<u><u>496</u></u>

目前，我們有兩個生產區，即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及通州第二生產基地，兩者均位於北京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標準關節假體產品、定制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的實際產量分別為約36,700套、2,500套及9,400套。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產品的最大年產能分別約為37,100套、2,600套及9,500套，而有關生產設施的產能使用率分別達到約98.9%、96.2%及98.9%。我們計算產能使用率所用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節。

於2011年1月，我們購置了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廠房及其所在土地，毗鄰通州第一生產基地。我們已完成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裝修工程以及將通州第一生產基地遷往通州第二生產基地，而我們大部份的生產設施已由通州第一生產基地遷往通州第二生產基地。我們已於2015年1月開始於通州第二生產基地進行試產，此後，我們於該兩個生產區內進行生產。此外，我們正在興建一座新的尚未開始營運的生產基地。於2014年3月，我們亦於2012年9月購置的大興新生產基地開始建設新生產設施。興建將分兩期進行。預期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一期將於2017年10月前後投產，為我們的標準關節假體產品、脊柱產品及先進個性化關節假體產品帶來額外最大設計年產能分別約40,000套、25,000套及5,000套，並預期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二期將於2019年10月左右投產。有關我們生產廠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土地及物業」一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百萬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4%，並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2.7百萬元進一步上升約25.6%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1.3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則分別為約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以下的競爭優勢將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於我們在行業內有效地競爭：

在中國骨科醫療器械行業的高增長關節假體市場中，我們於本土企業間佔有領導地位

於中國國內企業中，我們是一間領先的關節假體產品生產公司。根據歐睿報告，就2013年的國內銷售營業收入而言，我們於中國關節假體行業的市場份額

達約3.1%，在本地企業中排名第二，而在中國所有關節假體行業企業(包括國外企業)中則排名第八。

中國人口平均壽命延長及人口老化有利中國骨科醫療器械市場發展。根據歐睿報告，中國關節假體產品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5%，且預計於2014年至2018年將以18.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憑著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廣泛的經銷網絡、多年累積的行業經驗及行內知名度，使得我們於關節假體市場中維持競爭力，從而於中國關節假體市場擁有市場領導地位。

關節假體市場的准入門檻亦有助維持我們的領導地位。根據歐睿報告，新骨科器械公司需時四至五年始能取得於中國生產骨科產品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且另外需時四至五年拓展市場及進行營銷。因此，新晉業者需時約十年方可達到收支平衡甚或取得盈利。由於我們為中國首批從事生產關節假體產品的本土企業，故比其他新進入市場的競爭對手佔有更多優勢。

作為中國領先的關節假體產品生產企業，我們堅信我們具備先發優勢，能夠把握中國高增長關節假體市場帶來的市場商機。

我們是中國關節假體領域醫療器械註冊證最為齊備的國內企業之一

根據國家藥監局頒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製造商必須進行註冊，並證明其安全有效性達到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滿意程度以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方可製造醫療器械用於商業經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14項可生產涵蓋肩、肘、髖、膝四大人體關節的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的醫療器械註冊證，其中九項為III類醫療器械註冊證，五項為I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藥監局的國產關節類產品註冊檢索顯示，按持有的數目種類計，我們是中國關節假體領域中醫療器械註冊證最為齊備的企業之一。由於中國對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實行嚴格的產品

業 務

註冊制度，具備齊全的產品註冊證書是企業具有較強市場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種類齊全的關節假體產品醫療器械註冊證有助我們於中國關節假體市場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

下表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的十大公司(以銷售價值計)^(附註1)持有的關節假體產品醫療器械註冊證種類：

公司名稱	註冊證種類				
	髖關節 (鈦)	髖關節 (鈷鉻鉬)	膝關節	肩關節	肘關節
本公司	✓	✓	✓	✓	✓
DePuy Orthopaedics, Inc./ DePuy France SAS ^(附註2)	✓	✓	✓	✓	
Zimmer Holdings, Inc.	✓	✓	✓	✓	✓
Waldmar Link GmbH & Co. KG	✓	✓	✓		✓
Smith & Nephew Plc	✓	✓	✓		
Stryker Corporation	✓	✓	✓	✓	
Biomet, Inc.	✓	✓	✓	✓	
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	✓		
天津正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			
天津華劍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	✓			

數據來源：國家藥監局網站

附註：

(1) 上表所呈報市場份額數據，已由歐睿透過實地調查項目（包括案頭研究以及行業訪談）而釐訂。雖然部份公司能提供經審核數據，但有關數據一般不會按本研究所涵蓋的有關類別而細分營業收入的數額。就該等公司及市場份額所納入的但並非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歐睿已根據不同業界的資料來源（即並非來自有關公司本身的來源）提供的估計，並在盡量取得有關估計的一致意見後，估計有關市場份額。

(2) 根據該等公司的網站，該等公司均為Johnson & Johnson集團的一部分。

我們具備滿足不同患者需求的多元化產品組合，以配合快速增長市場中的機遇

我們相信，中國的關節假體產品和脊柱產品市場將繼續大幅增長。由於我們為同時具備生產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的能力，且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而屬於中國少數的領先企業，故我們相信，我們能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中迅猛發展。

我們為中國首批從事關節假體產品研發和製造的本土企業之一。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已形成了具備多種關節假體產品的龐大組合。我們龐大的產品組合令經銷商及醫院能夠獲得所需的產品。為使我們的客戶熟悉新產品的使用方法，我們向經銷商及醫院提供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向彼等示範產品的用法，並提升彼等對產品的認識。

根據歐睿報告，於2013年，中國有100多間從事骨科植入物生產的企業，從事關節假體產品生產的企業有約30間，其餘則從事生產脊柱及創傷產品。包括我們在內，僅約有十間同時生產關節假體產品和脊柱產品的企業。我們的關節假體產品涵蓋髖關節、膝關節、肩關節、肘關節等四大人體關節，而我們的脊柱產品則為脊柱內固定系統的全系列產品組合，包括了頸椎前後路固定系統、胸椎固定系統及腰椎固定系統。

我們相信，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令我們有充足的準備，以配合行業快速發展帶來的市場機遇。此外，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連同齊全的醫療註冊證更能提高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和市場接受程度，有助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的關節假體產品研發能力由我們完善的反饋機制所支持

我們致力開發創新型產品。我們非常關注國際市場的關節假體技術及產品的最新發展，並積極從事創新產品設計及產品提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共23項註冊專利，其中九項為發明專利，14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同時已作出七項發明專利申請。

我們的研發能力乃透過我們所累積的行業經驗、產品知識及創新而獲得。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競爭對手難以取得或複製的技術。我們亦透過中國人骨骼測繪項目與幾家醫院合作，建立中國國民骨骼數據庫，使我們能設計出迎合中國患

者需要的關節假體產品。此外，我們亦定期參與行內會議及研討會，以汲取先進醫療知識。有關研發工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研究及開發 — 中國國民骨骼數據庫」一節。

我們不斷向市場引進新產品的能力反映我們有效的研發過程，而此需求主導的研發過程能快速回應臨床反饋及緊貼市場發展的最新趨勢。目前，我們已建立完善及回應速度快捷的反饋機制。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緊密合作，而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會主動地向客戶收集反饋，且我們透過定期拜訪經銷商及主要醫院，緊貼最新的行業發展。當取得客戶的反饋後，我們的營銷部及研發部會組成項目團隊，及時對相關反饋進行分析及改良我們的產品。

傳統定制關節假體產品轉化為組配式定制關節假體產品是我們反饋機制所達致的成果。由於傳統定制關節假體產品乃根據個別患者的需求而基於該患者的骨骼結構數據專門設計及生產，產品的生產及交付工序需時，故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配合病情緊急的患者的需要。針對這個問題，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功開發了組配式定制關節假體產品，其乃根據大量患者臨床數據統計分析而設計及製造，並由不同規格及尺寸的關節假體的現成組件臨床組配而成。此產品能配合各種不同患者的需要，與傳統定制關節假體產品比較，生產及組配時間較短，可盡量減少醫療手術出現延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適用症 — 我們的產品組合 — (b) 定制關節假體產品 (傳統定制關節假體產品及組配式定制關節假體產品)」一節。

我們有關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的新研發項目為我們的反饋機制的另一成果。陶瓷物料具有高耐磨性及抗壓強度、高剛度及化學性穩定等性質。多年來，中國的骨科患者一直使用進口企業的陶瓷關節假體產品。根據我們的臨床反饋，我們相信，發展陶瓷關節假體產品將成為中國關節假體市場的未來趨勢。因此，我們已與知名的陶瓷生產廠商合作，並已成立發展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的專責技術小組。預期取得相關醫療器械註冊證後，我們的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將於2015年推出市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研究及開發 — 正在研發的項目 — 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的開發」一節。

業 務

為迎合未來中國骨科醫療器械市場對更先進產品的需求，我們現時共有六項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包括開發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及PEEK材料製作的椎間融合器。有關研發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究及開發」一節。

我們的研發能力乃由我們有效的反饋系統所支持，使我們能迎合不同消費者群的需求及拓展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成功預測市場發展及趨勢，以及於中國宣傳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日後的產品開發活動將繼續助益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於中國廣泛的經銷網絡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已透過經銷商建立起龐大的銷售網絡，遍佈全中國所有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使我們能擁有多元化的消費者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國內經銷商共計約447家，覆蓋全中國所有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內多間醫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經銷網絡及營銷」一節。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向其售予產品的中國經銷商及醫院的數目：

	2011年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於2014年 9月30日
國內經銷商	318	337	377	414
醫院	10	13	8	34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國內經銷商數目：

	2011年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於2014年 9月30日
中國				
北部 ⁽¹⁾	86	94	97	111
西部 ⁽²⁾	35	36	44	45
中部 ⁽³⁾	94	94	108	127
東部 ⁽⁴⁾	75	77	89	93
南部 ⁽⁵⁾	28	36	39	38
總計	<u>318</u>	<u>337</u>	<u>377</u>	<u>414</u>

業 務

- (1) 包括河北省、北京市、天津市、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 (2) 包括雲南省、貴州省、西藏自治區、四川省及重慶市。
- (3) 包括河南省、山西省、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及安徽省。
- (4) 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
- (5) 包括江蘇省、浙江省、上海市、山東省及福建省。

因此，我們龐大的經銷網絡使我們可及時將新產品推出市場，並取得市場的先發優勢。透過與經銷商合作，我們充分利用其銷售網絡及地理分佈的優勢，使全國客戶易於購得我們的產品，增強我們的市場推廣能力並有助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我們龐大的經銷網絡使我們能與更多客戶進行互動，我們亦能更有效地及時回應客戶的期許。我們相信，其他企業是難以擁有覆蓋範圍如此龐大的經銷網絡，此使我們擁有巨大的競爭優勢，亦能盡量降低我們對任何單一銷售渠道的依賴。

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

為符合若干產品註冊及產品註冊證書的標準及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我們營運的所有方面，包括設備保養、原材料採購、產品生產及包裝、客戶反饋、客戶投訴及處理。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質量控制—質量控制措施」及「業務—銷售、經銷網絡及營銷—營銷」兩節所述，我們的生產能力在整個生產工序中由多項質量控制措施所支持及補充。

為維持優質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質量控制專責部門，以確保我們妥當遵行我們的內部質量程序。我們非常重視產品質量，並會定期為員工安排質量控制培訓。我們亦已按照相關法規建立質量控制系統，並在生產、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其他環節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監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ISO9001及ISO13485的質量體系認證。我們現有的產品已分別於2012年1月及2012年6月通過了北京藥監局組織的醫療器械的GMP檢查，並取得《醫療器械生產品質管制規範檢查結果通知書》。此外，我們的

產品已分別於2010年及2013年通過了韓國國家藥監局GMP認證的驗廠評估，並取得了GMP證書。此外，我們的髖關節假體產品和膝關節假體產品已取得CE認證，可將產品銷往歐盟國家。該等證書證明我們於整個經營及生產過程中謹守及積極追求高質量控制標準。

我們相信，我們對高產品質量的追求可建立消費者的信心及忠誠度以及增強品牌認知度，有助我們繼續開拓市場及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此外，我們銷售及營銷部負責客戶服務及處理投訴。我們已經按照《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管理辦法(試行)》和《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工作指南(試行)》的要求建立處理不良事件管理制度，通過各區域經理對醫療器械不良事件進行監測，以收集產品的安全性資訊，並對產品進行再評價。倘我們收到任何關於產品的投訴，銷售及營銷部將向質量控制部匯報，以作進一步分析。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將本公司發展成擁有全套骨科醫療器械產品的市場領先企業，使我們成為全球知名的骨科醫療器械生產商之一。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達致上述目標：

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策略性搬遷

擴展計劃及提升生產能力

我們的產品需求一直殷切。我們預計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將會繼續上升。此外，我們現時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處於高水平。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現時的生產基地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標準關節假體產品、定制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分別達到約98.9%、96.2%及98.9%。我們計算產能使用率所用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一節。因此，我們計劃大幅提高我們的產能，以滿足預計將會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

與此同時，我們需透過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增強企業競爭能力及創新能力，以確保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因此，我們計劃從海外購置先進設備及優化現有生產設施，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試產標準。

業 務

為達致該等目標，我們現正在大興新生產基地興建新的生產廠房及設施。我們已於2012年9月購置位於中國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已悉數結清有關收購的代價。大興新生產基地的土地總面積約為44,930.32平方米，預期總建築面積約為48,000平方米。大興新生產基地的地價約為人民幣34.58百萬元。我們預期開發工程將分為兩期展開。第一期開發工程主要包含建設第一生產廠房、為擴張標準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產能購置設備、先進個性化關節假體產品開發及產業化以及建設研發中心及營銷服務中心。第二期開發工程主要包括為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開發及產業化建設第二生產廠房以及標準關節假體產品產能再擴建。大興新生產基地除了作為我們的生產廠房外，還將作為我們的公司總部、營銷服務中心及研發中心。有關研發中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策略性搬遷 — 增強創新能力及增加研發資源」一節。

經考慮預期的未來市場需求及建設所需的投資成本，擴展計劃分兩期進行。擬實施的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一期開發計劃乃考慮到未來五年的預期市場需求。第一期的開發已於2014年3月展開，預期將於2016年12月前後竣工，並於2017年10月前後投產。預期將於2017年10月前後取得大興新生產基地的生產許可證，並於其後投產。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二期開發預期將於2017年1月前後展開，並於2018年12月前後竣工，及預期於2019年10月前後投產。然而，我們將根據產品的市場需求、候選產品的開發進度及不時與生產程序相關的技術發展而不斷對預計銷量及資本開支進行重新評估。我們擬於更接近開始建設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二期之時對其發展計劃進行重新評估，並視乎情況需要或會對建設時間表及我們的營運規模進行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物色任何其他特定收購計劃或目標。

有關我們年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表及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上文所述的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項目	最大設計 年產能	預期 年產能 ⁽¹⁾	預計/實際 動工日期	預計竣工及 投產日期	於最後實際		資金來源
					估計 總投資成本 ⁽²⁾	可行日期 已產生金額	
	(套)	(套)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一期			2014年3月	2016年12月/ 2017年10月	227.0	2.4	
1. 興建及發展第一生產廠房及 配套設施及購置設備，以：							
a. 擴張標準關節假體 產品產能	40,000	32,000			122.2	1.3	(i)約人民幣73.7百萬元 來自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及 (ii)約人民幣118.7 百萬元來自內部 資金/債務融資/ 股權融資
b. 擴張脊柱產品產能	25,000	20,000			32.7	0.3	
c. 開發及產業化先進個性化關節 假體產品	5,000	4,000			37.5	0.4	
2. 發展研發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26.9	0.3	(i)約人民幣17.7百萬元 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及(ii)約人民幣 9.2百萬元來自內部資 金/債務融資/ 股權融資
3. 發展營銷服務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7.7	0.1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
第二期⁽¹⁾			2017年1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0月	283.3	0	
4. 興建及發展第二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 及購置設備，以：							
a. 開發及產業化陶瓷髖關節 假體產品	6,000	4,800			170.4	0	內部資金/ 債務融資/股權融資
b. 進一步擴張標準關節假體 產品產能	80,000	64,000			112.9	0	

附註：

- (1) 第一期為預期於2017年10月投產後將達到的年產能；第二期為預期於2019年10月投產後將達到的年產能。
- (2) 於2015年至2018年各年，預期將產生的投資成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7百萬元、人民幣154.9百萬元、人民幣86.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9百萬元。
- (3) 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二期的發展計劃的實施視乎我們對預計銷量及資本開支的重新評估而定，當中參照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候選產品的開發進度及不時與我們的生產過程相關的技術發展。

業 務

我們已就大興新生產基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環境保護相關的許可證及執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以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我們正在就實行擴展計劃於必要時申請其他許可證及執照，而該等許可證及執照主要與施工有關。我們預計於工程竣工後就大興新生產基地提交房屋所有權證及生產許可證申請，待取得相關地方環境部門之最終驗收批准及最終竣工驗收批准後方可開始正式生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在取得施工許可證、房屋所有權證及與生產相關的批准和許可時應不會遇上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一期及第二期的估計開支⁽¹⁾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期 (人民幣千元)	第二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費	52,918	68,037	120,955
設備購置及安裝工程費	135,478	168,192	303,670
配套設施及其他費用	37,859	47,079	84,938
合計	<u>226,255</u>	<u>283,308</u>	<u>509,563</u>

預計大興新生產基地的收支平衡期⁽²⁾約為一年，而我們的初步設置成本的回收期⁽³⁾則預計約為五年。

附註：

1. 我們僅已就第一期中員工宿舍及食堂配套設施訂立建設合同，根據該等建設合同，我們已承諾支付約人民幣8.4百萬元，預期按工程進度每月支付，最後全額支付時間為完成建設之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第一期的其他部份及第二期建設項目訂立任何其他合同。
2. 收支平衡期指假設生產廠房的毛利率與現有生產設施的毛利率相若，生產廠房首次產生與其經營成本相等的收益所需的時間。
3. 回收期指收回初步設置成本所需之時間。假設收益將隨著整體業務增長而上升，回收期預期將以錄得淨利潤形式，按本集團每個生產廠房之整體擴展計劃而增加；當中亦假設於經營期內，市場需求波動、通脹、原材料成本及員工開支增加將不會對生產廠房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相信，下列因素應能證明市場對我們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一期產能的預期增長有著充足需求：

-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的關節假體市場於2009年至2013年的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9.5%。預期中國的關節假體市場於2014年至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1%，加上人口老化、人均收入持續增加、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擴大等多種有利因素，將會繼續支撐中國的關節假體市場快速發展。我們相信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將隨着中國關節假體市場的增長而繼續上升；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4%。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標準關節假體產品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8%，並佔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入近70%。我們預期我們標準關節假體產品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不久將來仍然相對高企；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8%。我們預期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收益增長將於短期內達至高複合年增長率。此乃由於我們現時的定制關節假體產品主要集中於骨腫瘤及關節翻修患者，惟我們擬拓寬適用症更廣泛的先進個性化產品的產品系列(即可應用於一般群眾，包括骨腫瘤及關節翻修患者)。其為更切合患者特定需要的高端產品；
- 自2014年起，我們已加強銷售脊柱產品。於2014年初，我們設立銷售團隊，專注營銷脊柱產品。設立此銷售團隊後，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脊柱產品的銷量。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脊柱產品的收入較2013年同期增加約3.8%。我們預期脊柱產品將可於日後維持高增長率；
- 我們的業務策略為透過我們七個新設於不同省份的營銷服務中心以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拓展我們的經銷及銷售網絡。我們的目標為於2016年前建立該七個營銷服務中心。我們於2014年1月將我們的營銷及銷售部門重整為兩個專責團隊，亦計劃於2017年前增聘90名銷售代表

以增強我們的銷售實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經銷網絡及營銷 — 營銷」及「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擴展我們的經銷及銷售網絡及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各節；

- 預期加速拓展我們於海外市場的銷量。我們正準備向巴西及美國的相關地方衛生監管機關提交產品註冊申請，以向該等國家出口產品。自2009年起，我們已向多個海外國家銷售產品，並與多名海外客戶建立良好關係。我們對我們的產品將能在成功於該等國家註冊後經銷至更大市場充滿信心；
- 我們若干主要產品的銷量，尤其是透過ODM及OEM模式發售的銷量過往曾受制於我們生產能力的限制。隨著大興新生產基地提供額外產能以及我們壯大銷售團隊，我們相信可進一步於此範疇發展我們的業務，令ODM及OEM的銷量預期將隨時間增加；
- 我們現有六個正在研發的項目，我們的目標為全部有關項目將於2015至2018年內推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究及開發 — 正在研發的項目」一節；
- 我們的業務策略為透過增加我們的研發資源及招募更多人才加入我們的研發團隊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創新能力，並藉以增強研發能力。我們亦計劃從海外購置先進設備及優化現有生產設施，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試產標準；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366名員工。我們透過聘請主要工作人員，大部分為有關管理大興新生產基地的生產管理、品質鑑定、採購及物流的新增職位，預計於2017年前另外增聘約200名員工。與此同時，我們計劃從現有的生產設施中調派經驗豐富的員工負責管理大興新生產基地的生產、品質鑑定、採購及物流，以培訓大興新生產基地的新聘本地員工。

因此，我們相信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一期的建議擴張規模將可使我們把握中國關節假體市場的中期預期增長。

除作為生產場地外，大興新生產基地亦將用作本集團的總部、營銷服務中心及研發中心。按照計劃，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一期發展項目的生產場地將佔整個大興新生產基地約37.5% (即約18,000平方米)。而在大興新生產基地於2017年投產前，調整工作日程 (例如延長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及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勞工工作時數或增加該處值班數目) 以及透過添購機器以擴充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及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產能 (此乃由於此生產基地擁有額外2,00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 等途徑，僅可作為應付產品需求上升的臨時及應變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節。我們認為，產能接近飽和，將限制我們長遠應付訂單潛在增加的彈性，發展大興新生產基地可為我們的未來長期增長提供可持續的最終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大興新生產基地對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概無影響。

策略性搬遷至通州第二生產基地

於2011年1月，我們購置了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廠房及其所在土地，毗鄰我們現時的生產區通州第一生產基地。購買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理由有二。首先，我們相信通州第二生產基地可配合我們業務增長的需要。通州第二生產基地位於北京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 (「經濟開發區」)，鄰近天津及河北省，為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其中如新醫療及醫藥的主要產業已於經濟開發區發展多年。由於我們自2003年已租賃位於經濟開發區的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因此，我們熟悉經濟開發區的業務趨勢且已於該區維持良好聲譽。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策略與經濟開發區的行業趨勢乃相輔相成。經考慮預期於短期內對我們產品的高需求、理想的地理位置、經濟開發區內的行業趨勢及我們於經濟開發區經營業務的時間等多項因素，我們購買通州第二生產基地。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在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一期開始營運前有所增加，而需要我們在短時間內接受突然增加的訂單及擴大產能，我們認為該基地可用作額外的生產基地。

第二，由於我們的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權屬瑕疵，我們相信通州第二生產基地可作為我們倘因權屬瑕疵而須進行搬遷時的替代生產區。我們的通州第一生產基地乃建於一幅集體建設用地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漵縣鎮合作經濟聯合社尚未就通州第一生產基地有關土地及建築物取得集體建設土地使用權證及

房屋所有權證(「權屬瑕疵」)。有關權屬瑕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土地及物業」一節。由於通州第一生產基地毗鄰通州第二生產基地，董事認為搬遷成本為低。此外，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較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大約2,000平方米。董事相信，我們的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產能充沛，足以於開始商業化生產後接管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倘因權屬瑕疵而須搬遷的全部生產活動。我們已於2015年1月開始於通州第二生產基地進行試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試產期間的實際產量概無受到限制，因此，通州第二生產基地亦有足夠的產能於試產期間接管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全部生產活動。

由於我們取得通州第二生產基地進行生產及營運所需的批文、許可證、登記及執照需要大量時間，我們並未於2011年1月購置通州第二生產基地後隨即展開裝修工程。我們僅就通州第二生產基地分別於2012年4月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於2012年8月取得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以及於2013年6月及7月取得兩項醫療器械註冊證。再者，我們需時就我們的生產區編製及設計有效的生產計劃。因此，我們於2013年8月前後(即我們認為我們即將取得通州第二生產基地進行生產及營運所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登記及執照之時)方展開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裝修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裝修工程以及將通州第一生產基地遷往通州第二生產基地，而我們大部份的生產設施(生產膝關節假體產品和肩關節假體產品的生產設施除外)已由通州第一生產基地遷往通州第二生產基地。我們已於2015年1月開始於通州第二生產基地進行試產，此後，我們於該兩個生產區內進行生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試產期間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實際產量概無受到限制。我們的董事相信，擁有兩個生產基地使樓層空間變得更大，因而使我們員工的工作環境得以改善。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及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建築面積分別約為4,370平方米及6,457.36平方米。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土地出讓金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已經悉數支付。

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租約已於2013年4月重續。當時，我們尚未為通州第二生產基地取得任何醫療器械註冊證。此外，當時我們尚未完成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生產規劃及尚未展開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裝修工程。再者，由於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確認，確認通州第一生產基地不存在產權糾紛，且並無被列入拆遷計劃，故董事認為搬遷風險為低。此外，由於北京市金三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已向我們承諾，倘因產權糾紛而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將向我們提前12個月作出通知，而我們未曾於租賃期內接獲任何有關通知。因此，我們於2013年4月重續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租約。

董事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租約未有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條文及(b)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權屬瑕疵主要由於負責獲得所需所有權證的南區管委會或潮縣鎮合作經濟聯合社違責所導致，而我們僅是承租方且毋須就權屬瑕疵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任何潛在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於2013年4月重續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租約及在現時的租期屆滿（即於2018年）後與出租方磋商的意向將不會對我們的合規文化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租金開支低，故重續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租約至2018年4月30日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現時無意終止與出租方所訂有關租賃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租約。我們並不知悉倘本集團自租約開始以來於概無任何權屬瑕疵的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營運而導致本集團遭受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的任何因素。出租方已向我們承諾，倘因產權糾紛而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將向我們提前12個月作出通知，否則其須彌償我們的所有損失。出租方為通州區潮縣鎮政府的間接附屬公司，註冊及已繳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因此，我們認為倘因產權糾紛而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出租方的財務能力足以彌償我們的所有損失。我們亦不知悉倘租賃物業概無任何權屬瑕疵而導致我們的租金款項出現重大差異的任何因素。因此，我們相信本集團不會面臨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我們將考慮不同因素以於2018年4月租約屆滿時決定是否與出租方重續租約，有關因素包括潮縣鎮合作經濟聯合社取得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土地及建築物的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狀況、我們對產能的需求、新建議租金、現行市場租金以及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一期的發展進度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除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最終環境驗收合格批文外，我們已自有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對於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生產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全部產品(包括膝關節及肩關節假體產品)而言屬必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文。有關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最終環境驗收合格批文，北京通州區環境保護局已於通州第二生產基地於2015年1月搬遷後接納最終環境驗收的申請，我們預期將於2015年4月前取得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最終環境驗收合格批文。有關生產及經營所必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C.有關我們生產及經營所需的許可證及註冊證」一節。

豐富產品系列及開發先進個性化關節假體產品

我們將繼續為患者提供優質的骨科產品，並繼續對現有產品進行優化及改良。與此同時，我們將緊貼關節假體行業的技術發展及加大新產品研發投資。我們將通過新材料應用和生產工藝改進，開發配合患者需求的更多產品，以打造更齊全的產品系列及實現產品多元化。我們現在正在研發的項目包括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旋轉型膝關節假體產品、組配式定制非水泥關節假體產品及PEEK材料椎間融合器。憑藉我們的專業技術知識，我們將繼續豐富及擴展關節假體產品和脊柱產品的雙線發展。

我們現正根據中國國民骨骼數據庫使用3D重塑等先進技術，開發一項名為先進個性化關節假體的新定制關節假體產品，而其為進階版的傳統定制關節假體產品。我們在中國關節假體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明顯，使我們具備開發先進個性化關節假體產品的潛力。我們目前的定制關節假體產品主要針對骨腫瘤患者和關節翻修患者，而先進個性化關節假體產品的適用範圍更大，是更有效地分析及配合患者的特定需求的高端產品。因此，我們相信先進個性化關節假體產品能產生較高利潤率。

擴展我們的經銷及銷售網絡及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

骨科醫療器械為一個專業性強的行業，且高度依賴經銷商的網絡，以進行

產品推廣、營銷及銷售。因此，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覆蓋率及提高市場份額，我們致力於擴展我們現有的經銷及銷售網絡。

現時，中國骨科醫療器械行業的競爭激烈，經銷及銷售網絡是業內企業取得競爭優勢的關鍵。

因此，我們計劃透過於不同省份建立多個營銷服務中心(包括於大興新生產基地的中央營銷服務中心)，以擴展我們的經銷及銷售網絡。我們的目標為於2016年前建立共七個營銷服務中心。我們策略性地將該等營銷服務中心建立於我們擁有較低品牌知名度的市場。透過該等營銷服務中心，我們亦能於現場展示我們現有及任何新推出的產品，我們的營銷團隊亦能即時向經銷商作出產品簡介。我們的營銷服務中心將設有專業的銷售代表，彼等向現有經銷商提供服務支援，且會物色其他具豐富經驗及合資格的經銷商。

為進一步開拓及鞏固我們的營銷及銷售網絡，我們於2014年1月將營銷及銷售部門重整至兩個專責團隊，以專注負責我們的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我們亦計劃於2017年前逐步增聘90名銷售代表以加強我們的銷售實力。我們亦已制訂計劃以加強對我們現時銷售工作人員有關營銷的培訓。此外，我們的營銷部門負責新產品的市場營銷的前期策略，包括市場研究及規劃、營銷資源的分配及基於新產品的特色及競爭條件的定價策略。除我們持續對鞏固我們的銷售實力招聘、培訓及管理計劃所作出的努力外，我們亦已發展內部管理系統及妥善的合規計劃以管理及支持我們的營銷部門以及我們的經銷網絡。

透過建立地方市場佔有率，我們不但能更有效地定期監察現有經銷商的銷售表現，且能更頻繁地對我們的經銷商進行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是以合法及有效的方式予以適當營銷及推廣。我們相信此方式能加強我們的市場覆蓋率及滲透率、拓展經銷及銷售網絡以及提升我們的銷售服務。

同時，我們計劃加速拓展海外市場銷售。我們自2009年獲得CE認證以來，憑藉我們的產品技術和產品品質，已經向希臘、土耳其、南韓、埃及等多個國家以ODM及OEM模式或以「春立」品牌名稱銷售產品。我們已和多名境外客戶建立了良好合作關係。經過近年的持續努力，我們的產品已出口至多個國家。同時，我們目前正在準備向巴西及美國的相關地方衛生監管機關提交產品註冊申請，以向該等國家出口產品。倘我們的產品於該等國家成功註冊，我們的產品將可銷往更廣大市場。

有關我們營銷服務中心(例如建立成本及各自位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經銷網絡及營銷—營銷」一節。

增強我們的創新能力及增加研發資源

我們一直緊跟國際市場動態，持續開展新產品研發。我們現在正在研發的項目包括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旋轉型膝關節假體產品、組配式定制非水泥關節假體產品、PEEK材料椎間融合器等開發。未來，我們將繼續圍繞標準關節假體產品、先進個性化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進行研發。我們計劃於大興新生產基地設立產品研發中心，預計該研發中心包括標準關節假體專案部、脊柱產品專案部、骨科創傷產品專案部、生物力學中心和骨科器械標準化研發中心。完成大興新生產基地的第一期工程後，我們將具備新產品研究、小規模試產及產品檢測等廣泛的產品研發能力。同時，我們將招攬更多研發人才加入研發團隊，這將有利於建設大規模的科學研發中心。此外，我們還能夠憑藉產品研發中心，加強我們與中國及海外知名醫療機構的合作，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和競爭力。

擴大品牌影響力

我們相信，成功的品牌形象是我們的業務發展的關鍵因素，而我們的品牌名稱「春立」的廣泛知名度及普及程度一直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品牌，我們將繼續嚴格監控產品品質，以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與此同時，我們將會聯同來自中國及海外的著名行業專家及教授，積極組織及參與專為市場從業員(包括骨科醫療器械經銷商及醫院代表)而設的研討會，於該等研討會中宣傳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將加強與各學術機構和醫院的合作，舉辦不同層次和領域的學術研討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挽留人才

開發骨科醫療器械涉及到多個科學領域，包括臨床醫學、人體生理學、材料科學、結構力學、機械工程與生產方面等。由於行業專業人才短缺，故本行業中對高素質人才的競爭尤為激烈。我們目前的核心技術人員及銷售人員大部分均

由我們培訓。我們高度關注人才的招聘、培訓、考核、酬報、晉升及挽留。我們將繼續奉行現有的人才培養政策。一方面通過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人才培養政策吸引高質素人才，提升我們的經營實力和管理能力；另一方面，我們已建立有效的激勵考核機制，以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及保證人才的挽留。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適用症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包括關節假體產品和脊柱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銷量 (套)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套)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套)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套)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標準關節假體產品	21,496	2,385	28,180	2,395	31,562	2,454	26,882	2,330
定制關節假體產品	1,700	9,905	1,930	10,420	2,770	8,424	2,281	9,144
脊柱產品	9,475	1,203	8,913	1,179	8,114	1,203	8,833	888

標準關節假體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而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主要受到定制關節假體產品因其不同規格引致價格範圍的變化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在2014年建立了一個新的銷售團隊，專注於脊柱產品的銷售，及為了便於新銷售團隊的業務，我們在2014年推行了一些營銷和促銷活動，導致脊柱產品的平均售價變化。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業務劃分的營業收入及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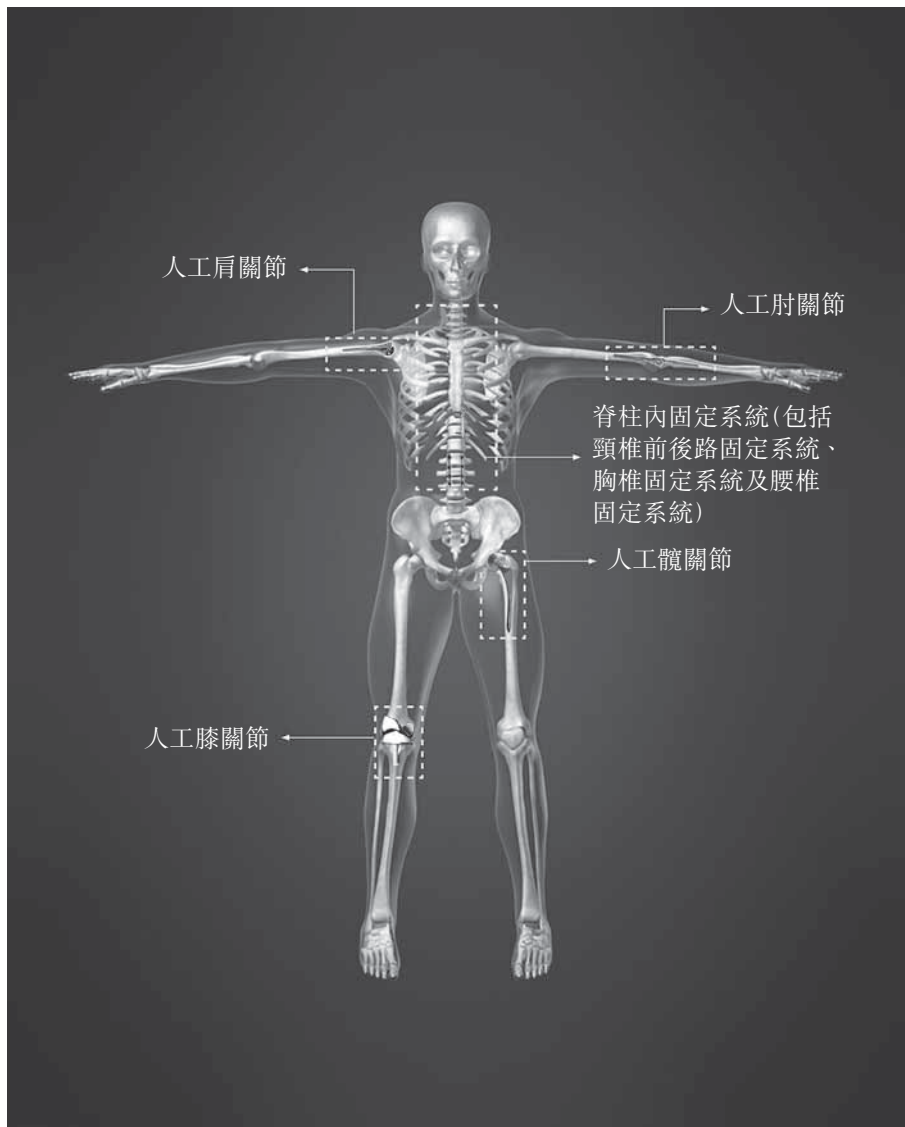
產品／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增長率	增長率	增長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標準關節假體產品	51,262	67,479	31.6 ⁽¹⁾	77,449	14.8	62,644	27.1 ⁽²⁾
定制關節假體產品	16,839	20,111	19.4	23,336	16.0	20,858	31.9 ⁽³⁾
脊柱產品	11,400	10,505	-7.9 ⁽⁴⁾	9,761	-7.1 ⁽⁴⁾	7,844	3.8 ⁽⁴⁾
其他 ⁽³⁾	759	-	-	-	-	-	-
合計	<u>80,260</u>	<u>98,095</u>	22.2	<u>110,546</u>	12.7	<u>91,346</u>	25.6

附註：

- 2012年標準關節假體產品增長率較高的原因為年內海外銷售標準關節假體產品大幅增加。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標準關節假體產品增長率較高的原因為標準關節假體產品的市場需求及銷量增加。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定制關節假體產品增長率較高的原因為來自醫院的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採購訂單增加。
- 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脊柱產品增長率為負數的原因是根據本公司的策略，我們優先專注於發展市場需求較為殷切的關節假體產品銷售，再利用關節假體產品的銷售增長擴大脊柱產品的銷售。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脊柱產品增長率增長的原因為我們於2014年年初設立了一個專注於營銷脊柱產品的銷售團隊。
- 其他指我們自2012年起不再從事的物流服務業務。

業 務

我們的產品適用於人體的不同部分，如髖關節、膝關節、肩關節、肘關節及頸椎、胸椎、腰椎等部位，具體見下圖：



(a) 標準關節假體產品

我們的標準關節假體產品主要包括髋關節假體產品及膝關節假體產品，主要用於治療骨關節炎、類風濕性關節炎及其他疾病。標準髋關節假體產品分為四種類型，即骨水泥固定型全髋關節假體產品、全髋關節假體產品、骨水泥固定型部分髋(半髋)關節假體產品及部分髋(半髋)關節假體產品。標準膝關節假體產品僅有一種。

<u>產品</u>	<u>適用症</u>	<u>樣圖</u>	<u>型號及規格</u>
<p>(i) 標準髋關節假體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骨水泥固定型全髋關節假體產品 • 全髋關節假體產品 	<p>用以治療股骨頭(頸)骨折、癒合不良的股骨壞死、骨性關節炎及髋臼發育不良</p> <p>與上文相同</p>		<p>共有四種類型，而各類型乃由股骨柄、全髋臼(或雙極頭)和球頭組成，每個組成部分的不同型號和不同規格可以任意組合成套。</p> <p>全髋臼：一個型號，長度介乎38毫米至72毫米(每2毫米為一種規格)</p> <p>球頭：一個型號，具有20種規格</p> <p>股骨柄：合共六個型號，各型號各有七至12種規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髋關節假體產品 	<p>與上文相同</p>		<p>全髋臼：合共12個型號，各型號各有17種規格</p> <p>球頭：一個型號，具有20種規格</p> <p>股骨柄：合共八個型號，各型號各有七至十種規格</p>




產品	適用症	樣圖	型號及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骨水泥固定型部分髌(半髌)關節假體產品 	與上文相同		<p>雙極頭：一個型號，長度介乎38毫米至72毫米(每1毫米為一種規格)</p> <p>球頭：一個型號，具有20種規格</p> <p>股骨柄：合共六個型號，各型號各有七至12種規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髌(半髌)關節假體產品 	與上文相同		<p>雙極頭：一個型號，長度介乎38毫米至72毫米(每1毫米為一種規格)</p> <p>球頭：一個型號，具有20種規格</p> <p>股骨柄：合共八個型號，各型號各有七至十種規格</p>
(ii) 標準膝關節假體產品	類風濕性關節炎、骨性關節炎及膝關節僵直		<p>共有三個型號，而各型號乃由股骨髌、脛骨平台墊及脛骨平台組成，每個組成部分的不同型號和不同規格可以任意組成成套。</p> <p>股骨髌：合共十種規格</p> <p>脛骨平台墊：合共十種規格，具有九種子規格，厚度介乎9毫米至25毫米(每2毫米為一種子規格)</p> <p>脛骨平台：合共十種規格</p>

(b) 定制關節假體產品(傳統定制關節假體產品及組配式定制關節假體產品)

我們的定制關節假體產品分為兩類，即傳統定制關節假體產品及組配式定制關節假體產品。傳統定制關節假體產品乃為迎合特定患者的需要而根據該患者的骨骼結構數據所專門設計及製造。組配式定制關節假體產品則由不同規格及尺寸的關節假體的現成組件臨床組配而成，其乃根據大量患者臨床數據統計分析而設計及製造，以迎合患者的各種需求。

定制關節假體產品分為四種類型，即定制髖關節假體產品、定制膝關節假體產品、定制肩關節假體產品及定制肘關節假體產品。由於我們的定制關節假體產品乃因應患者的需要而專門設計及生產，故未能提供具體尺寸及規格。我們的定制關節假體產品主要用於治療關節骨折及其他原因所致的關節損傷或骨缺損。有關我們的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 — 我們的關節假體產品研發能力由我們完善的反饋機制所支持」一節。

<u>產品</u>	<u>適用症</u>	<u>樣圖</u>	<u>規格</u>
定制關節假體產品	(i) 定制髖關節假體產品 用於治療股骨近端腫瘤、股骨粗隆間粉碎性骨折或由於關節修翻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骨缺損		定制關節假體產品根據患者的特定需要定制，規格和型號沒有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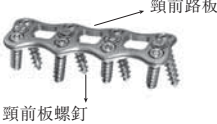

產品	適用症	樣圖	規格
(ii) 定制膝關節假體產品	用於治療膝關節部位的腫瘤、粉碎性骨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骨缺損	 <p>股骨頭 脛骨平台</p>	
(iii) 定制肩關節假體產品	用於治療肩關節部位的腫瘤、骨折以及其他原因導致的關節損傷或骨缺損	 <p>肱骨頭 肱骨上端 髓針</p>	
(iv) 定制肘關節假體產品	用於治療肘關節部位的腫瘤、骨折以及其他原因導致的關節損傷或骨缺損	 <p>肱骨下端 尺骨上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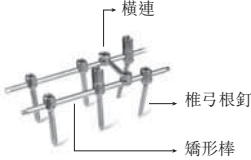
標準關節假體產品與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區別如下：

	標準關節假體產品	定制關節假體產品
適用症	骨性關節炎、類風濕性關節炎、缺血性壞死、創傷性關節炎等	股骨近端腫瘤、股骨粗隆間粉碎性骨折及適合使用定制關節假體的其他疾病
產品結構	結構簡單及標準化	結構複雜及個性化
產品功能	有關節復原功能，一般不適合替代大塊的骨缺損	有關節復原功能，適合替代骨缺損

(c) 脊柱產品

我們的脊柱產品為包括頸椎前後路固定系統、胸椎固定系統及腰椎固定系統的整套脊柱內固定系統產品。脊柱產品分為四種類型，即頸椎前路固定系統、頸椎後路固定系統、CS型脊柱前路內固定器(包括胸椎固定系統及腰椎固定系統)及CF脊柱後路內固定器(包括胸椎固定系統及腰椎固定系統)。產品適用於退化性疾病、脊柱疾病、畸形、骨折及其他病理原因所致的背痛。

產品	適用症	樣圖	規格
脊柱產品			以下每種產品對應一種規格，而每種產品的組成部份規格如下，當組成套時可任意組合。
(i) 頸椎前路固定系統	脊柱退化性疾病及其他病理原因造成的脊柱疾患、畸形、骨折及背部疼痛		<p>頸前路板：長度介乎20毫米至114毫米(每2毫米為一種規格)，具有五種孔數</p> <p>頸前路板螺釘：長度介乎5毫米至96毫米(每1毫米為一種規格)，直徑介乎2毫米至7毫米(每0.5毫米為一種規格)</p>
(ii) 頸椎後路固定系統	與上文相同		<p>頸後路板：長度介乎15毫米至125毫米(每1毫米為一種規格)</p> <p>頸後路螺釘：長度介乎5毫米至96毫米(每1毫米為一種規格)，直徑介乎2毫米至7毫米(每0.5毫米為一種規格)</p>

產品	適用症	樣圖	規格
(iii) CS型脊柱前路內固定器(包括胸椎固定系統及腰椎固定系統)	與上文相同	 <p>胸腰椎前路板 螺栓 螺釘</p>	<p>胸腰椎前路板：長度介乎25毫米至160毫米(每5毫米為一種規格)</p> <p>螺栓及螺釘：長度介乎20毫米至96毫米(每5毫米為一種規格)，直徑介乎4毫米至8毫米(每0.5毫米為一種規格)</p>
(iv) CF脊柱後路內固定器(包括胸椎固定系統及腰椎固定系統)	與上文相同	 <p>橫連 椎弓根釘 矯形棒</p>	<p>橫連：長度介乎35毫米至150毫米(每5毫米為一種規格)，具有兩種直徑規格(5.5毫米及6毫米)</p> <p>椎弓根釘：長度介乎18毫米至120毫米(每1毫米為一種規格)，直徑介乎3毫米至10.5毫米(每0.5毫米為一種規格)</p> <p>矯形棒：長度介乎20毫米至560毫米(每1毫米為一種規格)，具有兩種直徑規格(5.5毫米及6毫米)</p>

我們應用自有專利的產品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用本集團部份自有專利的產品如下，其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產品名稱	組成及特點	適用症	專利名稱	專利到期日期
髌關節假體產品 — 微槽系列產品	由股骨柄、股骨頭、全髌臼及雙極頭組成，是代替人體髌關節的外科植入物。	類風濕性關節炎、骨性關節炎、髌關節發育不良及其他髌關節疾病	髌關節假體 髌關節豎槽柄 水泥臼 壓配臼 滑錘 金屬臼打入器 股骨柄持柄器 醫用銼刀	2019年10月20日 2019年10月20日 2019年10月20日 2020年6月22日 2031年1月11日 2029年9月16日 2029年9月16日 2030年4月1日
該髌關節假體安裝簡易、固定穩定，可有效防治髌關節脫位，且不影響髌關節正常活動。				
新軸心式膝關節假體產品	由股骨髁、脛骨平台(托)、股骨髓針、脛骨髓針、加強套及截骨段組成。	適用於膝關節部位的腫瘤、嚴重的粉碎性骨折及多次關節翻修造成的骨缺損	新軸心式膝關節假體	2029年7月1日
該關節假體可以較好地協助膝關節的伸屈、內外旋轉功能，並採用仿生造型，其穩定性較好，能夠充分滿足患者活動的要求，使患者能夠恢復活動自如的能力。				
表面式膝關節假體產品	由股骨髁、脛骨平台(托)、脛骨平台墊及髓骨組成。	適用於類風濕性關節炎、骨性關節炎及膝關節僵直	股骨測量器 脛骨平台壓入器 髓內定位器 一種四面截骨導向器	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該膝關節假體是代替膝關節的外科植入物，主要供醫療機構用於膝關節置換外科手術。				

業 務

產品名稱	組成及特點	適用症	專利名稱	專利到期日期
脊柱後路內 固定系統	分類為CF-I、CF-II及CF-III脊柱內固定系統系列產品。	主要應用於胸椎固定、腰椎固定、胸廓固定及骶骨固定。	外科植入物的自鎖固定件	2031年1月11日
	CF-I型組成：U型釘及連接板。		自鎖式連接器	2019年7月20日
			脊柱釘棒連接器	2029年8月31日
			自鎖螺母	2029年7月20日
	CF-II型組成：CFII棒、U型釘及連接板。			
	CF-III型組成：螺釘及連接板等。			
	脊柱後路內固定系統系列產品用於脊柱的內固定。產品具有操作簡單、固定牢固的特點，能降低手術風險，且由於產品由鈦合金製成，疲勞強度表現優異，故具耐久性。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B. 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

生產

目前，我們有兩個生產區，即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及通州第二生產基地，兩者均位於北京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建築面積分別約為4,370平方米及6,457.36平方米。我們專注於現時的生產區生產及研發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有關通州第一生產基地權屬瑕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土地及物業」一節。

於2011年1月，我們購置了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廠房及其所在土地，毗鄰我們現時的生產區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廠房及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為6,457.36平方米，將作為我們的第二個生產基地。我們已完成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裝修工程以及將通州第一生產基地遷往通州第二生產基地，而我們大部份的生產設施已由通州第一生產基地遷往通州第二生產基地。我們已於2015年1月開始於通州第二生產基地進行試產，此後，我們於該兩個生產區內進行生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業

業 務

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策略性搬遷 — 策略性搬遷至通州第二生產基地」一節。

我們的生產廠房配備由我們所擁有的機械及設備，而該等機械及設備(包括縱切機床、三座標測量機、數控加工中心、數控精雕機、數控慢走絲線切割機及切斷器、車床及銑床)於生產工序中應用。我們致力緊貼生產設施的技術進展，並會定期監察及提升生產技術、設備及流程。就我們的董事所知，除有更先進的型號或技術引進外，一般而言，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壽命約為十年。倘維護得宜，預期其使用壽命將更長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份的機器及設備的運作期約為四年，且根據我們的定期檢查及維護，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的情況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機械或設備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的生產流程中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設施的最大年產能、實際產量及產能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最大 年產能 ⁽¹⁾ (套)	實際 產量 ⁽²⁾ (套)	產能 使用率 ⁽³⁾ (%)	最大 年產能 ⁽¹⁾ (套)	實際 產量 ⁽²⁾ (套)	產能 使用率 ⁽³⁾ (%)	最大 年產能 ⁽¹⁾ (套)	實際 產量 ⁽²⁾ (套)	產能 使用率 ⁽³⁾ (%)	最大 年產能 ⁽¹⁾ (套)	實際 產量 ⁽²⁾ (套)	產能 使用率 ⁽³⁾ (%)
標準關節假體產品	19,700	15,400	78.2	33,200	28,400	85.5	34,700	32,300	93.1	37,100	36,700	98.9
定制關節假體產品	2,400	1,900	79.2	2,300	2,000	87.0	3,600	3,300	91.7	2,600	2,500	96.2
脊柱產品 ⁽⁴⁾	11,400	8,900	78.1	12,500	10,700	85.6	9,700	9,000	92.8	9,500	9,400	98.9

附註：

- (1) 上表僅供說明用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產能按每年300日及每日八個工作時數計算，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產能乃按每月25日及每日八個工作時數計算。由於我們的標準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以組件形式生產，其後再由醫院自行組配，故其最大年產能乃經計及其主要所用機械及設備(即數控車床及數控磨床)之最大年產能，按其核心組件(分別為標準髌關節假體產品、標準膝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之股骨柄、股骨髁及螺釘)之最大產能估算。由於我們使用該等機械及設備生產我們的產品，最大年產能的計算亦已計入各產品按比例應佔的工作時數。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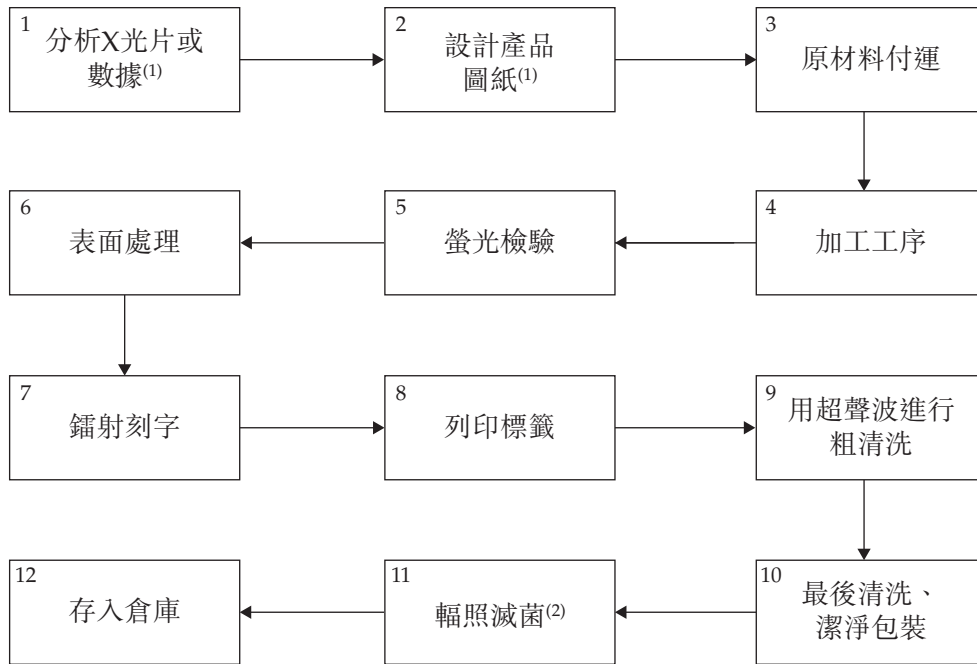
- (2) 此代表產品核心組件(分別為標準髖關節假體產品、標準膝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的股骨柄、股骨髁及螺釘)的實際產量。
- (3) 每一類產品的生產設施產能使用率為每一類產品的產量佔其同期最大年產能的百分比。
- (4) 我們的脊柱產品於2013年的最大年產能及產量較2012年有所下降，原因為我們根據2013年的市場需求而將部分生產脊柱產品的產能分配至生產標準及定制關節假體產品。
- (5) 倘我們於不久的將來需要因應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上升而提升產能，我們會對位於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及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生產員工的工作日程進行快速調整。舉例而言，透過增加值班數目或每班的工時，我們預期可提升我們的產能約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能使用率已由2011年略低於80%穩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超過90%。為了舒緩產能限制及滿足預計將會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我們收購了大興新生產基地，作為新的生產廠房，並計劃提升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產品的不斷上升的需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策略性搬遷 — 擴展計劃及提升生產能力」一節。

調整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及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工作日程僅可作為短期提升產能的臨時及應變措施。除透過調整工作日程以在大興新生產基地於2017年10月投產前增加我們長遠應付訂單潛在增加的彈性外，我們擬因應當時市場需求的上升幅度擴充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及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產能，有關方式將為添購機器，包括縱切機床、三座標測量機、數控加工中心、數控精雕機、數控慢走絲線切割機及切斷器、車床及銑床。由於該等器械可用作生產多於一種產品，我們將依據其全部產品之市場需求的實際上升而購買新的器械，令購買計劃達到最高的成本效益。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從購買新機械至開始大量生產需時約三個月，而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可為我們於短期內提升產能提供辦法。

生產工序

我們各產品的生產工序類似，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產品的一般及主要生產工序：



附註：

- (1) 分析X光片或數據及設計產品圖紙程序僅適用於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生產。
- (2) 輻照滅菌程序僅適用於標準關節假體產品的生產。

業 務

各產品的關鍵生產工序如下：

生產工序	定制關節假體產品	標準關節假體產品	脊柱產品
1. 分析X光片或相關數據	初步審查並分析由醫院或經銷商提供的患者X光片或相關數據	不適用	不適用
2. 設計產品圖紙	根據患者X光片中患處具體情況設計產品圖紙	不適用	不適用
3. 原材料付運	向供應商購入定制關節假體的原材料，對從外採購的柄、杯、球頭鈦合金毛坯、鈦合金棒料及醫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進行檢驗，符合標準後入庫	向供應商購入髌或膝等關節假體的原材料，對從外採購的鍛造或鑄造的柄、杯、球頭合金毛坯及醫用超高合金分子量聚乙烯材料進行檢驗，符合標準後入庫	向供應商購入螺釘、板原材料，如純鈦、鈦合金及不銹鋼材等

業 務

生產工序	定制關節假體產品	標準關節假體產品	脊柱產品
4. 加工工序	<p>根據圖紙用數控車床、數控銑床、數控機械中心等設備對定制關節假體進行精細加工。此工藝為關鍵程序，生產時間因不同產品而異，約為一至五小時</p>	<p>根據圖紙用數控車床、數控銑床、數控機械中心等設備對髖關節及膝關節假體進行精細加工。由於髖關節假體的杯、球頭及臼均有立體球面，而膝關節假體的零件均為異形件，因此在銑削加工時對其角度、弧度、光滑度等要求極其精確且要求各部件完全匹配。此工藝為關鍵程序，生產時間約為1.5小時</p>	<p>根據圖紙用數控切割機床、數控車床、數控銑床、數控磨床、數控機械中心等設備對板材和棒材進行粗加工及精細加工。此工藝為關鍵程序，生產時間約為兩小時</p>
5. 螢光檢驗	<p>用攜帶式螢光探傷儀檢驗金屬部件是否存在微裂紋</p>	<p>與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相同</p>	<p>與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相同</p>
6. 表面處理	<p>根據圖紙要求對產品表面進行處理</p>	<p>與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相同</p>	<p>與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相同</p>
7. 鐳射刻字	<p>刻上產品編號及標識內容</p>	<p>與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相同</p>	<p>與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相同</p>

業 務

生產工序	定制關節假體產品	標準關節假體產品	脊柱產品
8. 列印標籤	列印產品標籤	與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相同	與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相同
9. 超聲波粗清洗	對產品進行粗清洗	與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相同	與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相同
10. 最後清洗、潔淨包裝	在十萬級潔淨室環境下對產品進行清洗及包裝	與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相同	與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相同
11. 輻照滅菌	不適用	採用輻照滅菌方式對包裝好的產品進行滅菌	不適用
12. 存入倉庫	掃描條碼、錄入記錄系統及存入倉庫	與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相同	與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相同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產品滅菌和表面處理程序複雜，技術要求高，而本公司不具備進行該等程序所必需的設備，故我們向分包商分包該等程序。我們的主要分包商分別進行輻照滅菌及表面處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名進行該等程序的主要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主要分包商保持最少三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另一方面，由於髓內釘通孔及器械表面淬火工作量少，而購入相關設備費用較高，故為達致更高成本效益，我們亦將有關工作流程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

我們已採取措施管理分包成本，包括保留優先選用分包商名單，該名單會被定期檢查及更新，從而與彼等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並按合理價格獲得分包服務。我們依循嚴格的標準來挑選分包商，且我們通常會考慮彼等的資歷、產能及行業經驗等因素挑選出我們的分包商。

我們已與負責進行滅菌處理的一名分包商簽訂技術服務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 年期 — 技術服務合同為期一年，到期可續簽。
- 分包商提供的技術服務 — 分包商將進行分析，以就滅菌程序的詳情，例如所用的輻射劑量提出方案，以供我們考慮，而彼等將根據有關協定方案提供輻照滅菌服務。
- 遵守相關質量標準 — 分包商須嚴格遵守ISO11137：2006標準(健康相關產品的滅菌 — 輻射)、雙方協定的輻射劑量和包裝要求及JJG1018-90《使用重鉻酸鉀(銀)劑量計測量射線水吸收劑量標準方法》標準提供上述滅菌服務。
- 分包商的責任 — 在我們的產品存於分包商處的期間，分包商對我們產品的包裝外觀、數量完整與安全狀況承擔全部責任，並有責任提供合適的儲存環境。
- 決定分包費的基準 — 分包商會按對我們產品實施滅菌的數量向我們收取費用。
- 終止條文 — 訂約方可於合同載列之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終止合同。

我們已與一名分包商就進行表面處理簽訂技術服務合同，其主要條款如下：

- 年期 — 技術服務合同為期一年。
- 分包商提供的技術服務 — 分包商採用真空等離子噴塗技術，為我們的關節假體進行表面處理。
- 遵守相關質量規定 — 分包商應就對產品進行的表面處理向我們匯報，而所進行的表面處理應符合中國最新國家規定。
- 分包商的責任 — 分包商須確保所進行的表面處理符合我們的技術性要求。
- 決定分包費的基準 — 分包商會按經進行表面處理的關節假體產品的實際數目向我們收取費用。

業 務

根據相關法律，我們須就分包商的責任向客戶負責。我們定期檢驗分包商的工作，以確保彼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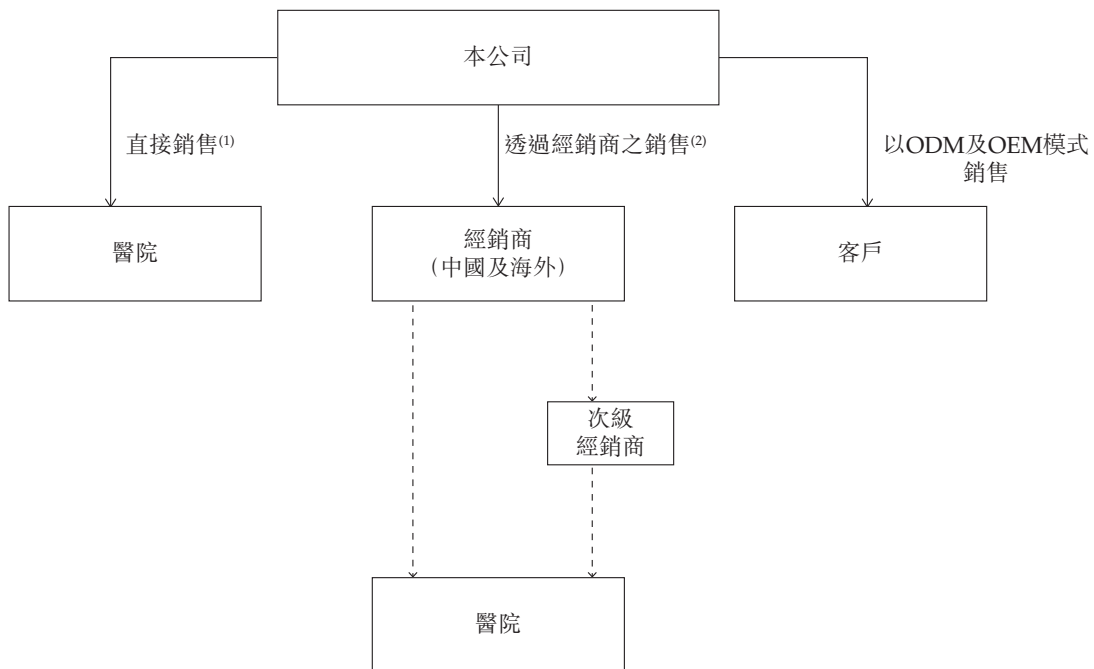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最大分包商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2.0%、1.7%、4.2%及12.5%。同期，我們對全部四大分包商的採購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3.5%、3.6%、5.5%及13.9%。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經銷網絡及營銷

銷售模式

下圖闡釋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銷售模式。



附註：

1. 我們向醫院之直接銷售只包括銷售定制關節假體產品。
2. 我們透過經銷商之銷售包括銷售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

中國是我們的核心市場。我們亦以「春立」品牌名稱和ODM及OEM模式出口產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大

業 務

部份收入來自中國市場，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6.0%、89.5%、87.9%及85.7%，而我們餘下收入來自海外市場，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0%、10.5%、12.1%及14.3%。

與中國市場慣例一致，我們主要向中國及海外的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餘下產品則向中國的醫院直接銷售或以ODM及OEM模式向海外客戶銷售。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已被納入醫療器械採購清單內，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須先中標，方可向醫院銷售列於醫療器械採購清單內的產品。倘一名經銷商參與由有關政府機關部門組織的招標並中標，我們須透過此特定經銷商向醫院銷售產品，而無權選擇另一名經銷商或直接向醫院銷售。倘我們參與招標並中標，我們有權挑選負責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醫院的經銷商。因此，主要為保持我們挑選經銷商向醫院銷售產品或直接向醫院銷售的權利，我們亦會參與由政府機關組織的招標。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我們的收益及各渠道收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9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經銷商	70,575	88.0	81,373	83.0	88,085	79.7	69,727	76.3
醫院	5,727	7.1	6,426	6.5	9,112	8.2	8,569	9.4
其他 ^(附註)	759	0.9	-	-	-	-	-	-
	<u>77,061</u>	<u>96.0</u>	<u>87,799</u>	<u>89.5</u>	<u>97,197</u>	<u>87.9</u>	<u>78,296</u>	<u>85.7</u>
海外								
經銷商	543	0.7	2,186	2.2	3,665	3.3	2,376	2.6
ODM及OEM								
客戶	<u>2,656</u>	<u>3.3</u>	<u>8,110</u>	<u>8.3</u>	<u>9,684</u>	<u>8.8</u>	<u>10,674</u>	<u>11.7</u>
	<u>3,199</u>	<u>4.0</u>	<u>10,296</u>	<u>10.5</u>	<u>13,349</u>	<u>12.1</u>	<u>13,050</u>	<u>14.3</u>
合計	<u><u>80,260</u></u>	<u><u>100.0</u></u>	<u><u>98,095</u></u>	<u><u>100.0</u></u>	<u><u>110,546</u></u>	<u><u>100.0</u></u>	<u><u>91,346</u></u>	<u><u>100.0</u></u>

附註：其他指我們自2012年起不再從事的物流服務業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3.2%、20.3%、20.5%及23.7%。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2%、5.2%、5.4%及5.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前五大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而與前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的平均年期約為五年。

就我們董事所知，除高陽物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概無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及現有股東於我們五大經銷商中的任何一家經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接受關節置換術以及脊柱內固定術的患者一般會選擇在氣溫相對涼爽的季節進行手術，以避免術後不必要的感染，因此夏季的手術量較少，使得行業在生產和銷售量上呈現小幅季節性波動。另外，本公司的生產及銷售在農曆新年期間也會減少。

通過經銷商銷售

我們的經銷商均從事醫療器械經銷業務。骨科醫療器械的終端客戶為涵蓋廣闊地區的醫院，加上骨科器械行業的專業化性質，我們的行業內慣常透過由具備高水平技術知識的經銷商網絡向醫院銷售產品，而該等經銷商其後將直接向醫院轉售產品，或將產品銷售予次級經銷商，由次級經銷商向醫院轉售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經銷商聘用次級經銷商主要由於其有意將其銷售網絡補充或拓展至彼等自身銷售尚未覆蓋的地區。就我們所深知，我們經銷商聘用的次級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概無與我們的經銷商聘用的次級經銷商訂立任何合約。一般而言，我們依賴我們的經銷商監察及管控彼等的銷售手法。就我們所深知，我們的經銷商為維持與我們的良好關係，其亦會禁止所聘的次級經銷商於我們所指定地區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為監察及管理次級經銷商的活動，我們現在會開始於我們將予訂立的新經銷協議或重續的經銷協議中加入一項條款，要求我們的經銷商禁止其次級經銷商於其授權地區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由於經銷商與醫院的地理位置鄰近，易於到達醫院，且能及時與醫院作出溝通，這使得經銷商可以向醫院提供比我們更為及時和全面的技術服務及支援。通過與經銷商的合作，我們充分利用其銷售網絡和地域優勢，不斷發掘潛在客戶，增強了產品市場推廣能力，擴大了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我們以「春立」品牌向中國及海外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經銷商於購買我們的產品後即取得產品的全部所有權，再由其將產品最終銷售給我們授權區域內的醫院。

對經銷商的甄選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三種渠道選擇我們的經銷商：(1)我們的銷售人員在市場中尋找有意與我們合作的潛在經銷商；(2)於醫療器械展展位或學術會議上與潛在經銷商會面；(3)經由經銷商或客戶引薦或推介。於委聘我們的經銷商前，我們通常會甄選及評估我們的潛在經銷商，並將繼續定期對經銷商進行評估。甄選及評估的基準如下：(1)我們的潛在經銷商及經銷商須展示其具備於授權區域內經銷我們產品所需的資格及牌照；(2)我們將對潛在經銷商的過往財務表現進行審查；(3)我們會於委聘前對潛在經銷商進行背景調查；及(4)我們會透過實地勘察、對彼等的財務表現進行評估及進行調查(其中包括經銷商有否違反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記錄)，以定期對經銷商進行評估。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可有效盡量降低我們遭遇到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的任何賄賂、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

管理我們的經銷商

我們授權我們的經銷商於指定授權區域內經銷我們的產品，以避免彼等互相爭奪市場。此外，未經我們事先批准，我們的經銷商不得在彼等間重新分配庫存或有瑕疵的產品。我們密切監察經銷商的存貨，而我們的銷售員工亦會審查我們的經銷商的每月存貨量及定期對彼等進行檢查以收集有關我們產品的存貨量及銷量的資料，並確保經銷商於指定區域內經銷我們的產品、監察任何特定範圍內的經銷商數目及追蹤經銷商間的任何潛在市場爭奪或競爭。透過該等檢查，我們設法確保我們的經銷商遵守經銷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倘我們發現任何違規活動，我們將通知相關經銷商，並要求該經銷商於指定時間內停止違規活動。我們的經銷商亦須就違反相關經銷協議承擔責任，並就相關違規向我們支付違約賠償金。倘我們的經銷商違反協議內所訂明的若干條文，我們有權終止協議。我們追蹤經銷商間的任何潛在市場爭奪或競爭。通常，我們會要求經銷商根據彼等的銷售能力作出訂購。

我們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與產品知識相關的培訓課程。我們亦安排銷售員工協助我們的經銷商進行營銷工作。我們相信，此有助我們與經銷商培養長期的互利關係。該等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向經銷商作出的銷售反映出真正的市場需求，而非反映經銷商所囤積的庫存量。

經銷商將於獲出售產品時取得產品的所有權。醫院會在有手術需要時通知區域內的經銷商，而經銷商將向醫院交付所需產品。醫院將根據產品的實際採購量與經銷商進行結算。經銷商將根據銷售區域範圍、銷售區域內的醫院數目及預期手術數量維持合理水平的庫存量。為充分利用經銷網絡的好處，每家醫院一般會向一家授權經銷商取得產品，但每家經銷商可能獲授權向多於一家醫院進行銷售。我們不允許經銷商於指定經銷區域外進行銷售。

國內經銷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國內經銷商共計約447家，覆蓋全中國所有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多間醫院。根據與我們所簽訂的經銷協議，我們的經銷商在未經我們授權或同意下不得於其特定區域以外分銷我們的產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國內經銷商銷售的營業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營業收入的88.0%、83.0%、79.7%及76.3%。

為令我們的國內經銷商更了解我們的產品，我們定期為我們的國內經銷商提供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於各領域對我們產品的了解，如產品知識及營銷活動。

與國內經銷商所訂經銷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國內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當中具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 — 經銷協議為期一年至三年，並可在到期前15日予以續期。
- 指定經銷區域 — 經銷協議訂明經銷商各自的指定經銷區域。我們並不允許經銷商在指定經銷區域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定價政策 — 我們按全國標準價格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可根據市場狀況及區域招標價格酌情確定面向醫院的售價。
- 我們的責任 — 我們有責任(1)確保已就經銷商經銷的產品取得合法有效的註冊證；(2)向經銷商提供檢驗質量合格的產品；(3)向經銷商提供

業 務

相關產品的宣傳資料及諮詢，並為產品宣傳推廣提供力所能及的協助及支援；及(4)允許經銷商在經銷區域內進行推廣活動。

- 經銷商的責任—經銷商有責任(1)通過自身的銷售網絡開展銷售業務，獨立與客戶結算貿易結餘，並自行承擔風險；(2)建立專職銷售隊伍，而進行產品宣傳和促銷活動的開支由經銷商承擔；(3)永久保存所有銷售記錄及產品質量承諾書；及(4)嚴格遵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付運—我們負責安排將產品付運至經銷商指定的地點。
- 退貨及換貨—如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及未能符合質量標準，經銷商可於合約期內向我們提出換貨。換貨的運費由我們承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經銷網絡及營銷—客戶服務—退貨及換貨」一節。
- 返利條款—我們會根據經銷商於授權區域對某些產品的銷量達到某目標或達到銷售目標的某個比例而對其有返利政策，該返利可以實物形式進行。該等政策可能因不同經銷商而異。
- 銷售目標—我們為經銷商設定一個年度銷售目標，但彼等並無責任履行任何最低採購承諾。
- 付款及信貸條款—經銷商自訂單發出之日起210日內須付清該訂單下全部貨款。
- 終止協議—如有關經銷商無法向我們支付款項，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終止經銷協議後，經銷商不得以本公司經銷商名義經銷我們的產品或經營業務。

我們的經銷商通常根據其預期需求向我們發出訂單。我們的經銷協議要求國內經銷商按照《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永久保存所有銷售記錄。儘管經銷協議內並無規定經銷商必須向我們提供彼等的銷售及存貨報告，但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代表定期對經銷商進行季度的實地檢查和每月電話訪問，以收集經銷商有關其銷售表現及存貨量、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反饋等資料。此外，我們

亦與我們所有的經銷商舉行週年大會，以促進對有關資料的了解。透過與經銷商的上述所有溝通途徑，我們能夠評估彼等的銷售表現及存貨量，以確保我們的經銷商維持向醫院出售我們的產品的銷量，且並未囤積過多的存貨，並於需要時向經銷商提供任何必需的支援。如果我們獲悉經銷商的銷量大幅下滑，我們將查詢有關情況並可能於有需要時建議經銷商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或我們可能基於我們的評估結果淘汰表現欠佳的經銷商，並由同區的其他經銷商補上。

我們通常會向經銷商提供210日內的信貸期以清付所有貨款，且我們會視乎彼等的信貸記錄、過往銷售表現、預期未來採購額、與我們的關係記錄、業務規模，以及彼等能否提供擔保而要求經銷商在下訂單後向我們支付約30%至100%部分貨款。我們相信，我們的結算條款及政策符合市場慣例。

海外經銷商

我們在海外市場以「春立」品牌名稱通過海外經銷商銷售產品。海外經銷商覆蓋全世界數個國家，包括韓國、土耳其及埃及。與國內經銷商相似，我們就若干海外經銷商採納了一套經銷協議的標準條款。我們與其他海外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或備忘錄，條款按個別基準與彼等磋商。該等條款視乎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例如我們與經銷商之間關係的長短、訂單數量及與該經銷商的潛在商機。我們通常會要求海外經銷商於下訂單後向我們支付訂金，我們會於經銷商向我們支付全部貨款到賬之後進行發貨。由於海外經銷商所產生的收入僅佔我們的收入一小部份並且海外經銷商須在運送產品前向我們全額支付貨款，故我們的經銷協議一般不會要求海外經銷商向我們提供每月銷售及存貨報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海外經銷商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0.7%、2.2%、3.3%及2.6%。

我們已與海外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當中包括以下具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

- 經銷期限 — 經銷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五年。
- 指定經銷區域 — 經銷協議訂明每家經銷商各自的指定經銷區域。我們並不允許經銷商在指定經銷區域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業 務

- 定價政策 — 我們按照協議所列價格向海外經銷商銷售產品。我們通常要求海外經銷商向我們支付美元。於部分經銷協議中，倘海外經銷商未能達到年度最低採購承諾或匯率大幅波動，我們有權調整產品價格。
- 我們的責任 — 我們有責任確保向海外經銷商銷售的產品安全及質素令人滿意。海外經銷商有權就產品質量問題提出退貨要求。
- 海外經銷商的責任 — 海外經銷商有責任通過自身的銷售網絡向於指定經銷區域內的買家銷售產品，且彼等必須向我們訂貨及達到協定的年度最低採購承諾。
- 退貨及換貨 — 如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並不符合質量標準，經銷商可於合約期內根據經銷協議向我們提出換貨要求。換貨的運費將由我們承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經銷網絡及營銷 — 客戶服務 — 退貨及換貨」一節。
- 最低採購承諾 — 大部份經銷協議已訂明全年最低承諾採購量，如海外經銷商未能達到承諾採購量，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或調整產品價格。
- 付款及信貸條款 — 海外經銷商發出訂單後，應按照協議訂明的比例向我們支付按金，並於我們交付貨物之前付清全部貨款。
- 終止協議 — 如海外經銷商違反協議並於特定期限內未對違反作出糾正，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來自海外銷售的營業收入增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海外經銷商銷售收益（不包括以ODM及OEM模式的銷售）所得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的海外總收益金額的17.0%、21.2%、27.5%及18.2%。

我們與中國及海外經銷商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經銷商嚴重違反合約條款，或與經銷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我們已與大多數主要經銷商建立不少於五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經銷商通常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貨款。除高陽物資外，我們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本公司與高陽物資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經銷商的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中國市場				
年初經銷商數目	299	318	337	377
新委任經銷商數目 ⁽¹⁾	79	86	87	77
終止經銷商數目				
(i) 未能通過考核 ⁽³⁾	53	52	43	27
(ii) 停止營業 ⁽⁴⁾	7	15	4	13
年末／期末經銷商數目	<u>318</u>	<u>337</u>	<u>377</u>	<u>414</u>
海外市場				
年初經銷商數目	4	4	21	21
新委任經銷商數目 ⁽¹⁾	4	18	8	6
終止經銷商數目				
(i) 未能通過考核 ⁽³⁾	4	1	7	0
(ii) 停止營業 ⁽⁴⁾	0	0	1	0
年末／期末經銷商數目	<u>4</u>	<u>21⁽³⁾</u>	<u>21</u>	<u>27</u>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總計				
年初經銷商數目	303	322	358	398
新委任經銷商數目 ⁽¹⁾	83	104	95	83
終止經銷商數目				
(i) 未能通過考核 ⁽³⁾	57	53	50	27
(ii) 停止營業 ⁽⁴⁾	7	15	5	13
年末／期末經銷商數目	<u>322</u>	<u>358</u>	<u>398</u>	<u>441</u>

附註：

- (1) 新委任經銷商的主要原因為擴充業務。
-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委任的海外經銷商數目大幅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積極開拓我們的海外經銷網絡，且聘用了18家新海外經銷商。
- (3) 我們根據其銷售表現定期對經銷商進行評估。根據我們的評估結果，我們會以相同銷售地區的其他經銷商取代表現欠佳的經銷商。此外，某些經銷商未能通過我們的評估，乃由於彼等未能於招標過程中中標而不可向我們的目標醫院供貨。
- (4) 某些經銷商停止營業，乃由於彼等未能續新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或彼等改變其主要業務。

ODM及OEM模式

就我們尚未取得自有品牌銷售許可的部份海外市場，我們以ODM及OEM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予海外客戶。大部分海外收益來自向ODM及OEM客戶的銷售。透過以ODM及OEM模式銷售產品，我們旨在加深對有關市場的瞭解及累積經驗，同時為隨後於該等地區以自有品牌註冊產品打下基礎。自2009年以來，本公司已將產品出口予ODM及OEM客戶，而該等客戶可以彼等自有的品牌或其他品牌向當地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ODM及OEM客戶訂立一至五年的長期銷售協議，或接受彼等的採購訂單而毋須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採購訂單內通常訂明產品數量、價格及交付安排等主要條款。我們的ODM及OEM客戶通常透過銀行轉賬的方式繳付貨款。

業 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ODM及OEM客戶銷售產品的總銷售金額分別約佔我們的海外總收入的83.0%、78.8%、72.5%及81.8%。我們通常通過客戶轉介及參加國際展覽會而取得ODM及OEM訂單。我們與主要ODM及OEM客戶已經維持了超過四年的關係。我們所有ODM及OEM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已與ODM及OEM客戶訂立銷售協議，當中包括以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

- 期限 — 銷售協議為期一年至五年。
- 銷售區域 — 客戶獲編配於協議列明的區域銷售我們的產品。
- 定價政策 — 我們按照協議所列價格向ODM及OEM客戶銷售產品，除部份ODM及OEM客戶外，我們有權在彼等未履行年度最低採購承諾時調整產品價格。
- 我們的責任 — 我們有責任確保向ODM及OEM客戶銷售的產品安全及質素令人滿意。
- 客戶的責任 — 我們的ODM及OEM客戶須承擔於相關地區進行產品註冊的任何成本。
- 換貨及退貨 — 如我們的產品於交付過程中損壞，ODM及OEM客戶可根據銷售協議向我們提出換貨要求。如我們的產品的品質未能令人滿意，ODM及OEM客戶可於協議規定的期限內向我們提出換貨要求。
- 最低採購承諾 — 大部分銷售協議均已列明採購訂單承諾，並規定於彼等未能達到承諾時，須賠償我們的損失。
- 付款及信貸條款 — ODM及OEM客戶發出訂單同時，應按照協議訂明的比例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項，並於我們發出貨物之時付清全部貨款。
- 售後服務 — 我們向ODM及OEM客戶就我們的產品提供相關培訓。
- 終止協議 — 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其必須賠償對另一方造成的損失。

向醫院直接銷售

除了透過經銷商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外，我們亦向醫院銷售定制關節假體產品。我們的直銷醫院一般不會與我們訂立標準銷售合約，取而代之，彼等向我們發出訂貨訂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中國醫院直接銷售的總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7.1%、6.5%、8.2%及9.4%。我們已與部份直銷醫院建立超過10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所有直銷醫院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直接向醫院銷售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定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經銷網絡及營銷－定價」一節。我們就向醫院客戶直接銷售所採納的產品退換政策與就經銷商所採納者相同。但實際上而言，由於直接銷售予醫院的產品為專門訂造的定制關節假體產品，故我們的直銷醫院客戶較不可能需要向我們退換定制關節假體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產品自直銷醫院退換。我們的慣例乃授予直銷醫院介乎三至十二個月的信貸期。我們負責安排將產品付運至直銷醫院。我們對產品的所有權於直銷醫院接獲產品後轉予直銷醫院，而我們對產品於付運途中的任何損失、損毀或破損負責。醫院通常以銀行轉賬的方式繳付貨款。

營銷

我們利用自有營銷團隊及獨立經銷商網絡推廣及銷售本公司的產品。本公司的營銷團隊有超過90名銷售人員，大部份於醫療行業擁有超過三年經驗，按產品銷往區域分為中國銷售團隊及海外銷售團隊。其中，中國銷售團隊按產品類別分為關節假體產品銷售團隊及脊柱產品銷售團隊，由在醫療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的銷售團隊經理管理營銷人員。訓練有素的營銷團隊專注於與醫生進行溝通，確保醫生得到有關使用本公司產品的指示及培訓。有關溝通主要包括定期探訪骨科醫生及外科醫生、向醫生演示我們的產品及組織相關會議、研討會及其他活動。儘管患者是本公司產品的最終用戶，但通常是醫生及醫院的採購部決定作出採購，而醫生一般會建議患者使用何種產品。本公司相信，由於醫生了解並經常使用我們的產品，故彼等較大可能推薦我們的產品，從而最終推進本公司產品的銷售表現。除可提高聲譽及擴大本公司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外，本公司與醫生的溝通亦確保本公司獲得反饋並緊貼市場趨勢，有助於引導本公司的研發項目。

業 務

本公司的營銷活動主要針對中國所有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大中型醫院，特別是相比較小型醫院能夠進行更多介入手術的三級醫院。同時，本公司一直在加大對二級和一級醫院的營銷力度，通常由已與中小型醫院建立良好關係的經銷商負責推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宣傳開支及銷售返利分別作出營銷開支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別約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的8.5%、8.1%、6.9%及8.9%。

為了加強我們的產品於某些高速發展地區的營銷支援及宣傳力度，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的人民幣12.5百萬元撥用於在中國設立七個營銷服務中心，並設立銷售代表團隊。除於大興新生產基地將予興建的營銷服務中心外，我們認為有關設立可讓我們與該等地區的客戶發展及加強關係。有關其餘六個營銷服務中心的地點、服務範圍及估計成本的詳情如下：

地點	服務範圍	估計設立成本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設立年度
上海	山東省、江蘇省、安徽省、 浙江省、福建省、上海	0.8	2015年／16年
廣州	廣東省、廣西省、海南省	0.8	2015年／16年
鄭州	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 江西省	0.8	2015年／16年
西安	寧夏、新疆、青海省、 山西省、甘肅省	0.8	2015年／16年
成都	四川省、雲南省、西藏、重慶	0.8	2015年／16年
瀋陽	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	0.8	2015年／16年

附註：預計該等營銷服務中心將座落於新租用的物業。估計成本包括新物業的租金(首12個月)、家具及設備成本、物業裝修及聘用銷售代表。

客戶服務

不良事件追溯制度

我們的營銷部負責客戶服務、處理客戶投訴和查詢。我們已經按照由相關監管部門發出的《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管理辦法(試行)》(國食藥監械[2008]766號)和《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工作指南(試行)》建立了不良事件管理制度，通過各區域銷售經理實施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並收集產品的安全性資訊，從而積極地對產品的質量進行再評價。倘我們收到關於產品任何的投訴，營銷部將向品質控制部轉介有關投訴，以作進一步調查。倘品質控制部確定該產品瑕疵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發出的規例構成重大不良事件，則我們將向相關監管部門呈報有關個案，並按年提交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情況總結報告。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而本公司的產品亦無因產品責任問題而涉及任何重大召回、訴訟或索償，也不存在我們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形。

退貨及換貨

我們的經銷商一般於經銷協議年期內無權退回未出售產品。然而，為保障本公司及避免經銷商於其不再為我們的經銷商後仍繼續出售我們的產品，儘管此並非我們在經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彼等不再為我們的經銷商，我們或會於產品處於可轉售狀況的前提下接受經銷商退回未出售產品及向彼等退還款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退回本公司的產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約1.7%、2.4%、1.5%及3.2%。在一般情況下，我們可以把退回的產品以正常售價轉售予其他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退貨概無為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銷售退貨作出任何撥備。

於下列情況下，我們容許經銷商與我們更換產品：

- 購買的產品與經銷商授權區域的患者需要不符：骨科植入物的類型、尺寸及規格各有不同，須視乎患者的臨床需要對患者應用特定的骨科植入物。由於經銷商會根據其指定地區醫院對不同類型、尺寸及規格的產品的預期需求(而非根據相關產品的實際需求)而向我們發出訂單，故倘彼等所採購的產品的實際需求低於我們提供的其他產品，而未能配合該等地區的醫院及患者的特定需要，彼等會向我們提出更換其他產品。在不存在任何時間限制的情況下，我們容許經銷商向我們更換產品，惟產品須仍處於可轉售的狀況。我們每年一般容許每名經銷商更換其採購額最高15%的產品，並會按需要就更換的產品向經銷商收取再包裝及再滅菌費用。然而，董事明白經銷商的銷售水平的規模各異，而彼等於發展新市場時可能面臨不同困難。為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發展新市場，我們會容許經銷商與我們磋商，以超過15%的限制更換產品，惟須以該年經銷商產品更換數額的整體百分比及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不會因過量產品更換而受到重大影響為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年度採購額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0.2百萬元及產品更換超過15%的限制的經銷商分別有18、19、20及15名。我們已對該等經銷商採用下文所載的相同控制措施，例如，該等經銷商須以書面通知我們要求更換產品，並向我們提供更換產品的詳情及原因。我們亦會於向該等經銷商發出產品更換的書面同意前檢驗產品。

就年度採購額少於人民幣0.2百萬元的經銷商而言，由於年度採購額極少及我們產品的產品價格相對較高，故該等經銷商能易於達到更換產品的15%限制。然而，為協助該等小型經銷商發展及考慮到確定更換產品經銷商位置的所需成本，本公司容許部分該等經銷商以超過15%的限制更換產品。董事認為年度採購額少於人民幣0.2百萬元的該等經銷商對產品更換的影響並不重大，此乃由於有關經銷商的採購總額極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購買的產品與經銷商授權區域的患者需要不符而更換的產品數額分別

約達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約8.0%、8.6%、9.1%及12.0%。董事認為更換產品的整體數額佔我們營業收入百分比相對較低，故對本公司的影響亦極小。

- *產品滅菌有效期屆滿*：為避免經銷商出售滅菌有效期已屆滿的產品，在不存在任何時間限制的情況下，我們容許彼等向我們更換產品，惟產品須仍處於可轉售的狀況，並會按需要就更換的產品向經銷商收取再包裝及再滅菌費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此原因而更換的產品數額分別約達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0.2%、0.2%、0.3%及0.1%。
- *出現瑕疵的產品*：根據經銷協議的條款，我們須於交付後15天內就任何出現瑕疵的產品進行換貨。產品瑕疵的責任由我們獨力承擔。我們的供應商須就因產品瑕疵而為我們帶來的經濟損失負責。此外，作為普遍的慣例，除產品質量原因外，我們一般不會就我們的產品提供任何保證，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產品出現質量瑕疵而作出換貨的情況。

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貨品出現瑕疵而換貨的情況外，我們僅接納處於可轉售狀況的產品更換，並會按需要就更換的產品向經銷商收取再包裝及再滅菌費用。要求換貨的經銷商須書面知會我們並向我們提供更換產品的數量、規格、種類等詳情以及換貨的原因。我們須檢驗更換的產品，以確保該等產品屬我們容許更換產品的下列三種情況內：(1)購買的產品與經銷商授權區域的患者需要不符；(2)產品滅菌有效期屆滿；或(3)出現瑕疵的產品，且有關產品處於可轉售情況下，此乃由於處於不可轉售狀況的任何更換產品(更換瑕疵產品除外)並無資格作出更換。此外，經銷商須於更換產品前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除由於產品出現瑕疵而作出更換外，換貨的交付成本一般由經銷商承擔。於一般情況下，除由於產品出現瑕疵而作出更換外，我們可按正常售價向其他經銷商轉售更換的產品。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換貨政策對經銷商及本集團均有裨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更換產品的原因概無出現重大改變。

為迎合海外市場需要以促進公司業務發展，我們已於2010年對我們的髌關節假體產品的錐度(錐頭的頂面與底面直徑的相差與錐頭高度之比)進行全面調整，由1:20調整至1:10。1:10的錐度於海外市場獲廣泛應用，亦預期為國內市場的未來趨勢。該調整亦有助我們開發陶瓷髌關節假體產品。因此，我們已就更換使用舊錐度的產品設定期限，並已就經銷商可於2012年年底為取得新錐度產品而更換產品對所有經銷商進行通知，惟該等產品須仍處於可轉售狀況。自2013年起，我們不再容許經銷商以調整錐度原因更換產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調整錐度而更換的產品金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2.1%、3.7%、0%及0%。我們能夠以正常售價向其他經銷商轉售使用舊錐度的被更換產品。錐度轉換屬一次性事件，此乃由於該調整使我們的髌關節假體產品符合海外市場的需求，並使我們能夠拓展海外市場的業務及改善於該市場的銷售情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來自經銷商的換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分別約佔本公司收益的10.3%、12.4%、9.4%及12.0%。

根據董事對行業的認識及經驗，本集團的產品退換政策及退換率符合業界標準。

定價

招標價格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已被納入醫療器械採購清單內，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須參與投標，方可向地區內的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列於醫療器械採購清單內的產品。於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並不受到任何價格管控。列於醫療器械採購清單的骨科醫療器械的價格受招標程序影響。中標者須以投標文件所提供的價格(「招標價格」)向地區內的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該等產品。有關招標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定價及招標流程」一節。

向國內經銷商銷售產品(定制關節假體產品除外)的定價

我們已就向經銷商銷售產品(定制關節假體產品除外)訂立全國標準價格，以避免在我們的國內經銷商間帶來不公平。於制訂全國標準價格時，我們已考慮我們的市場定位、市場需求、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以及現行招標價格。

向國內經銷商銷售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定價

由於定制關節假體為特別定制，故其生產成本較標準假體產品為高且生產時間較長。因此，定制關節假體產品價格普遍較標準關節假體產品價格為高。在為該等銷售予國內經銷商的產品定價時，我們考慮到實際生產成本、類似產品於海外市場的市價、類似產品的招標價格、普羅大眾預期的價格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向醫院直接銷售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定價

我們的定制關節假體產品並無就我們的醫院直銷而納入於其各自地區的相關醫療器械採購清單內。於釐定我們的產品直接銷售予醫院的售價時，我們考慮到實際生產成本、類似產品於海外市場的市價、普羅大眾預期的價格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海外銷售產品的定價

我們對產品的定價採取成本加成法。此外，為海外銷售產品定價時，本公司考慮到相關產品於海外當地市場的市場競爭力、預期銷量及我們與海外客戶的關係等因素。

過往的價格波幅及未來的價格趨勢

我們的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無重大價格波動。我們預測，我們的各主要產品未來不會有重大價格波動。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鈦合金、鍛造鈦合金、鑄造鈷鉻鉬合金及醫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我們向中國供應商採購所有主要原材料。我們已與多個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前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合作關係介乎五至十年。

業 務

我們一般維持三個月的原材料存貨量供生產之用。此外，為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各種的主要原材料通常均有最少兩家或以上的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原材料重大供應短缺，且主要原材料價格亦相對穩定。倘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會在必要的情況下分別與供應商及經銷商磋商價格，以維持我們的利潤率。我們通常可以將產品原材料的上漲成本轉嫁於我們的客戶。我們現時並未就管理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進行或計劃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下表列示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我們的原材料的價格變化百分比對我們的毛利率預期上升／下跌幅度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	%	9月30日
				止九個月
				%
原材料價格上升／				
下跌對毛利的				
百分比轉變：				
-15	1.4	1.7	1.9	1.7
-10	1.0	1.1	1.3	1.1
-5	0.5	0.6	0.6	0.6
+5	-0.5	-0.6	-0.6	-0.6
+10	-1.0	-1.1	-1.3	-1.1
+15	-1.4	-1.7	-1.9	-1.7

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原材料的價格變動對毛利影響極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分別為17家、17家、21家及23家。

與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並具法律約束力：

- 年期 — 一年至兩年。
- 定價條文 — 供應協議訂明價格應由雙方按照市價協定。
- 續約及終止條文 — 供應協議列明如任何一方於協議到期日前三個月通知對方終止協議，協議則於屆滿時終止，否則協議會自動續簽。
- 產品責任 — 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原材料應符合相關協議規定的質量標準。如供應商未能符合，我們有權要求退回有缺陷的貨品。供應商應承擔對我們造成的經濟損失或通過協商解決有關糾紛。
- 未有符合協議的罰則條文 — 供應協議訂明如任何一方違反協議致另一方蒙受損失，違反協議一方應負責向另一方作出賠償。

我們通常會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協議，並不時根據該等協議下訂單。在接收原材料前，我們會審慎檢查所有原材料，以確保該等原材料符合我們的原材料標準。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會向本公司提供0至18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接受以銀行轉賬的方式付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沒有訂下任何最低訂貨量的合約承諾。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程序分為四個環節：採購計劃的制訂、對供應商的評價、原材料檢驗和原材料的追溯：

(a) 採購計劃的制訂

我們的採購部根據銷售合同、採購訂單及生產目標制定原材料的最低庫存量。採購部根據原材料的最低庫存量制訂採購計劃。計劃訂明原材料種類、規格、採購數量及交貨日期。經採購部主管批准後，採購人員從合格供應商處採購。

(b) 對供應商的評價

採購部根據相關原材料的特點或性質，選擇具有相應資質、設備質素及相關生產經驗的企業作為候選供應商。根據我們對原材料的實際需求，採購部與生產管理部、品質控制部及其他部門對候選供應商的業務規模、產能、產品質量及可靠度等標準進行綜合評價，選出合適的供應商。我們會與合適的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並根據協議不時發出訂單。各家供應商須通過對原材料質量及價格所進行的年度評估。

(c) 原材料檢驗

採購原材料一般採用進貨檢驗方式進行驗證，由品質控制部根據各產品檢驗規程的要求進行檢驗。同時，我們亦會對原材料的合格證、材質單及原材料相關報告的其他內容進行核對，對其技術標準是否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及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進行確認。如必要時，我們會委託外間的檢測機構對材料進行複驗。在確認相關報告或進行複驗後，我們將保留相關原材料的檢驗記錄，通過檢驗的原材料將會安排入庫，而未符合標準的原材料將進行標識和區分，並通知供應商協商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的質量而面臨任何重大問題。

(d) 原材料的追溯

原材料的追溯是本公司質量控制的重要環節。原材料投入生產時，我們會根據出庫單在生產記錄表上記錄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批號。本公司透過原材料的批號追溯原材料採購、檢驗、入庫、出庫各個環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6.5%、60.3%、62.1%及59.6%。同期，我們自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6.4%、28.0%、27.1%及19.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爭議。

就我們董事所知，概無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及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供應商不為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同時我們的主要客戶亦不為我們的任何供應商。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組成。一般而言，我們會維持充足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量，而該等存貨量將根據我們的經銷商的訂單、銷售情況及生產進度而有所不同。我們通常就原材料維持三個月的存貨量，主要乃因：(i)我們對原材料的質量標準要求極高，故於接納作生產用途前對存貨質量進行檢驗需花較長時間；(ii)我們擬向供應商訂購大批的原材料，以按更低的價格採購原材料；及(iii)我們會於原材料價格處於低位時購入更多原材料，以減低成本。我們的大部分存貨存儲於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及通州第二生產基地。

雖然我們在中國毋須為產品質量提供保證，但對我們產品進行的滅菌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過後我們可對產品進行再滅菌及再包裝。我們的所有產品按先進先出法進行銷售，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存貨過多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存貨短缺。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製成品的存貨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倘存貨成本超過其可變現淨值時，則按件就存貨價值下降計提撥備。就供直接出售的存貨而言，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及有關稅項計量。就需要加工的存貨而言，可變現淨值按製成品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估計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及有關稅項計量。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就部分訂有合約價而部分無合約價的存貨而言，其可變現淨值分開釐定並各自與其成本比較，以確認就存貨價值下降而計提的撥備或撥回撥備的金額。

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以不會變壞的鈦合金、鍛造鈦合金、鑄造鈷鉻鉬合金及醫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製成，故我們的存貨能留待其後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概無就存貨(包括可更換的貨品)計提任何撥備。除更換有缺陷的產品(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外，我們僅接納處於可轉售狀況下的產品更換，並會按需要就更換的產品向經銷商收取再包裝及再滅菌費用。於一般情況下，除由於貨品出現瑕疵而作出更換外，我們可按正常售價向其他經銷商轉售更換的產品。因此，董事認為存貨(包括可更換的貨品)的減值風險不大。

存貨撥備程序涉及多個內部部門的合作。我們的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檢討並評估由倉庫及財務人員提交的有關存貨資料，而彼等有關存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比較及預期可用性的估計構成我們存貨撥備計劃的基準。在實施所提呈的存貨撥備計劃前，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須先審閱並批准該計劃。

質量控制

由於我們的產品與人體直接接觸，而任何潛在的質量缺陷均可能給患者帶來疼痛及折磨，故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重要。我們的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屬第三類及第一類植入性醫療器械，中國各級藥監部門對生產該等產品的企業實施了嚴格的監管制度，以控制產品質量。因此，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建立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對原材料的採購、生產、製成品入庫和交付建立及實行了一套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質量。

質量控制標準

中國質量認證

我們的營運已按照規定取得ISO9001及ISO13485認證，此體現我們的生產設施的質量管理系統及環境管理系統的良好常規獲得了國際公認。同時，我們通過定期管理和內部審查以持續改進和加強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現有產品已分別於2012年1月及2012年6月通過了北京藥監局組織的醫療器械GMP檢查，並取得醫療器械生產品質管制規範檢查結果通知書。

國際質量認證

隨著海外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逐步接受，我們於2009年通過了DNV(挪威船級社)(全球領先的分級機構之一)的CE IIb類脊柱內固定系統產品及CE III類髖、膝關節

假體產品認證，證明我們的產品符合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和消費者保護等一系列準則。我們的產品亦分別於2010年及2013年通過韓國國家藥監局的GMP評估，並取得GMP證書。為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我們亦正準備於巴西及美國進行產品註冊申請。

質量控制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部擁有25名員工，當中部份員工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制訂及實行系統性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將該等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整合於製造工序中，盡量提高產品整體質量的一致性。此外，彼等亦負責進行樣品抽查及檢驗，以識別質量缺陷及瑕疵。質量控制部門的員工須熟知我們骨科醫療器械產品的相關國家標準、適用的GMP標準以及法律及法規條文。

質量控制管理部對檢驗生產流程所用的獲高效裝置進行定期的計量及校準監控，確保產品監控流程符合相關要求及準確無誤，而裝置亦獲高效運用。我們透過設立設備記錄制度及進行定期查核，監管生產設備的使用及管理，以確保裝置運作穩定。我們亦根據醫療器械GMP實行相關設備運作及保養的規例。

我們會每年定期組織管理評審，並對各部門質量控制系統是否有效運行對其營運進行抽查。我們會針對抽查所發現的任何問題進行分析、識別及糾正，並實行預防措施以確保持續改進。質量控制措施會於各個階段的生產流程期間(即開始生產前、生產過程中及產品製成後)實行。

原材料檢驗

於交付原材料後，質量控制部的員工會根據相關檢驗要求及各產品的質量控制標準，對原材料及其合格證及其他相關報告進行檢驗。如必要時，我們會委託外部檢測機構對材料進行複驗。我們將保留相關原材料的檢驗記錄。我們會標識和區分出未符合標準的原材料，並通知供應商進行退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與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c)原材料檢驗」一節。

製造

於各個生產工序進行期間，我們的質量控制檢驗人員會根據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條件檢驗各個工序，並對檢驗結果進行記錄。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密切監察各個階段的生產工序，亦會檢驗各階段生產工序中的半製成品。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i)我們的生產程序(包括原材料運用)遵從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ii)我們產品的大小、重量及外觀一致，(iii)我們的產品並無污染，及(iv)我們的產品符合質量及衛生標準以及中國政府制訂的標準。只有通過我們質量檢驗的產品方能進入下一階段的生產。

此外，我們於我們的生產廠房採取嚴格的衛生及安全標準。我們亦於生產工序中實施有關如何維持環境清潔的指引，避免我們的產品受到細菌污染。

製成品的質量監控

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的各件製成品將重新加工，並須通過相同檢驗及測試流程。當產品符合質量標準後，生產管理部的員工會進行包裝及滅菌工序，然後交到質量控制部的檢驗員作最後檢驗，然後安排入庫。

此外，我們已根據中國監管部門的相關指引建立處理不良事件管理制度。各區域銷售經理會對醫療器械不良事件進行監測，並收集產品的安全性資訊，主動地對產品質量進行再評價。倘我們收到任何關於我們產品的投訴，為迅速改善及解決任何產品缺陷，營銷部會向質量控制部提交有關投訴，作進一步調查，以提升客戶的滿意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經銷網絡及營銷 — 客戶服務 — 不良事件追溯制度」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投訴，且我們的產品亦未因產品責任而須面對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調查。

為向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和及時收集市場資訊，我們計劃於北京、上海、廣州、鄭州、西安、成都及瀋陽設立七個營銷服務中心。中心內設有銷售代表團隊，以解答不同客戶的查詢，並會聽取並解決彼等的投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經銷網絡及營銷 — 營銷」一節。

生產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安全生產管理工作，並制定了一系列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指引及制度。我們對員工定期或臨時進行生產安全、消防教育和崗位安全操作培訓和檢查，促使我們的員工嚴格遵從我們制定的相關安全指引進行生產操作，旨在消除和預防任何潛在危險及有害因素，以確保生產安全。我們按照指引及時發放勞動保護用品，且定期為員工進行體檢，以保障職工的安全與健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任何違反生產安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行政處罰，且未發生過任何與工作安全相關的意外或接獲任何與工作安全相關的投訴，而該等意外或投訴對我們的經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及認證

下表列示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證的概要：

認證：

年份	認證名稱	頒發機構
2012年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檢查結果通知書	北京藥監局
2011年	醫療器械質量體系認證證書 (ISO13485)	北京國醫械華光認證有限公司
2011年	醫療器械質量體系認證證書 (ISO9001)	北京國醫械華光認證有限公司

業 務

獎項：

年份	獎項名稱	頒發機構
2013年	醫療器械質量管理示範企業	北京市藥品安全百千萬工程建設領導小組
2011年	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
2010年	安全生產標準化金安企業	北京市通州區人民政府
2006年	質量誠信服務消費者滿意單位品牌	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
2005年	質量誠信消費者(用戶)信得過單位	中國質量誠信促進會

競爭

根據國家藥監局，中國醫療器械市場高度分散。於2012年年底，中國約有15,000間持有許可證的醫療器械製造商。然而，骨科植入物市場卻相對集中，於2013年年底約有100間製造商。進入該行業的門檻主要包括政策、生產技術、人才、市場分銷及品牌認知度。我們是中國關節假體行業中其中一間領先的國內企業。根據歐睿報告，就2013年的國內銷售營業收入而言，我們於關節假體行業的所有本土企業中排名第二，而於所有企業(包括國外企業)中則排名第八。

根據中國醫藥物資協會，中國醫療器械市場收益於2013年達到約人民幣2,000億元，佔中國醫藥市場總規模約14.0%。2013年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收益達到約人民幣118億元，佔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總收益約5.9%。人口老化、持續增加的收入水平、醫療保險覆蓋面擴大等多項因素，使醫療器械行業快速發展。

中國骨科醫療器械市場的供應商可分為跨國企業及中國國內公司。目前，國內公司生產的骨科醫療器械大部份屬於中低端產品，而高端產品市場多為跨國企業佔據。除於中國提高高端產品的銷售額外，知名的跨國企業亦透過採用併購及於中國設廠等方式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這些舉措都推動了中國骨科醫療器械行業的發展。

生產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對技術的要求很高，跨國企業因其技術水平先進而於中國市場佔據優勢。但隨著中國經濟增長、社會環境的改善、醫療改革、健康關注度提升及醫療行業政策性傾向扶持等，相信國內企業將在繼續發展技術的同時，獲得較出色的市場佔有率。

根據歐睿報告，於中國關節假體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是跨國企業如DePuy Orthopaedics, Inc./DePuy France SAS、Zimmer Holdings, Inc.、Waldemar Link GmbH & Co. KG、Smith & Nephew Plc、Stryker Corporation、Biomet, Inc.及中國國內企業如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按市場份額計，該等公司於2013年位居中國關節假體市場前七名。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關節假體市場於本土製造商間的領導地位，有助我們維持自身產品的競爭力。

我們亦認為，擁有多種產品組合、高產品品質、龐大的銷售網絡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亦志在透過適時推出新產品，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

研究及開發

一般資料

我們致力於研發方面。我們積極關注國際市場的關節假體技術及產品的任何最新發展，並定期進行研究分析。這些投入令我們能夠不時開發及推出新產品，而這些投入對我們的增長發揮關鍵作用。研發團隊確保產品可持續創新。我們的研發項目通常歷時三至四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40名成員，大部分的研究人員持有專科或以上學位，且於醫療器械行業擁有約五年經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所有員工於在職期間為執行本公司任務或者利用

本公司的物質技術條件產生的技術成果相關知識產權屬於本公司。同時我們與員工簽署的僱傭合同規定所有研究人員須就研發工作履行保密義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包括相關的人工費用、材料費用、技術費用及其他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估計，我們於未來三年各年所分配的研發開支將不會少於該年收入的6%，而我們預期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費用將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有關研發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無形資產及開發支出」一節。

我們為一家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且我們研發能力雄厚。經研發團隊的努力，我們能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註冊新專利。自2003年起，我們已於市面推出約70項醫療器械產品。鑒於我們對研發的努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共23項註冊專利，其中九項為發明專利，14項為實用新型專利。此外，在過去三年間，我們已就我們的「北京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弧形PEEK椎間融合器的臨床研究」及「陶瓷球頭對陶瓷襯髖關節假體產業化項目」等研發計劃取得由北京科學技術委員會贊助的約人民幣9百萬元的資助。另外，北京市通州區科技領導小組及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分別評定我們為「通州區優秀科技企業」及「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相信，我們與國外市場包括醫院及專家的持續合作，將可讓我們獲得寶貴的訣竅，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我們亦擬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具體是透過聘請更多專注於骨科醫療器械行業的研究人員及增加與頂尖外科醫生及大學研究所之合作，以開發新產品及改善我們現有的產品。

我們計劃在大興新生產基地興建一座具國家級測試能力的產品研發中心。有關新研發中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策略性搬遷—增強我們的創新能力及增加研發資源」一節。

我們的方法及過程

我們產品的開發過程不但注重質量，且為市場主導。我們尋求以有效而高效的方式進行研發，以取得最優成果。借助與其他市場從業員(包括中國醫院及行內專業人士)的不時緊密聯繫，我們可從中取得與我們產品及消費者需求相關的第一手市場資訊，從而能積極開發及推出優質產品。

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以管理及監督我們研發活動資金的使用。根據市場分析，我們的研發團隊制定初步項目計劃，當中包括向管理團隊提交新產品推出項目的詳細進度安排及預算。我們的管理團隊會審閱初步項目計劃書，而研發團隊則會在考慮我們管理團隊給予的建議後就各項獲批准的項目制定最終計劃。在相關項目進一步推進前，原預算的任何增加須經我們管理團隊的審批。

研發項目

我們的產品研發項目分為三類，分別為規模化新產品開發(一類項目)、現有產品升級開發(二類項目)和小規模先進個性化關節假體產品開發(三類項目)。我們通過產品策劃、產品設計、設計評審、產品驗證、測試評審等多個研發過程，以確保產品安全有效。

一類項目為自主進行的，我們會根據行業趨勢及我們的戰略目標制定年度研發計劃開發新產品。二類項目為根據營銷部所收集的客戶反饋而對現有產品進行改良，以開發新產品。三類項目為針對特定用戶的特定需要而進行的研發，以開發量身訂製的先進個性化關節假體產品。

研發成果

新代表型產品

我們一直注重新產品的研發工作，根據現行市場需求、患者需要及臨床反饋而推出新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14項涵蓋肩、肘、髖、膝四

大關節種類、脊柱產品的醫療器械註冊證以及23項註冊專利。我們的代表性的自主研發產品除了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適用症 — 我們應用自有專利的產品」一節所述的產品系列外，還有以下所列系列產品：

產品	主要特點
1. 髖關節BC型 股骨柄 (髖關節假體)	其避免對股骨增壓而造成骨質疏鬆並造成股骨近端骨折，增強假體與髓腔的結合強度
2. 髖關節微槽面 140型股骨柄 (髖關節假體)	其運用生物植入技術，植入後與髓腔自動結合生長。其頸部高拋光及扁平化的設計，大大增加了假體的活動度
3. 50型全髖臼 (髖關節假體)	其與髖臼骨質接合更加緊密，且抗旋轉作用強
4. CS脊柱內固定器	本固定器採用獨個螺母的鎖定，使安裝更加簡易

產品改進

我們會根據最新的臨床反饋，對產品做出改進，以提高產品質量及達到更優的治療效果。我們目前在進行如下項目改進：

改進項目	目標
1. 髖關節假體產品	改善產品質量以提高生物杯與人體髖臼結合的穩定性、盡量降低手術後髖關節脫位的風險、防止假體過早鬆動、節約手術時間。
2. 脊柱產品	改善產品質量以盡量減少植入時阻力、縮短手術時間、消除斷釘風險、防止原有結構導致螺釘的鬆動、提高手術質量。

業 務

改進項目	目標
3. 膝關節假體產品	使手術中安裝假體和裁骨時更準確、節約手術時間。
4. 定制關節假體產品	讓術後患者關節功能恢復得更好，以盡量降低術後關節脫位的風險。

正在研發的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研發的項目共六個，主要為第三類醫療器械，各研發項目的詳情見下表：

序號	名稱	產品特點	所處階段	預期推出 產品時間
1	陶瓷髖關節假體 系列產品	開發全髖白及股骨柄，以與採購自主要陶瓷生產廠商的陶瓷股骨球頭及內襯組裝成髖關節假體產品。此新材料的運用能減少假體的磨損，降低產品的返修率並延長其使用壽命	產品註冊	2015年
2	PEEK材料椎間 融合器	通過PEEK材料的彈性模量與人體骨骼接近的特性，提高產品與人體骨骼的生物相容性，達到最佳的治癒效果。	臨床試驗	2016年
3	脊柱鈦籠固定 系統	脊柱鈦籠內部植骨，產品整體布滿骨長入孔，可達到更好的融合效果，多種直徑選擇，多種端蓋角度選擇，滿足更多患者要求，豐富脊柱產品綫。	產品檢測	2017年

業 務

序號	名稱	產品特點	所處階段	預期推出 產品時間
4	椎體擴展球囊 導管	椎體擴展球囊導管為微創產品手術，時間短、見效快，能立刻緩解病人疼痛，術後當天即可下床行走。本產品為恢復塌陷的椎體高度，將骨水泥灌注進椎體之間的空腔。主要應用於老年人骨質疏鬆等症。我們期望開發此新產品可提高企業競爭力。	產品檢測	2017年
5	髌關節假體 骨小梁系列 產品	骨小梁型假體具有多孔隙性，較接近鬆質骨及軟骨下骨的彈性模量的特點。這些特點可以為人工全髌關節置換術後提供更高的初期穩定性。達致更好的骨結合率以及更好的假體周圍應力傳導。 豐富髌關節產品組合，滿足臨床需要。	產品試驗	2018年
6	人工椎體固定 系統	人工椎體為可調式，可實現各種椎體高度的替換，滿足各種椎體高度的患者需要。本產品組配式端蓋寬大，可有效防止下沉，有助於保持節段的穩定性。適應病症範圍廣，我們擬不斷開發，力求滿足所有脊柱病症患者的需求。	產品檢測	2018年

髌關節假體產品的研發

為迎合海外市場需求以繼續推動業務發展，我們於2010年對主要產品之一髌關節假體進行全面的錐度轉換，將我們髌關節假體錐度配合由1：20改進為1：10。1：10的錐度於海外市場獲廣泛應用，亦預期為國內市場的未來趨勢。

本次錐度轉換為我們開發陶瓷髌關節假體產品提供了有力的支援。其次，本次錐度轉換為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業務拓展及改善銷售提供支援。

陶瓷髌關節假體產品的開發

我們亦正開發新產品，即陶瓷髌關節假體產品。由於陶瓷材料的性質，陶瓷髌關節假體具高耐磨性及抗壓強度、高剛度，且化學性穩定。長期以來，中國骨科患者使用的陶瓷關節假體產品基本為進口產品，價格相對昂貴。我們相信該產品的開發將成為中國關節假體市場的未來趨勢。

我們自全球知名的陶瓷生產廠商(「陶瓷生產廠商」)(其為獨立第三方)取得陶瓷髌關節假體的部分組件，即陶瓷股骨球頭及內襯。使用陶瓷材料要求組件的排列具高度的機械精確性，尤其是，難以管理對組裝陶瓷及全髌白的技術控制，且要求極高的準確度。就此而言，我們已成立專責技術小組，透過自行設計的技術工具(如固定裝置)、高精準及自動化生產裝置及專業檢驗裝置的協助，且我們已克服有關技術挑戰。

我們已與陶瓷生產廠商訂立供應協議，協議包括下列具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

- 定價 — 價格須基於市場價格經雙方釐定。
- 年期 — 自2014年3月25日起，直至協議經各方依法終止。
- 終止 — 協議可於六個月的通知期後由各訂約方終止。
- 符合相關質量標準 — 陶瓷生產廠商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的質量須符合協議的要求。

- *陶瓷生產廠商的責任* — 陶瓷生產廠商須負責監察彼等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保有其產品認證。陶瓷生產廠商須容許我們每年對其進行一次質量審核，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標準。

我們會不時根據供應協議下訂單。於接收陶瓷生產廠商所交付的組件前，我們會檢查組件，以確保其均符合我們的標準。陶瓷生產廠商向我們提供為期七日的信貸期。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受陶瓷生產廠商的任何最低採購承諾所限。

為確保我們的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符合國際質量標準，陶瓷生產廠商將協助我們對所製造的製成品進行一系列檢查，包括檢驗尺寸及機械性能。因此，現時我們的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已達到海外市場其他類似產品的標準。

由於中國的陶瓷關節假體產品市場以外國公司生產的產品為主，故倘我們的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成功推向市場，我們相信我們將能以較低價格於中國市場提供類似產品。目前，我們的相關產品正處於申請註冊階段。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的生產過程已經通過醫療器械GMP質量體系審核，並預期於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後，於2015年於市場推出此產品。屆時，我們將會向陶瓷生產廠商作為供應商採購陶瓷球頭及內襯，並將整套髖關節假體產品以我們的品牌進行銷售。儘管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二期的陶瓷假體產品開發及商品化所需的設施預期於2019年10月左右方會開始投入運作，但我們現時的生產場地的現時的機器及設備已能生產若干數量的陶瓷假體產品。由於中國的陶瓷假體產品市場仍以進口產品為主，我們認為我們的陶瓷假體產品或需要時間累積市場接受度及達致適銷性。因此，我們計劃於初步推出陶瓷假體產品時僅進行小規模的生產，而我們相信現時生產場地的目前產能足以吸收市場近期對我們的陶瓷假體產品的需求。倘我們近期因應付陶瓷假體產品的市場需求上升而需提升產能，我們可透過延長員工工作時數或增加工作班次等方法對目前生產場地的生產員工的工作日程進行迅速調整，亦可透過添購機器擴展產能，以於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二期於2019年左右(即現時預計之時間)投入運作之前應付陶瓷假體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將於

2019年10月左右，大興新生產基地的陶瓷假體產品開發及商品化設施投產後開始大量生產陶瓷假體產品。

我們將向陶瓷生產廠商支付陶瓷球頭及內襯的採購費用，除此之外，我們不向陶瓷生產廠商支付任何其他費用。我們為以我們的品牌銷售的髖關節假體產品的知識產權所有人。陶瓷生產廠商除收取陶瓷球頭及內襯的採購費用外，無權就銷售產品收取任何其他付款。

由於關節假體市場內有其他陶瓷生產廠商，我們相信，倘我們與陶瓷生產廠商訂立的供應協議終止，我們仍能另行物色其他供應商作替代。

中國國民骨骼數據庫

自2010年起，我們與北京大學人民醫院、北京協和醫院等數家醫院於中國人骨骼測繪項目中共同合作，進行了中國髖關節及膝關節周圍骨骼基礎數據採集工作並為該等數據建立數據庫。中國同行業廠家在進行產品研發時，由於中國國民骨骼樣本較少，往往參考西方人骨骼特徵，而與西方人相比，中國國民骨骼參數往往差異較大。因此，根據西方人骨骼特徵設計出的關節假體產品和脊柱產品無法完全切合中國國民骨骼特點，無法達到最佳的治癒效果。我們會分析該等數據並用作開發適合亞洲人士的關節假體及脊柱產品，從而減輕患者的病痛，令他們得到更好的治癒效果。

根據本公司與六家醫院簽訂的項目協議書，一般而言，本公司須負擔收集數據所產生的全部費用，而醫院須根據我們提供的研究建議書向本公司提供被測試者的髖關節及膝關節周圍骨骼的數據。醫院有權使用該等數據發表文章、論文等，但應註明我們為該項目的贊助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上述項目內，我們有權使用各醫院提供的數據進行產品研發，並且為相關技術成果的知識產權的所有人。我們除可利用收集到的數據進行分析及產品研發外，於該等項目下並無收到任何其他利潤收益。

知識產權

由於我們依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識知度，故我們的知識產權至為關鍵。我們相信，為了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必須開發並保護我們的技術知識產權。我們已在技術研發部之下設立知識產權管理團隊，致力於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主要依賴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僱員、商業夥伴及其他方簽訂的合

約安排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要求僱員簽訂協議，有關協議要求彼等於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對有關我們的生產方法、業務、商業秘密、經銷商、醫院、醫生及最終用戶的一切資料進行嚴格保密。我們的僱員須承認及認可，彼等於受僱期間所作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版權、開發及其他工藝(不論是否申請專利或版權保護)均屬我們的財產。

儘管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犯或盜用。對知識產權的侵犯或盜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損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包括向中國商標局註冊的七項商標，包括我們產品品牌所使用的「春立」商標，以及23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包括九項發明專利及1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個域名 www.clzd.com。同時，我們已於香港註冊「春立」的商標。此外，我們亦已於中國申請七項待審批的發明專利。我們的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自申請日期起分別為20年及十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

根據中國商標法，首先提交商標註冊的申請人將擁有優先商標權，即提交商標註冊申請的第一位申請人將優先於所有其他後續申請人。在中國，使用未註冊標記(除「知名」商標外)一般並非法律訴訟的緣由。對於已提交申請但中國商標局尚未發出註冊證書的商標，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抗辯或申索任何合法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可能涉及或會面臨或未決的有關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亦不知悉有關任何該等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申索或侵權行為。

產品證書、許可證及批文

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受到嚴格管制。在中國從事醫療器械生產及經營的企業，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必要證書、許可證及批文。有關我們經營所需的證書、許可證及批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章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

我們已就於中國經營業務取得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且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有效及繼續生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續業務及產品的營業執照及生產證書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我們於重續該等到期執照及證書時存在任何法律妨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14款產品分別向國家藥監局或北京藥監局取得必需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我們有關營運必需的牌照，包括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及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C.有關我們生產及經營所需的許可證及註冊證」一節。

我們出口的髖關節假體產品及膝關節假體產品均已獲得CE證書認證，證明產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和消費者保護等一系列完全遵守歐盟醫療器械指令的要求。此外，我們的產品已通過韓國國家藥監機構的GMP評估並取得GMP證書，以不斷加強我們業務的海外拓展。同時，我們正在準備遞交巴西及美國等國的產品註冊申請。

保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就我們於中國國內銷售的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現有的產品責任保單每個保單年度的最高保障額為每宗索賠人民幣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過往的業務擴充重點一直投放於開發國內市場，我們並無就銷往海外的產品物色或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

我們亦已購買與車輛有關的第三方責任保險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保險。除以上提及的保險，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以涵蓋就於我們的物業發生的或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破壞提出的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提出任何大額保險索償。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購買的保險的保障範圍足夠，且符合中國類似業務及營運的市場慣例。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中斷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醫療保險

《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診療專案管理、醫療服務設施範圍和支付標準意見的通知》(勞社部發[1999]22號)規定了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支付部分費用的診療專案範圍包括「心臟起搏器、關節假體、人工晶體、血管支架等體內置換的人工器官及體內置放材料」。我們的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被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分類為醫用材料，其部分需由患者支付的費用由醫療保險支付。對於此類醫用材料，各統籌地區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根據當地實際，具體規定不同的個人自付比例。在中國大部份地區，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對我們的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的醫療保障範圍為我們產品的價格總額的約70%至90%。

員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366名僱員。概無僱員經職業介紹所而獲受聘。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員工人數	佔比
管理	5	1.4%
生產	174	47.5%
質量及監管事務	25	6.8%
研發	40	10.9%
營銷	91	24.9%
一般及行政 ^(附註)	31	8.5%
合計：	<u>366</u>	<u>100%</u>

附註：一般及行政包括財務人員及辦公室工作人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給員工的總薪金及有關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除營銷人員，本公司其餘僱員均駐守在北京。

本公司於招聘員工時，會考慮有關申請人的教育背景、於類似職位的相關經驗及專業資歷等而決定是否聘請該申請人。

為遵守相關的中國勞動法律，本公司已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同，其中涵蓋薪金、獎金、員工福利、合同期限、職能、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休假政策、勞動保護、保密責任、不競爭及合同終止理由等事項。該等僱傭合同一般為期兩年至三年。為了防止核心技術泄密，本公司與相關研發員工簽訂的勞動合同包括了保密條款，嚴格規定了技術人員的權利和責任，包括對相關技術人員離職後做了嚴格的競業限制規定。此外，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各種醫療福利和保險，並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參與各類員工福利計劃。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除於以下「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的合規事項外，本公司已經遵守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定期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以持續提升彼等於多個範疇的技術和知識，包括營銷、產品知識、生產安全及質量管理。本公司亦向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課程及團隊建立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由內部及外間培訓員提供。

我們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我們向僱員所提供的支援及福利有助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我們概無僱員透過工會或集體交涉協議的方式與我們磋商僱傭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已自2012年8月起成立工會，工會負責指導公司僱員正確處理和本公司的勞動關係並監督和協調該關係，並致力維護僱員的合法權益。相關中國工會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每年須向工會作出不少於全部僱員薪金總額的2.0%的供款。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工會作出的供款符合有關工會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全體僱員都可加入工會，並經僱員自願申請和工會基層委員會批准成為工會會員。

土地及物業

租賃物業

(1) 通州第一生產基地

我們現時的生產設施之一通州第一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北京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路17號，建築面積約為4,370平方米。根據北京市規劃委員會市規發

[2005]322號文，建有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土地被規劃為工業用地。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原屬南區管委會所有，其後自2015年1月16日起由漷縣鎮合作經濟聯合社所有。於2008年3月18日及2008年9月26日，本公司已與經南區管委會授權的北京市金三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兩份租賃協議，約定生產基地所處的土地(包括廠房及所有配套設施)租賃給我們。於2013年4月30日，雙方同意將租賃期限重續至2018年4月30日。

通州第一生產基地乃建於一幅集體建設用地上。根據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土地所有權證書(Jing Tong Ji You (2012年)第00301號)，該基地由大柳樹村農民集體擁有，而大柳樹村村民委員會(「村委會」)代表大柳樹村農民行使土地所有權。根據村民委員會組織法，村民委員會是村民自治性組織。代表全體村民的村民代表應組織大柳樹村民代表大會，討論需由大會議決的事項，而村委會則負責召開村民代表大會。經村民代表大會批准後，村委會應有權根據適用法律處理由村民集體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轉讓事宜。

於2003年3月1日，村委會與通州金三角開發區管委會(即南區管委會的前身)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村委會已就轉讓其土地使用權於大柳樹村民代表大會上取得批准並負責管理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土地，故有關轉讓符合村民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該協議訂明，通州金三角開發區管委會擁有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進一步轉讓(或租賃)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毋須經村委會批准。村委會於2014年12月8日發出確認以進一步確認有關權利。其後於2010年12月，通州金三角開發區管委會更名為南區管委會。因此，南區管委會於當時成為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土地使用權的擁有人。

於2015年1月16日，由於南區管委會的職責變動，以及通州區漷縣鎮政府（「漷縣鎮政府」）須重組資產，南區管委會經漷縣鎮政府批准，向漷縣鎮合作經濟聯合社轉讓其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因此漷縣鎮合作經濟聯合社成為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擁有人。漷縣鎮合作經濟聯合社由漷縣鎮政府管理。根據漷縣鎮政府、南區管委會、漷縣鎮合作經濟聯合社及出租方於2015年1月30日向本公司發出及確認的書面通知（「該通知」），由於通州第一生產基地位於北京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漷縣鎮合作經濟聯合社經漷縣鎮政府批准，已全面授權南區管委會對上述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行使經營及管理權，以方便管理，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佔用、使用、經營、管理以及租賃土地的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漷縣鎮合作經濟聯合社尚未就有關土地及建築物取得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權屬瑕疵」）。

《中國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43條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進行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集體建設用地只能用於興辦鄉鎮企業、建設村民住宅、鄉（鎮）村公共設施或公益事業。根據2013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及2014年1月19日中國政府及國務院聯合發佈的《關於全面深化農村改革推進農業現代化的意見》，中國政府及國務院已做出決定，在符合規劃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實行經營性集體建設用地與國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權同價的制度，允許其出讓、租賃，入股，並要求有關部門推動修訂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土地管理法》完成修訂前，南區管委會在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集體建設用地上建設廠房尚不符合《中國土地管理法》第43條的規定。

就權屬瑕疵而言，我們於2014年6月12日取得了由灤縣鎮政府、南區管委會及出租方出具的確認函(「**第一份確認函**」)。於第一份確認函中，前述人士確認：(i)北京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由南區管委會管理，而南區管委會則由灤縣鎮政府管理；(ii)出租方獲南區管委會合法授權管理及向本公司出租租賃物業；(iii)租賃物業不存在產權糾紛；及(iv)租賃場地乃位於北京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且其現時並無被列入拆遷計劃。此外，出租方已向我們承諾，倘因產權糾紛或政府拆遷計劃而須提前解除租賃協議，必須提前12個月向我們作出通知，否則其須彌償我們的所有損失。出租方為灤縣鎮政府的間接附屬公司，註冊及已繳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因此，我們認為倘因產權糾紛而須提前解除租賃協議，出租方的財務能力足以彌償我們的所有損失。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搬遷風險低。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承擔本公司於租賃期內因租賃物業相關權屬瑕疵而招致的所有損失。控股股東於中國擁有一項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檢閱產權文件，並確認控股股東乃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控股股東的財務能力足以履行向我們作出的彌償保證。

我們已於2014年11月6日取得由灤縣鎮政府、南區管委會及出租方出具的另一份確認函(「**第二份確認函**」)，獲確認(i)現正申請通州第一生產基地所需的土地使用權證；(ii)通州第一生產基地並無被列入拆遷計劃；及(iii)我們無須於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營運符合法定條件前遷出通州第一生產基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4年8月向北京市國土資源局通州分局作出查詢(「**第一次會面**」)。根據第一次會面，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原由南區管委會所有，而我們為有關土地的承租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5年2月向北京市國土資源局通州分局作出進一步查詢(「**第二次會面**」)。根據第二次會面，灤縣鎮合作經濟聯合社目前正申請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上述土地使用權的確權登記申請已經由北京市國土資源局通州分局審核及批准，於取得通州區人民政府的批准後，其將取得土地使用權證。預期其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可能約需兩個月。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後，灤縣鎮合作經濟聯合社將依法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訪者為可向彼等提供上述資料的合資格人士。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取得通州區人民政府的批准後，灤縣鎮合作經濟聯合社於取得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方面將不會遭遇法律障礙。

根據第一份確認函、第二份確認函、該通知、與北京市國土資源局通州分局的第一次會面及第二次會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告知下列事項：(a)灤縣鎮合作經濟聯合社為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擁有人；(b)儘管灤縣鎮合作經濟聯合社尚未取得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但其為可合法授權南區管委會對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行使經營及管理權的主管機關，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佔用、使用、經營、管理以及租賃土地的權利，且南區管委會亦為可合法授權出租方向我們租賃物業的主管機關；(c)由於灤縣鎮合作經濟聯合社尚未取得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故租賃存在法律缺陷；(d)除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擁有人出現變動外，出租方與我們於2013年4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仍然有效及生效。租賃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且對訂約雙方均仍具法律約束力；(e)在集體建設用地上建設廠房的法律責任應由產權人承擔。由於我們僅是前述租賃物業及佔用土地的承租方，故我們毋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f)灤縣鎮政府、南區管委會及出租方有權向我們出具第一份確認函及第二份確認函；(g)除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擁有人出現變動外，第一份確認函及第二份確認函仍然有效及生效，且對灤縣鎮政府、南區管委會及出租方均具法律約束力；及(h)灤縣鎮政府、南區管委會、灤縣鎮合作經濟聯合社及出租方為可出具該通知的主管機關，而該通知對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我們認為權屬瑕疵主要為負責獲得所需所有權證的灤縣鎮合作經濟聯合社違責所導致，且我們毋須就權屬瑕疵負上任何潛在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倘租賃物業概無任何業權問題而導致我們的租金款項出現

業 務

重大差異的任何因素。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具有問題業權的租賃物業安全性存有任何潛在風險，且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安全狀況並不受到權屬瑕疵的負面影響。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策略性搬遷 — 策略性搬遷至通州第二生產基地」一節所述，我們已購置了通州第二生產基地及完成將通州第一生產基地遷往通州第二生產基地，而我們大部分的生產設施已由通州第一生產基地遷往通州第二生產基地。因此，倘租賃協議遭終止，我們可將通州第二生產基地作為我們的替用生產廠區。

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須強制遷離通州第一生產基地，搬遷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餘下生產設施至通州第二生產基地可於3天內完成，並可分期進行，且將於辦公時間外或周末進行，故將我們的餘下生產設施遷往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潛在搬遷不會對我們的生產或業務造成任何中斷。倘我們須進行搬遷，我們的董事估計搬遷所產生的營業收入損失將少於約人民幣0.1百萬元。該等估算金額乃基於我們可於3天左右將我們的餘下生產設施由通州第一生產基地搬遷至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假設而計算得出。鑒於我們的標準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的存貨量足以應付最少兩個月用量，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停止生產3天僅為我們生產傳統定制膝關節假體產品及傳統定制肩關節假體產品的營業收入帶來影響，此乃由於該等產品是根據訂單而生產。鑒於傳統定制膝關節假體產品及傳統定制肩關節假體產品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月平均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估計，3天間的營業收入損失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此外，我們估計，其他搬遷費用(包括運費及勞工成本)將少於約人民幣0.1百萬元。

董事認為，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對我們的營運至為關鍵。然而，基於(i)第一份確認函、第二份確認函、該通知及出租方作出的承諾、(ii)控股股東將作出的賠償保證以及(iii)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搬遷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倘搬遷的潛在風險為我們帶來任何實質損失，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韓建丹陽大廈

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承租了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的韓建丹陽大廈(原名盛鴻大廈)第20層2005、2007及2009號的辦公室作為我們的辦公場所，建築面積為535平方米，租賃期限至2016年3月19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物業的出租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均有權出租上述物業，且租賃為合法有效，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該等房屋租賃雖然尚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手續，但租賃備案登記不屬於房屋租賃協議的法定生效要件，故未有辦理租賃備案登記手續不影響房屋租賃合同的效力。我們的中國顧問認為，房屋尚未辦結租賃備案登記不會對我們生產及經營構成重大法律風險。

自有物業

(1) 通州第二生產基地

於2011年1月，我們購置了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廠房及土地，毗鄰我們現時另一個的生產區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廠房及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457.36平方米。我們已就該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已完成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裝修工程以及將通州第一生產基地遷往通州第二生產基地，而我們大部份的生產設施已由通州第一生產基地遷往通州第二生產基地。我們已於2015年1月開始於通州第二生產基地進行試產，此後，我們於該兩個生產區內進行生產。有關我們購買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原因，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策略性搬遷—策略性搬遷至通州第二生產基地」一節。

(2) 大興新生產基地

於2012年9月，我們取得位於中國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正在於大興新生產基地興建新的生產廠房及設施。該基地的總佔地面積約為44,930.32平方米，且預期總建築面積約48,000平方米。我們預期開發工程將分為兩期展開。第一期開發工程主要為標準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產能擴張和先進個性化關節假體產品開發及產業化建設第一生產廠

房及購置設備、建設研發中心以及建設營銷服務中心。第二期開發工程主要包括為陶瓷髁關節假體產品開發及產業化以及標準關節假體產品產能再擴建建設第二生產廠房及購置設備。大興新生產基地除了作為我們的生產廠房外，還將作為我們的公司總部、銷售服務中心及研發中心。

我們已就大興新生產基地領取土地使用權證、環境保護相關的許可證及牌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以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我們正在就實行擴展計劃於必要時申請其他許可證及牌照，而該等許可證及牌照主要與施工有關。我們預計於工程竣工後就大興新生產基地提交房屋所有權證及生產許可證申請，待取得相關地方環境保護部門之最終驗收批准及最終竣工驗收批准後方可開始正式生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在取得施工許可證、房屋所有權證與生產相關的批文和許可證時應不會遇上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有關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策略性搬遷 — 擴展計劃及提升生產能力」一節。

除上述物業外，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土地或物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就我們在中國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在建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處在建生產基地，即位於中國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的大興新生產基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策略性搬遷」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賬面金額佔我們資產總額15%或以上的單獨財產，故在此基礎上，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毋需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要求(即有關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要求提交本公司在土地或建築物中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樂於承擔對社會的責任，並致力於促進公眾利益。我們與中國慈善總會聯合發起了一個名為「春立陽光計劃」項目，為需要進行關節置換的病人捐助關節假體產品及提供其他支援。根據「春立陽光計劃」，本公司將會在2009年8月31日至2014年8月31日的五年期間向該項目捐贈價值最高人民幣5百萬元的产品，由中華慈善總會對貧困患者進行救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通過該項目向116位於全國各定點醫院接受關節置換術的貧困患者捐贈我们的产品。

反賄賂合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中國經銷商及海外經銷商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8.7%、85.2%、83.0%及78.9%。我們與醫院之間的互動主要旨在透過定期研修班以及參與研討會與中國知名醫科專家交流及分享手術經驗，並收集有關我們產品的反饋資訊。有賴我們與醫院及醫生的互動，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防範我們員工或經銷商作出賄賂及回扣行為。該等措施包括組織由外聘專家進行的內部培訓課程，實施內部政策以及將標準的反賄賂條文加入我們的員工手冊中。

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預防經銷商參與貪污、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舉例而言，我們已建立嚴格的經銷商甄選政策，包括由管理層評估及審閱經銷商的資格及對潛在經銷商進行背景調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經銷網絡及營銷－通過經銷商銷售－對經銷商的甄選」一節。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中國反賄賂法律及法規禁止我們的經銷商參與賄賂，而經銷商須對所有因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損失負責，且我們毋須就其違反負責。我們已指派人員負責監察我們的員工的貪污、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該等人員須於發現任何貪污事件或不正當行為時向董事會呈報。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倘我們收到有關任何員工或經銷商的不正當或可疑行為的報告或獲悉該等行為，我們將進行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向監管機關呈報。為監察我們的經銷商的貪污、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我們現開始於我們將予訂立的新經銷協議或重續的經銷協議中加入一項條款，要求我們的經銷商遵守所有有關中國的反貪腐的法規且經銷商須對因觸犯該等法規而招致的全部損失負責。

通過向經銷商返利來促進自身產品銷售是醫藥行業中較普遍的做法。為激勵和穩定國內經銷商，我們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在每年年底計提返利費用，次年向國內經銷商發放。返利形式主要包括實物返利或現金返利。就實物返利而言，我們向國內經銷商無償提供產品；而現金返利則為國內經銷商獲得現金後可根據其意願向我們購買產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八條規定，「在賬外暗中給予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回扣的，以行賄論處」。我們對經銷商進行實物或現金返利，均在合同中有明確規定，並相應的進行了賬務處理，不存在賬外暗中給予經銷商回扣的情況，不構成商業賄賂。此外，中國《合同法》、《民法通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均未禁止在銷售過程中對經銷商給予實物或現金返利的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員工或我們的經銷商(包括其次級經銷商)概無牽涉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

環保事宜

環保責任及成本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部負責制訂中國環保標準，而地方環保部門可就地方環境保護實行更為嚴格的規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任何營運產生污染物或其他公害的設施的單位須就其營運實施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而該制度必須採納有效措施以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氣、污水、廢渣、塵埃或其他廢物。新興建、擴充或重建項目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設施須受該等項目的相關環境保護法規的規管。進行該等項目的單位必須呈交一份排污聲明，向主管審查部門詳述處理數量、類型、地點及方法，以作審閱。防治污染的設施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興建及投入使用或營運。

我們屬高科技、低能耗、輕污染的高新技術企業。我們在加工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少量的固體廢物、切削液及工業廢水。我們採取若干程序處理廢物。工業廢

水將會排入廠區水道；切削液由專業環保公司定期回收。固體廢物主要包括金屬屑及生活垃圾，其中金屬屑由第三方廢物回收商免費回收，生活垃圾將集中分類收集，由環衛部門定期清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為遵守環保責任而承擔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86,315元。我們預期就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成本將不會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數額存在重大變動。

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環保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大興新生產基地以及通州第二生產基地有待有關當地部門的環保部門的最後驗收外，我們並無因環保及安全事宜而遭提出申索、遭行政處分或遭提出其他類別的法律訴訟。本公司對其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自當地環保部門取得環保相關牌照，以確保大興新生產基地遵守有關環保標準及要求。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環保機構發出的合規確認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經遵守一切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並且就我們的生產廠房取得所有必需的環保許可證及批文。

法律訴訟及合規

一般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遭受有關本集團產品質量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未決或(就我們所知)可能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提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上述各段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一切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向有關監管當局取得對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一切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文，而所有該等文件均生效。我們概無任何被拒絕申請重續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經營所需其他牌照的記錄。

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無意間違反了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宜以及我們的糾正措施：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原因/負責人	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處予的最高罰款/懲罰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加強後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實際繳納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的員工人數小於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僱員人數。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約為人民幣407,000元。	於有關期間，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的供款事宜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而人力資源部的員工並未完全了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法律要求。	根據社會保險法，我們須參與由北京市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舉辦的有關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我們須為員工就社會保險供款作出全額供款，當中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如適用者)。違反有關法律的實體會遭徵收每日尚未繳交供款0.05%的罰款，及遭徵收一筆合共不低於尚未繳交供款亦不高於尚未繳交供款3倍的另加罰款。	我們已由2014年4月初起向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作出全額供款。	我們自2014年4月1日起已指派人力資源部主管王晶女士負責定期審閱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報告及供款。王晶女士在人力資源管理事宜方面擁有大約2年的經驗。彼瞭解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供款不足，已參與由我們的常務法律顧問於2014年4月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提供的培訓。我們將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定期向王晶女士提供培訓，使其緊貼該等領域的最新資料。
於有關期間涉及是次不合規事件的董事為史先生(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	我們亦須按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向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並對員工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僱主若違反有關法律將遭徵收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我們亦已自北京市通州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證明信，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發現我們有任何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行為，也沒有任何受到該行政機關給予行政處罰或行政處理的記錄。我們亦已自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取得證明信，確認未發現我們有任何違反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行為。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和北京市通州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均有權及其主管權力發出有關證明，該等證明將不存在被上級權力機構終止或撤銷的潛在風險。	

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相關部門

可能處予的最高罰款/懲罰

不合規原因/負責人

不合規事宜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加強後的內部監控措施

儘管我們已獲有關主管機關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积金確認未發現違規行為，以及我們自2014年4月初起已遵從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积金的相關法規，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責令，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支付的住房公积金及社會保險供款或任何罰款，然而，為謹慎起見，本集團已於有關期間對有關少繳款項(即人民幣407,000元)作出全額撥備。

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連同財務團隊會就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進行年度檢討。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須就法律及監管的合規情況向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匯報，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改善建議。

除上文所述外，控股股東已承諾，會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為員工足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积金供款，彼等會對由此產生的任何罰款或本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且其自願放棄向本公司追償的權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史先生和岳女士出具的上述承諾合法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

根據(1)主管機關發出的有關證明信；及(2)與上述主管機關人員進行的訪談，主管機構不接受補交未繳納部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並符合有關社會保險、住房公积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少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积金供款數額較小，不構成重大不合規行為。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有關違規並不重大及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原因/負責人	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處予的最高罰款/懲罰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加強後的內部監控制措施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通州第一生產基地與北京市金三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訂立租約，瀋縣鎮合作經濟聯合社尚未就該土地及建築物取得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權屬瑕疵」)。</p> <p>此外，有關租約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辦理登記。本集團已盡合理努力安排登記有關租約。然而，我們未能於缺少出租方的協助下登記租約，儘管我們已多次作出要求，出租方仍然未能登記租約或就此遞交登記。</p> <p>有關租賃物業及權屬瑕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土地及物業」一節。</p>	<p>租賃物業建於一幅集體建設用地之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縣鎮合作經濟聯合社尚未就該土地及建築物取得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p> <p>由於南區管委會不合作，我們未能登記租約。</p> <p>於有關期間，涉及該項不合規事宜的董事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史先生。</p>	<p>就權屬瑕疵而言，我們於2014年6月12日取得了由通州區瀋縣鎮政府、南區管委會及出租方出具的確認函(「第一份確認函」)，確認(1)租賃物業並無產權糾紛，(2)租賃物業現時並無被列入任何拆遷計劃及(3)出租方已向我們作出承諾，倘因權屬瑕疵或政府的拆遷計劃而須解除租約，其必須提前12個月向我們作出通知，否則其須彌補我們的所有損失。我們已於2014年11月6日取得由瀋縣鎮政府、南區管委會及出租方出具的另一份確認函(「第二份確認函」)，獲確認(i)現正申請通州第一生產基地所需的土地使用權證；(ii)通州第一生產基地並無被列入拆遷計劃；及(iii)我們無須於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營運符合法定條件前遷出通州第一生產基地。</p> <p>就未登記租賃而言，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機關有權向租賃訂約方施以最高達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p>	<p>我們已收購另一生產區，即通州第二生產基地，其已於搬遷後於2015年1月投產。倘租賃因權屬瑕疵而遭終止，我們可繼續使用通州第二生產基地作為替代生產區。</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1)未能登記租賃及缺少相關土地權證將不會影響租賃的效力，而租賃對各方仍具法律約束力；(2)我們僅作為租賃區域及所佔用土地的承租人，故我們不會就權屬瑕疵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3)出具第一份確認函及第二份確認函的各方具主管權力出具該函，而函件對南區管委會及出租方均具法律約束力。</p>	<p>為防止類似事件於未來再度發生，我們的董事(包括審計委員會)將確保出租方取得所有有關產權文件，而租約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妥善登記。</p>
<p>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補償本公司於租期內因權屬瑕疵招致的一切全部損失。</p> <p>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即使我們須搬遷，對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將不算重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土地及物業」一節。</p>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與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相關的不合規事宜屬無心之失，而與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相關的不合規事宜乃由於出租方未有採取措施所致，有關事件均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成份。基於上文所示，經考慮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亦已採取適當程序加強工作及監察層面上的內部監控環境以避免於日後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所採納的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可充分及有效地大幅降低未來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上述不合規事宜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對彼等的誠信或能力構成任何質疑，概不影響我們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第3.09條及第8.15條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合適性，理據如下：

- (i) 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的權屬瑕疵及未登記租賃的不合規事宜發生，乃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
- (ii) 與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相關的不合規事宜的發生乃完全由於過往無心之失，或由於不熟悉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致，並無涉及任何董事不誠實或欺詐意圖；
- (iii) 董事一旦得知該等不合規事宜便作出及時反應以糾正有關事宜；
- (iv) 董事時刻注意及警覺可能導致任何不合規情況的任何問題，並採取措施防止前述的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內部監控顧問認為該等措施適當及有效；
- (v) 自從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與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租賃相關的未登記事宜外(乃因出租方不合作而導致未能登記)，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及
- (vi) 各董事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責任，並已承諾遵守及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我們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份。董事會負責監督該等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實現下列目標：(i)確保將風險控於可接受程度之下；(ii)確保財務報表乃基於可靠及準確的資料編製；(iii)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iv)確保全面實施其他內部營運指引；及(v)確保可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

風險管理政策以涵蓋多個主要範疇為目標，有關範疇為市場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業務風險。為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政策於風險管理程序內包含下列主要步驟：

- 資料收集；
- 風險評估；
- 制定風險管理策略；
- 實施風險管理措施；及
- 檢討及改善風險管理措施。

管理層已識別若干有關業務營運的主要風險。舉例而言，我們相當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董事認為，透過採納規範化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可更有效地識別、評估及降低風險。

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進行措施

為確保持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亦已採納下列多項持續進行措施：

- 我們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風險管理政策方面的培訓，而董事會須持續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
- 我們已於2014年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分析，並將不時繼續進行此等評估分析；及
- 我們已將風險管理政策納入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中。

企業管治

為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遵守適用法規，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

- 我們已推行若干新的內部合規指引，包括一項全面的反賄賂政策(在獨立第三方專業顧問的協助下編製)，以強化我們的內部合規系統及監察日常業務。我們將在必要情況下繼續聘請第三方專業顧問並與我們的內部審核及法務團隊合作，以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所有的登記、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均為有效並及時重續該等文件；
- 我們已於董事會合共七名董事中委任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中的獨立性可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
- 我們已於上市前設立審計委員會，其將正式安排審閱財務呈報及與會計及財務事宜有關的內部監控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有關法規，包括於未來任何租約安排中，確保已取得所有有關產權文件，而租約亦將獲妥善登記。有關審計委員會人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如獲審計委員會推薦，我們將委任外來的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檢討以評估成效，以及為改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而制定計劃及作出推薦；
- 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與上市規則有關的事宜為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建議；
- 本集團各個董事均參與由香港法律顧問就董事的責任及職務而舉辦的培訓課程；及
- 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預防在採購及經銷過程中發生賄賂或回扣行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反賄賂合規」一節。

投資及資金政策以及內部監控

為加強我們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並識別及管理我們於處理金融投資交易時可能面臨的風險，我們向高級管理層授權以監管我們的投資活動及資金計劃。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我們已落實以下摘錄自我們的「外部投資及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投資及資金政策以及內部監控措施，以控制相關風險。

- 管理架構：我們採用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提議潛在投資及資金計劃的部門（「投資及資金相關部門」）組成的三級制管理架構，其職責分明：
 - 投資及資金相關部門：負責編製投資及資金計劃。
 - 高級管理層：負責為投資及資金計劃編製可行性分析及監督投資；對投資定期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訂立長期及短期投資目標；檢討並更新投資及資金管理政策。
 -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報告，並批准投資及資金管理政策的修訂。
- 投資及資金計劃評估：高級管理層須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否決或批准由有關部門編製之建議計劃：
 - 潛在投資及資金計劃的所需資源規模；
 - 目標與現有業務的接近程度；
 - 潛在投資及資金計劃的回報率；及
 - 於有關時間可用的財務資源及其他融資途徑。

- 制衡機制：為防止未經授權投資或資金計劃，我們的投資及資金政策規定：
 - 所有投資或資金計劃付款或轉讓須經由財務總監審閱以及董事長批准及簽署；
 - 資產的付款或轉讓不得於取得相關批准當局同意及與投資目標訂立合約前進行；
 - 投資或資金計劃的所有變更須由高級管理層提出申請，並由董事會批准；及
 - 財務部會記錄並更新所有投資活動及資金計劃，並將每月檢查會計記錄與投資項目或資金計劃的賬簿，以確保記錄的準確性及公允性。
- 申報機制：高級管理層應就所有投資及資金計劃向董事會行政會議呈交可行性分析以獲批准。若獲得所有批准，該等計劃將由投資及資金相關部門處理。
- 持續監控：
 - 高級管理層負責對我們的投資進行持續監控，並就任何可能影響我們投資的情況向董事會報告；
 - 就金融產品、短期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投資而言，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將編製年度投資報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投資的最新價值、現金狀況及現金流量預測；
 - 投資或資金計劃終止後，高級管理層及有關部門會向董事會呈交評估報告；及
 - 內部審計部門將於投資期間審核投資或資金計劃以及終止報告。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合規事項」一節所載，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詳盡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監測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以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違規事件。董事相信，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能有效地確保本集團妥善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且額外工作安全措施充分有效。鑑於已實行的措施，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該等制度就我們現時的經營環境而言充分有效，可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控制漏洞或失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我們的業務管理及事務均由董事會監管，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職工監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概無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上市規則或有關規定而遭到調查或成為調查對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	獲委任為 董事/ 監事/ 高級管 理層日期	職位及責任
史春寶先生(附註)	45	1998年2月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營銷總監	2010年9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岳術俊女士(附註)	43	1998年2月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2010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營運，包括物流、存貨及日常管理
丁罡先生	35	2010年12月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2010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及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附註：史先生與岳女士為夫妻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職務	獲委任為	職位及責任
		本集團日期		董事／ 監事／高級管 理層日期	
林一鳴先生	46	2010年9月	非執行董事	2010年9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及 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徐泓女士	60	2010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9月	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佟小波先生	55	2010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9月	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審計委員會成員
張應坤先生	54	上市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 ^(附註)	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祁毅先生	61	2001年10月	監事會主席	2010年9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層以及本公司的 營運及管理
解鳳寶先生	32	2001年3月	監事	2010年9月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 管理及營運
張蘭蘭女士	26	2008年1月	職工監事	2010年9月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 合規事宜
趙世傑先生	32	2011年8月	副總經理及 財務總監	2011年8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劉金山先生	36	2004年9月	副總經理	2010年12月	負責生產設施、產品 生產線及工廠的 日常營運

附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將符合資格連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將符合資格連選連任，惟不得超過九年。董事會的職責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匯報董事會工作、落實於股東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制定分配利潤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史春寶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營銷總監。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史先生於2010年9月17日成為董事，並於2014年4月16日調任執行董事。史先生於1998年2月與其妻岳女士一起創辦春立有限。史先生於1998年2月獲委任為春立有限的總經理及董事。史先生自2010年9月起任職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自2010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營銷總監。創辦本集團前，史先生於1991年至1993年於北京市和平人工關節廠(其主要業務包括植入性骨科醫療器械的生產及銷售)任職等離子噴塗技術員，負責關節假體產品之噴塗工作。彼其後自1993年起任職該工廠之銷售科銷售代表，並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任職該工廠之銷售科科長，負責該廠關節假體產品的銷售。彼透過上述的過往工作經驗進入醫療器械行業，並具備該行業的知識及經驗。

史先生分別於1995年7月及2010年8月於北京商學院(現名為北京工商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專業專科學歷及獲得美國威斯康星洲協和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岳術俊女士，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營運，包括物流、存貨及日常管理。岳女士於2010年9月17日成為董事，並於2014年4月16日調任執行董事。於1998年2月，岳女士與其夫史先生一起創辦春立有限。彼於1998年2月至2001年1月任職春立有限的行政部經理。岳女士於2001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職春立有限的銷售及營銷部經理，於2002年11月至2008年8月出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春立有限的財務部經理，於1998年2月至2010年9月任春立有限監事，及自201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創辦本集團前，岳女士曾於1994年至1997年在北京市和平人工關節廠(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植入性骨科醫療器械的生產及銷售)工作，負責關節假體產品的銷售。彼透過上述的過往工作經驗進入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該行業的知識及經驗。

岳女士分別於2006年9月及2009年9月於北京清華大學完成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現代經濟管理高級研修班以及經濟管理學院舉辦的高級財務經理人課程，並於2009年4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共同頒發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證書。

丁罡先生，3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資本運作及營運以及人力資源管理。丁先生於2010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14年4月16日起任職執行董事。丁先生自2011年4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加入本集團前，丁先生曾於2005年10月至2010年4月期間歷任新安財富(其主要活動為投資管理)投資部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及部門主管。丁先生於2004年1月於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安全工程本科學位，目前正攻讀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

非執行董事

林一鳴先生，4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提供意見。林先生於2010年9月17日成為董事並自2014年4月16日起任職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期間任北京時代柯維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提供教育、諮詢及培訓)董事長，並於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於北京吉利學院歷任旅遊學院院長、商學院院長及校長助理。自2014年6月起林先生為北京吉利學院的執行校長。林先生於2011年9月獲得美國威斯康星州協和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為海南科藝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科藝達」)、海南銘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銘世」)及海口遠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口遠鳴」)的股東及法律代表。三間公司均於中國成立，而由於該等公司未能於有關法規訂明的期間內實行年審，其營業執照已分別於2001年10月15日、2004年1月15日及1999年11月2日吊銷。

海南科藝達、海南銘世及海口遠鳴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林先生確認，三間公司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業務，且其概無就上述三間公司而面臨任何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泓女士，60歲，於2010年9月17日成為董事，並於2014年4月16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於1999年2月取得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自1999年起於中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而有關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審計及諮詢服務。於2005年5月，彼取得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稅務管理中心頒授的註冊稅務師資格。徐女士於1990年開始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專業擔任教師，並於1999年起至今任職該校教授。

徐女士於1983年7月及1986年11月相繼於北京財貿學院及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徐女士於2002年5月完成由中國證監會和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共同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88)擔任獨立董事，有關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及加工，以供出售。彼亦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杭州中恒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64)擔任獨立董事，有關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電器業務。

徐女士為上海道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道治」)的股東及法律代表，有關公司於中國上海成立，其營業執照於2007年2月24日吊銷。由於徐女士於關鍵時間居於北京，其不便管理該上海公司且需支付昂貴管理開支。故此，其決定於2007年終止該公司營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海道治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管理。徐女士確認，該公司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業務，且其概無就該公司的營運而面臨任何申索。

佟小波先生，55歲，於2010年9月17日成為董事，並於2014年4月16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佟先生於1985年至1991年期間任國家藥監局北京醫療器械檢測中心(醫療器械產品質檢站)質量監督員。其後，佟先生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任北京醫療器械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研究室主要從事醫療器械檢測儀器及設備的研發及其負責醫械檢測技術研究。佟先生於2000年起至今任北京福祿克測量技術研究所(其從事醫療器械檢測及諮詢)所長兼總工程師，現為其法定代表人，負責醫療器械標準檢測及諮詢。佟先生於2007年起至今任北京特凡醫療器械實驗室(其從事醫療器械研究、開發、檢測及諮詢)總工程師，現為其法定代表人，負責醫療器械的諮詢。彼透過上述的過往工作經驗進入醫療器械行業，並具備該行業的知識及經驗。佟先生於2004年5月起為北京特凡醫療器械實驗室股東。佟先生於1985年8月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通過半函授半面授的方式獲得電子學文憑。

張應坤先生，54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張先生於財務管理擁有逾21年經驗。張先生現任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36)，其主要業務為從事銅及銅製品的生產及銷售。於2006年3月至2013年8月，張先生擔任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該公司的美國預托證券乃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1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張先生亦擔任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且於2002年12月至2006年3月兼任該公司的授權代表。該公司現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生產農藥。於2005年11月至2013年5月，張先生曾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20)，主要在亞洲從事進口、營銷、分銷優質品牌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自2010年6月起，張先生為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8)，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00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和於1995年4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張先生於1981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的紡織物生產文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在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悉及確信，概無與董事任命相關的其他事項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章程細則，除職工監事外，全體監事由股東選出，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將符合資格連選連任。監事會職責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分配利潤方案；若有疑問，則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審計師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以及彼等在執行職務時有否違反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以及行使章程細則賦予他們的其他權利。我們將在不遲於本次發行上市完成之日起六個月的期限內按照《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的規定完成外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聘任工作。

祁毅先生，61歲，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祁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春立有限生產部主管，負責生產管理，並於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春立有限品質監控部主管，負責產品質量管理。祁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擔任春立有限企管部主任，負責產品標準管理。祁先生於2010年9月17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以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祁先生於1991年10月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通過半函授半面授的方式獲得企業管理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解鳳寶先生，32歲，為本公司監事。解先生於2001年3月至2008年3月任本公司技術部設計員，負責產品設計改進及圖紙繪製。自2009年8月起擔任春立有限技術部主任，負責技術部全面工作。解先生於2010年9月17日至今任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解先生通過北京工業大學舉辦的業餘持續進修課程取得機械製造與自動化文憑。

張蘭蘭女士，26歲，為本公司職工監事。張女士於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在春立有限財務部工作，並於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行政部的行政人事專員。張女士於2010年9月17日至今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合規事宜。張女士於2007年6月於中國易縣職業技術教育中心畢業，獲得微機專業中專學歷。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在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悉及確信，概無與監事任命相關的其他事項亦無與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史春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營銷總監。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岳術俊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丁罡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趙世傑先生，3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趙先生於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1年8月期間歷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慶分所(前稱重慶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審計、稅務及諮詢服務)項目助理及項目經理，負責大型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年度審計工作。趙先生於2006年6月於重慶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金山先生，36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產品生產線及工廠的日常營運。

劉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5年11月期間擔任春立有限車間主任，負責車間管理。劉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擔任春立有限生產部主任，負責生產管理。劉先生於2007年12月起至2012年9月擔任春立有限工廠廠長，負責產品生產線及生產設備的日常營運。劉先生於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02年7月於北京經濟技術研修學院獲得工商企業管理專科學歷。

聯席公司秘書

丁罡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並於上市日期後將成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丁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葉沛森先生，55歲，於上市日期後將成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葉先生於1993年至今為執業會計師沛森沛林會計師行的創辦合夥人，其服務範圍包括提供審核財務報表、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葉先生分別於1996年1月12日、2008年8月6日及2011年12月1日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2)、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8)及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的公司秘書。葉先生於1982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系高級文憑及於1997年5月於布魯內爾大學英國亨利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交由各委員會執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訂定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序，其中包括：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審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計；提名內部審計部門的負責人；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徐泓女士、佟小波先生和林一鳴先生組成。徐泓女士為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甄選程序和標準，以及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資歷和其他證書進行初步審閱，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資產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甄選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潛在的董事和總經理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總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對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等需要董事會決議的其他高級管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史先生、徐泓女士和張應坤先生組成。史先生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的標準及對彼等進行評估，以及確定和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其中包括：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權範圍、其職位的重要性以及其他同類公司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及方案；草擬薪酬計劃及方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規章制度等；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負責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佟小波先生、徐泓女士和史先生組成。佟小波先生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董事及監事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K.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2.關聯方交易—(b)董事及監事薪酬」一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予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史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減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及時且

有效作出及貫徹決定。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現時的經營規模，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可能妨礙行政管理效率，既不適合本集團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惟董事會會不時檢討此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職分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而言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鑒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業務，且並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故本集團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兩名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管理人員常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免除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為合規顧問，該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進行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以異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嚴重偏差；及
- 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1)合規顧問將告知本公司有關香港聯交所公佈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於不限制上市規則第3A章一般性的情況下，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適用的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及(2)合規顧問亦將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於香港的額外溝通渠道。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背景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史先生及岳女士將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5%，史先生及岳女士分別持有約36.4%和約28.1%。史先生及岳女士為夫妻關係。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及岳女士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史先生及岳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史先生及岳女士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所載資料。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從事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可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獨立經營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能有效及獨立運作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時，我們的管理團隊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1)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2) 已確定實際或潛在衝突事件(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並透過不競爭契據將其減至最少；
- (3)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4) 本公司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進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視適用情況而定)；及
- (5)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詳情見下文「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乃獨立於我們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我們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且具備充裕資金、資源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此外，基於下列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可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1) 我們並不會依賴由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2) 我們並不會依賴我們控股股東的研發或生產能力；
- (3) 我們並不會依賴我們控股股東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
- (4) 我們擁有自身的管理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與員工。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能力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取得外界融資。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按照此基準，董事相信我們的財政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其他業務的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控股股東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經營，控股股東史先生及岳女士(統稱為「承諾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其各自將並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之公司(本集團除外)將：

- (1) 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或購入或持有任何現正或打算在中國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進行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所進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產品)(「受限制活動」)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上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或以利潤、回報或其他方式)；
- (2) 在有關期間內，上述第(1)項將延伸至任何該承諾方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單獨地或與其他法人、個人、合夥或其它組織(無論是否經濟性質的組織)共同地、或協助前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投資、進行製造、設立銷售網絡、經營、銷售、分銷或供應任何相關產品；而前述共同進行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聯營、合資、合作、合夥、承包或租賃形式進行現有業務及/或推廣、銷售分銷及/或供應任何相關產品；
- (3) 各承諾方承諾，並促使其聯繫人，在有關期間內不會誘使本集團現有及不時的員工另投該承諾方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或上述(2)項所述的法人、個人、合伙、組織，亦不會在未得我們的同意下利用該控股股東作為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而取得本集團的營運資料而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不時經營的業務互相競爭。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4) 上述不競爭契據的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承諾方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投資；或
 - (b) 承諾方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生產任何相關產品，以供應及／或提供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但不能作其他用途)；
- (5) (a) 各承諾方亦承諾，於有關期間內，若有競爭性業務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出現，承諾方應當，且將促使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我們)應當：
- (i) 將在知悉新業務機會時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該業務機會及其詳情(「新業務機會通知」)；
 - (ii) 向我們提供其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接受及從事新業務機會；
 - (iii) 我們有權於收到該新業務機會通知之日起的30日內或各方均同意的其他時間內，決定是否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 (iv) 若我們決定接納該新業務機會，承諾方便有責任協作配合讓我們或其指定的任何本集團公司取得該新業務機會。有關條款將於我們及其他有關人士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b) 倘本公司在收到該新業務機會通知之日起的30日內或各方均同意的其他時間內沒有回應或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承諾方才
- (6) (a) 各承諾方亦承諾，於有關期間內，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倘任何承諾方／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上述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第(5)項提及的新業務機會而沒有為我們按照第(5)項所接納並最終由承諾方取得，承諾方應當，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應當：

- (i) 授予我們可於不競爭契據之有關期間內行使的第一優先受讓權，其應將任何有關交易事先向我們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出讓通知」)；
 - (ii) 向我們提供其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行使該第一優先受讓權；
 - (iii) 我們有權於收到該出讓通知之日起的30日內或各方均同意的其他時間內，決定是否對該選擇購買業務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第一優先受讓權；及
 - (iv) 倘我們擬行使該權利時，確保有關條款將於任何承諾方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與我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b) 倘本公司在收到出讓通知之日起的30日內或各方均同意的其他時間內沒有回應或決定不行使該第一優先受讓權，承諾方有權向第三方轉讓該新業務機會。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有關承諾方根據上市規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
- (ii)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控股股東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多項規定；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承諾方根據本節「不競爭契據」分節所載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 (3) 承諾方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就有關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載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 我們將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核有關承諾方根據「不競爭契據」分節所載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的遵守和執行情況的事宜的決定；
- (6) 承諾方將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下承諾的年度聲明；及
- (7) 董事根據章程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我們董事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史先生於本公司持有24,237,087股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岳女士於本公司持有18,762,913股股份；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一鳴先生於本公司持有1,16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一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經銷商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將持續或經常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該經銷商的交易情況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	產品	年度銷售額			銷售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高陽物資	本公司向高陽物資銷售產品作其經銷用途	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	4.8	5.1	6.0	4.1

於往績記錄期間，高陽物資為我們其中一名國內經銷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其中一名國內經銷商。於2014年4月19日，本公司與高陽物資訂立經銷框架合同，據此，高陽物資獲授權為本公司自2014年4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經銷商。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高陽物資為集體所有制企業，並無設有董事會，而高陽物資唯一負責人郭福祥先生負責日常管理並代表高陽物資進行決策。由於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史先生的表妹夫，而郭先生被視為唯一可控制高陽物資日常管理的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陽物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此情況下，經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範圍

本公司向高陽物資銷售關節假體產品和脊柱產品，供其經銷本公司有關產品。預期本公司將繼續以現行市場上一般商業條款並按雙方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與高陽物資(作為本公司合格經銷商)開展持續合作。

定價

根據上述經銷框架合同，本公司向高陽物資所銷售產品的售價向來且將會根據我們於其他國內經銷所採用的同一定價政策而釐定。

關連交易

就我們銷售予高陽物資的產品(定制關節假體產品除外)而言,我們已設定一個全國標準價格,以避免國內經銷商之間出現不公平現象。於釐定我們的全國標準價格時,我們會考慮我們的市場定位、市場需求、產品的競爭力及現行招標價格(「招標價格」)。

就我們銷售予高陽物資的定制關節假體產品而言,由於定制關節假體為量身定做,其生產時間較標準假體產品更長,其成本亦較高。因此,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價格一般較標準關節假體產品的價格高。於釐定該等銷售予高陽物資的產品價格時,我們會考慮生產的實際成本、同類產品於海外市場的價格、同類產品的招標價格、大眾所預期的價格以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招標價格為中標者於招標過程中於投標文件提出的價格,而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應嚴格按照招標價格採購列於醫療器械採購清單內的骨科醫療器械。

有關我們國內經銷商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經銷網絡及營銷—定價」一節。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認為定價政策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因擴大大公司相關產品的銷售網絡、市場佔有率上升及平均市價受通脹及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影響下的預計升幅,董事認為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經銷框架合同向高陽物資提供產品的金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經銷框架合同項下 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6.6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7.2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7.9百萬元

上述本公司產品於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已由董事根據本公司與高陽物資過往交易金額,並參考相關市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19.5%及預計通脹率3.0%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與高陽物資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申請豁免

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經銷框架合同進行的交易之總交易金額每年將受限於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該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低於25%，且年度代價為少於10百萬港元。因此，根據該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呈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交易將繼續經常發生，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告規定並不實際，且將於上市後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就根據上述合同擬進行的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根據已於2014年7月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發出的豁免，以免卻根據上述合同所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及第14A.54條，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按照上述合同進行的交易的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述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倘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超乎上述所擬的交易，或根據上述合同進行或建議進行的交易不完全符合上述規定的條件，我們將遵守當時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除非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獨立的豁免。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 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50,0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	75.0%
<u>16,670,000股</u>	<u>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銷售的H股</u>	<u>25.0%</u>
<u><u>66,670,000股</u></u>		<u><u>100%</u></u>

附註：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資股轉換為H股」分節。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50,0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	72.3%
<u>19,170,500股</u>	<u>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銷售的H股</u>	<u>27.7%</u>
<u><u>69,170,500股</u></u>		<u><u>100%</u></u>

附註：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資股轉換為H股」分節。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亦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亦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披露的資料，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定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擁有同等地位，並有同等資格及地位獲得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及合資格外國策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所有股息。

全部現有內資股由現有的11位股東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0年9月17日(即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已於2011年9月16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公司的股份進行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取得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部門的批准及獲得香港聯交所的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內資股及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於上市日期起計未來六個月內進行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我們並未批准進行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H股和內資股。我們的內資股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未上市股份均為由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的範圍與內資股的範圍相同。「未上市股份」一詞用作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非中國法律特有。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在章程細則中使用「未上市股份」一詞並不違反或抵觸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倘我們擬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須就該轉換辦妥全部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及登記，而獲轉換股份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方可上市。此外，該等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在各方面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尚未就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事宜頒佈規章或指引。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務，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就該上市作出事先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的任何建議轉換，方可作實。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現有股東目前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史春寶	24,237,087	48.5%
岳術俊	18,762,913	37.6%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全球發售之前，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0股股份。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所持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相關類別股份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史春寶先生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4,237,087	48.5%	36.4%
		配偶權益	18,762,913	37.6%	28.1%
岳術俊女士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762,913	37.6%	28.1%
		配偶權益	24,237,087	48.5%	36.4%

附註：

- (1) 史先生為岳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先生將被視為擁有岳女士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 (2) 岳女士為史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女士將被視為擁有史先生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全球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發售後 所持 股份數目	發售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史春寶先生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4,237,087		35.0%
		配偶權益	18,762,913		27.1%
岳術俊女士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762,913		27.1%
		配偶權益	24,237,087		35.0%

附註：

- (1) 史先生為岳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先生將被視為擁有岳女士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 (2) 岳女士為史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女士將被視為擁有史先生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任何日子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

在細閱以下討論及分析時，閣下應一併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申報會計師已按照中國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計工作。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所述者。

概覽

我們是一間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植入性骨科醫療器械且信譽良好的中國骨科醫療器械公司，產品包括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根據歐睿報告，就2013年的國內銷售收入而言，我們於中國關節假體行業的所有本土企業中排名第二，而在中國所有企業(包括國外企業)中則排名第八。

我們的關節假體產品包括髖關節假體、膝關節假體、肩關節假體以及肘關節假體產品等標準關節假體產品及定制關節假體產品。我們的脊柱產品為脊柱內固定系統的全系列產品組合，包括了頸椎前後路固定系統、胸椎固定系統及腰椎固定系統。

目前，我們有兩個生產區，即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及通州第二生產基地，兩者均位於北京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建築面積分別約為4,370平方米及6,457.36平方米。我們專注於現時的生產區生產及研發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於2011年1月，我們購置了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廠房及其所在土地，毗鄰我們現時的生產區通州第一生產基地。廠房及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為6,457.36平方米，將作為我們的第二個生產基地。我們已完成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裝修工程以及將通州第一生產基地遷往通州第二生產基地，而我們大部份的生產設施已由通州第一生產基地遷往通州第二生產基地。我們已於2015年1月開始於通州第二生產基地進行試產，此後，我們於該兩個生產區內進行生產。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經銷商、醫院及海外ODM及OEM客戶的數目：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中國				
經銷商	318	337	377	414
醫院	10	13	8	34
海外				
經銷商	4	21	21	27
ODM及OEM客戶	12	11	16	21
	344	382	422	496

由於我們的標準關節假體產品及定制關節假體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增長，因此我們的業務大幅擴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營業收入分別約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4%。我們的營業收入亦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1.3百萬元，增幅25.6%。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75.4%、71.9%、72.4%及73.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我們的期內淨利潤亦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或26.8%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標準關節假體產品	37,768	73.7	46,883	69.5	53,912	69.6	34,062	69.1	43,674	69.7
定制關節假體產品	13,533	80.4	15,981	79.5	18,748	80.3	11,677	73.8	17,833	85.5
脊柱產品	8,453	74.1	7,695	73.3	7,415	76.0	5,915	78.2	5,398	68.8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標準關節假體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67.5百萬元、人民幣77.4百萬元及人民幣62.6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8%。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標準關節假體產品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而各期間的毛利率則分別為73.7%、69.5%、69.6%、69.1%及69.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8%。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而各期間的毛利率則分別為80.4%、79.5%、80.3%、73.8%及85.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脊柱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脊柱產品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而各期間的毛利率則分別為74.1%、73.3%、76.0%、78.2%及68.8%。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以下為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中國的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政府頒佈或執行的規例所影響，特別是該等有關醫療器械產品的生產商及經銷商的牌照及證書要求及程序以及經營、質量管理及安全標準以及環境保護相關規例。

國家藥監局已就生產及經營醫療器械產品制定持續的監督及管理系統。該等批文及牌照須經中國政府機關的定期續新及／或重新評估。有關重新評估的準則或曾經不時檢討及修訂。倘我們未能取得及保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骨科植入物市場的規模及增長

我們的業務拓展及經營收入增長相當依賴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的增長。骨科植入物市場為醫療器械市場的細分市場，近年來長足發展。根據歐睿報告，骨科植入物於2013年的市場規模為約人民幣11,803.6百萬元，接近2009年的市場規模(約人民幣6,739.7百萬元)的雙倍，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5.0%增長。骨科植入物市場的規模佔醫療器械業的總值約5.9%。由2014年至2018年的五年期間，中國的骨科植入物市場估計以1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達約人民幣21,202.6百萬元，較2013年的市場規模幾近增長一倍。

骨科植入物市場一般可分為四個主要細分市場：關節類、脊柱類、創傷類及其他類。根據歐睿報告，於2013年，創傷植入物的市場規模在四個細分市場中所佔比例最大，其次為脊柱類植入物、關節類植入物及其他類植入物。根據歐睿報告，關節類植入物市場增幅高於其他細分市場，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以約1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關節類植入物於2013年的市場規模為約人民幣2,891.9百萬元。我們的產品組合高度多元化，而我們相信我們已為迎接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的快速增長準備就緒。然而，倘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的增長未有如預計般快速，我們的未來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銷量

我們的銷量受下列因素影響：(i)我們分銷網絡的規模；(ii)我們銷售的效果；(iii)我們新產品的市場接受度；(iv)中國社會醫療保險制度的覆蓋及補償政策；及(v)中國的經濟增長、公共健康投資的擴張、醫療改革及人口老齡化等宏觀因素。

定價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沒有很大的波動，但此乃受一系列因素所影響，包括銷售模式、成本、競爭產品的價格的轉變。

產品組合

我們豐富的關節假體產品組合涵蓋高、中、低端產品。我們種類齊全的產品組合能夠讓經銷商及醫院從單一來源獲得其需要的產品，而毋須向不同廠家採購產品。後一種採購方式可能耗費時間且不具成本效益。我們種類齊全的產品組合亦令我們可向經銷商及醫院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我們因此堅信，這將提升我們產品在市場中的知名度及接納度，令我們在政府機關及醫院的招標程序中具有競爭優勢。

銷售及經銷網絡的優化

為滿足我們的產品預期增加的需求，我們計劃擴張經銷網絡。骨科醫療器械的客戶廣泛分佈於多個地域，因此，行業內的公司大多透過經銷商網絡向醫院銷售其產品。現階段經銷網絡是於行業內取得競爭優勢的關鍵。我們近年來業務規模能夠持續增長乃倚賴經銷商網絡的快速擴張。我們將繼續擴張經銷網絡、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加大產品推廣力度，並在大城市設立銷售代表。我們正在擴大經銷團隊的規模，物色資金充裕、富有經驗的合資格經銷商，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組合主要為原材料。而原材料主要為鈦合金、鍛造鈦合金、鑄造鈷鉻鎢及醫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然而，若該等材料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產能

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現時的生產區的標準關節假體、定制關節假體及脊柱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已分別達到約98.9%、96.2%及98.9%。因此，我們計劃大幅提高我們的產能，以滿足急升的市場需求。

我們正在大興新生產基地建設新的生產廠房及設施，並已於2012年9月取得其土地使用權，該幅土地的成交價款(除稅後)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已悉數結清。我們預期開發將分為兩期。第一期開發主要包含興建第一生產廠房、購置設備以擴張標準關節假體及脊柱產品產能、先進個性化關節假體開發及產業化、研發中心及營銷服務中心建設。第二期開發主要包括興建第二生產廠房以進行陶瓷髖關節假體開發及產業化及進一步擴張標準關節假體產品產能。大興新生產基地除了具備生產區的作用外，還將作為我們的公司總部、營銷服務中心及研發中心。

有關第一期的開發已於2014年3月動工，預期於2016年12月左右完成建設，並預期於2017年10月左右取得擴張項目生產許可之後開始生產。第二期開發預期於2017年1月動工，於2018年12月完成建設並開始生產。

編製基準

本節乃以持續經營為編製基礎，並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節根據由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相關的具體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中國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法規(全部統稱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基礎，而本節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遵循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聲明

為編製記錄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本節，本集團貫徹採納所有由財政部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並提早採納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董事認為，本節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且真實及完整地呈列本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財務資料的呈列

就編製本節而言，本公司將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納入合併範圍。於投資者(a)對被投資單位擁有權力；(b)對所參與被投資單位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被投資單位擁有控制權。根據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有關資料，本節乃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結餘及交易已於合併時抵銷。

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存在減值虧損，呆賬準備乃按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差額計提。計提應收款項的呆賬準備的標準及方法如下：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計提呆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款項的判斷依據或金額標準	倘貿易應收賬款之金額為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總額2%或以上，則被視作單項重大金額；倘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為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總額10%或以上，則被視作單項重大金額
-----------------------	--

財務資料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計提
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

本集團就單項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提壞賬準備

按組合基準綜合計提呆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i) 確定組合的依據及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

確定組合的依據如下：

本集團內關聯方款項組合	應收關聯方款項
賬齡分析法組合	相同賬齡的應收款項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如下：

本集團內關聯方款項組合	不計提壞賬準備
賬齡分析法組合	賬齡分析法

(ii) 組合中，採用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準備的，確定計提比例如下：

賬齡	貿易應收賬款 計提比例 %	其他應收款 計提比例 %
1年以內(含1年)	3.00	3.00
1-2年(含2年)	8.00	8.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單項金額雖不重大但單項計提呆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理由 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具有上述信用風險特徵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存在顯著差異

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 本集團就單項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應收款項賬面值高於其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提壞賬準備

當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低於其賬面值時，則確認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時，本集團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撥備存有不確定因素，此乃由於管理層須就過往的結算記錄、債項賬齡、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一般經濟狀況而作出假設及判斷。並無理由相信用於計算應收款項撥備之未來估計或假設將有重大變動。然而，倘未來的真實結果或預期與原本的估計有異，應收款項及撥備的賬面值或會改變。

存貨

存貨的分類

存貨包括在日常活動中持有以備出售的製成品或商品、處在生產過程中的在產品、在生產過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發出存貨的計價方法

存貨採用實際成本法核算。原材料、庫存商品發出時採用月末一次加權平均法結轉成本。

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確定依據及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方法

於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倘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就存貨價值的減少作出撥備。直接用於出售的存貨，在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以該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產生的估計成本計量；需要經過進一步加工的存貨，可變現淨值按於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以存貨生產的製成品的估計售價減去生產及銷售相關製成品的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價格部分按合約釐定的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單獨釐定並與對應的成本比較，以就存貨價值下降確認撥備金額，或撥回撥備。

可變現淨值乃以所取得的確鑿證據為基礎經考慮持有相關存貨的目的以及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的影響而釐定。

存貨制度

存貨的盤存制度為永續盤存制。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確認、計量和折舊

固定資產是指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或行政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固定資產僅在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予以確認。

固定資產以收購時產生的成本計量。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於與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後續支出能可靠計量時計入固定資產的成本。固定資產從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次月起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財務資料

各類固定資產的折舊方法

項目	折舊年限 年	殘值率 %	年折舊率 %
建築物	30	5	3.17
機器及設備	10	5	9.50
汽車	5	5	19.00
辦公設備	5	5	19.00

固定資產的估計淨殘值為本集團通過出售資產現時將取得並已扣減出售的估計成本的估計金額，惟該資產已達到使用年期及處於使用年期末的預期狀況。

固定資產的減值測試方法及減值虧損準備計提方法

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跡象表明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於本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撥備。可收回金額以單項資產為基礎，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參考資產所屬的資產組別估計。如果資產或資產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按其差額計提資產減值虧損，並計入當期損益。

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一經確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至少對固定資產的使用年期及估計淨殘值和其應用的折舊方法進行一次檢討，並於會計估計變動時作出相關變動。

當固定資產獲出售或預期通過使用或出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固定資產。當固定資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值和相關稅費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於與資產有關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資產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在建工程按其可用作擬定用途前所產生的實際開支計量。

在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按工程實際成本轉入固定資產。已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但尚未辦理竣工決算的，該資產成本先按估計價值轉入固定資產，待辦理竣工決算後再按實際成本調整原暫估價值，但不再調整原已計提的折舊。

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跡象表明在建工程發生減值的，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於本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無形資產及開發支出

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軟件，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照與該項無形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的實現方式系統合理地攤銷，無法可靠預計其經濟利益實現方式的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按以下攤銷年期攤銷：

項目	攤銷年期 年
土地使用權	37.50；49.00
軟件	5.00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使用壽命及攤銷法進行覆核，如有必要則予以調整。

於資產負債表日，於有跡象表明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於本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內部研發項目於研究階段的支出會於產生時被確認為支出。倘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內部研發項目於開發階段的支出確認為無形資產：(i)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為技術上可行；(ii)本集團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iii)本集團能展示無形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夠證明運用該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存在市場，或倘無形資產將供內部使用，則能夠證明其有用性；(iv)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v)歸屬於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產生內部研發項目開支約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本公司並無區分研發項目之開發階段與研究階段所產生開支之有效系統，故本公司在處理所有該項目的開支時，猶如該開支僅於研究階段所產生。此外，本公司並無有效的系統將開支分配至個別及各自的研發項目，故有關開支並不會確認為本公司的無形資產。因此，我們研發項目的所有開支於產生時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中獲全數扣除。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於股東大會批准的當期，確認為負債。

撥備

倘產生現有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則會確認撥備。

本集團按照履行相關現實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撥備進行初始計量，並在資產負債表日對撥備的賬面值進行覆核。

收入

銷售商品的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i)將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貨方；(ii)公司不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持續管理權，也不再對已售出的商品實施有效控制；(iii)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iv)相關

財務資料

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v)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根據本集團經銷協議，我們有責任於付運後合約期15日內更換任何有瑕疵的產品。合約期後，我們認為貨品之風險及回報已轉嫁至客戶，所以我們將根據上述提及之本公司會計政策確認營業收入。其後，退貨或換貨均須經管理層同意。

我們主要透過分銷方式銷售產品。銷售商品的收入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而該金額已扣除退貨及折扣。

提供服務的收入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下列情況下確認：(i)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ii)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iii)交易的完工進度能夠可靠地計量；及(iv)交易中已產生和將產生的相關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我們參考交易的完成階段確認提供服務的收入，而交易的完成階段按已經產生的成本佔提供勞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

倘提供服務的成本預期不能收回，所產生的成本於本期間的損益中確認且不會確認服務收入。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指本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貨幣性資產和非貨幣性資產。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劃分為資產相關政府補助。除此之外，政府補助會劃分為收入相關政府補助。

對報告期末有證據表明公司能夠符合相關財政扶持政策規定的條件且預計能夠收到相關政府補助的，按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政府補助。除此之外，政府補助均在收到時確認。

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於損益中平均攤銷。收入相關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產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入，在相關費用的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用於補償已產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即時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資產、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未作為資產和負債確認的項目按照相關稅法規定可以確定其計稅基礎的，該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之間的暫時差額，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確認及計量遞延稅項資產或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有確鑿證據表明未來期間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確認以前會計期間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撥回扣減的金額。

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賃付款在相關租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並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或自期內損益扣除。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或有租金在實際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當本集團為出租方時，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照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除金額較大的初始直接成本外的成本於產生時撥作資本並按租期於損益中確認外，金額較小的初始直接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或有租金於其實際產生時計入損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規定及內部匯報制度釐定其經營分部。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的組成部分：

- (i) 該分部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益及導致支出；
- (ii)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該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及
- (iii) 本集團可查閱該分部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營分部釐定報告分部。分部間收益基於該等交易的實際交易價計量。報告分部使用的共用資產以及經營分部產生的共用支出乃根據各報告分部的收益比例作出分配。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及按地區劃分收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節附註F(1)。

稅項

1. 主要稅種及稅率

稅種	計稅依據	稅率
增值稅(「增值稅」)	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	17%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應繳增值稅稅額	5%
教育費附加	根據應繳增值稅稅額	3%
地方教育附加(見下文附註)	根據應繳增值稅稅額	2%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應繳所得稅稅額	本公司：15%； 兆億特：25%

附註： 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7日的《財綜[2010]98號—財政部關於統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日期為2011年7月22日的《財綜函[2011]57號—財政部關於同意北京市開徵地方教育附加的覆函》和日期為2011年12月21

日的《京政發[2011]72號—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北京市地方教育附加徵收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的有關規定，從2012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兆億特按應繳增值稅、消費稅及營業稅稅額的2%（適用於北京市行政區域內的企業）繳納地方教育附加。

2. 稅收優惠及批文

(1) 增值稅

本公司出口貨物實行「免、抵、退」稅管理辦法，其中：鈦條、杆型材及異型材退稅率為13%；人工關節退稅率為15%；矯形或骨折用器具退稅率為15%；及其他屬稅號90.18中未列明的醫療器械退稅率為17%。

(2) 企業所得稅

於2009年，本公司獲得由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至2012年6月16日）。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及規則，本公司自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後三年內（即2009年至2011年）按15%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12年，本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複審，獲得由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至2015年10月30日），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及規則，本公司自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後三年內（即2012年至2014年）按15%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若干合併收益表項目的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收益表概要，有關資料應與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可作為預期任何日後期間的業績的指標。

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80,260	98,095	110,546	72,652	91,346
銷售成本	<u>(19,747)</u>	<u>(27,536)</u>	<u>(30,471)</u>	<u>(20,998)</u>	<u>(24,441)</u>
毛利	60,513	70,559	80,075	51,654	66,905
銷售費用	(13,022)	(16,344)	(20,145)	(14,878)	(19,341)
行政費用	(11,316)	(16,131)	(20,581)	(14,034)	(19,273)
減值虧損	(656)	(1,136)	(687)	(1,805)	(1,821)
營業税金及徵費	(892)	(1,094)	(1,171)	(682)	(820)
財務收入(虧損)	90	114	(23)	(2)	74
投資收入	<u>-</u>	<u>-</u>	<u>241</u>	<u>185</u>	<u>61</u>
營業利潤	34,717	35,968	37,709	20,438	25,785
營業外收入	693	1,241	594	592	363
營業外支出	<u>-</u>	<u>(6)</u>	<u>(187)</u>	<u>(183)</u>	<u>(10)</u>
年內/期內除所得稅前 利潤	35,410	37,203	38,116	20,847	26,138
所得稅費用	<u>(5,005)</u>	<u>(5,263)</u>	<u>(5,451)</u>	<u>(2,955)</u>	<u>(3,469)</u>
年內/期內淨利潤	<u><u>30,405</u></u>	<u><u>31,940</u></u>	<u><u>32,665</u></u>	<u><u>17,892</u></u>	<u><u>22,669</u></u>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我們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透過經銷商向中國及海外的醫院銷售骨科醫療器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骨科醫療器械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99.1%、100.0%、100.0%及100.0%。我們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或22.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1百萬元。我們的營業收入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或12.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5百萬元。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我們的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或25.6%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1.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業務活動劃分的收入：

營業收入分項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骨科醫療器械										
— 標準關節假體產品	51,262	63.9	67,479	68.8	77,449	70.1	49,283	67.8	62,644	68.6
— 定制關節假體產品	16,839	21.0	20,111	20.5	23,336	21.1	15,814	21.8	20,858	22.8
— 脊柱產品	11,400	14.2	10,505	10.7	9,761	8.8	7,555	10.4	7,844	8.6
	<u>79,501</u>	<u>99.1</u>	<u>98,095</u>	<u>100.0</u>	<u>110,546</u>	<u>100.0</u>	<u>72,652</u>	<u>100.0</u>	<u>91,346</u>	<u>100.0</u>
其他 ⁽¹⁾	<u>759</u>	<u>0.9</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80,260</u></u>	<u><u>100.0</u></u>	<u><u>98,095</u></u>	<u><u>100.0</u></u>	<u><u>110,546</u></u>	<u><u>100.0</u></u>	<u><u>72,652</u></u>	<u><u>100.0</u></u>	<u><u>91,346</u></u>	<u><u>100.0</u></u>

附註：

(1) 其他指我們自2012年起不再從事的物流服務業務。

我們的營業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即銷售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貨物及服務而收取的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稅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營業收入分別約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人民幣91.3百萬元，分別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或22.2%、人民幣12.4百萬元或12.6%及人民幣18.6百萬元或25.6%。

標準關節假體產品

我們的標準關節假體產品為不同規格的標準髖關節產品及標準膝關節假體產品。由於標準關節假體為我們最主要的產品，所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標準關節假體的營業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67.5百萬元、人民幣77.4百萬元及人民幣62.6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63.9%、68.8%、70.1%及68.6%。標準關節假體產品營業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經銷商的數量增加，以及本公司正在擴充海外市場。而我們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8%。

定制關節假體產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21.0%、20.5%、21.1%及22.8%。我們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8%。

脊柱產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脊柱產品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14.2%、10.7%、8.8%及8.6%。脊柱產品產生的營業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現時的策略乃專注於擴展市場需求較高的關節假體產品的市場以及海外銷售增加帶動標準關節假體及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銷售上升，因此令脊柱產品的比例下降。

其他

我們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然而，我們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從事提供物流服務之業務。

財務資料

地理位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北部地區 ⁽¹⁾	34,538	43.0	31,806	32.4	33,361	30.2	25,060	34.5	23,899	26.1
西部地區 ⁽²⁾	8,215	10.2	10,390	10.5	11,261	10.2	7,763	10.7	11,799	12.9
中部地區 ⁽³⁾	13,966	17.4	18,497	18.9	26,064	23.5	17,907	24.6	19,919	21.8
南部地區 ⁽⁴⁾	9,129	11.4	12,629	12.9	10,784	9.8	6,825	9.4	9,371	10.3
東部地區 ⁽⁵⁾	<u>11,213</u>	<u>14.0</u>	<u>14,477</u>	<u>14.8</u>	<u>15,727</u>	<u>14.2</u>	<u>8,565</u>	<u>11.8</u>	<u>13,308</u>	<u>14.6</u>
小計	77,061	96.0	87,799	89.5	97,197	87.9	66,120	91.0	78,296	85.7
海外	<u>3,199</u>	<u>4.0</u>	<u>10,296</u>	<u>10.5</u>	<u>13,349</u>	<u>12.1</u>	<u>6,532</u>	<u>9.0</u>	<u>13,050</u>	<u>14.3</u>
總計	<u>80,260</u>	<u>100.0</u>	<u>98,095</u>	<u>100.0</u>	<u>110,546</u>	<u>100.0</u>	<u>72,652</u>	<u>100.0</u>	<u>91,346</u>	<u>100.0</u>

(1) 包括河北省、北京、天津、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2) 包括雲南省、貴州省、西藏自治區、四川省及重慶。

(3) 包括河南省、山西省、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及安徽省。

(4) 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

(5) 包括江蘇省、浙江省、上海、山東省及福建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經銷商	70,575	88.0	81,373	83.0	88,085	79.7	59,600	82.0	69,727	76.3
醫院	5,727	7.1	6,426	6.5	9,112	8.2	6,520	9.0	8,569	9.4
其他	759	0.9	-	-	-	-	-	-	-	-
	<u>77,061</u>	<u>96.0</u>	<u>87,799</u>	<u>89.5</u>	<u>97,197</u>	<u>87.9</u>	<u>66,120</u>	<u>91.0</u>	<u>78,296</u>	<u>85.7</u>
海外										
經銷商	543	0.7	2,186	2.2	3,665	3.3	2,618	3.6	2,376	2.6
ODM及OEM客戶	2,656	3.3	8,110	8.3	9,684	8.8	3,914	5.4	10,674	11.7
	<u>3,199</u>	<u>4.0</u>	<u>10,296</u>	<u>10.5</u>	<u>13,349</u>	<u>12.1</u>	<u>6,532</u>	<u>9.0</u>	<u>13,050</u>	<u>14.3</u>
	<u><u>80,260</u></u>	<u><u>100.0</u></u>	<u><u>98,095</u></u>	<u><u>100.0</u></u>	<u><u>110,546</u></u>	<u><u>100.0</u></u>	<u><u>72,652</u></u>	<u><u>100.0</u></u>	<u><u>91,346</u></u>	<u><u>100.0</u></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來自分銷渠道的營業收入增加。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中國的經銷商的營業收入從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0.8百萬元或15.3%至約人民幣81.4百萬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國內分銷渠道的營業收入從約人民幣81.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或8.2%至約人民幣88.1百萬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國內分銷渠道的營業收入由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或17.0%至人民幣69.7百萬元。此增幅主要由於中國境內的經銷商數目增加。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向醫院直接銷售的營業收入從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12.3%至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向醫院直接銷售的營業收入從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42.2%至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向醫院直接銷售的營業收入從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32.3%至約人民幣8.6百萬元。來自向醫院直接銷售的營業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醫院對於我們的訂製產品的需求增加。

除國內市場外，我們亦極力開展海外市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營業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銷售對總營業收入的佔比有所上升，分別為4.0%、10.5%、12.1%及14.3%。主要的海外經銷商處於韓國、土耳其及埃及。

退貨及換貨

倘經銷商不再為我們經銷商，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及避免經銷商繼續於其不再為我們的經銷商後仍繼續出售我們的產品，儘管此並非經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我們或會於產品處於可轉售狀況下接受經銷商退回未出售產品及向彼等退還款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退貨數額分別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約1.7%、2.4%、1.5%及3.2%，該等金額已於產生時自收入扣除。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退貨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且並無就未出售產品的退貨及退款作出任何撥備，此乃基於(i)退貨數額已於產生時自營業收入扣除；及(ii)在接受退貨前，我們會檢查退貨的質量(包括滅菌有效期)以確保有關貨品經重新滅菌及重新包裝後可再向其他客戶銷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為銷售退貨作出任何撥備。

於經銷協議年期內，我們有責任於付運後合約期15日內更換任何有瑕疵的產品。於合約期間，我們須就任何瑕疵產品及為經銷商更換貨品負上責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產品因質素瑕疵而遭退換。合約期後，我們認為貨品之風險及回報已轉嫁至經銷商，我們將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確認營業收入。其後，退貨或換貨僅可在下列特定情況下經管理層同意方可進行。

除更換有瑕疵的產品外，於下列情況下，我們或亦會容許經銷商換貨：(a) 產品滅菌有效期屆滿；及(b)購買的產品與經銷商授權區域的患者需要不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銷商退換的產品數額分別約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約10.3%、12.4%、9.4%及12.0%。其中，滅菌有效期屆滿的產品數額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而因不適合經銷商的病人使用而退換的產品數額分別約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因錐度轉換而退換的產品數額分別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零及零。除我們現已不再接受有關因錐度轉換而退換的產品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由於產品品質缺陷而出現任何產品大量退換的情況。鑑於退換產品性質，我們只會記錄退換產品事宜於我們的存貨系統，此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收入概無重大影響。此外，由於(i)退回的產品處於可轉售狀況下；(ii)我們將向經銷商收取較有關重新包裝及／或重新滅菌所產生的成本高的金額將由有關經銷商承擔；(iii)貨品不適合病人使用時換貨方會被接納；及(iv)退換的產品價值通常與貨品售予經銷商時的原本售價相若，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換貨並無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根據以上所述，退換產品的價值差額一般並不重大。倘退換的產品的售價高於產品的原本售價，該等價值的差額將導致相應經銷商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或須進一步以現金支付款項。倘退換的產品的售價低於產品的原本售價，該等價值的差額將導致相應經銷商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少，並須自有關經銷商日後的採購額中抵銷。因此，本公司一般不會向經銷商退回差額。該等並不重大的差額會於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確認為「銷售成本」及「營業收入」及相應金額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或「現金及銀行存款」。據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提供任何換貨。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經營銷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勞工成本及一般開銷。物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及消耗品所產生的成本。勞工成本主要包括職工薪酬及相關費用。一般開銷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分包費及折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份我們的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物料成本	7,554	38.3	10,805	39.3	14,231	46.7	8,265	39.3	10,100	41.3
勞工成本	2,959	15.0	4,936	17.9	4,817	15.8	3,708	17.7	4,125	16.9
一般開銷	9,234	46.7	11,795	42.8	11,423	37.5	9,025	43.0	10,216	41.8
總計	<u>19,747</u>	<u>100.0</u>	<u>27,536</u>	<u>100.0</u>	<u>30,471</u>	<u>100.0</u>	<u>20,998</u>	<u>100.0</u>	<u>24,441</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營業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人民幣66.9百萬元。截至2011年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止年度相比，毛利上升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16.7%；截至2012年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止年度相比，毛利上升約人民幣9.5百萬元或13.5%；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毛利則上升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或29.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5.4%、71.9%、72.4%及73.2%。我們的毛利率於2012年及2013年止年度輕微下降，乃由於我們開始開發海外市場。由於海外市場對於我們來說是一個相對較新的市場，因此我們會用相比起國內經銷商價格較低的價錢銷售予海外經銷商。因此，我們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止兩個年度錄得毛利率輕微下降。

財務資料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職工薪酬及相關費用、宣傳費用及銷售返利。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費用所包括的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職工薪酬及相關費用	2,086	16.0	2,497	15.3	3,995	19.8	2,999	20.2	3,753	19.4
差旅費	1,672	12.8	2,923	17.9	4,815	23.9	3,608	24.3	5,022	26.0
辦公費	1,167	9.0	1,359	8.3	1,456	7.2	1,105	7.4	1,305	6.7
宣傳費用	4,360	33.5	5,249	32.1	4,785	23.8	3,497	23.5	5,898	30.5
運費	390	3.0	614	3.8	685	3.4	496	3.3	441	2.3
租賃費	278	2.1	207	1.3	129	0.6	108	0.7	74	0.4
銷售返利	2,446	18.8	2,718	16.6	2,855	14.2	1,991	13.4	2,262	11.7
其他	623	4.8	777	4.7	1,425	7.1	1,074	7.2	586	3.0
	<u>13,022</u>	<u>100.0</u>	<u>16,344</u>	<u>100.0</u>	<u>20,145</u>	<u>100.0</u>	<u>14,878</u>	<u>100.0</u>	<u>19,341</u>	<u>100.0</u>

(未經審核)

職工薪酬及相關費用

職工薪酬及相關費用主要指支付予僱員的薪酬及相關費用以及為僱員提供的員工福利。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職工薪酬及相關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費用的16.0%、15.3%、19.8%及19.4%。

職工薪酬及相關費用總額增加主要由於營銷員工數目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30人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70人。相反，各位職工負責的經銷商平均數目下降，使每名職工的平均薪酬減少。

宣傳費用

宣傳費用主要指推廣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包括為醫生及經銷商舉辦研討會及培訓，及參加醫學機構舉辦的會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傳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費用的33.5%、32.1%、23.8%及30.5%。

銷售返利

銷售返利主要指根據經銷商表現向他們提供的銷售返利。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返利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費用的18.8%、16.6%、14.2%及11.7%。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返利分別佔國內經銷商收入的3.4%、3.3%、3.3%及3.3%。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向經銷商提供的銷售返利範圍介乎各有關應收款項的結算額5%至20%，按我們與經銷商設定的銷售目標而定。相關的銷售返利亦只會提供予若干國內經銷商。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經銷商的表現，銷售返利費用於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確認為「銷售費用—銷售返利費用」及相應金額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銷售返利撥備」。

差旅費

差旅費主要指我們的銷售代表到訪經銷商及醫院以進行推廣及營銷而產生的開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差旅費分別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佔總銷售費用約12.8%、17.9%、23.9%及26.0%。

辦公費

辦公費指雜項開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雜項開支分別佔總銷售費用約9.0%、8.3%、7.2%及6.7%。

租賃費

租賃費主要是指我們位於北京的辦公室的租金及銷售人員於外地公幹時的臨時員工宿舍的租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分別佔總銷售費用的2.1%、1.3%、0.6%及0.4%。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研發費用、職工薪酬、有關上市之專業及其他費用及租賃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費用分項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費用	4,771	42.2	4,873	30.2	4,808	23.4	3,195	22.8	6,549	34.0
職工薪酬及相關費用	3,586	31.7	4,909	30.4	6,929	33.7	4,582	32.6	5,443	28.2
本公司計劃經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但計劃										
於2012年終止之										
費用	-	-	1,997	12.4	-	-	-	-	-	-
有關上市之專業及										
其他費用	-	-	-	-	2,107	10.2	1,054	7.5	2,655	13.8
其他專業費用	82	0.7	421	2.6	1,014	4.9	882	6.3	224	1.2
差旅費	304	2.7	267	1.7	449	2.2	277	2.0	762	4.0
汽車費用	174	1.5	70	0.4	370	1.8	306	2.2	336	1.7
租賃費	405	3.6	846	5.3	1,165	5.7	982	7.0	453	2.4
折舊費	566	5.0	714	4.4	765	3.7	574	4.1	534	2.8
辦公費	516	4.6	551	3.4	979	4.7	610	4.4	582	3.0
其他稅項支出	116	1.0	120	0.7	210	1.0	138	1.0	185	1.0
審計師酬金	100	0.9	150	0.9	142	0.7	142	1.0	142	0.7
無形資產攤銷	55	0.5	324	2.0	816	4.0	609	4.3	616	3.2
業務招待費	416	3.7	532	3.3	177	0.9	116	0.8	105	0.5
其他	225	1.9	357	2.3	650	3.1	567	4.0	687	3.5
	<u>11,316</u>	<u>100.0</u>	<u>16,131</u>	<u>100.0</u>	<u>20,581</u>	<u>100.0</u>	<u>14,034</u>	<u>100.0</u>	<u>19,273</u>	<u>100.0</u>

研發費用主要指研究新產品的成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分別佔總行政費用的42.2%、30.2%、23.4%及34.0%。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職工薪酬及相關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佔總行政費用的31.7%、30.4%、33.7%及28.2%。相關費用包括所有的員工社保等福利費用，而本公司的總員工人數從2012年12月31日的約320人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325人。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職工薪酬及相關費用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專業費用為約人民幣82,000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佔總行政費用的0.7%、2.6%、4.9%及1.2%。相關費用主要包括有關期間就申請政府補助而支付的顧問費。

無形資產攤銷主要指土地使用權及電腦軟件的攤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為約人民幣55,000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租金開支主要指我們的辦公室物業租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金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總行政費用的3.6%、5.3%、5.7%及2.4%。租金開支波動主要由於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租賃的辦公室面積增加及相關新增租賃面積的租金單價上升。然而，本集團獲授三個月免租期，使租金開支的比例減少。

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指貿易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分別佔應收賬款的1.6%、2.6%、2.9%及2.9%。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以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其他應收款的3.6%、4.8%、45.4%及9.2%。

營業稅金及徵費

營業稅金及徵費包括就出售貨品而徵收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為應付增值稅約5%)、教育費附加(為應付增值稅約3%)及地方教育附加(為應付增值稅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業稅金及附加分別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則分別為1.1%及0.9%。

投資收入

我們投資該等結構性產品的目的為獲得較銀行存款的固定回報率更高的短期投資回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概約總額為零、零、人民幣241,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價值人民幣78.6百萬元的若干金融資產，而該等金融資產已於2013年12月31日出售。該等金融資產通常包括中國的國家或地區商業銀行提供的保本結構性存款，年息為3.0%至4.2%，到期日為33日至62日不等。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為於一間國家商業銀行的中風險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預期年息約為4.5%。到期日為50日。該筆結構性存款已於2014年9月到期並取回。

此等結構性產品主要包括由國家或地區商業銀行提供的金融及理財產品。此等金融產品並非衍生金融工具及彼等不包括可能增加投資風險的負債或槓桿元素。我們所投資的此等結構性存款通常為保本型及經商業銀行評定為中至低風險的金融產品，此等結構性存款通常為利率較高的流動金融資產(例如投資級別債券)。我們認為該等投資並無任何負債風險。我們所有的過往投資均於到期時全部收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金融資產。董事確認本集團不會於不久的將來及上市後繼續投資該等結構性存款。

財務資料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雜項收入。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營業外收入的分項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出售固定資產的										
所得款項	3	0.4	-	-	-	-	-	-	-	-
政府補助	641	92.5	1,226	98.8	588	99.0	588	99.3	361	99.4
其他收入	49	7.1	15	1.2	6	1.0	4	0.7	2	0.6
	<u>693</u>	<u>100.0</u>	<u>1,241</u>	<u>100.0</u>	<u>594</u>	<u>100.0</u>	<u>592</u>	<u>100.0</u>	<u>363</u>	<u>100.0</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由北京商務委員會發放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由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財政所發放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由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人民政府發放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由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發放的人民幣1.0百萬元、由北京商務委員會發放的約人民幣97,000元、由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人民政府發放的人民幣80,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由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發放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由北京商務委員會發放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由北京市金三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放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由北京市金三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放的人民幣0.1百萬元及北京商務委員會發放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於2009年，本公司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至2012年6月16日）。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本公司由2009年至2011年合資格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於2012年，本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複審，獲得由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至2015年10月30日）。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本公司由2012年至2014年合資格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4.1%、14.1%、14.3%及13.3%。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費用，概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糾紛或未解決事項。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營業收入

我們的總營業收入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或25.6%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1.3百萬元。總營業收入增加乃由於經銷商數目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逾350名增長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逾440名、市場需求增加以及業務擴充。

標準關節假體產品

我們來自標準關節假體產品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或27.0%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2.6百萬元。來自標準關節假體產品的營業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國內經銷商數目增加及銷量增長。

定制關節假體產品

我們來自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或32.3%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來自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營業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醫院的市場需求上升。

脊柱產品

我們來自脊柱產品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3.8%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儘管總銷售額的佔比下跌，我們的脊柱產品的銷售於兩個九個月期間保持平穩。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0百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或16.2%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購買材料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或21.7%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由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或29.4%至人民幣66.9百萬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由71.1%輕微增加至73.2%。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或29.5%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9.3百萬元。銷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業務擴充，故於2014年舉辦更多研討會及活動，導致宣傳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職工薪酬及相關費用以及差旅費分別輕微上升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此乃由於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營銷員工數目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或37.9%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3百萬元。管理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研發費用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ii)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有關上市之專業及其他費用人民幣1.6百萬元；(iii)職工薪酬及相關費用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產減值虧損穩定維持於約人民幣1.8百萬元。

營業稅金及徵費

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業稅金及徵費由人民幣0.7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4.3%至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際稅率維持於0.9%。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分別佔我們總營業外收入的99.3%及99.5%。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業外收入由約人民幣592,000元輕微減少人民幣229,000元或38.7%至約人民幣363,000元，主要由於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向本公司發放政府補助。

營業外支出

營業外支出主要包括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捐款及雜項開支。與2013年同期相比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業外支出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就出售固定資產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一次性淨虧損。

除所得稅前利潤

為此，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或25.5%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

期內淨利潤

期內淨利潤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或26.8%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或16.7%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維持於14.2%及13.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收入

我們的總營業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或12.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5百萬元。總營業收入增加乃由於經銷商數目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0名增長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0名、市場需求增加以及業務擴充。

標準關節假體產品

我們來自標準關節假體產品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或14.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4百萬元。來自標準關節假體產品的營業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國內客戶數目增加及銷量增長。

定制關節假體產品

我們來自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或15.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3百萬元。來自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營業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醫院的市場需求上升。

脊柱產品

我們來自脊柱產品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或6.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儘管總銷售額的佔比下跌，我們的脊柱產品的銷售於兩年間保持平穩。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或10.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5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充，導致物料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或31.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由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或13.5%至人民幣80.1百萬元。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毛利率維持於71.9%及72.4%。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或23.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業務擴充導致差旅費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或65.5%；及(ii)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60.0%，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數目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約45人增加至約70人。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或28.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職工薪酬及相關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ii)有關申請政府補助及上市費用的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i)無形資產攤銷因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購土地使用權而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

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資產減值虧損由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或36.4%至約人民幣0.7百萬元。資產減值虧損減少主要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的結餘與2012年12月31日相比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

營業税金及徵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營業税金及徵費由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或9.1%至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實際稅率維持於1.1%。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政府補助分別佔我們總營業外收入的98.8%及99.1%。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營業外收入由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50.0%至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發放的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

營業外支出

營業外支出主要包括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捐款及雜項開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就出售固定資產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

除所得稅前利潤

為此，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2.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百萬元。

年度淨利潤

年度淨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2.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3.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維持於14.1%及14.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收入

我們的總營業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或22.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1百萬元。總營業收入增加乃由於市場需求上升，令標準關節假體的總營業收入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間上升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或31.6%；及客戶(包括經銷商)的數目從2011年12月31日的約344名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382名。我們的經銷商總數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320名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350名，升幅為9.4%。

標準關節假體產品

我們來自標準關節假體產品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或31.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5百萬元。來自標準關節假體產品的營業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海外客戶數目及海外銷量增加。

定制關節假體產品

我們來自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或19.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我們的定制關節假體增加主要是由於醫院對我們的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需求增加。

脊柱產品

我們來自脊柱產品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7.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來自脊柱產品的營業收入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維持平穩。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39.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的採購成本上升所致。我們的物料成本亦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42.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由約人民幣6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16.7%至約人民幣70.6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從75.4%輕微下降至71.9%。此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開始開發海外市場，而由於我們進入海外市場的時間不長，我們向海外經銷商銷售貨品的價格低於向國內經銷商銷售貨品的價格。因此，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下降。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或25.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銷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業務擴充導致宣傳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20.4%所致；(ii)差旅費上升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74.8%；(iii)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9.7%，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數目上升。銷售部的員工數目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30人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45人；及(iv)由於銷售的增加而導致銷售返利的增加。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42.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薪金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ii)本公司計劃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但計劃於2012年終止的費用；(iii)租賃費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v)無形資產攤銷因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購土地使用權而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資產減值虧損由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57.1%至約人民幣1.1百萬元。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相比有所上升。

營業稅金及徵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營業稅金及徵費由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22.2%至約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升幅與收入升幅相符。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實際稅率維持於1.1%。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佔我們總營業外收入的92.5%及98.8%。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政府補助由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100.0%至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新發放的人民幣1.0百萬元政府補助。

營業外支出

營業外支出主要包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捐款。

除所得稅前利潤

為此，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或5.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2百萬元。

年度淨利潤

年度淨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4.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9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6.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維持於14.1%及14.2%左右。

若干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描述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若干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有關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應與該合併資產負債表一併閱讀：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各所示財務狀況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選定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5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44,730	61,258	65,856	46,828	49,787
應收票據	2,092	2,661	6,340	4,115	7,480
貿易應收賬款	23,958	30,654	33,653	54,260	52,119
預付款項	1,341	1,015	787	2,347	4,773
其他應收款	6,722	5,488	624	782	1,987
存貨	17,775	19,587	23,081	30,530	38,199
其他流動資產	-	-	2,363	6,447	7,924
	<u>96,618</u>	<u>120,663</u>	<u>132,704</u>	<u>145,309</u>	<u>162,269</u>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4,535	27,487	24,654	32,380	37,083
在建工程	1,150	676	5,976	2,213	3,185
無形資產	2,417	36,874	36,106	35,490	35,216
遞延稅項資產	254	421	524	799	7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790	1,389	669	1,990	1,217
	<u>62,146</u>	<u>66,847</u>	<u>67,929</u>	<u>72,872</u>	<u>77,470</u>
資產合計	<u><u>158,764</u></u>	<u><u>187,510</u></u>	<u><u>200,633</u></u>	<u><u>218,181</u></u>	<u><u>239,739</u></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5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068	4,626	4,235	10,449	14,330
預收款項	716	1,772	1,305	1,030	704
應付僱員福利	1,007	1,556	1,871	1,863	2,138
應付稅項	1,875	3,827	4,020	2,660	1,580
其他應付款	3,814	2,559	3,639	2,965	3,772
	<u>11,480</u>	<u>14,340</u>	<u>15,070</u>	<u>18,967</u>	<u>22,52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946	5,674	7,656	7,587
	<u>-</u>	<u>5,946</u>	<u>5,674</u>	<u>7,656</u>	<u>7,587</u>
負債合計	<u>11,480</u>	<u>20,286</u>	<u>20,744</u>	<u>26,623</u>	<u>30,111</u>
流動資產淨值	<u>85,138</u>	<u>106,323</u>	<u>117,634</u>	<u>126,342</u>	<u>139,745</u>
資產淨值	<u>147,284</u>	<u>167,224</u>	<u>179,889</u>	<u>191,558</u>	<u>209,628</u>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以及2015年1月31日，我們的概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5.1百萬元、人民幣106.3百萬元、人民幣117.6百萬元、人民幣12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7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以及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負債表日的增幅低於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稅項的增幅所致。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賬面值	建築物	機械及 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8,364	14,623	598	950	24,535
於2012年12月31日	9,328	16,785	601	773	27,487
於2013年12月31日	8,965	14,765	387	537	24,654
於2014年9月30日	14,676	16,988	264	452	32,380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概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12.2%，主要由於通州新生產基地添置建築物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12.0%以及添置機械及設備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15.0%。

於201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較2012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或10.2%，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機械及設備所致。

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概約賬面值為人民幣32.4百萬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的概約賬面值則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由於通州新生產基地添置建築物約人民幣6.0百萬元所致。

在建工程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在建工程分別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相比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建工程於2013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乃由於通州第二生產基地及大興新生產基地擴充骨科醫療器材生產線的擴建工程所致。

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的在建工程於2014年9月30日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此乃由於通州第二生產基地階段竣工所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轉移任何在建工程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轉移約人民幣1.2百萬元的在建工程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轉移任何在建工程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轉移約人民幣7.4百萬元的在建工程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土地使用權及軟件。我們攤銷土地使用權，以反映其餘下租期內可獲取的經濟利益。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概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購入了位於通州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尚餘37.5年。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購入了位於大興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尚餘49年。我們亦攤銷軟件，以反映軟件於其可使用年期為五年可獲取的經濟利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指土地使用權及機械設備的預付款項，其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指約人民幣33.4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0.4百萬元的機械設備預付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為機械設備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4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指約人民幣0.7百萬元本公司工程預付款項及購買設備的按金。於2014年9月30日的結餘主要指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購買機械設備的按金。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客戶種類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未扣除呆賬撥備金額)：

	2011年		於12月31日		2013年		於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銷商	20,673	81.7	27,246	82.9	30,859	83.6	50,531	85.3
醫院	4,642	18.3	5,608	17.1	6,061	16.4	8,714	14.7
	<u>25,315</u>	<u>100.0</u>	<u>32,854</u>	<u>100.0</u>	<u>36,920</u>	<u>100.0</u>	<u>59,245</u>	<u>100.0</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基於以下準則及方法的會計政策計提呆賬撥備：

- a. 單項金額重大(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2%或以上)並單項計提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而撥備乃就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賬面值及現值的差額確認；
- b. 根據貿易應收賬款賬齡計提撥備，按組合整體評估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
- c. 單項金額雖不重大(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2%或以下)但單項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撥備乃就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賬面值及現值的差額確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952	1,357	2,200	3,267
年／期內確認	<u>405</u>	<u>843</u>	<u>1,067</u>	<u>1,719</u>
年／期末	<u><u>1,357</u></u>	<u><u>2,200</u></u>	<u><u>3,267</u></u>	<u><u>4,986</u></u>

根據上述，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分別計提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自賬單日期首天起計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1年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於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90日內	11,166	46.6	14,412	47.0	16,170	48.0	22,763	42.0		
90至180日內	4,407	18.4	5,132	16.7	5,442	16.2	14,306	26.3		
180至365日內	3,432	14.3	5,611	18.4	6,242	18.5	11,910	22.0		
超過一年	<u>4,953</u>	<u>20.7</u>	<u>5,499</u>	<u>17.9</u>	<u>5,799</u>	<u>17.3</u>	<u>5,281</u>	<u>9.7</u>		
	<u><u>23,958</u></u>	<u><u>100.0</u></u>	<u><u>30,654</u></u>	<u><u>100.0</u></u>	<u><u>33,653</u></u>	<u><u>100.0</u></u>	<u><u>54,260</u></u>	<u><u>100.0</u></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自賬單日期首天起計的已到期但尚未減值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一年內	5,728	8,274	9,890	23,543
已逾期一年至兩年內	4,263	3,567	3,602	2,870
已逾期兩年至三年內	403	1,568	1,315	1,425
已逾期超過三年	286	364	882	985
	<u>10,680</u>	<u>13,773</u>	<u>15,689</u>	<u>28,823</u>

我們並無進一步就上述已逾期款項提供進一步減值，乃由於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沒有明顯變化，而根據我們經驗有關逾期款項仍可視為可以收回。由於中國政府向醫院提供的醫療保險計劃的報銷賬齡日益增加，醫院已要求彼等的供應商延長賬齡。此導致我們的經銷商的賬齡延長。本集團的逾期貿易應收賬款金額較高的原因為中國醫療保險計劃的報銷回款程序需時較長。中國醫療保險計劃報銷回款時間變長的原因：

- (1) 中國各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與醫療機構的費用結算一般由各地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制定相關政策。社會保險經辦機構一般應在15至3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並在審核完畢後安排支付，但也有個別地區實行按季度結算的方式(例如：成都市)。
- (2) 隨著中國醫療保障覆蓋面的不斷擴大，社保部門工作量大增、審核週期長，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向醫療機構結清付款的進度。
- (3) 中國醫療改革仍在逐步推進中，存在政府對醫療機構補助資金不能及時到位的問題，而醫療機構為改善其現金流量，會拖延貨款的支付進度。

財務資料

我們已於向經銷商授予信貸限額及／或信貸期前評估經銷商的過往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記錄、銷售金額及市場份額。我們亦會於年結日評估與經銷商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我們授予經銷商及醫院的信貸期與業界標準大致相符。除上述者外，我們亦考慮到隨後結算的貿易應收賬款。

計提撥備後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於2014年9月30日，該等結餘較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或61.2%，主要由於經銷商傾向於年內第四個季度結算未支付款項，與往績記錄期間一致，導致2014年9月30日的未收回款項增加。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尚未結清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隨後結算該等尚未結清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分別佔尚未結清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84.7%及73.3%。

於2014年12月31日，隨後結算計提撥備後的貿易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佔於2013年12月31日計提撥備後的貿易應收賬款約91.7%，以及約人民幣35.1百萬元，佔於2014年9月30日計提撥備後的貿易應收賬款約64.7%。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毋須再作進一步減值，而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該等已逾期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評估而視為可收回。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已確認之呆賬所作之撥備屬足夠。

本集團已透過要求客戶遵守由我們的會計及銷售部持續就未償還款項進行定期對賬之信貸政策，以加強其信貸控制措施。我們已加強的信貸控制措施包括：(i)我們的省級或區域銷售經理定期聯絡經銷商，以確保其及時清償未償還的應付款項。我們的銷售部門會就未償還的應收經銷商款項編製定期報告。對於業務員無法按時追回的貿易應收賬款將按照本公司的公司呈報架構逐級匯報至營銷總監。本公司營銷總監為史春寶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有關史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ii)倘出現逾

財務資料

期一段長時間的貿易應收賬款，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在信譽惡化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要求我們的經銷商提供擔保及／或抵押，以確保彼等履行付款責任，並在必要時對於違反我們信貸條款或長期未還款的經銷商採取減少或取消其出貨訂單、撤銷其分銷權以及對惡意嘗試違反條款的經銷商提出控訴等措施。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可有效加強本公司控制信貸風險的能力。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109	102	106	131

附註：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基於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即於各自期間之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總和除以二)扣除減值撥備除以總營業收入，再乘以各年度或期間的總天數(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3天)而計算。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109天、102天、106天及131天，而信貸期一般介乎自收到採購訂單日期起計210天內。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與我們的信貸期一致。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客戶主要於年末清償未償還餘額，令於201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餘額增加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較長。

我們在向經銷商及客戶授出信貸額度的時候已考慮其對營運資金狀況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並無出現任何困難，且已透過產品銷售保留足夠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的營運。

本公司國內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的定量分析

根據商務部《2012年藥品流通行業運行統計分析報告》顯示，2012年藥品經銷行業的藥品批發企業對醫療機構的國內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142天，較2011年的增加11天(即2011年國內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131天)。

財務資料

國內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的變動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幅度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國內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附註1)	111	113	121	154
變動天數	不適用	2	8	33
變動幅度	不適用	1.8%	7.1%	26.3%

附註1：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國內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基於我們來自國內客戶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即於各自期間之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總和除以二)扣除減值撥備除以總國內營業收入，再乘以各年度或期間的總天數(即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3天)計算所得。

附註2： 國外客戶不受中國醫療保險報銷結算計劃的影響，所以未納入上述量化指標計算範圍。本公司的國內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受到中國醫療保險報銷結算週期變長的影響，相關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與商務部所刊發報告中所顯示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的增加趨勢一致。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與信貸期相符。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預付租賃款項及預付材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項數字：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380	322	239	331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306	139	–	1,501
其他預付款項	655	554	548	515
預付款項	1,341	1,015	787	2,347
其他應收款	6,722	5,488	624	782
	<u>8,063</u>	<u>6,503</u>	<u>1,411</u>	<u>3,129</u>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存貨及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821	5,556	6,956	10,120
在製品	2,356	3,234	6,134	6,669
製成品	9,598	10,797	9,991	13,741
總計	<u>17,775</u>	<u>19,587</u>	<u>23,081</u>	<u>30,530</u>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394	248	256	299

附註：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存貨週轉天數乃基於我們的平均存貨(即於各自期間之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之總和除以二)除以於各自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各自年度或期間的天數(即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3天)計算所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2,646	14,226	18,302	26,067
一至兩年	3,120	2,175	1,558	2,335
兩年以上	2,009	3,186	3,221	2,128
總計	<u>17,775</u>	<u>19,587</u>	<u>23,081</u>	<u>30,530</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主要為標準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並且約71.1%、72.6%、79.3%及85.4%的存貨賬齡為一年內。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自於2011年12月31日的約394天分別減少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約248天、256天以及299天。

財務資料

存貨量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增加，主要由於市場需求上升所致，而此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本公司預期原材料價格將於日後上漲。因此，本公司於2010年底決定按照生產計劃購入更多原材料，以致於2011年12月31日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高。由於我們其後並無該等原材料採購計劃，我們的週轉天數相對穩定，於2012年12月31日為248天及於2013年12月31日為256天。2014年9月30日的存貨量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或32.3%。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經銷網絡及營銷－銷售模式」一節所述，由於實施關節置換術以及脊柱內固定術的患者一般會選擇在氣溫相對涼爽的季節進行手術，以避免術後不必要的感染，因此每年夏季的手術量相對其他季節較少，故本集團需為行業的小幅季節性波動做好準備。因此，年內第三個季度的存貨量一般會相對較高。

於2014年12月31日，存貨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隨後銷售為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分別佔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存貨82.3%及44.9%。

由於我們的製成品主要為關節假體產品且原材料主要為金屬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所以我們的存貨不會變質。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存貨作出減值準備。

貿易應付賬款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或12.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自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或8.7%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從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或超過100.0%至201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應付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接近期末時購入的原材料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4年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21	4,579	4,103	10,162
一至兩年內	410	47	91	168
二至三年內	242	–	41	78
超過三年	1,095	–	–	41
	4,068	4,626	4,235	10,449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天至180天。本集團已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於2014年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附註)	98	58	53	82

附註：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基於我們的平均應付賬款(即於各期間之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之總和除以二)除以於各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各年度或期間的天數(即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3天)而計算。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98天、58天、53天及82天。為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我們一般盡力於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內清償未償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通常與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相符。

預收款項

我們的預收款項指我們預先收取客戶的貨款。於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4年9月30日，預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預收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

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157.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原因為海外的業務量增加，我們的預收款項自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27.8%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百萬元，乃由於相關期間自客戶收取的付款減少。於2014年9月30日的預收款項與2013年12月31日的預收款項相比輕微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23.1%至約人民幣1.0百萬元。海外客戶於訂貨時，必須先付清貨款，之後我們才會發貨，我們的預收款項因此產生。

應付僱員福利

我們的應付僱員福利主要指應計薪酬和花紅及應計員工社會保障供款。本集團的應付僱員福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60.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18.8%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於2014年9月30日穩定維持於人民幣1.9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是我們的總員工數目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增長了31.4%，並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了5.5%。

應付稅項

我們的應付稅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100.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其進一步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5.3%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其後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或32.5%至201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應付稅項主要指中國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國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分別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分別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分別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國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分別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主要指於財務狀況日期的應計銷售返利以及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應計上市費用。當若干經銷商達成銷售目標後，我們向彼等授出銷售返利。有關銷售返利通常以實際產品授出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形式向若干經銷商支付有關返利。應計上市費用由上市費用產生。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是政府就購買設備而授出之政府補助。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政府補助被視作遞延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內部現金流量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資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463	28,828	28,202	(11,266)	304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47,594)	(299)	(1,241)	(13,125)	(4,042)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u>(2,000)</u>	<u>(12,000)</u>	<u>(22,364)</u>	<u>(2,364)</u>	<u>(15,2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7,131)	16,529	4,597	(26,755)	(19,028)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61,861</u>	<u>44,730</u>	<u>61,259</u>	<u>61,259</u>	<u>65,856</u>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44,730</u></u>	<u><u>61,259</u></u>	<u><u>65,856</u></u>	<u><u>34,504</u></u>	<u><u>46,828</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透過收取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款項獲得。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採購貨物以及支付員工成本以及營業稅金及徵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收取現金約人民幣98.2百萬元；(ii)用於購買材料的現金約人民幣20.7百萬元；(iii)支付工人現金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v)繳付營業稅金及徵費約人民幣17.1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收取現金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ii)用於購買材料的現金約人民幣24.6百萬元；(iii)支付工人現金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及(iv)繳付營業稅金及徵費約人民幣16.8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收取現金約人民幣119.6百萬元；(ii)用於購買材料的現金約人民幣27.2百萬元；(iii)支付工人現金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及(iv)繳付營業稅金及徵費約人民幣19.9百萬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收取現金約人民幣85.2百萬元；(ii)用於購買材料的現金約人民幣26.4百萬元；(iii)支付工人現金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及(iv)繳付營業稅金及徵費約人民幣15.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使用現金約人民幣42.8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購買固定資產所用現金約人民幣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施工保證金約人民幣5.0百萬元，被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約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0百萬元，被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約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指本公司支付股息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指本公司支付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支付股息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支付股息人民幣11.0百萬元。

財務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有關。我們過往能夠滿足營運資金和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協議。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付款的重大拖欠事件，及／或金融承諾遭違反。現時，我們並不擬於可見將來進行重大外部融資。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高陽物資出售我們的產品。高陽物資的負責人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表妹夫。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高陽物資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我們亦自北京惠康鑫諾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惠康鑫諾」）（我們的控股股東史先生持有約23.34%權益）採購原材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惠康

財務資料

鑫諾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7,000元。於2011年3月21日，史先生出售其於北京惠康鑫諾的全部權益，故該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於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期間，控股股東岳女士將一棟建築物免費租賃予我們作臨時辦公場所。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金額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信貸期為210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壞賬或呆賬的一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82,000元及人民幣166,000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節附註K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不會影響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或令過往經營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節附註K所載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11,717	5,732	501	10,068
在建工程	1,150	676	5,300	3,675
無形資產	2,472	34,781	48	-
	<u>15,339</u>	<u>41,189</u>	<u>5,849</u>	<u>13,743</u>

我們過往以營運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上述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通州第二生產基地的裝修費用及大興新生產基地的建設費用以及其他現有生產設施的升級費用。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將就我們的大興新生產基地產生約人民幣509.6百萬元的資本開支，該基地預期將於2018年年底完成。有關我們的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策略性搬遷 — 擴展計劃及提升生產能力」一節。我們預期透過結合經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本開支。我們或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因應市況及其他我們認為屬適宜的因素對任何指定期間的資本開支進行調整。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辦公場所面積計算的協定價格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29	424	1,335	1,624
二至五年(含五年)	<u>139</u>	<u>139</u>	<u>2,439</u>	<u>1,696</u>
	<u>1,068</u>	<u>563</u>	<u>3,774</u>	<u>3,320</u>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公司就其辦公場所及工廠應付的租賃費。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若干合約。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擁有下列未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確認	-	-	2,495	14,025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444,409	443,611	434,281
	<u>-</u>	<u>444,409</u>	<u>443,611</u>	<u>434,281</u>
總資本承擔	<u>-</u>	<u>444,409</u>	<u>446,106</u>	<u>448,306</u>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由2011年12月31日的零分別大幅增加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444.4百萬元、人民幣446.1百萬元及人民幣448.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大興生產基地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策略性搬遷－擴展計劃及提升生產能力」一節。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持有任何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債務

於2015年1月31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我們債項金額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已批出及尚未償還或已獲准批出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65.9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經計及我們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求。

近期發展

我們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1月31日的概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7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1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包括(i)約人民幣162.3百萬元的流動資產,主要由於約人民幣49.8百萬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2.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及約人民幣38.2百萬元的存貨所致;及(ii)約人民幣22.5百萬元的流動負債,主要由於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的貿易應付賬款、約人民幣2.1百萬元的應付僱員福利及約人民幣3.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所致。2015年1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4年9月30日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尤其是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票據及存貨上升。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及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	%	%	止九個月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75.4	71.9	72.4	73.2
淨利潤率 ⁽²⁾	37.9	32.6	29.5	24.8
資產回報率 ⁽³⁾	19.2	17.0	16.3	10.4
權益回報率 ⁽⁴⁾	20.6	19.1	18.2	11.8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8.4	8.4	8.8	7.7
速動比率 ⁽⁶⁾	6.9	7.0	7.3	6.1

附註：

- (1) 毛利率根據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減產生的銷售成本除以年內／期內產生的總營業收入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根據於相關年度／期間產生的淨利潤除以年內／期內產生的總營業收入乘以100%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根據年內／期內本集團淨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期間報告日期的資產總值乘以100%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根據年內／期內本集團淨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期間報告日期的本集團的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根據相關年度／期間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報告日期的即期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相關年度／期間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相關年度／期間報告日期的存貨量除以相關年度／期間報告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毛利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5.4%、71.9%、72.4%及73.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海外市場擴展。由於我們進入海外市場的時間不長，我們向海外經銷商銷售貨品的價格低於向國內經銷商銷售貨品的價格。

淨利潤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37.9%、32.6%、29.5%及24.8%。該等期間的淨利潤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i)營銷人員由2011年12月31日的30多名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70名而使得銷售費用增加；及(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9.2%、17.0%及16.3%。雖然我們的淨利潤上升，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卻下跌。其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購買了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興建新的廠房。然而，由於新的廠房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完工，亦未投入生產，因而令到資產回報率有所下降。同時，上市費用也導致淨利潤下降。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產回報率為10.4%。該等期間跌幅乃主要由於上市費用導致淨利潤減少以及建設新廠房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權益回報率分別為20.6%、19.1%、18.2%及11.8%。雖然我們的淨利潤上升，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卻下跌。於往績記錄期間，權益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然而，上市費用也導致淨利潤下降，進而對權益回報率造成輕微影響。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股東分派相對較少，導至權益基礎相對較大，而令權益回報率較低。

流動比率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流動比率分別為8.4倍、8.4倍、8.8倍及7.7倍，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6.9倍、7.0倍、7.3倍及6.1倍，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下表列示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我們的勞工成本預期上升／下跌幅度造成毛利百分比的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9月30日
	%	%	%	止九個月
勞工成本上升／下跌				
造成毛利的百分比變動：				
-15	-0.7	-0.8	-0.6	-0.7
-10	-0.4	-0.5	-0.4	-0.5
-5	-0.2	-0.3	-0.2	-0.2
5	0.2	0.3	0.2	0.2
10	0.4	0.5	0.4	0.5
15	0.7	0.8	0.6	0.7

股息政策

待我們的股東批准，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資產負債、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需求，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能會宣派股息。尤其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和章程細則，本公司只可在作出以下分配後，以稅後利潤派發股息：(i)收回累計虧損(如有)；(ii)向盈餘公積作出相當於稅後利潤的10%的強制分配，除非盈餘公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及(iii)分配至任意公積金，惟須待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宣派及支付的現金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每股股份人民幣0.04元、人民幣0.24元及人民幣0.40元(含稅)。於2014年4月16日，我們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股份人民幣0.22元(含稅)。有關款項已於2014年5月支付。儘管我們的董事可酌情宣派及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但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於過往年度支付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未來股息支付。我們不能保證，股息會否於未來支付及將以何種形式支付。

上市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8百萬元已獲確認為行政費用及約人民幣6.4百萬元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獲資本化為預期將於成功上市後於權益扣除的遞延上市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其他上市費用(包括承銷佣金)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4百萬元將獲確認為行政費用及人民幣14.6百萬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權益扣除。上述上市費用為估計數據，僅供參考。我們相信，其餘費用不會對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我們已編製以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此利潤估計乃根據與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基準而編製。閣下於分析我們的利潤估計時應閱覽該等基準。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估計未經審核合併利潤⁽¹⁾⁽³⁾不少於人民幣36.5百萬元
(約45.6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收益⁽²⁾⁽³⁾不少於人民幣0.55元
(約0.68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利潤之估計乃由董事以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為基準而編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收益乃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計算所得，假設本公司已於2014年1月1日上市及合共已發行66,670,000股股份。有關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合併利潤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收益乃按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9月30日，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約人民幣66.5百萬元。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限度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部門及我們的財務總監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風險管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制定覆蓋自風險識別開始的整個風險管理程序的規則、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解決方案、風險監察及警告以及對出現風險事件的緊急應對措施；(ii)指派我們的法律及財務部門協助制定、評估及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iii)要求我們的部門及附屬公司設立其各自的風險管理實施細則及委派我們的法律及財務部門制定新的營運政策及業務規劃。

除整體風險管理外，我們的董事會亦審批特別與財務風險有關的政策及指引。在該政策框架內，我們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為管理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風險，控制及監察信貸風險及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有關我們管理該等財務風險的詳情載於下文。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利率風險因借款而產生。浮息借款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風險部分被以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我們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對沖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為我們就我們的財務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目的在於控制可收回款項的潛在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作出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我們考慮若干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業務表現及市場地位以向彼等授出信貸限額或信貸期。我們訂有監察程序，以評估經銷商的表現，該程序包括維持客戶的信用資料及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譽度，評估頻率主要以客戶的付款歷史及整體信譽度為基準，介乎每月至每年。在信譽惡化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要求我們的經銷商提供擔保及／或抵押，以確保彼等履行付款責任，並可能減少或取消出貨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重大信用惡化事件且我們並無要求我們的經銷商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品。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我們的省級或區域銷售經理定期聯絡經銷商，以確保及時清償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我們可能拒絕已經違反我們信貸條款的經銷商的出貨訂單，及撤銷分銷權以及對惡意嘗試違反條款的經銷商提出訴訟。我們將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我們遵守債務契約的情況，並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往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由於我們擁有充足的現金水平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x)3(iv)。

價格風險

我們承擔商品價格風險，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主要原材料的金屬材料(包括鈦合金)的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認為價格風險並不重大，而我們具備將原材料成本漲幅轉嫁予我們客戶的靈活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i)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ii)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x)2。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我們股東的股息金額、向我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其他行業參與者一致，我們每半年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於檢討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顯示全球發售對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4年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12.53港元	191,415	141,916	333,331	5.00 6.25
根據發售價每股14.10港元	191,415	162,476	353,891	5.31 6.64

附註:

-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即根據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1,558,000元計算,並就於2014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43,000元作出調整。因此,於2014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91,415,000元。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承銷費用及本公司其他有關應付開支後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分別每股12.53港元及14.10港元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之調整及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9月30日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66,670,000股股份得出,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換算為港元。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確認，自2014年9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9月30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

我們現時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0%或約92.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7百萬元)將用於發展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一期，包括：
 - 約20.0%或約36.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5百萬元)用作興建新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及
 - 約30.0%或約55.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2百萬元)用作就標準關節假體、先進個性化關節假體及脊柱產品之生產而購置及安裝生產設備及機器。當新生產線開始運作(目前預計將為2017年10月前後)，我們的標準假體、先進個性化關節假體及脊柱產品最大設計年產能將分別增加約40,000套、5,000套及25,000套；

(有關大興新生產基地發展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策略性搬遷 — 擴展計劃及提升生產能力」一節)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2%或約3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將用於研發活動，包括：
 - 約12.0%或約22.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百萬元)用作發展大興新生產基地之研發中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4.2%或約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百萬元)用作購置新的研發設施及設備；及
- 約4.0%或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百萬元)用作擴大我們就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產品之研發活動之範疇；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約36.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5百萬元)將用於擴闊我們的現有營銷及經銷網絡以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範圍至涵蓋更多經銷商及醫院，並因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包括：
 - 約8.5%或約15.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百萬元)用作於大興新生產基地及中國其他地區建立及發展營銷服務中心，以擴闊我們營銷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
 - 約6.0%或11.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百萬元)用作招聘負責營銷之員工，以鞏固我們與醫院及醫療機構之關係及加強醫療執業人員對我們產品的認識；及
 - 約5.5%或10.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百萬元)用作贊助並參與學術會議及研討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8%或約18.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增加約13.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減少約13.2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i) 32.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14.10港元)；(ii) 33.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13.32港元)；及(iii) 31.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12.53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我們擬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運用方式。

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前及／或倘我們未能按擬定方式落實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擬按我們認為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方式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我們將於相關年報中就此作出披露。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和買賣，和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最終發售價)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和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各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的適用份額。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香港承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項，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和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 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將就全球發售刊發的任何補充發售材料、任何通告、公告、

承 銷

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有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在任何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有關文件刊發的相關日期前會或可能發生或被發現，會因而構成重大的遺漏；或
- (iii)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或將承擔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任何承銷商所需承擔的責任除外)遭任何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保證董事(「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香港承銷協議項下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有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承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有關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承 銷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訂立時絕對認為為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在與該等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為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並非承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國家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於各情況下,在或對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方式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 (vii)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該等風險落實;或

承 銷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涉及重大金額的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一名董事(以其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
- (xiv)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有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於各情況下，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涉及重大金額的款項或須承擔涉及重大金額的任何債項，而各自於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

承 銷

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承銷協議、國際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承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否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不會再發行H股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類別)，本公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H股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且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

承 銷

實益擁有人的任何H股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H股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屆當日止期間，倘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該質押或抵押一事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謹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於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不會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上述交易生效，以致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使有意使任何該等交易生效，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香港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承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控股股東不會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股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受控實體**」)不會(a)銷售、提呈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受控實體實益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有關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有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有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c)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d)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而上文(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將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控股股東不會且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該等交易，致使緊隨根據該等交易的任何銷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 銷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訂立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上述任何交易生效，其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就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須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承銷商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股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倘：

- (i)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之權益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其中載列獲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控股股東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發出的指示，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將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能的情況下儘快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承 銷

預期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天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H股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00,500股H股(合共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額之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的承銷佣金為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4.0%或人民幣8.57百萬元(以較高者為準)，從中再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全球協調人所收取的承銷獎金為人民幣1.2百萬元。

本公司須參照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支付與全球發售相關的承銷佣金、上市費用、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對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違反產生的虧損)，向香港承銷商提供彌償保證。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中的責任外，各香港承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國光大融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中國光大融資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中國光大證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初步由以下部分組成(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i) 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發售1,667,000股H股(或會作出下述調整)；及
- (ii)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國際發售，發售15,003,000股H股(或會作出下述調整及因行使下文所述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獲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就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同時識別及拒絕已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就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對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發售股份推廣。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承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獲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重新分配，而僅在國際發售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方會按本招股章程本節「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承銷，並須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承銷安排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的所有發售股份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買賣；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定價協議，而定價協議隨後並無撤銷；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兩者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所導致)，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相關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集團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clzd.com刊登有關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章

全球發售的架構

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之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667,000股H股供公眾認購，股數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惟或會因下文所述(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H股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時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該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未必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進行分配：甲組(833,6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833,4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

全球發售的架構

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且最高為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成功申請人。投資者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甲組或乙組中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833,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5,001,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6,668,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及8,335,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數目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有效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在國際發售中獲提呈H股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H股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4.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股發售股份合共2,848.42港元。倘按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4.1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12. 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5,003,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分配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H股，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 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5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全球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

全球發售定價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3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3月9日(星期一)。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5年3月9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按下文所述,除非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H股14.1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12.53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集團網站 www.clzd.com 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會作出。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此等通告,則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該發售價。於香港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不得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價格生效後的價格不得高於該發售價。本集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於上市日期起預期至2015年4月3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的限期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本公司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在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H股可於任何交易所購買，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超過在超額配股權項下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數目，即合共2,500,5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15%。

受限於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要約或嘗試購買任何H股；
- (ii) 就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
 - (a) (1) 超額分配H股；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H股淡倉，以純粹防止或減少本公司H股市價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據此認購或購買或同意認購或購買H股，以將上文(a)段所述所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期間購入的任何H股，以將上述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d)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第(a)(2)、(b)或(c)分段所述任何措施。

有意申請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因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對H股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2015年4月3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H股需求及價格均可能下跌；
- 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不能保證H股市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中買入或交易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股價進行，即穩定市場買入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H股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份收納的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結算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H股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為買賣單位。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858。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已取得主管監管機關批准的人士除外)。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地址：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	---------------------------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9樓909-916室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6室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閣下可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春立正達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2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5年3月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3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3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有關資料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擬以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保證閣下或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仲裁；
 - (b) 任何該等仲裁的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5年2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5年3月2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5年3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5年3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¹⁾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

項條文) 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不應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i)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閣下為代名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 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單獨或合計)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8.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明示就股份應付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有關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所載表格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香港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定價」一段。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5年3月4日(星期三)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clz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clz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午夜，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透過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至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至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則閣下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須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獲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於報章刊發分配結果即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受部分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H股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2.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1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退還。

13. 寄發／領取H股股票和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H股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 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計將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僅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不獲行使，H股股票方會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假如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之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通告刊載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5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根據上文「10.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

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上述各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是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國註冊會計師，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地址：128XixiRd.Hangzhou
郵編：310007
電話：(0571) 8821 6888
電郵：(0571) 8821 6999

敬啟者：

以下載列我們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兆億特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兆億特」)(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1998年2月1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北京市春立正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有關當局於2010年9月17日授出的批准，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為現名，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中「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段中說明。

於各報告期末和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擁有兆億特的全部權益，有關詳情載於第I節附註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和兆億特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有關規定編製(「中國企業會計師準則」)，並由我們根據中國審計準則進行了審計。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因此並無為 貴公司及兆億特編製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我們根據中國審計準則進行了審計。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計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我們認為無需為收錄於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而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的董事批准相關財務報表的刊發並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的合併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201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乃摘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專為本報告目的而編製。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第2101號—財務報表審閱》審閱201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我們對201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查詢（主要是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進行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中國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了解可在審核中識別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我們對201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可令我們相信201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依據與編製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跡象。

I. 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	I節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9月30日 人民幣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E(1)	44,729,547.85	61,258,695.24	65,856,195.97	46,827,861.29
應收票據	E(2)	2,091,880.00	2,660,714.15	6,339,878.88	4,115,324.09
貿易應收賬款	E(3)	23,957,743.47	30,653,852.54	33,652,530.23	54,259,566.37
預付款項	E(4)	1,340,856.68	1,015,197.30	787,244.78	2,346,959.28
其他應收款	E(5)	6,722,293.97	5,488,143.81	624,074.49	782,277.21
存貨	E(6)	17,775,374.78	19,586,738.82	23,080,797.44	30,529,599.42
其他流動資產	E(7)	-	-	2,363,584.88	6,447,612.64
流動資產合計		<u>96,617,696.75</u>	<u>120,663,341.86</u>	<u>132,704,306.67</u>	<u>145,309,200.30</u>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E(8)	24,534,630.72	27,486,582.02	24,654,282.31	32,380,638.16
在建工程	E(9)	1,150,427.30	676,333.00	5,976,309.58	2,212,790.99
無形資產	E(10)	2,417,309.73	36,873,914.79	36,105,935.68	35,490,186.37
遞延稅項資產	E(11)	253,866.85	421,155.25	523,655.38	799,179.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E(12)	33,790,000.00	1,388,600.00	669,021.96	1,989,5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146,234.60</u>	<u>66,846,585.06</u>	<u>67,929,204.91</u>	<u>72,872,295.30</u>
資產合計		<u><u>158,763,931.35</u></u>	<u><u>187,509,926.92</u></u>	<u><u>200,633,511.58</u></u>	<u><u>218,181,495.60</u></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E(14)	4,067,704.47	4,625,679.05	4,235,146.49	10,449,405.24
預收款項	E(15)	716,130.08	1,771,919.14	1,305,356.35	1,029,671.44
應付僱員福利	E(16)	1,007,382.46	1,556,234.81	1,871,038.71	1,862,833.19
應付稅項	E(17)	1,875,343.08	3,827,058.66	4,019,774.95	2,660,479.52
其他應付款	E(18)	3,813,157.94	2,559,193.07	3,639,491.63	2,964,506.03
流動負債合計		<u>11,479,718.03</u>	<u>14,340,084.73</u>	<u>15,070,808.13</u>	<u>18,966,895.4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E(19)	-	5,946,000.00	5,673,500.00	7,656,190.7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5,946,000.00</u>	<u>5,673,500.00</u>	<u>7,656,190.76</u>
負債合計		<u>11,479,718.03</u>	<u>20,286,084.73</u>	<u>20,744,308.13</u>	<u>26,623,086.18</u>

項目	I節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9月30日 人民幣
股東權益：					
股本	E(2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資本公積	E(21)	63,352,595.15	63,352,595.15	63,352,595.15	63,352,595.15
盈餘公積	E(22)	3,369,103.74	6,572,003.65	9,851,777.79	9,851,777.79
保留盈利	E(23)	<u>30,562,514.43</u>	<u>47,299,243.39</u>	<u>56,684,830.51</u>	<u>68,354,036.48</u>
股東權益合計		<u>147,284,213.32</u>	<u>167,223,842.19</u>	<u>179,889,203.45</u>	<u>191,558,409.42</u>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u>158,763,931.35</u>	<u>187,509,926.92</u>	<u>200,633,511.58</u>	<u>218,181,495.60</u>
流動資產淨值		<u>85,137,978.72</u>	<u>106,323,257.13</u>	<u>117,633,498.54</u>	<u>126,342,304.88</u>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u>147,284,213.32</u>	<u>173,169,842.19</u>	<u>185,562,703.45</u>	<u>199,214,600.18</u>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項目	I節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9月30日 人民幣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H(1)	42,718,604.25	58,203,549.03	63,556,852.39	44,414,817.06
應收票據		2,091,880.00	2,660,714.15	6,339,878.88	4,115,324.09
貿易應收賬款		23,607,906.18	30,653,852.54	33,652,530.23	54,259,566.37
預付款項		1,340,856.68	1,015,197.30	787,244.78	2,346,959.28
其他應收款	H(2)	6,146,398.48	5,912,873.44	615,208.35	891,965.30
存貨		17,775,374.78	19,586,738.82	23,080,797.44	30,529,599.42
其他流動資產		—	—	2,363,584.88	6,447,612.64
流動資產合計		<u>93,681,020.37</u>	<u>118,032,925.28</u>	<u>130,396,096.95</u>	<u>143,005,844.16</u>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H(3)	665,263.00	665,263.00	665,263.00	665,263.00
固定資產	H(4)	24,522,950.06	27,482,406.38	24,652,307.31	32,378,663.16
在建工程		1,150,427.30	676,333.00	5,976,309.58	2,212,790.99
無形資產		2,417,309.73	36,873,914.79	36,105,935.68	35,490,186.37
遞延稅項資產	H(5)	240,404.84	415,597.55	519,535.27	788,87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790,000.00	1,388,600.00	669,021.96	1,989,5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786,354.93</u>	<u>67,502,114.72</u>	<u>68,588,372.80</u>	<u>73,525,283.02</u>
資產合計		<u>156,467,375.30</u>	<u>185,535,040.00</u>	<u>198,984,469.75</u>	<u>216,531,127.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065,854.47	4,625,679.05	4,235,146.49	10,449,405.24
預收款項		611,630.08	1,771,919.14	1,305,356.35	1,029,671.44
應付僱員福利	H(6)	1,001,360.03	1,547,969.38	1,860,734.50	1,862,833.19
應付稅項	H(7)	1,960,693.63	4,021,647.78	4,409,867.81	2,924,133.64
其他應付款	H(8)	3,784,204.57	2,549,193.07	3,629,491.63	2,942,461.91
流動負債合計		<u>11,423,742.78</u>	<u>14,516,408.42</u>	<u>15,440,596.78</u>	<u>19,208,505.4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946,000.00	5,673,500.00	7,656,190.7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5,946,000.00</u>	<u>5,673,500.00</u>	<u>7,656,190.76</u>
負債合計		<u>11,423,742.78</u>	<u>20,462,408.42</u>	<u>21,114,096.78</u>	<u>26,864,696.18</u>

項目	I節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9月30日 人民幣
股東權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資本公積		63,352,595.15	63,352,595.15	63,352,595.15	63,352,595.15
盈餘公積		3,369,103.74	6,572,003.65	9,851,777.79	9,851,777.79
保留盈利	H(9)	<u>28,321,933.63</u>	<u>45,148,032.78</u>	<u>54,666,000.03</u>	<u>66,462,058.06</u>
股東權益合計		<u>145,043,632.52</u>	<u>165,072,631.58</u>	<u>177,870,372.97</u>	<u>189,666,431.00</u>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u>156,467,375.30</u>	<u>185,535,040.00</u>	<u>198,984,469.75</u>	<u>216,531,127.18</u>
流動資產淨值		<u>82,257,277.59</u>	<u>103,516,516.86</u>	<u>114,955,500.17</u>	<u>123,797,338.74</u>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u>145,043,632.52</u>	<u>171,018,631.58</u>	<u>183,543,872.97</u>	<u>197,322,621.76</u>

貴集團的合併收益表

項目	I節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I. 營業收入	F(1) & (12)	80,259,599.13	98,094,696.51	110,545,519.29	72,651,850.50	91,346,553.13
減：銷售成本	F(1)	19,746,968.22	27,536,004.95	30,470,602.37	20,997,462.00	24,441,356.20
營業税金及徵費	F(2)	891,956.26	1,093,741.45	1,171,282.39	681,703.73	820,231.42
銷售費用	F(3)	13,021,994.34	16,344,197.68	20,145,275.75	14,877,961.29	19,341,093.63
行政費用	F(4)	11,315,626.32	16,130,532.14	20,581,299.15	14,034,399.89	19,273,483.97
財務費用	F(5)	(90,260.65)	(113,621.51)	22,616.29	2,262.29	(74,264.04)
資產減值虧損	F(6)	656,450.43	1,136,334.19	687,167.79	1,805,060.12	1,820,348.85
加：投資收入	F(7)	-	-	241,339.26	185,284.47	61,643.84
II. 營業利潤		34,716,864.21	35,967,507.61	37,708,614.81	20,438,285.65	25,785,946.94
加：營業外收入	F(8)	693,757.68	1,240,838.78	593,728.12	592,610.12	362,597.24
減：營業外支出	F(9)	200.00	5,604.81	186,463.66	183,609.76	9,947.50
包括：						
非流動資產處置虧損		-	-	179,173.49	179,173.49	-
III. 年度/期間除稅前利潤		35,410,421.89	37,202,741.58	38,115,879.27	20,847,286.01	26,138,596.68
減：所得稅費用	F(10)	5,004,974.45	5,263,112.71	5,450,518.01	2,955,187.61	3,469,390.71
IV. 年度/期間淨利潤		<u>30,405,447.44</u>	<u>31,939,628.87</u>	<u>32,665,361.26</u>	<u>17,892,098.40</u>	<u>22,669,205.97</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		<u>30,405,447.44</u>	<u>31,939,628.87</u>	<u>32,665,361.26</u>	<u>17,892,098.40</u>	<u>22,669,205.97</u>
V. 每股收益：						
(I) 基本每股收益	F(11)	<u>0.61</u>	<u>0.64</u>	<u>0.65</u>	<u>0.36</u>	<u>0.45</u>
(II) 稀釋每股收益	F(11)	<u>0.61</u>	<u>0.64</u>	<u>0.65</u>	<u>0.36</u>	<u>0.45</u>
VI. 其他綜合收益		<u>-</u>	<u>-</u>	<u>-</u>	<u>-</u>	<u>-</u>
VII. 綜合收益總額		<u>30,405,447.44</u>	<u>31,939,628.87</u>	<u>32,665,361.26</u>	<u>17,892,098.40</u>	<u>22,669,205.97</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綜合收益總額		<u>30,405,447.44</u>	<u>31,939,628.87</u>	<u>32,665,361.26</u>	<u>17,892,098.40</u>	<u>22,669,205.97</u>

貴公司的收益表

項目	I節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I. 營業收入	I(1)	79,720,944.61	98,332,730.68	111,485,690.23	73,335,611.30	91,773,903.62
減：銷售成本	I(1)	19,746,968.22	27,774,039.10	31,410,773.36	21,681,222.80	24,868,706.73
營業稅金及徵費		842,900.75	1,093,741.45	1,171,282.39	681,703.73	820,231.42
銷售費用		12,909,117.14	16,334,309.88	20,128,670.69	14,865,370.23	19,329,051.63
行政費用		11,234,508.53	16,000,624.11	20,449,640.46	13,944,140.68	19,170,634.95
財務費用		(74,950.69)	(101,160.38)	34,187.10	8,074.81	(67,684.62)
資產減值虧損		619,944.74	1,167,951.42	692,918.14	1,810,810.47	1,795,628.18
加：投資收入		-	-	241,339.26	185,284.47	61,643.84
II. 營業利潤		34,442,455.92	36,063,225.10	37,839,557.35	20,529,573.05	25,918,979.17
加：營業外收入		693,757.68	1,225,948.00	593,728.12	592,610.12	362,597.24
減：營業外支出		200.00	5,601.52	186,463.66	183,609.76	9,947.50
包括：						
非流動資產處置虧損		-	-	179,173.49	179,173.49	-
III. 年度/期間除稅前利潤		35,136,013.60	37,283,571.58	38,246,821.81	20,938,573.41	26,271,628.91
減：所得稅費用		4,934,799.20	5,254,572.52	5,449,080.42	2,953,750.02	3,475,570.88
IV. 年度/期間淨利潤		<u>30,201,214.40</u>	<u>32,028,999.06</u>	<u>32,797,741.39</u>	<u>17,984,823.39</u>	<u>22,796,058.03</u>
V. 其他綜合收益		<u>-</u>	<u>-</u>	<u>-</u>	<u>-</u>	<u>-</u>
VI. 綜合收益總額		<u>30,201,214.40</u>	<u>32,028,999.06</u>	<u>32,797,741.39</u>	<u>17,984,823.39</u>	<u>22,796,058.03</u>

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項目	I節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I.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收到的現金		98,239,594.47	107,602,282.32	119,628,524.65	55,607,763.05	85,181,817.43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G(1)	645,166.00	1,379,398.78	331,463.66	315,741.00	347,008.0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98,884,760.47	108,981,681.10	119,959,988.31	55,923,504.05	85,528,825.43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支付的現金		20,663,543.06	24,601,566.05	27,227,935.77	20,874,047.93	26,352,412.91
支付給僱員以及為僱員支付的現金		12,536,039.89	17,349,742.68	21,358,629.85	15,767,241.87	18,195,053.63
支付的各種稅項		17,126,704.52	16,786,933.12	19,914,125.40	13,716,947.95	15,308,535.53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G(2)	16,095,282.52	21,415,468.72	23,256,769.89	16,831,461.57	25,369,117.28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66,421,569.99	80,153,710.57	91,757,460.91	67,189,699.32	85,225,119.3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G(6)	32,463,190.48	28,827,970.53	28,202,527.40	(11,266,195.27)	303,706.08
II.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投資收到的現金		-	-	78,648,000.00	48,648,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資收入收到的現金		-	-	241,339.26	185,284.47	61,643.84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10,000.00	-	20,577.00	20,577.00	-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G(3)	186,509.06	6,111,240.57	5,200,957.33	140,278.53	2,096,299.1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96,509.06	6,111,240.57	84,110,873.59	48,994,140.00	12,157,942.9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42,791,437.05	6,410,063.71	6,704,315.38	3,471,485.68	6,199,889.39
購入投資支付的現金		-	-	78,648,000.00	58,648,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G(4)	5,000,000.00	-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47,791,437.05	6,410,063.71	85,352,315.38	62,119,485.68	16,199,889.3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7,594,927.99)	(298,823.14)	(1,241,441.79)	(13,125,345.68)	(4,041,946.43)

項目	I節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III.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分配股利或利潤支付的現金		2,0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0	-	11,000,000.00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G(5)	-	-	2,363,584.88	2,363,584.87	4,290,094.3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u>2,000,000.00</u>	<u>12,000,000.00</u>	<u>22,363,584.88</u>	<u>2,363,584.87</u>	<u>15,290,094.33</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2,000,000.00)</u>	<u>(12,000,000.00)</u>	<u>(22,363,584.88)</u>	<u>(2,363,584.87)</u>	<u>(15,290,094.33)</u>
IV.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	-
V.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7,131,737.51)	16,529,147.39	4,597,500.73	(26,755,125.82)	(19,028,334.68)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61,861,285.36</u>	<u>44,729,547.85</u>	<u>61,258,695.24</u>	<u>61,258,695.24</u>	<u>65,856,195.97</u>
VI.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G(7)	<u><u>44,729,547.85</u></u>	<u><u>61,258,695.24</u></u>	<u><u>65,856,195.97</u></u>	<u><u>34,503,569.42</u></u>	<u><u>46,827,861.29</u></u>

貴公司的現金流量表

項目	I節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I.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收到的現金		93,050,112.47	107,181,625.32	119,628,524.65	55,607,763.05	85,011,712.43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645,166.00	1,364,508.00	1,081,463.66	315,741.00	347,008.0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u>93,695,278.47</u>	<u>108,546,133.32</u>	<u>120,709,988.31</u>	<u>55,923,504.05</u>	<u>85,358,720.43</u>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支付的現金		14,488,392.12	25,204,871.05	27,227,935.77	20,874,047.93	26,352,412.91
支付給僱員以及						
為僱員支付的現金		12,470,288.45	17,349,267.18	21,231,502.58	15,677,502.27	18,085,753.46
支付的各種稅項		16,667,264.72	16,770,710.56	19,914,125.40	13,716,947.95	15,308,535.53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						
有關的現金		15,747,722.44	21,424,849.98	23,366,183.18	16,907,733.52	25,415,033.68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u>59,373,667.73</u>	<u>80,749,698.77</u>	<u>91,739,746.93</u>	<u>67,176,231.67</u>	<u>85,161,735.58</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J(1)	<u>34,321,610.74</u>	<u>27,796,434.55</u>	<u>28,970,241.38</u>	<u>(11,252,727.62)</u>	<u>196,984.85</u>
II.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投資收到的現金		-	-	78,648,000.00	48,648,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	-	241,339.26	185,284.47	61,643.84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						
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10,000.00	-	20,577.00	20,577.00	-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71,023.10	6,098,573.94	5,189,045.98	134,336.01	2,089,319.7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u>181,023.10</u>	<u>6,098,573.94</u>	<u>84,098,962.24</u>	<u>48,988,197.48</u>	<u>12,150,963.54</u>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						
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41,641,009.75	6,410,063.71	6,704,315.38	3,471,485.68	6,199,889.39
購入投資支付的現金		-	-	78,648,000.00	58,648,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5,000,000.00	-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u>46,641,009.75</u>	<u>6,410,063.71</u>	<u>85,352,315.38</u>	<u>62,119,485.68</u>	<u>16,199,889.39</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46,459,986.65)</u>	<u>(311,489.77)</u>	<u>(1,253,353.14)</u>	<u>(13,131,288.20)</u>	<u>(4,048,925.85)</u>

項目	I節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III.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分配股利或利潤支付的現金		2,0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0	-	11,000,000.00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	2,363,584.88	2,363,584.87	4,290,094.33
		<u>2,000,000.00</u>	<u>12,000,000.00</u>	<u>22,363,584.88</u>	<u>2,363,584.87</u>	<u>15,290,094.33</u>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u>2,000,000.00</u>	<u>12,000,000.00</u>	<u>22,363,584.88</u>	<u>2,363,584.87</u>	<u>15,290,094.33</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2,000,000.00)</u>	<u>(12,000,000.00)</u>	<u>(22,363,584.88)</u>	<u>(2,363,584.87)</u>	<u>(15,290,094.33)</u>
IV.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	-
V.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4,138,375.91)	15,484,944.78	5,353,303.36	(26,747,600.69)	(19,142,035.33)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56,856,980.16</u>	<u>42,718,604.25</u>	<u>58,203,549.03</u>	<u>58,203,549.03</u>	<u>63,556,852.39</u>
VI.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u>42,718,604.25</u></u>	<u><u>58,203,549.03</u></u>	<u><u>63,556,852.39</u></u>	<u><u>31,455,948.34</u></u>	<u><u>44,414,817.06</u></u>

貴集團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項目	股本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盈餘公積 人民幣	保留盈利 人民幣	股東權益合計 人民幣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上年度年末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348,982.30	5,177,188.43	118,878,765.88
II. 本年度年初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348,982.30	5,177,188.43	118,878,765.88
III. 年內變動	-	-	3,020,121.44	25,385,326.00	28,405,447.44
(I) 淨利潤	-	-	-	30,405,447.44	30,405,447.44
(II)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上述(I)和(II)小計	-	-	-	30,405,447.44	30,405,447.44
(III) 股東投入和減少股本	-	-	-	-	-
(IV) 利潤分配	-	-	3,020,121.44	(5,020,121.44)	(2,000,000.00)
1 提取盈餘公積	-	-	3,020,121.44	(3,020,121.44)	-
2 對股東的分配	-	-	-	(2,000,000.00)	(2,000,000.00)
(V) 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	-	-	-	-
(VI) 專項儲備	-	-	-	-	-
(VII) 其他	-	-	-	-	-
IV. 本年度年末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3,369,103.74	30,562,514.43	147,284,213.3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上年度年末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3,369,103.74	30,562,514.43	147,284,213.32
II. 本年度年初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3,369,103.74	30,562,514.43	147,284,213.32
III. 年內變動	-	-	3,202,899.91	16,736,728.96	19,939,628.87
(I) 淨利潤	-	-	-	31,939,628.87	31,939,628.87
(II)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上述(I)和(II)小計	-	-	-	31,939,628.87	31,939,628.87
(III) 股東投入和減少股本	-	-	-	-	-
(IV) 利潤分配	-	-	3,202,899.91	(15,202,899.91)	(12,000,000.00)
1 提取盈餘公積	-	-	3,202,899.91	(3,202,899.91)	-
2 對股東的分配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V) 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	-	-	-	-
(VI) 專項儲備	-	-	-	-	-
(VII) 其他	-	-	-	-	-
IV. 本年度年末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6,572,003.65	47,299,243.39	167,223,842.19

項目	股本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盈餘公積 人民幣	保留盈利 人民幣	股東權益合計 人民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上年度年末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6,572,003.65	47,299,243.39	167,223,842.19
II. 本年度年初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6,572,003.65	47,299,243.39	167,223,842.19
III. 年內變動	-	-	3,279,774.14	9,385,587.12	12,665,361.26
(I) 淨利潤	-	-	-	32,665,361.26	32,665,361.26
(II)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上述(I)和(II)小計	-	-	-	32,665,361.26	32,665,361.26
(III) 股東投入和減少股本	-	-	-	-	-
(IV) 利潤分配	-	-	3,279,774.14	(23,279,774.14)	(20,000,000.00)
1 提取盈餘公積	-	-	3,279,774.14	(3,279,774.14)	-
2 對股東的分配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V) 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	-	-	-	-
(VI) 專項儲備	-	-	-	-	-
(VII) 其他	-	-	-	-	-
IV. 本年度年末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9,851,777.79	56,684,830.51	179,889,203.45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I. 上年度年末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9,851,777.79	56,684,830.51	179,889,203.45
II. 本期間期初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9,851,777.79	56,684,830.51	179,889,203.45
III. 期內變動	-	-	-	11,669,205.97	11,669,205.97
(I) 淨利潤	-	-	-	22,669,205.97	22,669,205.97
(II)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上述(I)和(II)小計	-	-	-	22,669,205.97	22,669,205.97
(III) 股東投入和減少股本	-	-	-	-	-
(IV) 利潤分配	-	-	-	(11,000,000.00)	(11,000,000.00)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2 對股東的分配	-	-	-	(11,000,000.00)	(11,000,000.00)
(V) 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	-	-	-	-
(VI) 專項儲備	-	-	-	-	-
(VII) 其他	-	-	-	-	-
IV. 本期間期末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9,851,777.79	68,354,036.48	191,558,409.42

項目	股本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盈餘公積 人民幣	保留盈利 人民幣	股東權益合計 人民幣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I. 上年度年末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6,572,003.65	47,299,243.39	167,223,842.19
II. 本期間期初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6,572,003.65	47,299,243.39	167,223,842.19
III. 期內變動	-	-	-	(2,107,901.60)	(2,107,901.60)
(I) 淨利潤	-	-	-	17,892,098.40	17,892,098.40
(II)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上述(I)和(II)小計	-	-	-	17,892,098.40	17,892,098.40
(III) 股東投入和減少股本	-	-	-	-	-
(IV) 利潤分配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2 對股東的分配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V) 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	-	-	-	-
(VI) 專項儲備	-	-	-	-	-
(VII) 其他	-	-	-	-	-
IV. 本期間期末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6,572,003.65	45,191,341.79	165,115,940.59

貴公司的股東權益變動表

項目	股本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盈餘公積 人民幣	保留盈利 人民幣	股東權益合計 人民幣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上年度年末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348,982.30	3,140,840.67	116,842,418.12
II. 本年度年初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348,982.30	3,140,840.67	116,842,418.12
III. 年內變動	-	-	3,020,121.44	25,181,092.96	28,201,214.40
(I) 淨利潤	-	-	-	30,201,214.40	30,201,214.40
(II)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上述(I)和(II)小計	-	-	-	30,201,214.40	30,201,214.40
(III) 股東投入和減少股本	-	-	-	-	-
(IV) 利潤分配	-	-	3,020,121.44	(5,020,121.44)	(2,000,000.00)
1 提取盈餘公積	-	-	3,020,121.44	(3,020,121.44)	-
2 對股東的分配	-	-	-	(2,000,000.00)	(2,000,000.00)
(V) 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	-	-	-	-
(VI) 專項儲備	-	-	-	-	-
(VII) 其他	-	-	-	-	-
IV. 本年度年末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3,369,103.74	28,321,933.63	145,043,632.5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上年度年末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3,369,103.74	28,321,933.63	145,043,632.52
II. 本年度年初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3,369,103.74	28,321,933.63	145,043,632.52
III. 年內變動	-	-	3,202,899.91	16,826,099.15	20,028,999.06
(I) 淨利潤	-	-	-	32,028,999.06	32,028,999.06
(II)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上述(I)和(II)小計	-	-	-	32,028,999.06	32,028,999.06
(III) 股東投入和減少股本	-	-	-	-	-
(IV) 利潤分配	-	-	3,202,899.91	(15,202,899.91)	(12,000,000.00)
1 提取盈餘公積	-	-	3,202,899.91	(3,202,899.91)	-
2 對股東的分配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V) 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	-	-	-	-
(VI) 專項儲備	-	-	-	-	-
(VII) 其他	-	-	-	-	-
IV. 本年度年末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6,572,003.65	45,148,032.78	165,072,631.58

項目	股本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盈餘公積 人民幣	保留盈利 人民幣	股東權益合計 人民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上年度年末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6,572,003.65	45,148,032.78	165,072,631.58
II. 本年度年初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6,572,003.65	45,148,032.78	165,072,631.58
III. 年內變動	-	-	3,279,774.14	9,517,967.25	12,797,741.39
(I) 淨利潤	-	-	-	32,797,741.39	32,797,741.39
(II)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上述(I)和(II)小計	-	-	-	32,797,741.39	32,797,741.39
(III) 股東投入和減少股本	-	-	-	-	-
(IV) 利潤分配	-	-	3,279,774.14	(23,279,774.14)	(20,000,000.00)
1 提取盈餘公積	-	-	3,279,774.14	(3,279,774.14)	-
2 對股東的分配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V) 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	-	-	-	-
(VI) 專項儲備	-	-	-	-	-
(VII) 其他	-	-	-	-	-
IV. 本年度年末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9,851,777.79	54,666,000.03	177,870,372.97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I. 上年度年末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9,851,777.79	54,666,000.03	177,870,372.97
II. 本期間期初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9,851,777.79	54,666,000.03	177,870,372.97
III. 期內變動	-	-	-	11,796,058.03	11,796,058.03
(I) 淨利潤	-	-	-	22,796,058.03	22,796,058.03
(II)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上述(I)和(II)小計	-	-	-	22,796,058.03	22,796,058.03
(III) 股東投入和減少股本	-	-	-	-	-
(IV) 利潤分配	-	-	-	(11,000,000.00)	(11,000,000.00)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2 對股東的分配	-	-	-	(11,000,000.00)	(11,000,000.00)
(V) 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	-	-	-	-
(VI) 專項儲備	-	-	-	-	-
(VII) 其他	-	-	-	-	-
IV. 本期間期末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9,851,777.79	66,462,058.06	189,666,431.00

項目	股本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盈餘公積 人民幣	保留盈利 人民幣	股東權益合計 人民幣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I. 上年度年末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6,572,003.65	45,148,032.78	165,072,631.58
II. 本期間期初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6,572,003.65	45,148,032.78	165,072,631.58
III. 期內變動	-	-	-	(2,015,176.61)	(2,015,176.61)
(I) 淨利潤	-	-	-	17,984,823.39	17,984,823.39
(II)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上述(I)和(II)小計	-	-	-	17,984,823.39	17,984,823.39
(III) 股東投入和減少股本	-	-	-	-	-
(IV) 利潤分配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2 對股東的分配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V) 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	-	-	-	-
(VI) 專項儲備	-	-	-	-	-
(VII) 其他	-	-	-	-	-
IV. 本期間期末結餘	50,000,000.00	63,352,595.15	6,572,003.65	43,132,856.17	163,057,454.97

財務資料附註

A 有關 貴公司的基本資料

歷史和發展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前身為北京市春立正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春立有限」)。春立有限於1998年2月1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史春寶先生以資產人民幣200,000.00元和岳術俊女士(史春寶先生之配偶)以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出資組建成立。

根據於2001年12月11日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春立有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300,000元至人民幣1,600,000.00元，其中史春寶先生以現金對春立有限增資人民幣650,000.00元，岳術俊女士以現金對春立有限增資人民幣650,000.00元。增資後史春寶先生出資人民幣850,000.00元，佔 貴公司註冊資本的53.125%；岳術俊女士出資人民幣750,000.00元，佔 貴公司註冊資本的46.875%。已續新的營業執照已於2001年12月18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

根據 貴公司與九位第三方於2010年6月訂立的注資協議，孫偉琦先生、北京新安財富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新安財富」)(前稱北京新安財富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林一鳴先生、谷長躍先生、黃東先生、何榮梅先生、倪學禎先生、張朝暉女士及陳旭勝先生分別以現金人民幣13,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人民幣8,7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出資，以分別對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64,698.00元、人民幣49,767.00元、人民幣43,297.00元、人民幣29,860.00元，人民幣24,883.00元、人民幣24,883.00元、人民幣14,930.00元、人民幣9,953.00元及人民幣3,981.00元。出資的總現金人民幣53,500,000.00元較出資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66,252.00元多出人民幣53,233,748.00元，已計入 貴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公積。已續新的營業執照已於2010年7月2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

根據岳術俊女士、王海雅女士及金杰先生於2010年6月訂立的協議，岳術俊女士以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00元將持有 貴公司註冊資本的人民幣24,883.00元股權和人民幣49,767.00元股權分別轉讓給王海雅女士和金杰先生。

2010年8月， 貴公司之股東決議將公司從整體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 貴集團於2010年7月31日的經審核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111,552,595.15元，此代表註冊資本人民幣1,866,252.00元、資本公積人民幣53,233,748.00元、盈餘公積人民幣3,991,952.22元及保留盈利人民幣52,460,642.93元， 貴公司以發起方式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淨資產人民幣111,552,595.15元較股本人民幣50,000,000.00元高出人民幣61,552,595.15元，已計入 貴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溢價賬。原有股東及其持股百分比維持不變。上述股本已由我們發出的驗資報告(日期為2010年8月28日的天健正信驗(2010)綜字第030048號驗資報告)核實。於2010年9月17日， 貴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2012年6月25日，谷長躍先生將其持有的800,000股 貴公司股份(佔 貴公司1.6%股權)轉讓予史春寶先生，股權轉讓後史春寶先生持有23,572,917股 貴公司股份(佔 貴公司47.1458%股權)。

2013年12月13日，新安財富將其持有的1,333,333股 貴公司股份(佔 貴公司約2.67%股權)轉讓予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截至本報告日期，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分別持有24,237,087.00股及18,762,913.00股 貴公司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約48.4742%及37.5258%股權，佔 貴公司共86%股權)。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所屬行業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手術性植入器材、器械和相關產品。

經營範圍

貴公司的經營範圍：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如III-6846-1植入器材及III-6846-2植入性人工器官；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如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醫用縫合

材料以及粘合劑；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如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以及骨科手術器械；以及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如基礎外科手術器械及一般經營項目：貨物進出口及技術推廣。

其他

貴公司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兆億特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兆億特」），其於2006年6月8日成立，詳情載於第I節附註D。

B 貴公司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

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為編製基礎，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根據由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相關的具體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法規（以下統稱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貴公司採用累計會計法入賬，且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基準而編製。

遵循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聲明

為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持續採納所有由財政部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並提早採納下列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經修訂）
- 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職工薪酬」（經修訂）
- 企業會計準則第30號「財務報表列報」（經修訂）
- 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經修訂）

- 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經修訂)
- 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
- 企業會計準則第40號「合營安排」
- 企業會計準則第41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且真實及完整地呈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會計期間

會計年度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財務資料的會計期間為2011年1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

功能貨幣

董事評估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並決定以人民幣(「人民幣」)為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而人民幣亦為呈列其財務資料所用之貨幣。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

貴公司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在被合併方的賬面值計量。 貴公司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沖減的，調整保留盈利。直接由合併產生之成本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中。

(b)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

貴公司在購買日對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如果合併成本小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首先對取得的被購買方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合併成本的計量進行覆核，經覆核後合併成本仍小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購買方所直接由合併產生之成本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中。

編製財務資料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貴公司將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納入合併範圍。當投資者(a)對被投資單位擁有權力、(b)對所參與被投資單位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被投資單位擁有控制權。財務資料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以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為基礎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的重重大結餘及交易於合併時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確定標準

列示於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是指庫存現金以及可以隨時按需提取的存款。現金等價物是指企業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外幣業務和外幣財務報表折算

(a) 外幣業務折算

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金額。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即期之匯率折算。因匯率不同而產生的匯兌差額，除與購建符合資本化條件資產有關的外幣專門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匯兌差額外，計入該期損益；以歷史

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不改變其人民幣金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或資本公積。

(b)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

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所有者權益項目除「保留盈利」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收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中所有者權益項目下單獨列示。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劃分為以下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劃分為以下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確認為損益；對於其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b)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依據、計量方法和終止確認條件

貴公司按照公允價值對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但下列情況除外：(i)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及(ii)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該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資產，按照成本計量。

貴公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對金融負債進行後續計量，但下列情況除外：(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結清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ii)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按照成本計量；及(iii)不屬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擔保合同，或沒有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並將以低於市場利率貸款的貸款承諾，在初始確認後按照下列兩項金額之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i)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3號—或有事項》確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的原則確定的累積攤銷額後的餘額。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與套期保值有關外，按照如下方法處理：(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在資產持有期間所取得的利息或現金股利，確認為投資收入；處置時，將實際收到的金額與初始入賬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投資收入，同時調整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資本公積；持有期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計入投資收入；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單位宣告發放股利時計入投資收入；處置時，將實際收到的金額與賬面值扣除原直接計入資本公積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後的差額確認為投資收益。

實際利率法乃使用實際利率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計算實際利率時，貴集團經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所有合同條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計及未來的信用損失)，亦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同訂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

當收取某項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失效或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已轉移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僅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註銷或失效時，相應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

(c) 金融資產轉移的確認依據和計量方法

倘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了轉入方，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保留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繼續確認所轉移的金融資產，並將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倘 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則其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貴集團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乃承受所轉移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之程度。

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i)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ii)因轉移而收到的對價，與與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和。金融資產部分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將所轉移金融資產整體的賬面值，在終止確認部分和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按照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攤，並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i)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值；及(ii)終止確認部分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之和。

(d) 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乃將可收取以銷售資產或於有序交易中就轉讓負債將予支付之價格。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活躍市場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確定其公允價值。初始購得之金融資產或承擔的金融負債，以近期公平的市場交易作為確定其公允價值的基礎。

(e) 金融資產的減值測試和減值準備計提方法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評估。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準備。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有客觀證據表明其發生了減值的，根據其賬面值高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或與該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該權益工具投資或衍生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高於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較大幅度下降，或在綜合考慮各種相關因素後，預期這種下降趨勢屬於非暫時性的，確認其減值虧損，並將原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公允價值累計損失一並轉出計入減值虧損。

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i) 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ii)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iii) 公司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
- (iv)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vi) 於全面評估一組金融資產後，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起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儘管仍未能確定有關跌幅來自哪一組金融資產。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惡化；及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無法支付的狀況。
- (vii) 權益工具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viii)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及
- (ix) 其他顯示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其賬面值減記至按照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於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後，倘客觀證據顯示可收回該融資產

價值，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可轉回已於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然而，金融資產轉回減值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定不確認減值情況下金融資產在轉回減值當日的攤銷成本。

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可以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

表明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貴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單獨進行檢查，若該權益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超過50%(含50%)或低於其成本持續時間超過12個月(含12個月)的，則表明其發生減值；若該權益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超過20%(含20%)但尚未達到50%的，或低於其成本持續時間超過6個月(含6個月)但未超過12個月的，本公司會綜合考慮其他相關因素，諸如價格波動率等，判斷該權益工具是否發生減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予以轉出並計入減值虧損。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投資，在期後公允價值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轉回並計入當期損益。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期後公允價值上升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

(f)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任何有證據顯示擁有貴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發行權益工具時收到的對價經扣除交易費用後納入股東權益。

貴集團對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各類分配於股東權益中扣減。貴集團並不確認任何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

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存在減值虧損，壞賬準備乃按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差額計提。

計提應收款項的壞賬準備的標準及方法如下：

(a)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款項的 判斷依據或金額標準	倘貿易應收賬款之金額為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總額2%或以上，則被視作單項重大金額；倘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為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總額10%或以上，則被視作單項重大金額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計提 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	貴集團就單項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提壞賬準備

(b) 按組合基準綜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i) 確定組合的依據及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

確定組合的依據如下：

貴集團內關聯方款項組合	應收關聯方款項
賬齡分析法組合	相同賬齡的應收款項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按組合計提關聯方賬準備的計提方法如下：

貴集團內關聯方款項組合 不計提壞賬準備

賬齡分析法組合 賬齡分析法

(ii) 組合中，採用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準備的，確定計提比例如下：

賬齡	貿易	
	應收賬款 計提比例 %	其他應收款 計提比例 %
1年以內(含1年)	3.00	3.00
1-2年(含2年)	8.00	8.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c) 單項金額雖不重大但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理由 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具有上述信用風險特徵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存在顯著差異

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 貴集團就單項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應收款項賬面值高於其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提壞賬準備

當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低於其賬面值時，則確認撥備。

存貨

(a) 存貨的分類

存貨包括在日常活動中持有以備出售的製成品或商品、處在生產過程中的在產品、在生產過程中耗用的原材料。

(b) 發出存貨的計價方法

存貨採用實際成本法核算，原材料、庫存商品發出時採用月末一次加權平均法結轉成本。

(c) 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確定依據及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方法

於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採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孰低者計量，倘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則計提存貨跌價準備。直接用於出售的存貨，在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以該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其可變現淨值；需要經過加工的存貨，在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以所生產的產成品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其可變現淨值；資產負債表日，同一項存貨中一部分有合同價格約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價格的，分別確定其可變現淨值，並與其對應的成本進行比較，分別確定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或轉回的金額。可變現淨值乃以所取得的確鑿證據為基礎經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的影響而釐定。

(d) 存貨制度

存貨的盤存制度為永續盤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裝物料的攤銷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裝物料乃按照一次轉銷法進行攤銷。

長期股權投資

(a) 投資成本的確定

-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形成的，合併方以支付現金、轉讓非現金資產、承擔債務或發行權益性證券作為合併對價的，在合併日按照取得被合併方所有者權益賬面值的份額作為其初始投資成本。長期股權投資初始投資成本與支付的合併對價的賬面值或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沖減的，調整保留盈利。

公司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形成的長期股權投資，在個別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中，將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併日被合併方所有者權益賬面值的份額作為初始投資成本。合併日之前所持被合併方的股權投資賬面值加上合併日新增投資成本，與長期股權投資初始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沖減的，調整保留盈利。

-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形成的，在購買日按照支付的合併代價的公允價值作為其初始投資成本。

公司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形成的長期股權投資，區分個別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相關會計處理：

- (1) 在個別財務報表中，以購買日之前 貴公司所持被購買方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值與購買日新增投資成本之和，作為該項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購買日之前 貴公司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在處置該項投資時將與其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當期投資收入。

- (2)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 貴公司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投資收入；購買日之前 貴公司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與 貴公司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轉為購買日所屬當期投資收入。
- (3) 除企業合併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現金取得的，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其初始投資成本；以發行權益性證券取得的，按照發行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作為其初始投資成本；投資者投入的，按照投資合同或協議約定的價值作為其初始投資成本(合同或協議約定價值不公允的除外)。

(b) 後續計量及損益確認方法

對 貴公司對被投資單位能夠實施控制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按照權益法進行調整；對 貴公司具有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或具有重大影響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c) 確定對被投資單位具有重大影響的依據

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的，認定為重大影響。

(d) 減值測試方法及減值虧損準備計提方法

倘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並不能可靠計量的長期權益工具投資採用成本法入賬，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有客觀證據表明投資發生減值，按照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提相應的減值虧損準備。倘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並不能可靠計量的其他長期股權投資，則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虧損準備。

當就長期權益工具確認減值虧損時，其於隨後任何期間將不獲轉回。

- (e)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處置對附屬公司投資至喪失控制權的的處理方法
- (i) 貴公司通過多次交易分步處置對附屬公司投資至喪失控制權的，按照以下方法進行處理，除非處置對附屬公司股權投資直至喪失控制權的各項交易屬於一攬子交易。

- (1) 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前處置對其部分投資的處理方法

公司處置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但尚未喪失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區分個別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相關處理：

在個別財務報表中，結轉與所處置的股權相對應的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值，處置所得價款與結轉的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處置損益；及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將處置價款與處置投資對應的享有該附屬公司淨資產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資本溢價)，資本溢價不足沖減的，沖減保留盈利。

- (2) 處置部分股權而 貴公司喪失了對原有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區分個別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相關處理：

在個別財務報表中，結轉與所處置的股權相對應的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值，處置所得價款與結轉的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處置損益。同時，對於剩餘股權，

按其賬面值確認為長期股權投資或其他相關金融資產。處置後的剩餘股權能夠對原有附屬公司實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按有關成本法轉為權益法的相關規定進行會計處理。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於剩餘股權，按照其在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處置股權取得的對價與剩餘股權公允價值之和，減去按原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原有附屬公司自購買日開始持續計算的淨資產的份額之間的差額，計入喪失控制權當期的投資收入(如果存在相關的商譽，還應扣除商譽)。與原有附屬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在喪失控制權時轉為當期投資收入。

- (ii) 貴公司通過多次交易分步處置對附屬公司投資至喪失控制權的各項交易屬於一攬子交易的，在個別財務報表的處理與不屬於一攬子交易的處理方法一致。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將各項交易作為一項處置附屬公司並喪失控制權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但是，在喪失控制權之前每一次處置價款與處置投資對應的享有該附屬公司淨資產份額的差額，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當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在喪失控制權時一並轉入喪失控制權當期的損益。

處置對附屬公司股權投資的各項交易的條款、條件以及經濟影響符合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通常應將多次交易事項作為一攬子交易進行會計處理：(a)這些交易是同時或者在考慮了彼此影響的情況下訂立的；(b)這些交易整體才能達成一項完整的商業結果；(c)一項交易的發生取決於其他至少一項交易的發生；及(d)一項交易單獨看是不經濟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並考慮時是經濟的。

固定資產

(a) 固定資產確認條件、計價和折舊方法

固定資產是指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出租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固定資產僅於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予以確認。

固定資產以取得當日的成本計量。倘與固定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項資產產生的後續支出計入固定資產成本。同時，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後續支出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損益。自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次月起採用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

(b) 各類固定資產的折舊方法

項目	折舊年限 年	殘值率 %	年折舊率 %
樓宇	30	5	3.17
機器及設備	10	5	9.50
汽車	5	5	19.00
辦公設備	5	5	19.00

固定資產之估計淨殘值乃假定該項資產已屆預計使用壽命並處於使用壽命結束時的預期狀態下， 貴集團目前從該項資產處置中獲得的扣除估計處置費用後的金額。

(c) 固定資產的減值測試方法及減值虧損準備計提方法

資產負債表日，有蹟象表明固定資產發生減值的，按照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提相應的減值虧損準備。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以單項資產為基礎。倘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屬不可行，則對該項資產所屬的組別進行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倘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其差額入賬列為減值虧損，並確認於該期之損益中。

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一經確認，其於隨後任何期間將不獲轉回。

貴集團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對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估計淨殘值及所使用的折舊方法進行審核，並就任何變更作會計估計變更處理。

倘固定資產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該固定資產。當固定資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時，來自處置資產之任何所得款項經扣除其賬面值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認於該期的損益中。

在建工程

- (a) 在建工程同時滿足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公司、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則予以確認。在建工程按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實際成本計量且不計提折舊。
- (b) 在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按工程實際成本轉入固定資產。已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但尚未辦理竣工決算的，先按估計價值轉入固定資產，待辦理竣工決算後再按實際成本調整原暫估價值，但不再調整原已計提的折舊。
- (c) 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跡象表明在建工程發生減值的，按照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提相應的減值虧損準備。

借款費用

- (a) 借款費用資本化的確認原則

公司發生的借款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予以資本化，計入相關資產成本；其他借款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該期之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 (b) 借款費用資本化期間

當借款費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開始資本化：(i) 資產支出已經發生；(ii) 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及(iii) 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已經開始。

若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在購建或者生產過程中發生非正常中斷，並且中斷時間連續超過三個月，暫停借款費用的資本化；中斷期間發生的借款費用確認為當期費用，直至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重新開始。

當所購建或者生產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借款費用停止資本化。

(c) 借款費用資本化金額

為購建或者生產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而借入專門借款的，以專門借款當期實際發生的利息費用(包括按照實際利率法確定的折價或溢價的攤銷)，減去將尚未動用的借款資金存入銀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進行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入後的金額，確定應予資本化的利息金額；為購建或者生產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佔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據累計資產支出超過專門借款的資產支出加權平均數乘以佔用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計算確定一般借款應予資本化的利息金額。

無形資產及開發支出

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軟件，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使用壽命內按照與該項無形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的預期實現方式系統合理地攤銷，無法可靠確定預期實現方式的，採用直線法攤銷。具體年限如下：

項目	攤銷年限 年
土地使用權	37.50；49.00
軟件	5.00

貴集團報告期間結束時對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審核，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

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在資產負債表日有跡象表明發生減值的，按照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提相應的減值虧損準備。

內部研發項目於研究階段的支出會於產生時被確認為支出。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內部研發項目於開發階段的支出確認為無形資產：(i)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為技術上可行；(ii) 貴集團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iii) 貴集團能展示無形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夠證明運用該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存在市場或無形資產自身存在市場，或倘無形資產將供內部使用，則能夠證明其有用性；(i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v)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內部研發項目於研究階段的支出於該時段計入損益。倘支出並不能分類為研究階段及開發階段之支出，貴集團則將該時期所有支出計入損益。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按實際發生額入賬，在預計利益產生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如果長期待攤的費用項目不能使以後會計期間受益則將尚未攤銷的賬面餘額全部轉入當期損益。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包括薪酬、離職後福利、辭退福利和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公司在職工為公司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薪酬、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非貨幣福利於相關職工提供服務的年度／期間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將按現值列賬。

除已計入存貨成本而並未確認為支出的退休供款外，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定向當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於股東大會批准的當期，確認為負債。

預計負債

因提供產品保證等或有事項形成的集團的現實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公司，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的計量時，公司將該項義務確認為預計負債。

貴集團按照履行相關現實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初始計量，並在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值進行覆核。

營業收入

銷售商品的營業收入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而該金額已扣除退貨及折扣。

(a) 銷售商品的營業收入

銷售商品的營業收入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i)將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貨方；(ii) 貴集團不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不再對已售出的商品實施有效控制；(iii)營業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iv)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v)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退貨或換貨均須經管理層同意。

(b) 提供勞務的營業收入

提供勞務的營業收入在滿足以下條件時確認：營業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交易完成進度能夠可靠地計量；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相關成本很可能能夠可靠地計量。提供勞務的營業收入經參考交易完成階段，按已經產生的成本佔總成本的比例確認。

涉及提供勞務的交易結果於資產負債表日不能可靠估計時：倘已產生的勞務成本預計為可收回，則按照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金額確認提供勞務的營業收入，並按相同金額結轉勞務成本；倘已產生的勞務成本預計不可收回，則將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計入當期損益，且不確認提供勞務的營業收入。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指 貴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貨幣性資產和非貨幣性資產。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 貴集團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貴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劃分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以外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對報告期末有證據表明公司能夠符合財政扶持政策規定的相關條件且預計能夠收到財政扶持資金的，按應收金額確認政府補助。除此之外，政府補助均在實際收到時確認。

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至當期損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若干資產、負債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未作為資產和負債確認的項目按照稅法規定可以確定其計稅基礎的，該計稅基礎與其賬面數之間的差額)，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一般就所有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資產負債表日，有確鑿證據表明未來期間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確認以前會計期間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轉回減記的金額。

貴集團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作為所得稅費用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但不包括下列情況產生的所得稅：(i) 企業合併；(ii) 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的交易及事項。

經營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時，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將租金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確認為當期損益，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公司為出租方時，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將租金確認為當期損益，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除金額較大的予以資本化並分期計入損益外，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規定及內部匯報制度釐定其經營分部。經營分部是指 貴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

- (a) 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益及支出；
- (b) 貴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審閱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及審核其成果；及
- (c) 貴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貴集團根據經營分部釐定報告分部。分部間收益基於該等交易的實際交易價而計算。報告分部使用的共用資產以及經營分部產生的共用支出乃根據各分部的收益比例作出分配。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和關鍵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

下列為該等估計的重要假設及不確定性，而該等估計可能會導致未來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資產及負債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

貴集團每年對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進行複核。預計使用壽命是管理層基於對同類資產過往經驗、參考同行業普遍所應用的估計並結合預期技術更新而確定的。當以往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時，貴集團則相應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和攤銷費用。

(b) 存貨跌價撥備

存貨跌價撥備按存貨賬面值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貴集團乃以相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截至完工時估計成本、估計的銷售成本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而確定存貨可變現淨值。當已變現售價或成本、費用與以前估計不同時，貴集團將會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因此，根據現有經驗進行估計的結果可能會與之後實際結果有所不同，可能導致對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賬面值的調整。

(c) 應收款項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時，貴集團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撥備存有不確定因素，此乃由於管理層須就過往的結算記錄、債項賬齡、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一般經濟狀況而作出假設

及判斷。並無理由相信用於計算應收款項撥備之未來估計或假設將有重大變動。然而，倘未來的真實結果或預期與原本的估計有異，應收款項及撥備的賬面值或會改變。

C 稅項

主要稅種及稅率

稅種	計稅依據	稅率
增值稅(「增值稅」)	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	17%
城市維護建設稅	應繳增值稅稅額	5%
教育費附加	應繳增值稅稅額	3%
地方教育附加(見下文附註)	應繳增值稅稅額	2%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應繳所得稅稅額	貴公司：15%； 兆億特：25%

附註： 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7日的《財政部關於統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綜[2010]98號)、日期為2011年7月22日的《財政部關於同意北京市開徵地方教育附加的覆函》(財綜函[2011]57號)和日期為2011年12月21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北京市地方教育附加徵收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京政發[2011]72號)的有關規定，貴公司及兆億特從2012年1月1日起，按在北京市行政區域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稅額的2%繳納地方教育附加。

稅收優惠及批文

(a) 增值稅

貴公司出口貨物實行「免、抵、退」稅管理辦法，其中：鈦條、杆型材及異型材退稅率為13%；人工關節退稅率為15%；矯形或骨折用器具退稅率為15%；其他屬稅號90.18中未列明的醫療器械退稅率為17%。

(b) 企業所得稅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獲得由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頒發日期為2009年6月12日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至2012年6月16日)。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及規則，貴公司自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後三年內(即2009年至2011年)按15%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複審，獲得由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頒發日期為2012年10月30日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至2015年10月30日)，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及規則，貴公司自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後三年內(即2012年至2014年)按15%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

D 企業合併及合併財務報表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通過設立或投資取得的附屬公司

名稱	類型	註冊地	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代表人	業務範圍	組織機構 代碼	持股百分比/表決權百分比					非控股 權益		
								於2014年 9月30日 的出資額 (人民幣)	於2014年 9月30日 %	於2013年 9月30日 %	於2012年 12月31日 %	於2011年 12月31日 %		於本報告 日期 %	是否合併 財務報表
兆億特	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市通州區	銷售醫療器械	665,263.00	翟建玲先生	銷售醫療器械	790699716	665,263.00	100	100	100	100	100	是	-

兆億特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往績記錄期間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我們根據中國審計準則進行了審計。

E 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附註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目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金額 人民幣	外幣	匯率	金額 人民幣	外幣	匯率	金額 人民幣	外幣	匯率	金額 人民幣
庫存現金：												
人民幣	-	-	57,796.58	-	-	14,481.40	-	-	4,891.48	-	-	407,356.25
美元	2,972.78	6.3009	18,731.19	5,009.55	6.2855	31,487.53	28,466.93	6.0969	173,560.05	53,914.46	6.1525	331,708.72
歐元	1,537.87	8.1625	12,552.86	545.83	8.3176	4,540.00	1,315.63	8.4189	11,076.16	1,315.63	7.8049	10,268.36
小計			89,080.63			50,508.93			189,527.69			749,333.33
銀行存款：												
人民幣	-	-	44,240,597.01	-	-	57,565,591.19	-	-	64,625,941.35	-	-	44,272,239.30
美元	63,461.45	6.3009	399,864.25	579,522.56	6.2855	3,642,589.05	170,697.72	6.0969	1,040,726.93	293,586.13	6.1525	1,806,288.66
歐元	0.73	8.1625	5.96	0.73	8.3176	6.07	-	-	-	-	-	-
小計			44,640,467.22			61,208,186.31			65,666,668.28			46,078,527.96
合計			44,729,547.85			61,258,695.24			65,856,195.97			46,827,861.29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資金因抵押、質押或凍結等而令其使用受到限制。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存放在境外或有潛在回收風險而須另行披露的資金。

2 應收票據

項目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9月30日		
	成本 人民幣	撥備 人民幣	賬面值 人民幣	成本 人民幣	撥備 人民幣	賬面值 人民幣	成本 人民幣	撥備 人民幣	賬面值 人民幣	成本 人民幣	撥備 人民幣	賬面值 人民幣
銀行承兌匯票	1,233,520.00	-	1,233,520.00	2,660,714.15	-	2,660,714.15	5,733,578.88	-	5,733,578.88	3,356,834.09	-	3,356,834.09
商業承兌匯票	858,360.00	-	858,360.00	-	-	-	606,300.00	-	606,300.00	758,490.00	-	758,490.00
合計	2,091,880.00	-	2,091,880.00	2,660,714.15	-	2,660,714.15	6,339,878.88	-	6,339,878.88	4,115,324.09	-	4,115,324.09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已質押的應收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已為其他人士背書而於期末未到期的應收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並無向銀行貼現任何商業承兌匯票亦無已質押的商業承兌匯票。

3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類別：

項目		單項金額 重大並單項 計提撥備	按組合計 提壞賬撥備	賬齡分析 法組合	小計	單項金額 雖不重大 但單項 計提撥備	合計
於2011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金額(人民幣)	-	25,315,193.59	25,315,193.59	25,315,193.59	-	25,315,193.59
	百分比(%)	-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撥備	金額(人民幣)	-	1,357,450.12	1,357,450.12	1,357,450.12	-	1,357,450.12
	百分比(%)	-	5.36	5.36	5.36	-	5.36
淨額		-	23,957,743.47	23,957,743.47	23,957,743.47	-	23,957,743.47
於2012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金額(人民幣)	-	32,853,445.41	32,853,445.41	32,853,445.41	-	32,853,445.41
	百分比(%)	-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撥備	金額(人民幣)	-	2,199,592.87	2,199,592.87	2,199,592.87	-	2,199,592.87
	百分比(%)	-	6.70	6.70	6.70	-	6.70
淨額		-	30,653,852.54	30,653,852.54	30,653,852.54	-	30,653,852.54
於2013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金額(人民幣)	-	36,919,123.32	36,919,123.32	36,919,123.32	-	36,919,123.32
	百分比(%)	-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撥備	金額(人民幣)	-	3,266,593.09	3,266,593.09	3,266,593.09	-	3,266,593.09
	百分比(%)	-	8.85	8.85	8.85	-	8.85
淨額		-	33,652,530.23	33,652,530.23	33,652,530.23	-	33,652,530.23
於2014年9月30日							
賬面金額	金額(人民幣)	-	59,245,402.43	59,245,402.43	59,245,402.43	-	59,245,402.43
	百分比(%)	-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撥備	金額(人民幣)	-	4,985,836.06	4,985,836.06	4,985,836.06	-	4,985,836.06
	百分比(%)	-	8.42	8.42	8.42	-	8.42
淨額		-	54,259,566.37	54,259,566.37	54,259,566.37	-	54,259,566.37

組合中，採用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自賬單日期)：

賬齡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9月30日		
	賬面金額		撥備	賬面金額		撥備	賬面金額		撥備	賬面金額		撥備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90天內	11,511,299.62	45.47	345,338.98	14,858,017.28	45.23	445,740.52	16,670,506.93	45.16	500,115.21	23,466,696.57	39.61	704,000.90
90-180天內	4,543,813.66	17.95	136,314.41	5,290,238.69	16.10	158,707.16	5,610,420.73	15.20	168,312.62	14,747,425.11	24.89	442,422.75
180-360天內	3,538,548.17	13.98	106,156.45	5,784,866.91	17.61	173,546.01	6,434,910.50	17.43	193,047.31	12,279,088.85	20.73	368,372.67
1-2年	4,633,457.94	18.30	370,676.64	3,876,969.87	11.80	310,157.59	3,915,153.13	10.60	313,212.25	3,119,957.86	5.27	249,596.63
2-3年	503,578.20	1.99	100,715.64	1,960,278.46	5.97	392,055.69	1,643,272.57	4.45	328,654.51	1,781,799.25	3.01	356,359.85
3-4年	564,496.00	2.23	282,248.00	503,578.20	1.53	251,789.10	1,561,785.26	4.23	780,892.63	1,346,742.59	2.27	673,371.30
4-5年	20,000.00	0.08	16,000.00	559,496.00	1.70	447,596.80	503,578.20	1.36	402,862.56	1,559,901.20	2.63	1,247,920.96
5年以上	-	-	-	20,000.00	0.06	20,000.00	579,496.00	1.57	579,496.00	943,791.00	1.59	943,791.00
合計	25,315,193.59	100.00	1,357,450.12	32,853,445.41	100.00	2,199,592.87	36,919,123.32	100.00	3,266,593.09	59,245,402.43	100.00	4,985,836.06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條款與客戶交易，並給予貿易客戶30天至210天的信貸期。如客戶有長期信貸良好記錄或屬於貴集團的主要客戶，又或貴集團決定與有關客戶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則會獲貴集團給予不同的信貸期。

有關已逾期貿易應收賬款(自賬單日期)的賬面金額的詳情如下：

賬齡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9月30日		
	賬面金額	撥備	淨額	賬面金額	撥備	淨額	賬面金額	撥備	淨額	賬面金額	撥備	淨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年以內	5,905,387.83	177,161.64	5,728,226.19	8,530,055.60	255,901.67	8,274,153.93	10,196,305.23	305,889.15	9,890,416.08	24,270,476.46	728,114.29	23,542,362.17
1-2年	4,633,457.94	370,676.64	4,262,781.30	3,876,969.87	310,157.59	3,566,812.28	3,915,153.13	313,212.25	3,601,940.88	3,119,957.86	249,596.63	2,870,361.23
2-3年	503,578.20	100,715.64	402,862.56	1,960,278.46	392,055.69	1,568,222.77	1,643,272.57	328,654.51	1,314,618.06	1,781,799.25	356,359.85	1,425,439.40
3年以上	584,496.00	298,248.00	286,248.00	1,083,074.20	719,385.90	363,688.30	2,644,859.46	1,763,251.19	881,608.27	3,850,434.79	2,865,083.26	985,351.53
合計	11,626,919.97	946,801.92	10,680,118.05	15,450,378.13	1,677,500.85	13,772,877.28	18,399,590.39	2,711,007.10	15,688,583.29	33,022,668.36	4,199,154.03	28,823,514.33

如客戶賬款屬其獲授信貸期以內，或貴公司董事認為已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客戶信貸質素並無明顯變化而根據經驗有關金額仍視為可以收回，則貴集團並無就有關款項計提撥備。然而，貴集團將按照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賬齡類別而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最大結餘首五名情況

名稱	與 貴集團 的關係	金額 人民幣	金額佔貿易 應收賬款總額 的比例 %
於2011年12月31日			
A方	第三方	1,604,940.00	6.34
B方	第三方	926,047.00	3.66
C方	第三方	880,868.00	3.48
D方	第三方	774,180.00	3.06
E方	第三方	757,422.40	2.99
合計		<u>4,943,457.40</u>	<u>19.53</u>
於2012年12月31日			
D方	第三方	2,475,454.00	7.53
F方	第三方	2,035,061.60	6.19
C方	第三方	1,660,778.00	5.06
北京高陽物資中心(「高陽物資」)	關聯方	1,608,470.56	4.90
G方	第三方	1,410,883.72	4.29
合計		<u>9,190,647.88</u>	<u>27.97</u>
於2013年12月31日			
F方	第三方	3,653,746.30	9.90
高陽物資	關聯方	2,719,970.98	7.37
D方	第三方	2,463,900.00	6.67
G方	第三方	1,832,656.92	4.96
H方	第三方	1,354,952.60	3.67
合計		<u>12,025,226.80</u>	<u>32.57</u>
於2014年9月30日			
高陽物資	關聯方	5,543,291.98	9.36
F方	第三方	4,258,944.90	7.19
AF方	第三方	3,685,874.00	6.22
H方	第三方	3,575,199.60	6.03
D方	第三方	3,045,900.00	5.14
合計		<u>20,109,210.48</u>	<u>33.94</u>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貿易應收賬款之客戶持有 貴公司5%以上(包括5%)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賬款。

應收關聯方款項

名稱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9月30日	
	賬面金額	撥備	賬面金額	撥備	賬面金額	撥備	賬面金額	撥備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高陽物資	<u>706,463.64</u>	<u>21,193.91</u>	<u>1,608,470.56</u>	<u>48,254.12</u>	<u>2,719,970.98</u>	<u>81,599.13</u>	<u>5,543,291.98</u>	<u>166,298.76</u>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終止確認的貿易應收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貿易應收賬款用於擔保。

4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9月30日		
	賬面金額	百分比	撥備	賬面金額	百分比	撥備	賬面金額	百分比	撥備	賬面金額	百分比	撥備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1年以內	1,014,507.98	75.66	-	968,617.30	95.41	-	552,874.78	70.22	-	2,037,656.70	86.82	-
1-2年	224,142.00	16.72	-	12,500.00	1.23	-	201,890.00	25.65	-	87,732.58	3.74	-
2-3年	76,460.00	5.70	-	34,080.00	3.36	-	12,500.00	1.59	-	189,090.00	8.06	-
3年以上	25,746.70	1.92	-	-	-	-	19,980.00	2.54	-	32,480.00	1.38	-
合計	<u>1,340,856.68</u>	<u>100.00</u>	<u>-</u>	<u>1,015,197.30</u>	<u>100.00</u>	<u>-</u>	<u>787,244.78</u>	<u>100.00</u>	<u>-</u>	<u>2,346,959.28</u>	<u>100.00</u>	<u>-</u>

預付款項主要結餘首五名情況

名稱	與 貴集團 的關係	金額 人民幣
於2011年12月31日		
I方	第三方	240,000.00
J方	第三方	211,542.98
K方	第三方	140,000.00
L方	第三方	90,000.00
M方	第三方	80,000.00
合計		<u>761,542.98</u>

名稱	與 貴集團 的關係	金額 人民幣
於2012年12月31日		
N方	第三方	182,000.00
K方	第三方	140,000.00
O方	第三方	100,000.00
P方	第三方	97,680.00
Q方	第三方	86,775.00
合計		<u>606,455.00</u>
於2013年12月31日		
N方	第三方	182,000.00
M方	第三方	85,000.00
R方	第三方	82,950.00
S方	第三方	75,000.00
T方	第三方	65,000.00
合計		<u>489,950.00</u>
於2014年9月30日		
BA方	第三方	1,500,904.24
BB方	第三方	274,051.33
BC方	第三方	109,276.73
M方	第三方	85,000.00
S方	第三方	75,000.00
合計		<u>2,044,232.30</u>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應收持有 貴公司5%以上(包括5%)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預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賬齡超過1年的大額預付款項。

5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類別：

項目		單項金額 重大並單項 計提撥備	按組合計 提壞賬撥備	賬齡分析法 組合	小計	單項金額 雖不重大 但單項 計提撥備	合計
於2011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金額(人民幣)	-	7,021,390.80	7,021,390.80	7,021,390.80	-	7,021,390.80
	百分比(%)	-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撥備	金額(人民幣)	-	299,096.83	299,096.83	299,096.83	-	299,096.83
	百分比(%)	-	4.26	4.26	4.26	-	4.26
淨額		-	6,722,293.97	6,722,293.97	6,722,293.97	-	6,722,293.97
於2012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金額(人民幣)	-	6,081,432.08	6,081,432.08	6,081,432.08	-	6,081,432.08
	百分比(%)	-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撥備	金額(人民幣)	-	593,288.27	593,288.27	593,288.27	-	593,288.27
	百分比(%)	-	9.76	9.76	9.76	-	9.76
淨額		-	5,488,143.81	5,488,143.81	5,488,143.81	-	5,488,143.81
於2013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金額(人民幣)	-	837,530.33	837,530.33	837,530.33	-	837,530.33
	百分比(%)	-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撥備	金額(人民幣)	-	213,455.84	213,455.84	213,455.84	-	213,455.84
	百分比(%)	-	25.49	25.49	25.49	-	25.49
淨額		-	624,074.49	624,074.49	624,074.49	-	624,074.49
於2014年9月30日							
賬面金額	金額(人民幣)	-	1,096,838.93	1,096,838.93	1,096,838.93	-	1,096,838.93
	百分比(%)	-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撥備	金額(人民幣)	-	314,561.72	314,561.72	314,561.72	-	314,561.72
	百分比(%)	-	28.68	28.68	28.68	-	28.68
淨額		-	782,277.21	782,277.21	782,277.21	-	782,277.21

組合中，採用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撥備的其他應收款：

賬齡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9月30日		
	賬面金額		撥備	賬面金額		撥備	賬面金額		撥備	賬面金額		撥備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1年以內	6,529,484.86	92.99	195,884.54	435,222.00	7.16	13,056.66	341,768.00	40.80	10,253.04	500,276.60	45.61	15,008.30
1-2年	233,125.09	3.32	18,650.01	5,383,911.74	88.53	430,712.94	129,785.00	15.50	10,382.80	152,500.00	13.90	12,200.00
2-3年	166,104.00	2.37	33,220.80	31,457.09	0.52	6,291.42	162,878.99	19.45	32,575.80	99,785.00	9.10	19,957.00
3-4年	76,000.00	1.08	38,000.00	144,828.00	2.38	72,414.00	31,457.09	3.76	15,728.55	141,178.99	12.87	70,589.50
4-5年	16,676.85	0.24	13,341.48	76,000.00	1.25	60,800.00	135,628.00	16.19	108,502.40	31,457.09	2.87	25,165.67
5年以上	-	-	-	10,013.25	0.16	10,013.25	36,013.25	4.30	36,013.25	171,641.25	15.65	171,641.25
合計	7,021,390.80	100.00	299,096.83	6,081,432.08	100.00	593,288.27	837,530.33	100.00	213,455.84	1,096,838.93	100.00	314,561.72

其他應收款最大結餘前五名情況

名稱	與 貴集團 的關係	金額 人民幣	金額佔其他 應收款合計 的比例 %
於2011年12月31日			
U方	第三方	5,000,000.00	71.21
V方	第三方	1,256,581.44	17.90
W方	第三方	128,828.00	1.83
X方	第三方	59,280.00	0.84
Y方	第三方	50,000.00	0.71
合計		6,494,689.44	92.49
於2012年12月31日			
U方	第三方	5,000,000.00	82.22
V方	第三方	277,884.99	4.57
Z方	第三方	128,828.00	2.12
AA方	第三方	62,045.00	1.02
AB方	第三方	60,000.00	0.99
合計		5,528,757.99	90.92
於2013年12月31日			
Z方	第三方	128,828.00	15.38
V方	第三方	82,402.24	9.84
AA方	第三方	62,045.00	7.41
AC方	第三方	40,000.00	4.78
AD方	第三方	30,000.00	3.58
合計		343,275.24	40.99
於2014年9月30日			
Z方	第三方	128,828.00	11.75
V方	第三方	82,402.24	7.51
AA方	第三方	62,045.00	5.66
BD方	第三方	41,190.00	3.76
AC方	第三方	40,000.00	3.65
合計		354,465.24	32.33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應收持有 貴公司5%以上(包括5%)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其他應收款。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墊支予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終止確認的其他應收款。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其他應收款用於擔保。

6 存貨

項目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9月30日		
	成本	跌價撥備	淨額	成本	跌價撥備	淨額	成本	跌價撥備	淨額	成本	跌價撥備	淨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原材料	5,821,132.09	-	5,821,132.09	5,555,758.65	-	5,555,758.65	6,956,144.55	-	6,956,144.55	10,119,750.05	-	10,119,750.05
在產品	2,356,194.31	-	2,356,194.31	3,233,588.64	-	3,233,588.64	6,133,306.34	-	6,133,306.34	6,668,627.68	-	6,668,627.68
製成品	9,598,048.38	-	9,598,048.38	10,797,391.53	-	10,797,391.53	9,991,346.55	-	9,991,346.55	13,741,221.69	-	13,741,221.69
合計	17,775,374.78	-	17,775,374.78	19,586,738.82	-	19,586,738.82	23,080,797.44	-	23,080,797.44	30,529,599.42	-	30,529,599.42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並無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存貨用於擔保。

7 其他流動資產

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9月30日 人民幣
有關上市的付款	-	-	2,363,584.88	6,447,612.64

8 固定資產

項目	建築物 人民幣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辦公設備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	16,537,016.14	1,485,517.40	1,774,153.23	19,796,686.77
添置	8,548,828.27	3,088,752.46	-	79,890.56	11,717,471.29
出售	-	-	(136,486.40)	-	(136,486.40)
於2011年12月31日	8,548,828.27	19,625,768.60	1,349,031.00	1,854,043.79	31,377,671.66
添置	1,279,794.15	4,129,718.05	201,600.00	120,985.90	5,732,098.10
於2012年12月31日	9,828,622.42	23,755,486.65	1,550,631.00	1,975,029.69	37,109,769.76
添置	-	435,948.80	-	65,307.86	501,256.66
出售	-	(657,112.85)	-	(4,228.00)	(661,340.85)
於2013年12月31日	9,828,622.42	23,534,322.60	1,550,631.00	2,036,109.55	36,949,685.57
添置	5,981,700.24	3,945,295.28	-	140,753.00	10,067,748.52
於2014年9月30日	15,810,322.66	27,479,617.88	1,550,631.00	2,176,862.55	47,017,434.09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	3,438,010.35	704,404.49	630,749.53	4,773,164.37
本年計提	184,828.29	1,564,661.75	176,222.34	273,826.27	2,199,538.65
出售時抵銷	-	-	(129,662.08)	-	(129,662.08)
於2011年12月31日	184,828.29	5,002,672.10	750,964.75	904,575.80	6,843,040.94
本年計提	315,865.15	1,967,960.67	198,566.55	297,754.43	2,780,146.80
於2012年12月31日	500,693.44	6,970,632.77	949,531.30	1,202,330.23	9,623,187.74
本年計提	363,235.49	2,256,614.12	214,503.78	299,452.49	3,133,805.88
出售時抵銷	-	(457,573.76)	-	(4,016.60)	(461,590.36)
於2013年12月31日	863,928.93	8,769,673.13	1,164,035.08	1,497,766.12	12,295,403.26
本期計提	270,213.43	1,721,621.17	122,585.37	226,972.70	2,341,392.67
於2014年9月30日	1,134,142.36	10,491,294.30	1,286,620.45	1,724,738.82	14,636,795.93
賬面金額					
於2011年12月31日	<u>8,363,999.98</u>	<u>14,623,096.50</u>	<u>598,066.25</u>	<u>949,467.99</u>	<u>24,534,630.72</u>
於2012年12月31日	<u>9,327,928.98</u>	<u>16,784,853.88</u>	<u>601,099.70</u>	<u>772,699.46</u>	<u>27,486,582.02</u>
於2013年12月31日	<u>8,964,693.49</u>	<u>14,764,649.47</u>	<u>386,595.92</u>	<u>538,343.43</u>	<u>24,654,282.31</u>
於2014年9月30日	<u>14,676,180.30</u>	<u>16,988,323.58</u>	<u>264,010.55</u>	<u>452,123.73</u>	<u>32,380,638.16</u>

各會計期間的折舊支出分配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行政費用	566,252.13	713,666.68	764,593.99	571,692.47	534,068.32
銷售成本	1,592,861.99	1,919,327.53	2,115,049.85	1,588,695.05	1,610,036.20
一般及行政費用 — 研發費用	40,424.53	147,152.59	254,162.04	189,659.52	197,288.15
合計	<u>2,199,538.65</u>	<u>2,780,146.80</u>	<u>3,133,805.88</u>	<u>2,350,047.04</u>	<u>2,341,392.67</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有人民幣1,150,427.30元的在建工程轉入固定資產。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有人民幣7,438,815.64元的在建工程轉入固定資產。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任何在建工程轉入固定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暫時閒置固定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固定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根據經營租賃租出固定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持有待售固定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就所有固定資產取得產權證書。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固定資產用於擔保。

9 在建工程

項目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9月30日		
	成本 人民幣	減值撥備 人民幣	淨額 人民幣	成本 人民幣	減值撥備 人民幣	淨額 人民幣	成本 人民幣	減值撥備 人民幣	淨額 人民幣	成本 人民幣	減值撥備 人民幣	淨額 人民幣
通州廠區												
建設工程	-	-	-	-	-	-	4,501,347.58	-	4,501,347.58	-	-	-
擴張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 (「大興新生產基地」) 新生產廠房及設施 第一期工程	-	-	-	676,333.00	-	676,333.00	1,474,962.00	-	1,474,962.00	1,693,393.00	-	1,693,393.00
廠房升級	1,150,427.30	-	1,150,427.30	-	-	-	-	-	-	-	-	-
廠房建設工程	-	-	-	-	-	-	-	-	-	519,397.99	-	519,397.99
合計	<u>1,150,427.30</u>	<u>-</u>	<u>1,150,427.30</u>	<u>676,333.00</u>	<u>-</u>	<u>676,333.00</u>	<u>5,976,309.58</u>	<u>-</u>	<u>5,976,309.58</u>	<u>2,212,790.99</u>	<u>-</u>	<u>2,212,790.99</u>

在建工程的變動如下：

項目	預算金額 人民幣	年初/期初 人民幣	年內/期內 增加 人民幣	年內/期內 轉入固定資產 人民幣	其他減少 人民幣	年末/期末 人民幣	已產生的
							成本佔預算 金額的百分比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廠房升級	(附註如下)	-	1,150,427.30	-	-	1,150,427.30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廠房升級	(附註如下)	1,150,427.30	-	(1,150,427.30)	-	-	-
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一期工程	218,402,800.00	-	676,333.00	-	-	676,333.00	0.31
合計		1,150,427.30	676,333.00	(1,150,427.30)	-	676,333.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州廠區建設工程	(附註如下)	-	4,501,347.58	-	-	4,501,347.58	-
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一期工程	218,402,800.00	676,333.00	798,629.00	-	-	1,474,962.00	0.68
合計		676,333.00	5,299,976.58	-	-	5,976,309.58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通州廠區建設工程	(附註如下)	4,501,347.58	2,937,468.06	(7,438,815.64)	-	-	-
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一期工程	218,402,800.00	1,474,962.00	218,431.00	-	-	1,693,393.00	0.78
廠房建設工程	(附註如下)	-	519,397.99	-	-	519,397.99	-
合計		5,976,309.58	3,675,297.05	(7,438,815.64)	-	2,212,790.99	

附註：此建設項目並無預算。

10 無形資產

項目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	軟件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	-	-
添置	<u>2,472,000.00</u>	<u>-</u>	<u>2,472,000.00</u>
於2011年12月31日	2,472,000.00	-	2,472,000.00
添置	<u>34,580,810.33</u>	<u>200,000.00</u>	<u>34,780,810.33</u>
於2012年12月31日	37,052,810.33	200,000.00	37,252,810.33
添置	<u>-</u>	<u>48,200.00</u>	<u>48,200.00</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	<u>37,052,810.33</u>	<u>248,200.00</u>	<u>37,301,010.33</u>
累計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	-	-
本年計提	<u>54,690.27</u>	<u>-</u>	<u>54,690.27</u>
於2011年12月31日	54,690.27	-	54,690.27
本年計提	<u>300,871.96</u>	<u>23,333.31</u>	<u>324,205.27</u>
於2012年12月31日	355,562.23	23,333.31	378,895.54
本年計提	<u>771,359.15</u>	<u>44,819.96</u>	<u>816,179.11</u>
於2013年12月31日	1,126,921.38	68,153.27	1,195,074.65
本期計提	<u>578,519.37</u>	<u>37,229.94</u>	<u>615,749.31</u>
於2014年9月30日	<u>1,705,440.75</u>	<u>105,383.21</u>	<u>1,810,823.96</u>
賬面金額			
於2011年12月31日	<u>2,417,309.73</u>	<u>-</u>	<u>2,417,309.73</u>
於2012年12月31日	<u>36,697,248.10</u>	<u>176,666.69</u>	<u>36,873,914.79</u>
於2013年12月31日	<u>35,925,888.95</u>	<u>180,046.73</u>	<u>36,105,935.68</u>
於2014年9月30日	<u>35,347,369.58</u>	<u>142,816.79</u>	<u>35,490,186.37</u>

各會計期間的攤銷支出分配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行政費用	<u>54,690.27</u>	<u>324,205.27</u>	<u>816,179.11</u>	<u>608,519.34</u>	<u>615,749.31</u>

貴集團擁有兩幅位於中國而租期為50年的土地使用權。貴集團按有關餘下可使用年期(分別為37.5年及49年)攤銷土地使用權。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就所有土地使用權取得產權證書。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無形資產用於擔保。

11 遞延稅項資產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9月30日 人民幣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u>253,866.85</u>	<u>421,155.25</u>	<u>523,655.38</u>	<u>799,179.78</u>

(b) 可抵扣差異的詳情

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9月30日 人民幣
可抵扣暫時差異：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u>1,656,546.95</u>	<u>2,792,881.14</u>	<u>3,480,048.93</u>	<u>5,300,397.78</u>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9月30日 人民幣
預付工程款	-	-	513,221.96	-
預付機器及設備款	360,000.00	1,388,600.00	155,800.00	1,989,500.00
預付土地使用權款	33,430,000.00	-	-	-
合計	<u>33,790,000.00</u>	<u>1,388,600.00</u>	<u>669,021.96</u>	<u>1,989,500.00</u>

13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詳情

項目	年初/期初 人民幣	年內/期內 確認 人民幣	年內/期內減少		年末/期末 人民幣
			撥回 人民幣	撤銷 人民幣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u>951,815.76</u>	<u>405,634.36</u>	<u>-</u>	<u>-</u>	<u>1,357,450.12</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u>1,357,450.12</u>	<u>842,142.75</u>	<u>-</u>	<u>-</u>	<u>2,199,592.87</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u>2,199,592.87</u>	<u>1,067,000.22</u>	<u>-</u>	<u>-</u>	<u>3,266,593.09</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u>3,266,593.09</u>	<u>1,719,242.97</u>	<u>-</u>	<u>-</u>	<u>4,985,836.06</u>
其他應收款減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u>48,280.76</u>	<u>250,816.07</u>	<u>-</u>	<u>-</u>	<u>299,096.83</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u>299,096.83</u>	<u>294,191.44</u>	<u>-</u>	<u>-</u>	<u>593,288.27</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u>593,288.27</u>	<u>-</u>	<u>(379,832.43)</u>	<u>-</u>	<u>213,455.84</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u>213,455.84</u>	<u>101,105.88</u>	<u>-</u>	<u>-</u>	<u>314,561.72</u>
合計減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u>1,000,096.52</u>	<u>656,450.43</u>	<u>-</u>	<u>-</u>	<u>1,656,546.95</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u>1,656,546.95</u>	<u>1,136,334.19</u>	<u>-</u>	<u>-</u>	<u>2,792,881.14</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u>2,792,881.14</u>	<u>1,067,000.22</u>	<u>(379,832.43)</u>	<u>-</u>	<u>3,480,048.93</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u>3,480,048.93</u>	<u>1,820,348.85</u>	<u>-</u>	<u>-</u>	<u>5,300,397.78</u>

14 貿易應付賬款

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9月30日 人民幣
購入材料	3,729,242.93	3,059,867.09	4,148,026.53	8,937,466.70
購入機器及設備	338,461.54	1,565,811.96	87,119.96	1,511,938.54
合計	<u>4,067,704.47</u>	<u>4,625,679.05</u>	<u>4,235,146.49</u>	<u>10,449,405.24</u>

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9月30日 人民幣
1年以內	2,320,918.99	4,578,502.85	4,102,731.00	10,162,259.75
1-2年	409,771.71	47,176.20	90,939.29	167,530.00
2-3年	241,653.30	-	41,476.20	78,139.29
3年以上	1,095,360.47	-	-	41,476.20
合計	<u>4,067,704.47</u>	<u>4,625,679.05</u>	<u>4,235,146.49</u>	<u>10,449,405.24</u>

貿易應付賬款最大結餘的首五名情況

名稱	與 貴集團 的關係	金額 人民幣	金額佔貿易
			應付賬款 合計的比例 %
於2011年12月31日			
AH方	第三方	351,266.05	8.64
AI方	第三方	317,177.33	7.80
AJ方	第三方	279,502.50	6.87
AK方	第三方	235,392.00	5.79
AL方	第三方	233,788.85	5.75
合計		<u>1,417,126.73</u>	<u>34.85</u>
於2012年12月31日			
AM方	第三方	250,475.00	5.41
AN方	第三方	244,823.00	5.29
AO方	第三方	129,124.90	2.79
AH方	第三方	120,519.70	2.61
AP方	第三方	106,260.00	2.30
合計		<u>851,202.60</u>	<u>18.40</u>

名稱	與 貴集團 的關係	金額 人民幣	金額佔貿易 應付賬款 合計的比例 %
於2013年12月31日			
AQ方	第三方	335,688.00	7.93
AO方	第三方	177,664.59	4.20
AH方	第三方	164,709.00	3.89
AR方	第三方	152,180.00	3.59
AS方	第三方	142,955.00	3.38
合計		<u>973,196.59</u>	<u>22.99</u>
於2014年9月30日			
AL方	第三方	548,383.40	5.25
AM方	第三方	526,780.00	5.04
AS方	第三方	247,355.00	2.37
K方	第三方	179,416.65	1.72
AR方	第三方	152,180.00	1.46
合計		<u>1,654,115.05</u>	<u>15.84</u>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中並無應付持有 貴公司5%以上(包括5%)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預收款項

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9月30日 人民幣
貨款	<u>716,130.08</u>	<u>1,771,919.14</u>	<u>1,305,356.35</u>	<u>1,029,671.44</u>

於各報告期末，預收款項中無持有 貴公司5%(含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預收款項中無賬齡超過1年的大額預收款項。

16 應付僱員福利

項目	工資或薪酬、 獎金、 津貼及補貼 人民幣	職工福利費 人民幣	社會保險 及相關費用 人民幣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	公會經費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於2011年1月1日	798,189.46	-	-	-	-	798,189.46
增加	10,591,980.14	518,605.20	1,209,532.22	425,115.33	-	12,745,232.89
減少	(10,382,787.14)	(518,605.20)	(1,209,532.22)	(425,115.33)	-	(12,536,039.89)
於2011年12月31日	1,007,382.46	-	-	-	-	1,007,382.46
增加	14,778,291.73	827,164.93	1,694,944.55	523,558.00	74,635.82	17,898,595.03
減少	(14,229,439.38)	(827,164.93)	(1,694,944.55)	(523,558.00)	(74,635.82)	(17,349,742.68)
於2012年12月31日	1,556,234.81	-	-	-	-	1,556,234.81
增加	16,718,934.61	887,289.97	2,907,567.95	740,766.00	418,875.22	21,673,433.75
減少	(16,898,550.90)	(887,289.97)	(2,593,503.01)	(645,414.00)	(333,871.97)	(21,358,629.85)
於2013年12月31日	1,376,618.52	-	314,064.94	95,352.00	85,003.25	1,871,038.71
增加	14,595,207.77	501,482.87	2,369,390.86	532,712.00	188,054.61	18,186,848.11
減少	(14,516,421.58)	(501,482.87)	(2,370,995.32)	(533,096.00)	(273,057.86)	(18,195,053.63)
於2014年9月30日	<u>1,455,404.71</u>	<u>-</u>	<u>312,460.48</u>	<u>94,968.00</u>	<u>-</u>	<u>1,862,833.19</u>

應付僱員福利預計發放時間、金額等安排：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工資或薪酬、獎金、津貼及補貼已分別於各年度翌年一月發放。於2014年9月30日，工資或薪酬、獎金、津貼及補貼已於2014年10月發放。

17 應付稅項

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9月30日 人民幣
應付增值稅	575,080.94	1,872,829.88	2,312,649.41	2,211,267.25
應付企業所得稅	1,084,155.12	1,633,974.99	1,410,590.01	315,917.41
應付代扣個人所得稅	33,105.18	92,470.13	60,837.93	43,514.70
應付城市維護建設稅	122,917.54	113,891.83	146,930.71	44,890.08
應付教育費附加	60,084.30	68,335.09	88,158.42	26,934.05
地方應付教育費附加	-	45,556.74	608.47	17,956.03
合計	<u>1,875,343.08</u>	<u>3,827,058.66</u>	<u>4,019,774.95</u>	<u>2,660,479.52</u>

應付企業所得稅的變動詳情如下：

項目	年初／期初 人民幣	年內／期內 已確認 人民幣	年內／期內 減少 人民幣	年末／期末 人民幣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u>(217,712.91)</u>	<u>5,107,092.59</u>	<u>(3,805,224.56)</u>	<u>1,084,155.12</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u>1,084,155.12</u>	<u>5,430,401.11</u>	<u>(4,880,581.24)</u>	<u>1,633,974.99</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u>1,633,974.99</u>	<u>5,553,018.14</u>	<u>(5,776,403.12)</u>	<u>1,410,590.01</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u>1,410,590.01</u>	<u>3,744,915.11</u>	<u>(4,839,587.71)</u>	<u>315,917.41</u>

18 其他應付款

項目	2011年 人民幣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於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
銷售返利撥備	3,208,921.52	2,490,428.59	2,854,862.98	2,370,693.00
應計租賃費	331,245.25	-	-	-
應計上市費用	-	-	700,141.51	392,370.00
其他	<u>272,991.17</u>	<u>68,764.48</u>	<u>84,487.14</u>	<u>201,443.03</u>
合計	<u>3,813,157.94</u>	<u>2,559,193.07</u>	<u>3,639,491.63</u>	<u>2,964,506.03</u>

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中無持有貴公司5%（含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中無賬齡超過1年的大額其他應付款。

大額其他應付款詳情如下：

項目	詳情	金額 人民幣
於2011年12月31日	銷售返利撥備	<u>3,208,921.52</u>
於2012年12月31日	銷售返利撥備	<u>2,490,428.59</u>
於2013年12月31日	銷售返利撥備 應計上市費用	<u>2,854,862.98</u> <u>700,141.51</u>
		<u>3,555,004.49</u>
於2014年9月30日	銷售返利撥備 應計上市費用	<u>2,370,693.00</u> <u>392,370.00</u>
		<u>2,763,063.00</u>

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9月30日 人民幣
「陶瓷球頭對陶瓷視髖關節假體產業化」經費補助(附註(a))	-	5,946,000.00	5,673,500.00	5,659,690.76
「PEEK椎間融合器的臨床研究」經費補助(附註(b))	-	-	-	<u>1,996,500.00</u>
合計	<u>-</u>	<u>5,946,000.00</u>	<u>5,673,500.00</u>	<u>7,656,190.76</u>

(a)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10年7月15日發出的《中示區組發[2010]16號—陶瓷球頭對陶瓷視髖關節假體產業化》，本集團於2012年12月取得人民幣5,946,000.00元的經費補助，詳情如下：

- i. 人民幣272,500.00元的開發費用補助—董事認為，此與收入有關的補助乃用於償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費用，因

此，人民幣272,500.00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入賬；及

- ii. 人民幣5,673,500.00元的研發設備補助 — 董事認為，此補助乃用於購買一項資產，因此，該金額以有關資產的使用壽命攤銷至隨後期間的損益。人民幣13,809.24元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入賬。

- (b)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14年6月3日發出的《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關於下達「弧形PEEK椎間融合器的臨床研究」經費的通知》，貴集團取得人民幣1,996,500.00元的研發設備補助。董事認為，該筆補助與購置資產有關，因此，該金額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後續期間於損益內攤銷。

20 股本

名稱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9月30日 人民幣
史春寶先生	22,772,917.00	23,572,917.00	24,237,087.00	24,237,087.00
岳術俊女士	18,093,750.00	18,093,750.00	18,762,913.00	18,762,913.00
孫偉琦先生	1,733,333.00	1,733,333.00	1,733,333.00	1,733,333.00
新安財富	1,333,333.00	1,333,333.00	-	-
金杰先生	1,333,333.00	1,333,333.00	1,333,333.00	1,333,333.00
林一鳴先生	1,160,000.00	1,160,000.00	1,160,000.00	1,160,000.00
谷長躍先生	800,000.00	-	-	-
王海雅女士	666,667.00	666,667.00	666,667.00	666,667.00
黃東先生	666,667.00	666,667.00	666,667.00	666,667.00
何榮梅先生	666,667.00	666,667.00	666,667.00	666,667.00
倪學禎先生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張朝暉女士	266,666.00	266,666.00	266,666.00	266,666.00
陳旭勝先生	106,667.00	106,667.00	106,667.00	106,667.00
合計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股本變動情況及執行驗資的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和驗資報告文號的詳情如下：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股本變動。

(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6月25日，谷長躍先生轉讓其持有的貴公司8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總權益1.6%)予史春寶先生。史春寶先生因而持有貴公司23,572,917股股份(佔貴公司總權益約47.1458%)。其詳情載於第I節附註A。

(c)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12月13日，新安財富轉讓其持有的貴公司1,333,333股份(佔貴公司總權益約2.67%)予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因而分別持有貴公司24,237,087股股份及18,762,913股股份(佔貴公司總權益約48.4742%及37.5258%)。其詳情載於第I節附註A。

(d)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並無股本變動。

21 資本公積

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9月30日 人民幣
股本溢價	61,552,595.15	61,552,595.15	61,552,595.15	61,552,595.15
其他資本公積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計	<u>63,352,595.15</u>	<u>63,352,595.15</u>	<u>63,352,595.15</u>	<u>63,352,595.15</u>

根據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10年12月14日發出的《京經信委發[2010]200號—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關於下達2010年度第二批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資金計劃的通知》，貴公司取得人民幣1,800,000.00元的專項資金，該金額計入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資本公積內。

22 盈餘公積

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9月30日 人民幣
法定盈餘公積	<u>3,369,103.74</u>	<u>6,572,003.65</u>	<u>9,851,777.79</u>	<u>9,851,777.79</u>

按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對企業的規定，各個組成本集團的實體須維持一個不可分派的法定公積金。有關公積金乃自有關中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淨利潤撥出。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往年／往期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的方式轉化為資本。

盈餘公積變動的詳情、原因及依據如下：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 貴公司細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計提其10%的淨利潤(即人民幣3,020,121.44元)予法定公積金。

(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 貴公司細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計提其10%的淨利潤(即人民幣3,202,899.91元)予法定公積金。

(c)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 貴公司細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計提其10%的淨利潤(即人民幣3,279,774.14元)予法定公積金。

(d)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盈餘公積之變動。

23 保留盈利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上年度年末/期末結餘	5,177,188.43	30,562,514.43	47,299,243.39	47,299,243.39	56,684,830.51
本年度年初/期初結餘	5,177,188.43	30,562,514.43	47,299,243.39	47,299,243.39	56,684,830.51
加：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淨利潤	30,405,447.44	31,939,628.87	32,665,361.26	17,892,098.40	22,669,205.97
減：計提法定公積金	(3,020,121.44)	(3,202,899.91)	(3,279,774.14)	-	-
宣派股息	(2,0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1,000,000.00)
本年度/本期間年末結餘	<u>30,562,514.43</u>	<u>47,299,243.39</u>	<u>56,684,830.51</u>	<u>45,191,341.79</u>	<u>68,354,036.48</u>

股息詳情如下：

(a) 2010年末期股息

根據2011年5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議及2011年6月23日召開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大會決議，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2010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派發股息人民幣0.04元(含稅)，合計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b) 2011年末期股息

根據2012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議及2012年5月26日召開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大會決議，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派發股息人民幣0.24元(含稅)，合計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

(c) 2012年末期股息

根據2013年4月20日召開的董事會議及2013年5月20日召開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大會決議，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2012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派發股息人民幣0.40元(含稅)，合計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

(d) 2013年末期股息

根據2014年3月3日召開的董事會議及2014年4月16日召開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大會決議，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派發股息人民幣0.22元(含稅)，合計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

F 貴集團合併收益表項目附註

1 營業收入及銷售成本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主要營業收入	79,500,582.58	98,094,696.51	110,545,519.29	72,651,850.50	91,346,553.13
其他營業收入	759,016.55	-	-	-	-
銷售成本	<u>19,746,968.22</u>	<u>27,536,004.95</u>	<u>30,470,602.37</u>	<u>20,997,462.00</u>	<u>24,441,356.20</u>

營業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品分類)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營業收入					
主要營業收入：					
- 外科醫療植入物	79,500,582.58	98,094,696.51	110,545,519.29	72,651,850.50	91,346,553.13
其他營業收入：					
- 物流服務收入淨額	759,016.55	-	-	-	-
合計	<u>80,259,599.13</u>	<u>98,094,696.51</u>	<u>110,545,519.29</u>	<u>72,651,850.50</u>	<u>91,346,553.13</u>
銷售成本					
主要銷售成本：					
- 外科醫療植入物	19,746,968.22	27,536,004.95	30,470,602.37	20,997,462.00	24,441,356.20
其他銷售成本：					
- 物流服務成本淨額	-	-	-	-	-
合計	<u>19,746,968.22</u>	<u>27,536,004.95</u>	<u>30,470,602.37</u>	<u>20,997,462.00</u>	<u>24,441,356.20</u>

營業收入及銷售成本(以地區分類)

下表的地區營業收入乃按將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分類：

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中國					
北部	34,537,721.53	31,805,754.47	33,360,870.76	25,059,464.31	23,898,844.87
西部	8,214,705.40	10,389,928.62	11,260,558.89	7,763,446.75	11,799,379.23
中部	13,965,942.91	18,496,490.19	26,064,098.13	17,906,648.17	19,919,016.96
東部	11,213,510.04	14,477,241.46	15,726,904.84	8,564,962.10	13,308,184.19
南部	9,128,571.58	12,629,038.29	10,784,131.11	6,825,143.33	9,371,106.14
中國以外地區	77,060,451.46	87,798,453.03	97,196,563.73	66,119,664.66	78,296,531.39
	3,199,147.67	10,296,243.48	13,348,955.56	6,532,185.84	13,050,021.74
合計	<u>80,259,599.13</u>	<u>98,094,696.51</u>	<u>110,545,519.29</u>	<u>72,651,850.50</u>	<u>91,346,553.13</u>

來自 貴公司前五名客戶的營業收入

名稱	收入 人民幣	佔總營業 收入比例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F方	4,966,214.79	6.19
高陽物資	4,750,518.32	5.92
G方	3,498,053.08	4.36
D方	3,177,410.26	3.96
E方	2,217,118.63	2.76
合計	<u>18,609,315.08</u>	<u>23.19</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陽物資	5,069,298.15	5.17
F方	4,798,437.26	4.89
AE方	3,601,491.87	3.67
D方	3,415,943.59	3.48
AF方	3,017,417.44	3.08
合計	<u>19,902,588.31</u>	<u>20.29</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陽物資	5,955,245.21	5.39
D方	5,051,584.62	4.57
AG方	4,099,133.16	3.71
F方	3,948,766.92	3.57
AF方	3,624,959.57	3.28
合計	<u>22,679,689.48</u>	<u>20.52</u>

名稱	收入 人民幣	佔總營業 收入比例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AX方	5,232,295.75	5.73
AG方	4,859,338.55	5.32
高陽物資	4,105,672.65	4.49
D方	3,984,273.50	4.36
AF方	3,456,805.38	3.78
合計	<u>21,638,385.83</u>	<u>23.68</u>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高陽物資	4,244,853.76	5.84
D方	3,637,396.58	5.01
F方	3,027,411.20	4.17
AF方	2,927,954.36	4.03
AZ方	2,628,896.75	3.62
合計	<u>16,466,512.65</u>	<u>22.67</u>

2 營業税金及徵費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城市維護建設稅	561,151.82	546,870.72	614,723.11	340,851.87	381,033.82
教育費附加	330,804.44	328,122.44	368,833.86	204,511.12	228,620.27
地方教育費附加	—	218,748.29	187,725.42	136,340.74	210,577.33
合計	<u>891,956.26</u>	<u>1,093,741.45</u>	<u>1,171,282.39</u>	<u>681,703.73</u>	<u>820,231.42</u>

附註： 上述税金及附加的依據載於第I節附註C。

3 銷售費用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職工薪酬及相關費用	2,086,461.65	2,497,343.75	3,995,403.36	2,998,566.93	3,752,785.61
差旅費	1,672,232.11	2,923,077.61	4,814,890.91	3,608,360.38	5,021,517.88
辦公費	1,167,147.78	1,358,568.40	1,455,926.23	1,105,589.77	1,305,312.25
宣傳費用	4,359,777.99	5,248,825.65	4,784,780.35	3,496,574.72	5,898,470.44
運費	389,765.34	614,368.27	684,550.96	495,525.70	441,425.16
租賃費	278,385.48	207,252.35	129,479.82	108,759.11	73,858.90
銷售返利	2,446,422.31	2,717,524.45	2,854,667.61	1,990,645.21	2,261,936.50
其他	621,801.68	777,237.20	1,425,576.51	1,073,939.47	585,786.89
合計	<u>13,021,994.34</u>	<u>16,344,197.68</u>	<u>20,145,275.75</u>	<u>14,877,961.29</u>	<u>19,341,093.63</u>

4 行政費用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職工薪酬及相關費用	3,585,534.23	4,908,593.20	6,928,769.57	4,582,483.17	5,442,986.12
差旅費	304,317.25	266,848.00	448,846.91	276,604.54	761,966.86
汽車費用	174,374.92	70,149.87	370,078.54	306,033.77	336,079.05
租賃費	404,966.88	846,380.83	1,165,112.11	982,424.20	452,822.05
折舊費	566,252.13	713,666.68	764,593.99	573,893.11	534,068.32
辦公費	515,540.37	551,077.42	979,067.91	610,477.95	581,910.93
其他稅項支出	116,442.55	120,064.10	210,362.39	137,547.39	185,332.15
公司計劃經深圳交易所上市， 但計劃於2012年終止之費用	-	1,997,000.00	-	-	-
上市專業及其他費用	-	-	2,107,311.32	1,053,655.66	2,655,346.70
其他專業費用	82,055.00	420,588.48	1,013,996.11	882,076.47	223,602.87
審計師酬金	100,000.00	150,000.00	141,509.43	141,509.43	141,509.43
研發費用	4,771,016.56	4,872,544.30	4,807,936.70	3,194,775.38	6,549,899.63
無形資產攤銷	54,690.27	324,205.27	816,179.11	608,519.34	615,749.31
業務招待費	416,335.50	532,581.70	176,735.30	116,084.30	105,104.10
其他	224,100.66	356,832.29	650,799.76	568,315.18	687,106.45
合計	<u>11,315,626.32</u>	<u>16,130,532.14</u>	<u>20,581,299.15</u>	<u>14,034,399.89</u>	<u>19,273,483.97</u>

5 財務費用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利息支出	-	-	-	-	-
減：利息收入	(186,509.06)	(165,240.57)	(200,957.33)	(140,278.53)	(99,799.12)
加：匯兌損失	78,976.94	20,639.22	177,389.33	116,207.15	-
減：匯兌收益	-	-	-	-	(18,285.92)
加：銀行手續費	17,271.47	30,979.84	46,184.29	26,333.67	43,821.00
合計	<u>(90,260.65)</u>	<u>(113,621.51)</u>	<u>22,616.29</u>	<u>2,262.29</u>	<u>(74,264.04)</u>

6 資產減值虧損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貿易應收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405,634.36	842,142.75	1,067,000.22	1,788,531.37	1,719,242.97
其他應收款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250,816.07	294,191.44	(379,832.43)	16,528.75	101,105.88
合計	<u>656,450.43</u>	<u>1,136,334.19</u>	<u>687,167.79</u>	<u>1,805,060.12</u>	<u>1,820,348.85</u>

7 投資收入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銀行結構性產品收入	<u>-</u>	<u>-</u>	<u>241,339.26</u>	<u>185,284.47</u>	<u>61,643.84</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三家上市商業銀行購入若干總額為人民幣78,648,000.00元的銀行結構性產品，因此，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人民幣241,339.26元的投資收入。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於三家上市商業銀行購入若干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銀行結構性產品，因此，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人民幣61,643.84元的投資收入。

8 營業外收入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175.68	-	-	-	-
政府補助	641,506.00	1,225,748.00	588,241.00	588,241.00	360,817.24
其他	49,076.00	15,090.78	5,487.12	4,369.12	1,780.00
合計	<u>693,757.68</u>	<u>1,240,838.78</u>	<u>593,728.12</u>	<u>592,610.12</u>	<u>362,597.24</u>

政府補助明細如下：

性質	金額 人民幣	資金來源	文件依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小企業國際市場開拓資金補助	382,506.00	北京市商務委員會	財企[2010]87號
納稅大戶獎勵	150,000.00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財政所	北京市通州區人民政府 納稅大戶考核獎勵 辦法
納稅先進企業獎勵	100,000.00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人民政府	漷發[2011]1號
專利申請補助資金	<u>9,000.00</u>	北京市通州區科學技術委員會	通政發[2010]3號
合計	<u>641,506.00</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北京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經費	1,000,000.00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京科發[2012]329號
中小企業國際市場開拓資金	97,268.00	北京市商務委員會	財企[2010]87號
納稅先進企業獎勵	80,000.00	北京通州區漷縣鎮人民政府	漷發[2012]1號
北京通州區科學技術獎勵	30,000.00	北京市通州區生產力促進中心	通政發[2012]37號
北京通州區專利資助金	12,000.00	北京市通州區科學技術委員會	通政發[2010]3號
轉出老舊汽車補貼	4,000.00	北京市財政局	京政辦發[2011]42號
專利資助金	<u>2,480.00</u>	國家知識產權局	京財文[2006]3101號
合計	<u>1,225,748.00</u>		

性質	金額 人民幣	資金來源	文件依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陶瓷球頭對陶瓷襯關節假體 產業化」科技經費補助	272,500.00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中示區組發[2010]16號
中小企業國際市場開拓資金	202,741.00	北京市商務委員會	財企[2010]87號
納稅先進企業獎勵	100,000.00	北京市金三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潔發[2013]1號
2012年度通州區優秀科技企業獎勵	10,000.00	北京市通州區科學技術委員會	通科領辦發[2013]1號
專利申請補助資金	3,000.00	北京市通州區科學技術委員會	通政發[2010]3號
合計	588,241.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納稅先進企業獎勵	100,000.00	北京市金三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潔發[2013]25號
中小企業國際市場開拓資金	236,008.00	北京市商務委員會	財企[2010]87號
「陶瓷球頭對陶瓷襯關節假體 產業化」科技經費補助	13,809.24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中示區組發[2010]16號
專利申請補助資金	11,000.00	北京市通州區科學技術委員會	通政發[2010]3號
合計	360,817.24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陶瓷球頭對陶瓷襯關節假體產 業化」科技經費補助	272,500.00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中示區組發[2010]16號
中小企業國際市場開拓資金	202,741.00	北京市商務委員會	財企[2010]87號
納稅先進企業獎勵	100,000.00	北京市金三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潔發[2013]1號
2012年度通州區優秀科技企業獎勵	10,000.00	北京市通州區科學技術委員會	通科領辦發[2013]1號
專利申請補助資金	3,000.00	北京市通州區科學技術委員會	通政發[2010]3號
合計	588,241.00		

董事認為，所有上述政府補助均與收入有關，因此，該等金額已於相應報告期間確認。

9 營業外支出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	-	179,173.49	179,173.49	-
捐贈支出	-	3,637.33	6,192.90	3,579.56	2,476.13
其他	200.00	1,967.48	1,097.27	856.71	7,471.37
合計	<u>200.00</u>	<u>5,604.81</u>	<u>186,463.66</u>	<u>183,609.76</u>	<u>9,947.50</u>

10 所得稅費用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按有關稅法及規定計算的 當期所得稅	5,107,092.59	5,430,401.11	5,553,018.14	3,225,371.59	3,744,915.11
遞延所得稅	(102,118.14)	(167,288.40)	(102,500.13)	(270,183.98)	(275,524.40)
合計	<u>5,004,974.45</u>	<u>5,263,112.71</u>	<u>5,450,518.01</u>	<u>2,955,187.61</u>	<u>3,469,390.71</u>

適用稅率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i>標準稅率：</i>				
貴公司	25%	25%	25%	25%
兆億特	25%	25%	25%	25%
<i>適用稅率：</i>				
貴公司	15%	15%	15%	15%
兆億特	<u>25%</u>	<u>25%</u>	<u>25%</u>	<u>25%</u>

附註： 貴公司及兆億特的適用稅率的詳情載於第I節附註C。

即期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對賬如下：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除稅前利潤	<u>35,410,421.89</u>	<u>37,202,741.58</u>	<u>38,115,879.27</u>	<u>20,847,286.01</u>	<u>26,138,596.68</u>
適用標準稅率	<u>15% & 25%</u>	<u>15% & 25%</u>	<u>15% & 25%</u>	<u>15% & 25%</u>	<u>15% & 25%</u>
按適用標準稅率計算的					
即期所得稅費用	5,340,273.04	5,601,075.92	5,745,422.09	3,149,184.83	3,928,364.55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31,766.29	204,355.24	176,268.80	313,533.29	313,247.97
其他—可扣稅研發成本的 稅務影響	<u>(364,946.74)</u>	<u>(375,030.05)</u>	<u>(368,672.75)</u>	<u>(237,346.53)</u>	<u>(496,697.41)</u>
即期所得稅費用	<u>5,107,092.59</u>	<u>5,430,401.11</u>	<u>5,553,018.14</u>	<u>3,225,371.59</u>	<u>3,744,915.11</u>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乃由於按15%的所得稅稅率為資產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兆億特並無任何重大未動用結轉稅項虧損。

11 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過程

計算結果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i>每股收益</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u>0.61</u>	<u>0.64</u>	<u>0.65</u>	<u>0.36</u>	<u>0.45</u>
<i>稀釋每股收益</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u>0.61</u>	<u>0.64</u>	<u>0.65</u>	<u>0.36</u>	<u>0.45</u>

基本每股收益的計算過程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人民幣)	A	<u>30,405,447.44</u>	<u>31,939,628.87</u>	<u>32,665,361.26</u>	<u>17,892,098.40</u>	<u>22,669,205.97</u>
年初/期初股份數目	B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年末/期末股份數目	C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月份數目	D	12	12	12	9	9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E=(B+C)/2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	F=A/E	<u>0.61</u>	<u>0.64</u>	<u>0.65</u>	<u>0.36</u>	<u>0.45</u>

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過程

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過程與基本每股收益的計算過程相同。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稀釋每股收益等於基本每股收益。

12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外科植入物、儀器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買賣。根據貴集團的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貴公司的營運由單一個可報告分部構成，即外科植入物、儀器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買賣，其受《企業會計準則第35號—分部報告》及《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3號》的業務報表分部資料的規管，因此並無獨立編製分部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來自前五名客戶的營業收入及貴集團的地區收入載於第I節附註F(1)。

G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附註

1 與經營活動有關的其他現金收入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政府補助	641,506.00	1,225,748.00	315,741.00	315,741.00	347,008.00
收到的按金	-	100,000.00	-	-	-
其他	3,660.00	53,650.78	15,722.66	-	-
合計	<u>645,166.00</u>	<u>1,379,398.78</u>	<u>331,463.66</u>	<u>315,741.00</u>	<u>347,008.00</u>

2 與經營活動有關的其他現金支出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宣傳費用	4,359,777.99	5,248,825.65	4,784,780.35	3,496,574.72	5,898,470.44
差旅費	1,976,549.36	3,189,925.61	5,263,737.82	3,884,964.92	5,783,484.74
辦公費	1,682,688.15	1,909,645.82	2,434,994.14	1,716,067.72	1,887,223.18
研發費用	3,651,522.11	3,002,734.83	2,771,034.52	1,712,698.87	4,590,629.44
專業費用	182,055.00	2,567,588.48	3,262,816.86	2,014,717.99	3,118,923.38
其他	4,242,689.91	5,496,748.33	4,739,406.20	4,006,437.35	4,090,386.10
合計	<u>16,095,282.52</u>	<u>21,415,468.72</u>	<u>23,256,769.89</u>	<u>16,831,461.57</u>	<u>25,369,117.28</u>

3 與投資活動有關的其他現金收入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利息收入	186,509.06	165,240.57	200,957.33	140,278.53	99,799.12
返還開工保證金	-	-	5,000,000.00	-	-
政府補助	-	5,946,000.00	-	-	1,996,500.00
合計	<u>186,509.06</u>	<u>6,111,240.57</u>	<u>5,200,957.33</u>	<u>140,278.53</u>	<u>2,096,299.12</u>

4 與投資活動有關的其他現金支出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開工保證金支出	<u>5,000,000.00</u>	<u>-</u>	<u>-</u>	<u>-</u>	<u>-</u>

5 與籌資活動有關的其他現金支出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與上市有關的已付按金	<u>-</u>	<u>-</u>	<u>2,363,584.88</u>	<u>2,363,584.87</u>	<u>4,290,094.33</u>

6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對賬：					
淨利潤	30,405,447.44	31,939,628.87	32,665,361.26	17,892,098.40	22,669,205.97
加：資產減值虧損	656,450.43	1,136,334.19	687,167.79	1,805,060.12	1,820,348.85
折舊費	2,199,538.65	2,780,146.80	3,133,805.88	2,352,247.68	2,341,392.67
無形資產攤銷	54,690.27	324,205.27	816,179.11	608,519.34	615,749.3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175.68)	-	179,173.49	179,173.49	-
財務費用	(90,260.65)	(113,621.51)	22,616.29	2,262.29	(74,264.04)
銀行結構性產品收入	-	-	(241,339.26)	(185,284.47)	(61,643.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02,118.14)	(167,288.40)	(102,500.13)	(270,183.98)	(275,524.40)
存貨減少	7,089,374.55	(1,811,364.04)	(3,494,058.62)	(6,222,071.32)	(7,448,801.98)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5,522,632.94)	(6,877,735.96)	(7,272,988.37)	(27,174,999.16)	(21,714,680.84)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2,224,123.45)	1,617,665.31	1,809,109.96	(253,017.66)	2,431,924.3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32,463,190.48</u>	<u>28,827,970.53</u>	<u>28,202,527.40</u>	<u>(11,266,195.27)</u>	<u>303,706.08</u>
不涉及現金收支的重大投資和籌資活動：	<u>-</u>	<u>-</u>	<u>-</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變動：					
年末/期末現金結餘	44,729,547.85	61,258,695.24	65,856,195.97	34,503,569.42	46,827,861.29
減：年初/期初現金結餘	(61,861,285.36)	(44,729,547.85)	(61,258,695.24)	(61,258,695.24)	(65,856,195.97)
加：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	-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	<u>(17,131,737.51)</u>	<u>16,529,147.39</u>	<u>4,597,500.73</u>	<u>(26,755,125.82)</u>	<u>(19,028,334.68)</u>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現金	<u>44,729,547.85</u>	<u>61,258,695.24</u>	<u>65,856,195.97</u>	<u>34,503,569.42</u>	<u>46,827,861.29</u>
包括：					
- 庫存現金	89,080.63	50,508.93	189,527.69	685,145.65	749,333.33
- 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結餘	44,640,467.22	61,208,186.31	65,666,668.28	33,818,423.77	46,078,527.96
- 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其他現金	<u>-</u>	<u>-</u>	<u>-</u>	<u>-</u>	<u>-</u>
現金等價物	<u>-</u>	<u>-</u>	<u>-</u>	<u>-</u>	<u>-</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u>44,729,547.85</u></u>	<u><u>61,258,695.24</u></u>	<u><u>65,856,195.97</u></u>	<u><u>34,503,569.42</u></u>	<u><u>46,827,861.29</u></u>

H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項目附註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目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金額 人民幣	外幣	匯率	金額 人民幣	外幣	匯率	金額 人民幣	外幣	匯率	金額 人民幣
庫存現金：												
人民幣	-	-	57,796.58	-	-	14,481.40	-	-	4,891.48	-	-	407,356.25
美元	2,972.78	6.3009	18,731.19	5,009.55	6.2855	31,487.53	28,466.93	6.0969	173,560.05	53,914.46	6.1525	331,708.72
歐元	<u>1,537.87</u>	<u>8.1625</u>	<u>12,552.86</u>	<u>545.83</u>	<u>8.3176</u>	<u>4,540.00</u>	<u>1,315.63</u>	<u>8.4189</u>	<u>11,076.16</u>	<u>1,315.63</u>	<u>7.8049</u>	<u>10,268.36</u>
小計			<u>89,080.63</u>			<u>50,508.93</u>			<u>189,527.69</u>			<u>749,333.33</u>
銀行存款：												
人民幣	-	-	42,229,653.41	-	-	54,510,444.98	-	-	62,326,597.77	-	-	41,859,195.07
美元	63,461.45	6.3009	399,864.25	579,522.56	6.2855	3,642,589.05	170,697.72	6.0969	1,040,726.93	293,586.13	6.1525	1,806,288.66
歐元	<u>0.73</u>	<u>8.1625</u>	<u>5.96</u>	<u>0.73</u>	<u>8.3176</u>	<u>6.07</u>	<u>-</u>	<u>-</u>	<u>-</u>	<u>-</u>	<u>-</u>	<u>-</u>
小計			<u>42,629,523.62</u>			<u>58,153,040.10</u>			<u>63,367,324.70</u>			<u>43,665,483.73</u>
合計			<u><u>42,718,604.25</u></u>			<u><u>58,203,549.03</u></u>			<u><u>63,556,852.39</u></u>			<u><u>44,414,817.06</u></u>

2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類別：

項目		單項金額 重大並單項 計提撥備	應收 附屬公司款	按賬齡分組	小計	單項金額 並不重大 惟單項 計提撥備	合計
於2011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金額(人民幣)	-	644,321.23	5,758,145.76	6,402,466.99	-	6,402,466.99
	百分比(%)	-	10.06	89.94	100.00	-	100.00
撥備	金額(人民幣)	-	-	256,068.51	256,068.51	-	256,068.51
	百分比(%)	-	-	4.45	4.00	-	4.00
淨額		-	644,321.23	5,502,077.25	6,146,398.48	-	6,146,398.48
於2012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金額(人民幣)	-	680,383.82	5,803,547.09	6,483,930.91	-	6,483,930.91
	百分比(%)	-	10.49	89.51	100.00	-	100.00
撥備	金額(人民幣)	-	-	571,057.47	571,057.47	-	571,057.47
	百分比(%)	-	-	9.84	8.81	-	8.81
淨額		-	680,383.82	5,232,489.62	5,912,873.44	-	5,912,873.44
於2013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金額(人民幣)	-	57,055.65	755,128.09	812,183.74	-	812,183.74
	百分比(%)	-	7.02	92.98	100.00	-	100.00
撥備	金額(人民幣)	-	-	196,975.39	196,975.39	-	196,975.39
	百分比(%)	-	-	26.09	24.25	-	24.25
淨額		-	57,055.65	558,152.70	615,208.35	-	615,208.35
於2014年9月30日 賬面金額	金額(人民幣)	-	150,889.21	1,014,436.69	1,165,325.90	-	1,165,325.90
	百分比(%)	-	12.95	87.05	100.00	-	100.00
撥備	金額(人民幣)	-	-	273,360.60	273,360.60	-	273,360.60
	百分比(%)	-	-	26.95	23.46	-	23.46
淨額		-	150,889.21	741,076.09	891,965.30	-	891,965.30

除應收附屬公司款外，其他應收款組別使用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撥備：

賬齡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9月30日		
	賬面金額		撥備	賬面金額		撥備	賬面金額		撥備	賬面金額		撥備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1年以內	5,272,903.42	91.57	158,187.10	435,222.00	7.50	13,056.66	341,768.00	45.25	10,253.04	500,276.60	49.32	15,008.30
1-2年	233,125.09	4.05	18,650.01	5,106,026.75	87.98	408,482.14	129,785.00	17.19	10,382.80	152,500.00	15.03	12,200.00
2-3年	166,104.00	2.88	33,220.80	31,457.09	0.54	6,291.42	80,476.75	10.66	16,095.35	99,785.00	9.84	19,957.00
3-4年	76,000.00	1.32	38,000.00	144,828.00	2.50	72,414.00	31,457.09	4.17	15,728.55	58,776.75	5.79	29,388.38
4-5年	10,013.25	0.18	8,010.60	76,000.00	1.31	60,800.00	135,628.00	17.96	108,502.40	31,457.09	3.10	25,165.67
5年以上	-	-	-	10,013.25	0.17	10,013.25	36,013.25	4.77	36,013.25	171,641.25	16.92	171,641.25
合計	<u>5,758,145.76</u>	<u>100.00</u>	<u>256,068.51</u>	<u>5,803,547.09</u>	<u>100.00</u>	<u>571,057.47</u>	<u>755,128.09</u>	<u>100.00</u>	<u>196,975.39</u>	<u>1,014,436.69</u>	<u>100.00</u>	<u>273,360.60</u>

其他應收款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項目	年初/期初 人民幣	年內/期內減少			年末/期末 人民幣
		年內/期內 已確認 人民幣	撥回 人民幣	撤銷 人民幣	
其他應收款減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u>44,948.96</u>	<u>211,119.55</u>	<u>-</u>	<u>-</u>	<u>256,068.51</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u>256,068.51</u>	<u>314,988.96</u>	<u>-</u>	<u>-</u>	<u>571,057.47</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u>571,057.47</u>	<u>-</u>	<u>(374,082.08)</u>	<u>-</u>	<u>196,975.39</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u>196,975.39</u>	<u>76,385.21</u>	<u>-</u>	<u>-</u>	<u>273,360.60</u>

其他應收款前五名最高結餘方

名稱	與 貴集團 關係	金額 人民幣	佔其他應收款 總額比例 %
於2011年12月31日			
U方	第三方	5,000,000.00	78.09
兆億特	附屬公司	644,321.23	10.06
W方	第三方	128,828.00	2.01
X方	第三方	59,280.00	0.93
Y方	第三方	50,000.00	0.78
合計		<u>5,882,429.23</u>	<u>91.87</u>
於2012年12月31日			
U方	第三方	5,000,000.00	77.11
兆億特	附屬公司	680,383.82	10.49
Z方	第三方	128,828.00	1.99
AA方	第三方	62,045.00	0.96
AB方	第三方	60,000.00	0.93
合計		<u>5,931,256.82</u>	<u>91.48</u>
於2013年12月31日			
Z方	第三方	128,828.00	15.86
AA方	第三方	62,045.00	7.64
兆億特	附屬公司	57,055.65	7.02
AC方	第三方	40,000.00	4.92
AD方	第三方	30,000.00	3.69
合計		<u>317,928.65</u>	<u>39.13</u>
於2014年9月30日			
兆億特	附屬公司	150,889.21	12.95
Z方	第三方	128,828.00	11.06
AA方	第三方	62,045.00	5.32
BD方	第三方	41,190.00	3.53
AC方	第三方	40,000.00	3.43
合計		<u>422,952.21</u>	<u>36.29</u>

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中並無持有 貴公司5%(含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向關聯方墊款的其他應收款。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終止確認的其他應收款。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其他應收款用於擔保。

3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名稱	核算方法	投資成本 人民幣	年初/期初 人民幣	變動 人民幣	年末/期末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	表決權 百分比 %	減值撥備 人民幣	年內/期內 已確認減值 人民幣	年內/期內 支付股息 人民幣
於2011年12月31日										
兆億特	成本	665,263.00	665,263.00	-	665,263.00	100	100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兆億特	成本	665,263.00	665,263.00	-	665,263.00	100	100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兆億特	成本	665,263.00	665,263.00	-	665,263.00	100	100	-	-	-
於2014年9月30日										
兆億特	成本	665,263.00	665,263.00	-	665,263.00	100	100	-	-	-

4 固定資產

項目	建築物 人民幣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辦公設備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	16,537,016.14	1,485,517.40	1,734,653.23	19,757,186.77
添置	8,548,828.27	3,088,752.46	-	79,890.56	11,717,471.29
出售	-	-	(136,486.40)	-	(136,486.40)
於2011年12月31日	8,548,828.27	19,625,768.60	1,349,031.00	1,814,543.79	31,338,171.66
添置	1,279,794.15	4,129,718.05	201,600.00	120,985.90	5,732,098.10
於2012年12月31日	9,828,622.42	23,755,486.65	1,550,631.00	1,935,529.69	37,070,269.76
添置	-	435,948.80	-	65,307.86	501,256.66
出售	-	(657,112.85)	-	(4,228.00)	(661,340.85)
於2013年12月31日	9,828,622.42	23,534,322.60	1,550,631.00	1,996,609.55	36,910,185.57
添置	5,981,700.24	3,945,295.28	-	140,753.00	10,067,748.52
於2014年9月30日	15,810,322.66	27,479,617.88	1,550,631.00	2,137,362.55	46,977,934.09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	3,438,010.35	704,404.49	604,806.45	4,747,221.29
本年計提	184,828.29	1,564,661.75	176,222.34	271,950.01	2,197,662.39
出售時抵銷	-	-	(129,662.08)	-	(129,662.08)
於2011年12月31日	184,828.29	5,002,672.10	750,964.75	876,756.46	6,815,221.60
本年計提	315,865.15	1,967,960.67	198,566.55	290,249.41	2,772,641.78
於2012年12月31日	500,693.44	6,970,632.77	949,531.30	1,167,005.87	9,587,863.38
本年計提	363,235.49	2,256,614.12	214,503.78	297,251.85	3,131,605.24
出售時抵銷	-	(457,573.76)	-	(4,016.60)	(461,590.36)
於2013年12月31日	863,928.93	8,769,673.13	1,164,035.08	1,460,241.12	12,257,878.26
本期計提	270,213.43	1,721,621.17	122,585.37	226,972.70	2,341,392.67
於2014年9月30日	1,134,142.36	10,491,294.30	1,286,620.45	1,687,213.82	14,599,270.93
賬面金額					
於2011年12月31日	8,363,999.98	14,623,096.50	598,066.25	937,787.33	24,522,950.06
於2012年12月31日	9,327,928.98	16,784,853.88	601,099.70	768,523.82	27,482,406.38
於2013年12月31日	8,964,693.49	14,764,649.47	386,595.92	536,368.43	24,652,307.31
於2014年9月30日	14,676,180.30	16,988,323.58	264,010.55	450,148.73	32,378,663.16

各會計期間折舊費的分配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行政費用	564,375.87	706,161.66	762,393.35	571,692.47	534,068.32
銷售成本	1,592,861.99	1,919,327.53	2,115,049.85	1,588,695.05	1,610,036.20
一般及行政費用 — 研發費用	<u>40,424.53</u>	<u>147,152.59</u>	<u>254,162.04</u>	<u>189,659.52</u>	<u>197,288.15</u>
合計	<u><u>2,197,662.39</u></u>	<u><u>2,772,641.78</u></u>	<u><u>3,131,605.24</u></u>	<u><u>2,350,047.04</u></u>	<u><u>2,341,392.67</u></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在建工程金額為人民幣1,150,427.30元，其計提為固定資產。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的在建工程金額為人民幣7,438,815.64元，其計提為固定資產。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年間，貴公司並無任何在建工程計提為固定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暫時閒置的固定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的固定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固定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持作出售的固定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已為其所有固定資產取得業權證書。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固定資產用於擔保。

5 遞延稅項資產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9月30日 人民幣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u>240,404.84</u>	<u>415,597.55</u>	<u>519,535.27</u>	<u>788,879.50</u>

(b) 可抵扣差異的詳情

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9月30日 人民幣
可抵扣暫時差異：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602,698.93	2,770,650.33	3,463,568.48	5,259,196.66

6 應付僱員福利

項目	工資或薪酬、 獎金、 津貼及補貼 人民幣		社會保險 及相關費用 人民幣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	公會經費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於2011年1月1日	793,581.40	-	-	-	-	-
增加	10,531,012.17	517,086.70	1,207,145.24	422,822.97	-	-	12,678,067.08
減少	(10,323,233.54)	(517,086.70)	(1,207,145.24)	(422,822.97)	-	-	(12,470,288.45)
於2011年12月31日	1,001,360.03	-	-	-	-	-	1,001,360.03
增加	14,692,663.16	826,689.43	1,678,775.19	519,490.00	74,635.82	-	17,792,253.60
減少	(14,146,053.81)	(826,689.43)	(1,678,775.19)	(519,490.00)	(74,635.82)	-	(17,245,644.25)
於2012年12月31日	1,547,969.38	-	-	-	-	-	1,547,969.38
增加	16,619,318.90	887,164.47	2,882,535.11	736,374.00	418,875.22	-	21,544,267.70
減少	(16,798,985.51)	(887,164.47)	(2,570,074.63)	(641,406.00)	(333,871.97)	-	(21,231,502.58)
於2013年12月31日	1,368,302.77	-	312,460.48	94,968.00	85,003.25	-	1,860,734.50
增加	14,514,756.45	501,482.87	2,354,446.22	529,112.00	188,054.61	-	18,087,852.15
減少	(14,427,654.51)	(501,482.87)	(2,354,446.22)	(529,112.00)	(273,057.86)	-	(18,085,753.46)
於2014年9月30日	1,455,404.71	-	312,460.48	94,968.00	-	-	1,862,833.19

應付僱員福利預計發放時間、金額等安排：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工資或薪酬、獎金、津貼及補貼已分別於各年度翌年1月發放。於2014年9月30日，工資或薪酬、獎金、津貼及補貼已於2014年10月發放。

7 應付稅項

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9月30日 人民幣
應付增值稅	672,778.63	2,067,419.00	2,702,742.27	2,474,955.61
應付企業所得稅	1,071,816.08	1,633,974.99	1,410,590.01	315,917.41
應付代扣個人所得稅	33,097.08	92,470.13	60,837.93	43,480.46
應付城市維護建設稅	122,917.54	113,891.83	146,930.71	44,890.08
應付教育費附加	60,084.30	68,335.09	88,158.42	26,934.05
地方應付教育費附加	-	45,556.74	608.47	17,956.03
合計	<u>1,960,693.63</u>	<u>4,021,647.78</u>	<u>4,409,867.81</u>	<u>2,924,133.64</u>

應付企業所得稅的變動詳情如下：

項目	年初／期初	年內／期內	年內／期內	年末／期末
	人民幣	已確認 人民幣	減少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u>(217,712.91)</u>	<u>5,027,790.91</u>	<u>(3,738,261.92)</u>	<u>1,071,816.08</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u>1,071,816.08</u>	<u>5,429,765.23</u>	<u>(4,867,606.32)</u>	<u>1,633,974.99</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u>1,633,974.99</u>	<u>5,553,018.14</u>	<u>(5,776,403.12)</u>	<u>1,410,590.01</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u>1,410,590.01</u>	<u>3,744,915.11</u>	<u>(4,839,587.71)</u>	<u>315,917.41</u>

8 其他應付款

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9月30日 人民幣
銷售返利撥備	3,208,921.52	2,490,428.59	2,854,862.98	2,370,693.00
應計租賃費	331,245.25	-	-	-
應計上市費用	-	-	700,141.51	392,370.00
其他	244,037.80	58,764.48	74,487.14	179,398.91
合計	<u>3,784,204.57</u>	<u>2,549,193.07</u>	<u>3,629,491.63</u>	<u>2,942,461.91</u>

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中無持有 貴公司5% (含5%) 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中無賬齡超過1年的大額其他應付款。

大額其他應付款詳情如下：

項目	詳情	金額 人民幣
於2011年12月31日	銷售返利撥備	<u>3,208,921.52</u>
於2012年12月31日	銷售返利撥備	<u>2,490,428.59</u>
於2013年12月31日	銷售返利撥備 應計上市費用	<u>2,854,862.98</u> <u>700,141.51</u>
		<u>3,555,004.49</u>
於2014年9月30日	銷售返利撥備 應計上市費用	<u>2,370,693.00</u> <u>392,370.00</u>
		<u>2,763,063.00</u>

9 保留盈利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上年度/期間年末/期末結餘	<u>3,140,840.67</u>	<u>28,321,933.63</u>	<u>45,148,032.78</u>	<u>45,148,032.78</u>	<u>54,666,000.03</u>
本年度/期間年初/期初結餘	3,140,840.67	28,321,933.63	45,148,032.78	45,148,032.78	54,666,000.03
加：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淨利潤	30,201,214.40	32,028,999.06	32,797,741.39	17,984,823.39	22,796,058.03
減：計提法定公積金	(3,020,121.44)	(3,202,899.91)	(3,279,774.14)	-	-
宣派股息	<u>(2,000,000.00)</u>	<u>(12,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11,000,000.00)</u>
本年度/期間年末/期末結餘	<u><u>28,321,933.63</u></u>	<u><u>45,148,032.78</u></u>	<u><u>54,666,000.03</u></u>	<u><u>43,132,856.17</u></u>	<u><u>66,462,058.06</u></u>

於2014年9月30日，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66,462,058.06元。

有關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的詳情載於第I節附註E (23)。

I 貴公司收益表項目附註

1 營業收入及銷售成本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主要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79,500,582.58	98,094,696.51	110,545,519.29	72,651,850.50	91,346,553.13
-內部銷售	-	238,034.17	940,170.94	683,760.80	427,350.49
	<u>79,500,582.58</u>	<u>98,332,730.68</u>	<u>111,485,690.23</u>	<u>73,335,611.30</u>	<u>91,773,903.62</u>
其他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u>220,362.03</u>	-	-	-	-
	<u><u>79,720,944.61</u></u>	<u><u>98,332,730.68</u></u>	<u><u>111,485,690.23</u></u>	<u><u>73,335,611.30</u></u>	<u><u>91,773,903.62</u></u>
銷售成本	<u>19,746,968.22</u>	<u>27,774,039.10</u>	<u>31,410,773.36</u>	<u>21,681,222.80</u>	<u>24,868,706.73</u>

J 貴公司現金流量表項目附註

1 貴公司現金流量表的補充資料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 現金流量的對賬：					
淨利潤	30,201,214.40	32,028,999.06	32,797,741.39	17,984,823.39	22,796,058.03
加：資產減值虧損	619,944.74	1,167,951.42	692,918.14	1,810,810.47	1,795,628.18
折舊費	2,197,662.39	2,772,641.78	3,131,605.24	2,350,047.04	2,341,392.67
無形資產攤銷	54,690.27	324,205.27	816,179.11	608,519.34	615,749.3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175.68)	-	179,173.49	179,173.49	-
財務費用	(74,950.69)	(101,160.38)	34,187.10	8,074.81	(67,684.62)
銀行結構性產品收入	-	-	(241,339.26)	(185,284.47)	(61,643.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92,991.71)	(175,192.71)	(103,937.72)	(271,621.57)	(269,344.23)
存貨減少	6,521,123.62	(1,811,364.04)	(3,494,058.62)	(6,222,071.32)	(7,448,801.98)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2,216,742.99)	(8,223,547.51)	(6,845,142.95)	(27,462,755.02)	(21,808,514.40)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2,885,163.61)	1,813,901.66	2,002,915.46	(52,443.78)	2,304,145.7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34,321,610.74</u>	<u>27,796,434.55</u>	<u>28,970,241.38</u>	<u>(11,252,727.62)</u>	<u>196,984.85</u>
不涉及現金收支的重大投資和 籌資活動：	<u>-</u>	<u>-</u>	<u>-</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變動：					
年末/期末現金結餘	42,718,604.25	58,203,549.03	63,556,852.39	31,455,948.34	44,414,817.06
減：年初/期初現金結餘	(56,856,980.16)	(42,718,604.25)	(58,203,549.03)	(58,203,549.03)	(63,556,852.39)
加：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結餘	-	-	-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結餘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	<u>(14,138,375.91)</u>	<u>15,484,944.78</u>	<u>5,353,303.36</u>	<u>(26,747,600.69)</u>	<u>(19,142,035.33)</u>

K 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

1 關聯方資料

(a) 控股股東姓名

名稱	國籍	於 貴集團任職情況	於 貴集團的持股百分比	於 貴集團的表決權百分比
史春寶先生	中國	董事長兼總經理	48.4742%	48.4742%
岳術俊女士	中國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37.5258%	37.5258%

史春寶先生與岳術俊女士為夫妻關係，其對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變動情況載於第I節附註A。

(b)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第I節附註D。

(c) 關聯方資料：

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高陽物資	郭福祥先生為史春寶先生的表妹夫，其負責高陽物資的日常管理及決策。
北京惠康鑫諾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惠康鑫諾」)	2011年3月21日前， 貴公司控股股東史春寶先生持有該公司約23.34%權益。於2011年3月21日，史春寶先生出售其於北京惠康鑫諾的權益，而該公司不再為 貴公司的關聯方。

2 關聯方交易

(a) 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定價及 決策程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不含 增值稅) 人民幣	佔同類 交易金額 的比例 %	金額，(不含 增值稅) 人民幣	佔同類 交易金額 的比例 %	金額，(不含 增值稅) 人民幣	佔同類 交易金額 的比例 %	金額，(不含 增值稅)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佔同類 交易金額 的比例 %	金額，(不含 增值稅)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佔同類 交易金額 的比例 %
高陽物資	銷售商品	基於合同	4,750,518.32	5.92	5,069,298.15	5.17	5,955,245.21	5.39	4,244,853.76	5.84	4,105,672.65	4.49
北京惠康鑫諾	採購商品	基於合同	136,752.14	0.69	-	-	-	-	-	-	-	-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i)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

項目	董事袍金 人民幣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	社會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 及有關 退休金成本 人民幣	表現花紅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史春寶先生	-	307,122.87	13,666.29	-	320,789.16
岳術俊女士	-	211,200.00	13,666.29	-	224,866.29
丁罡先生	-	250,000.00	23,172.00	-	273,172.00
監事：					
祁毅先生	-	80,151.18	-	-	80,151.18
解鳳寶先生	-	58,482.02	7,589.71	-	66,071.73
張蘭蘭女士	-	29,830.00	4,640.72	-	34,470.72
非執行董事：					
林一鳴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泓女士	100,000.00	-	-	-	100,000.00
佟小波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u>200,000.00</u>	<u>936,786.07</u>	<u>62,735.01</u>	<u>-</u>	<u>1,199,521.08</u>

項目	董事袍金 人民幣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	社會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 及有關	表現花紅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退休金成本 人民幣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史春寶先生	-	288,000.00	15,624.00	-	303,624.00
岳術俊女士	-	211,200.00	15,624.00	-	226,824.00
丁罡先生	-	300,000.00	23,436.00	-	323,436.00
監事：					
祁毅先生	-	84,541.04	-	-	84,541.04
解鳳寶先生	-	73,501.52	8,394.39	-	81,895.91
張蘭蘭女士	-	40,982.44	7,698.59	-	48,681.03
非執行董事：					
林一鳴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泓女士	100,000.00	-	-	-	100,000.00
佟小波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u>200,000.00</u>	<u>998,225.00</u>	<u>70,776.98</u>	<u>-</u>	<u>1,269,001.98</u>

項目	董事袍金 人民幣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	社會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 及有關	表現花紅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退休金成本 人民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史春寶先生	-	288,000.00	15,648.00	-	303,648.00
岳術俊女士	-	211,200.00	15,648.00	-	226,848.00
丁罡先生	-	300,000.00	23,472.00	-	323,472.00
監事：					
祁毅先生	-	86,314.00	-	-	86,314.00
解鳳寶先生	-	85,309.90	9,203.76	-	94,513.66
張蘭蘭女士	-	43,796.23	9,203.76	-	52,999.99
非執行董事：					
林一鳴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泓女士	100,000.00	-	-	-	100,000.00
佟小波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u>200,000.00</u>	<u>1,014,620.13</u>	<u>73,175.52</u>	<u>-</u>	<u>1,287,795.65</u>

項目	董事袍金 人民幣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	社會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 及有關 退休金成本 人民幣	表現花紅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史春寶先生	-	215,664.00	15,440.00	-	231,104.00
岳術俊女士	-	158,344.00	15,440.00	-	173,784.00
丁罡先生	-	224,944.00	26,760.00	-	251,704.00
監事：					
祁毅先生	-	68,654.00	-	-	68,654.00
解鳳寶先生	-	75,097.20	10,532.54	-	85,629.74
張蘭蘭女士	-	33,051.71	10,388.54	-	43,440.25
非執行董事：					
林一鳴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泓女士	75,000.00	-	-	-	75,000.00
佟小波先生	75,000.00	-	-	-	75,000.00
	<u>150,000.00</u>	<u>775,754.91</u>	<u>78,561.08</u>	<u>-</u>	<u>1,004,315.99</u>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史春寶先生	-	216,000.00	11,736.00	-	227,736.00
岳術俊女士	-	158,400.00	11,736.00	-	170,136.00
丁罡先生	-	225,000.00	17,604.00	-	242,604.00
監事：					
祁毅先生	-	64,814.00	-	-	64,814.00
解鳳寶先生	-	62,919.40	6,797.07	-	69,716.47
張蘭蘭女士	-	32,464.20	6,797.07	-	39,261.27
非執行董事：					
林一鳴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泓女士	75,000.00	-	-	-	75,000.00
佟小波先生	75,000.00	-	-	-	75,000.00
	<u>150,000.00</u>	<u>759,597.60</u>	<u>54,670.14</u>	<u>-</u>	<u>964,267.74</u>

岳術俊女士於2010年8月28日辭任監事並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丁罡先生於2010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林一鳴先生於2010年8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徐泓女士於2010年8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佟小波先生於2010年8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祁毅先生於2010年8月28日獲委任為監事。

解鳳寶先生於2010年8月28日獲委任為監事。

張蘭蘭女士於2010年8月28日獲委任為監事。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包括董事或監事及其他僱員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數目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數		
董事或監事	3	3	3	3	3
除董事或監事外	2	2	2	2	2

董事的薪酬載於上文第I節附註K(2)(b)(i)。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薪金及津貼	177,505.41	354,621.64	357,362.35	270,000.00	269,888.00
社會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及 有關退休金成本	12,636.00	39,060.00	39,120.00	29,340.00	50,517.00
表現花紅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42,362.35	45,000.00
合計	370,141.41	573,681.64	576,482.35	341,702.35	365,405.00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數目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u>2</u>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3 關聯方應收及應付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項目	2011年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於2014年 9月30日	
	金額	撥備	金額	撥備	金額	撥備	金額	撥備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								
高陽物資	<u>706,463.64</u>	<u>21,193.91</u>	<u>1,608,470.56</u>	<u>48,254.12</u>	<u>2,719,970.98</u>	<u>81,599.13</u>	<u>5,543,291.98</u>	<u>166,298.76</u>

4 無償使用資產

於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期間，貴公司控股股東岳術俊女士將一幢建築面積為239.98平方米的建築物無償租予貴公司作為臨時辦公場所。

L 或有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項。

M 承諾事項**1 經營租賃承擔**

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9月30日 人民幣
1年以內	929,434.00	423,981.15	1,335,272.53	1,624,199.33
2至5年(含5年)	138,433.33	139,500.00	2,438,818.30	1,696,090.33
合計	<u>1,067,867.33</u>	<u>563,481.15</u>	<u>3,774,090.83</u>	<u>3,320,289.66</u>

2 資本承擔

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9月30日 人民幣
已簽約但尚未確認	-	-	2,495,136.04	14,025,500.67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大興新生產基地				
— 第一期工程	-	184,296,467.00	183,497,838.00	174,168,172.87
— 第二期工程	-	260,112,700.00	260,112,700.00	260,112,700.00
	-	<u>444,409,167.00</u>	<u>443,610,538.00</u>	<u>434,280,872.87</u>
合計	<u>-</u>	<u>444,409,167.00</u>	<u>446,105,674.04</u>	<u>448,306,373.54</u>

於各報告期末，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諾事項。

N 其他**1 業務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業務合併。

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之實體將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在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的同時，使得 貴集團之實體作為持續經營之實體得以存續。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資本架構由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權組成，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利潤。

貴集團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以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貿易應付賬款、應付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款等。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在本報告各自附註內披露。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i)利率風險；(ii)外幣風險；(iii)信貸風險；及(iv)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同對沖上述風險。 貴公司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及有效率地實施適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對該等市場風險及管理及測量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i) 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除計息銀行存款及結餘外，並無重大之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故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重大的利率風險。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浮息存款及結餘均為短期存款且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故將來之任何利率變動均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對利率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銀行借款。倘 貴集團在未來作出銀行借貸，未來上升的利率則將影響利息支出，惟 貴集團的管理層將因應市場情況考慮實施對沖政策以管理利率風險。

(ii) 外幣風險

貴集團大部份收入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份開支以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 貴公司部份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外幣計值，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外幣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貴集團通過密切監督外幣利率的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外幣兌人民幣的敏感度分析。

(i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賬款等。由於銀行現金及應收票據乃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貴集團預期與於銀行現金及應收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資產負債表日，貴公司董事會檢討各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風險已分散至眾多位於中國的合作夥伴及客戶，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來自五大客戶的營業收入分別佔19.53%、27.97%、32.57%及33.94%，其詳情載於第I節附註E(5)。為盡量減輕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即

時採取跟進及／或矯正措施，以減輕風險甚至收回逾期債務。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訂約方，故貴集團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董事會將為貴集團的短期、中長期資金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貴集團透過維持適當儲備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貴集團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等表格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折算金額來自於報告期末時之利率曲線。

項目	3個月以內 人民幣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	賬面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4,067,704.47	-	4,067,704.47	4,067,704.47
應付僱員福利	1,007,382.46	-	1,007,382.46	1,007,382.46
其他應付款	3,813,157.94	-	3,813,157.94	3,813,157.94
	<u>8,888,244.87</u>	<u>-</u>	<u>8,888,244.87</u>	<u>8,888,244.87</u>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4,625,679.05	-	4,625,679.05	4,625,679.05
應付僱員福利	1,556,234.81	-	1,556,234.81	1,556,234.81
其他應付款	2,559,193.07	-	2,559,193.07	2,559,193.07
	<u>8,741,106.93</u>	<u>-</u>	<u>8,741,106.93</u>	<u>8,741,106.93</u>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4,235,146.49	-	4,235,146.49	4,235,146.49
應付僱員福利	1,871,038.71	-	1,871,038.71	1,871,038.71
其他應付款	3,639,491.63	-	3,639,491.63	3,639,491.63
	<u>9,745,676.83</u>	<u>-</u>	<u>9,745,676.83</u>	<u>9,745,676.83</u>

項目	3個月以內 人民幣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	賬面值 人民幣
於2014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賬款	10,449,405.24	–	10,449,405.24	10,449,405.24
應付僱員福利	1,862,833.19	–	1,862,833.19	1,862,833.19
其他應付款	2,964,506.03	–	2,964,506.03	2,964,506.03
	<u>15,276,744.46</u>	<u>–</u>	<u>15,276,744.46</u>	<u>15,276,744.46</u>
貴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4,065,854.47	–	4,065,854.47	4,065,854.47
應付僱員福利	1,001,360.03	–	1,001,360.03	1,001,360.03
其他應付款	3,784,204.57	–	3,784,204.57	3,784,204.57
	<u>8,851,419.07</u>	<u>–</u>	<u>8,851,419.07</u>	<u>8,851,419.07</u>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4,625,679.05	–	4,625,679.05	4,625,679.05
應付僱員福利	1,547,969.38	–	1,547,969.38	1,547,969.38
其他應付款	2,549,193.07	–	2,549,193.07	2,549,193.07
	<u>8,722,841.50</u>	<u>–</u>	<u>8,722,841.50</u>	<u>8,722,841.50</u>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4,235,146.49	–	4,235,146.49	4,235,146.49
應付僱員福利	1,860,734.50	–	1,860,734.50	1,860,734.50
其他應付款	3,629,491.63	–	3,629,491.63	3,629,491.63
	<u>9,725,372.62</u>	<u>–</u>	<u>9,725,372.62</u>	<u>9,725,372.62</u>
於2014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賬款	10,449,405.24	–	10,449,405.24	10,449,405.24
應付僱員福利	1,862,833.19	–	1,862,833.19	1,862,833.19
其他應付款	2,942,461.91	–	2,942,461.91	2,942,461.91
	<u>15,254,700.34</u>	<u>–</u>	<u>15,254,700.34</u>	<u>15,254,700.34</u>

(b)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報告期末的的公允價值相若。

II.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袍金及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

III. 報告期後事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本報告日，貴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事項。

IV.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現時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4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張凱先生

中國註冊會計師：于波成先生

謹啟

中國·杭州

2015年2月27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國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顯示全球發售對於2014年9月30日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作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14年9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之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4年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1)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12.53港元	<u>191,415</u>	<u>141,916</u>	<u>333,331</u>	<u>5.00</u> <u>6.25</u>
根據發售價每股14.10港元	<u>191,415</u>	<u>162,476</u>	<u>353,891</u>	<u>5.31</u> <u>6.64</u>

附註：

1.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即根據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1,558,000元，並已就於2014年9月30日之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43,000元作出調整，故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91,415,000元。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承銷費用及本公司其他有關應付開支後按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12.53港元及14.10港元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之調整及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9月30日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66,670,000股得出，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5.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收益

以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收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顯示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月1日進行。編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收益僅供參考，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估計合併利潤 ^(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36.5百萬元 (約45.6百萬元)
---------------------------------------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收益 ^(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55元 (約0.68港元)
-------------------------------	--------------------------

附註：

- (1) 編製利潤估計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淨利潤乃以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合併業績及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編製的本集團的估計合併業績為基準。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收益乃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計算所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及於整個期間合共已發行66,670,000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就此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收益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C.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收益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是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國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地址：128XixiRd.Hangzhou
邮编：310007
电话：(0571) 8821 6888
电邮：(0571) 8821 6999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致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 貴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收益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容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的股份。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中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估計收益，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已分別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1月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

料。有關 貴集團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作出的估計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節(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吾等發出的函件即根據該節刊發)。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此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2014年9月30日或2014年1月1日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 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

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之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視作吾等的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謹啟
中國，杭州

2015年2月27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節。

A. 基準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及基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管理賬目得出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利潤之估計（「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之編製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用，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政策一致。

B. 申報會計師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國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利潤估計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地址：128XixiRd. Hangzhou
邮编：310007
电话：(0571) 8821 6888
电邮：(0571) 8821 6999

敬啟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載於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估計」一節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之估計(「利潤估計」)。

責任

利潤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管理賬目得出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所編製。

貴公司董事就利潤估計負全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就會計政策及利潤估計之計算方法達致意見。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利潤估計、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基準妥善編製利潤估計，而利潤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各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用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並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且已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用之會計政策（載於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之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謹啟
中國，杭州

2015年2月27日

C. 獨家保薦人之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之函件全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載於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之估計(「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利潤估計所依據之基準，其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部分。吾等亦已考慮及依賴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致 閣下及吾等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之函件，內容有關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

基於組成利潤估計之資料及閣下所作之基準以及閣下所採用並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估計(閣下作為董事須負全責)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世德
謹啟

2015年2月27日

稅項

中國稅項

適用於本公司的稅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與更換服務及商品進口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種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然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開始試點，國家在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等行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徵增值稅的稅制改革。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1988年10月2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實體和個人均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以及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涉及股息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1年6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就中國個別人士而言，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扣個人所得稅。

就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別人士而言，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預扣稅，除非按照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扣減或獲國務院稅務機關予以特別豁免。

一般而言，倘並無根據條約向適用稅務機關申請，公司就境外個別人士出售的香港上市股份派付的股息須按10%稅率徵稅。倘10%稅率不適用，預扣稅公司須：(i)倘適用稅率低於10%，退還超出稅額；(ii)倘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按適用稅率預扣該等境外個人所得稅；及(iii)倘無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按20%稅率預扣該等境外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若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或取得的股息及花紅與其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另一方面，合資格居民企業間來自股本投資的收入(如股息及花紅)，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上述免稅收入不包括來自稅務居民企業公開發行並於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持續持有期間不足12個月的流通股份的收益。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家香港居民公司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12個月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另外，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須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或備案，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或備案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

稅收條約

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但屬於與中國簽有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有權就中國公司向有關投資者派發的股息享有預扣稅寬減待遇。目前，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及英國等國家。根據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由中國稅務主管部門收取的預扣稅稅率或可予以一定寬減。

涉及股份轉讓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擁有永久住所或在中國並無永久住所但已居住一年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個別持有人，其出售本公司股份實現的利益須按20%繳納個人所得稅。

在中國並無永久住所亦非居住在中國，或在中國並無永久住所而居住在中國少於一年的本公司H股個人持有者，其於中國境外出售本公司股份實現的利益視為自中國境外產生的收入，毋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任何個人稅項。

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企業所得稅法若干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79號），企業轉讓股權收入應於轉讓協議生效且完成股權變更手續時予以確認。轉讓股權收入扣除為取得該股權所產生的成本後應視為股權轉讓所得。企業在計算股權轉讓所得時，不得扣除所轉讓股應佔被投資企業等保留盈利（未分配利潤）的金額。最終應按照該收入計算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居民企業而言，出售本公司股份實現的資本利益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另一方面，就並無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或其設立的代表辦事處或場所與所實現利益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而言，其轉讓本公司股份實現的資本利益須繳納10%企業所得稅。持有本公司H股的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外出售H股取得的收益毋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企業所得稅。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條款，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集團毋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的稅項。

資本增值和利得稅

香港對銷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及業務，則將被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率最多為15%。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其收益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如果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而獲得交易收益，則有責任交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在每次出售H股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各轉讓文據(如需)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應繳印花稅，則承讓人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外匯管制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為加強管理外匯、維持國際付款的平衡及促進國家經濟的穩健發展，中國政府仍然對外匯行使管制。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為中國其中一項主要的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

根據該條例規定，外匯交易分為兩類，即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指經常以國際付款進行的交易項目，其包括貿易收入及開支、勞工服務的收入及開支以及單一轉撥；資本項目指涉及國際付款的資本流入或流出的交易項目，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包括直接投資、多種貸款及證券投資。

該條例第二章第十二至十五條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活動的管理。其中第十二條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監察及檢查上述事宜。

該條例第三章第十六至二十三條規定資本項目外匯活動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境外投資、外債，以及向外國實體提供抵押。

《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有關問題的解釋和說明》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6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有關問題的解釋和說明》，自外商投資企業匯出溢利屬於經常項目。外商投資企業匯出溢利的程序包括：

- 自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取得稅務證書，以認證該企業已符合相關稅務規則方可匯出溢利至海外；
- 於指定外匯銀行處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7月18日發布並於2013年9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法規的通知》(匯發[2013]30號)及《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指引》的有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利潤、股息和紅利匯出境外屬於服務貿易外匯收支，其中辦理單筆等值50,000美元以上的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業務，對於利潤、股息和紅利項下對外支付，金融機構應按以下規定審查並留存交易單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相關年度財務審計報告、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和最近一期的驗資報告，並應當根據《關於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號))的規定向所在地主管國稅機關進行稅務備案手續。

辦理單筆等值50,000美元(含)以下的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業務，金融機構原則上可不審核交易單證，但對於資金性質不明確的外匯收支業務，金融機構應要求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提交交易單證進行合理審查。

然而，倘外匯活動被視作資本項目的活動，其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根據作出申請的企業業務性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

倘違反相關外匯管制規定，相關資產可被責令轉移回國，並須繳交罰款，一般不多於有關金額的30%。違反情況嚴重的，負責人亦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境外上市登記證明

根據已頒佈並於2013年1月28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所須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相關的境外上市登記。外匯局審核出示的材料無誤後，為境內公司出具境外上市登記證明。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及回購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彼應持下列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外匯局審核上述材料無誤後，為境內股東出具境外持股登記證明。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針對其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該通函，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檔案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其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使用；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對應的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

境內股東因減持或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應當自該收入獲得之日起兩年內調回其減持境內專用賬戶。上述調回資金(如有)若需結匯，可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到銀行辦理。

本附錄載列與本集團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若干重大差別及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組織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人民檢察院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為。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果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沒有提出任何上訴，人民檢察院也沒有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進行重審。

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及2012年8月31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

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管轄法院，只要所選擇的法院是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的法院便可。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民事訴訟法》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某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在中國的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根據對等原則實行對等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在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規定時間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任何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人民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時，可向有適當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命令。同樣，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的條約或訂立相關國際條約，倘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則另作別論。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於第8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進行修訂，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06年1月1日開始施行；2013年12月28日《中國公司法》再次進行修改，最新修改的部分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特別規定》於1994年7月4日經國務院第22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當年8月4日頒佈施行。《特別規定》系針對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境外上市事宜而制定。

《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1998年與中國證監會合併）及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國務院前下屬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規定了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細則必須具備的條款內容。而本公司作為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尋求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將其納入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中，因此《必備條款》的內容已載於本公司的章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公司以其自身擁有的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發起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募集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公司。

公司由至少2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並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居住於中國境內。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全部為全體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提呈發售公司股份。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在登記機關注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註冊資本，發起設立的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或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全面認購章程細則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章程細則規定繳納出資。發起人未能按照約定繳付其出資額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章程細則規定的出資後，應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並由董事會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章程細則，連同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以外，發起人必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募集。發起人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章程，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經營公司承銷，簽訂有關的承銷協議。

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共同或個別地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負責支付於成立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和債務；(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責返還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及(iii)在公司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的損害。

根據《中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境內(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股本

每次發行同類股份時，其條款和認購價必須完全相同。公司可按面值或以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可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票必須為記名股票，並須記載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在承銷股數以外，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的H股會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外幣認購，只供中國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境外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及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為記名形式，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外幣認購。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所購買的在香港上市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股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在境內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 具備健全且營運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 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良好；(iii) 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並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iv) 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已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公司必須在國家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削減資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的規定下，本公司亦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獲得通過後，公司必須在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削減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管理當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法律和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前述第(i)項至第(ii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第(iii)項規定收購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文後，公司可出於前述目的通過向其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場外交易合同進行購買，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於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後，我們的股東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彼等的未上市股份。該等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須符合有關境外證券市場訂明的程序、規例及規定。有關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通過。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只可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可在股票背書後或以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受讓人後即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要求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公司設定的任何除息日前5日內，不得在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發起人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聲明其於公司的持股，及該持股情況的任何變動。於任職期間，他們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他們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以及離職後的半年內，均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首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

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轉讓其所持股份；

- (iii)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或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廢除決議；
- (iv) 查閱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分配；及
- (vii) 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權力。

股東大會依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定；
- (viii) 對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定；
- (ix)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x)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定；
- (xi)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及
- (xii)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如此請求時；或
- (vi)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的通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須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發行不記名股票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發出。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函送交公司。此外，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提案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股東大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修改章程細則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中國公司法》和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會須儘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立即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計投票制。根據累計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於表決時合併使用。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並保存。

股東可以委托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中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的證券，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中國公司法》中對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沒有作出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收到持股代表公司表決權50%的股東出席會議的回覆後，公司可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如不達該50%水平，公司須於收到回覆最後一日起計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此後公司可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行使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特別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表決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曾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或起訴，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及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任命的董事的選舉、任命或聘任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

公司須成立監事會，應由不得少於三名的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章程細則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擔任監事。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應任命主席一名，並可任命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審核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要求董事及經理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
- (vi) 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訴訟；及
- (vii)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或無設監事會的公司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應遵守。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高級職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職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批准，擅自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viii) 違反對公司誠信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職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為公司造成損失應個人對公司負責。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應按規定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職員應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與會計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有限責任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報告送交所有股東。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的20日存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予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應當在分配當年利潤前優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從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公司股份面值發行公司股份所得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公司的資本公積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撥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其他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及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及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一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的任期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通知，而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章程細則的修訂

就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必備條款》對載於章程細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報送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任何地方分局登記存檔後方可生效。如對章程細則的修改內容屬須登記備案的內容且已被採納，公司必須依照適用法律和法規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已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透過其他方式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章程細則的，如屬有限責任公司，則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如屬股份有限公司，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公司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

任命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即時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作出批准。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如屬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

資比例分配，或(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的，應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程序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

依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檔及審核程式的監管指引》(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核准檔有效期為12個月。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進行公佈及進入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作出的有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就遺失H股股票另行規定了有關程序，該等內容已載入章程細則。

暫停及終止上市

2005年，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該等內容經若干調整並入了經修訂的《中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規定，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有關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i) 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ii) 公司未按有關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表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信息；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連續三年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倘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公司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具備上市條件，或倘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倘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與分立

如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公司承繼。

如公司分立，公司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債務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及各自承擔。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須登記的公司登記信息的變更，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成立新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證券法律法規

自1992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票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分析和研究。1998年國務院決定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工作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中國證監會現為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中國證監會是中國的證券監管機關，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具體職能包括：負責制訂證券相關政策、草擬證券法律及法規、監督證券市場、市場中介人及參與者、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以及監管證券交易。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國證券法》，並於1999年7月1日施行。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也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中國證券法》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進行了四次修訂。最新經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06年1月1日開始施行。《中國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交易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根據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內容包含發行及買賣證券、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職責等條文。《中國證券法》規定，本公司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方可於海外發行股份或上市。

目前，海外上市外資股(包括H股)的發行及上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一系列規則及條例所管轄。本公司的股份在海外發行和上市須符合《特別規定》等相關規則及條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實施。《中國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約定將有關爭議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機構仲裁的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糾紛。倘當事人各方在協議中已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方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章程細則須加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須載有仲裁條款，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將有關爭議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i) 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 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 或H股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或基於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爭議或索賠。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中國貿仲委是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倘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申索的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或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對住所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一方當事人尋求強制執行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其他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

所有仲裁裁決必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唯有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外匯管制

中國外匯監管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當年4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1日進行了修訂；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當年的7月1日生效。

目前，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並遵守受監管的浮動匯率制。國家外匯管理局是負責外匯管理的政府職能機構。

《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和轉賬分類為經常賬戶項目和資本賬戶項目。需要外匯進行經常賬戶項目交易的中國企業可憑有效收據及相關交易證明從其外匯賬戶或於指定外匯銀行付款。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例如直接投資及出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以購買外匯進行交易。

《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出台後，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中國政府逐漸放鬆了對外匯收支的控制。因經常性貿易和非貿易活動、進口業務及償還外債等需要外匯的中國境內企業可以從指定的銀行購買外匯，但是需要出示有關證明文件。雖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控制已經放鬆，但在境外投資者直接投資、境內公司接收外幣貸款、提供外匯擔保、在中國境外進行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類資本賬戶交易時，仍然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依法辦理登記。在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和受限於某些限制，自由地確定適用的匯率。

此外，根據已於2013年1月28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註冊的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證券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涉及的有關外匯管理事宜，應遵循以下規定：

- (i) 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境外上市外匯登記；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應持有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ii) 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外匯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境外持股外匯登記證明，針對其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 (iii) 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 (iv) 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應當自該收入獲得之日起2年內調回其減持境內專用賬戶。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中國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門批准，批准後，倘原境外投資申請事項發生變更，企業應依法向原批准機構申請，辦理變更批准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資源開發的直接及間接海外投資項目或涉及使用大量外匯的境外投資項目需獲得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的核准。如果經核准的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持有產生任何變動，則須向國家發改委發出修改申請。

香港法律及法規

中國公司法和香港公司法的重大差別

適用於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乃以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基礎，並由普通法作補充。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為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重要差別概要，下文中章程細則指本公司章程細則。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在其註冊成立後即獲得獨立存續的地位。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法律及法規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中國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無最低限額要求。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限額的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無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的數額。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以超過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根據中國法律，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資可以為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估。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上述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中國公司法》沒有指定供外國投資者認購或交易的股份類別，但規定將於海外上市的公司股份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其中包括)H股必須為記名股份，並有其他規定，其中若干規定載於下文。香港法例並無限制買賣香港公司股份的人士的住處或國籍。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

的發起人、董事或經理持有的股份在一定期限內不得轉讓。除本公司發行股份時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時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12個月)外，香港法例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並無任何限制。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必備條款》對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條例中若干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這些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似。

更改類別權利

《中國公司法》對更改類別權利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股份類別的條例。《必備條款》包含關於視為不同類別權利的情況及須就有關更改類別權利遵守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這些條文已納入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概述於附錄六。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均不可更改：除非(i)獲有關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獲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以書面同意，(iii)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或(iv)如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根據該等條文。

本公司已按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在章程細則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保障類別權利條文。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在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

董事

與香港公司條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或限制董事在進行重大出售時的權力；或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擔保董事債務；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收取喪失職位賠償。但《必備條款》中載有與前述事項有關的規定及限制與香港法例下所適用者類似。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檢查。《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進行，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行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法院許可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股東代表公司向因本公司而犯錯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以阻止實施任何由股東大會通過或由董事會通過但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的決議案，或就董事或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並導致公司損失而提起訴訟的權利。《必備條款》規定了針對違反於公司職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各董事及監事須承諾以公司為受益人充當各股東的代理人。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在發生董事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院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廣泛的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雖然《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類似的規定，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可免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15日前向股東發出；或如公司有不記名股票，須於舉行股東大會30日前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

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為21日。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惟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對於單一股東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明確規定，但《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在擬定會議日期前最少20日收到持有股份佔50%表決權的股東回執即可召開，或如未能達到50%的水準，則公司必須在五日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超過半數的表決權通過，但如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表決權通過。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查閱。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開其財務狀況。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將提交股東周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而財務報表內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說明。《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的中國及境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這些差異亦須同時作出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報告及會計報告。根據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容許香港公司股東所獲賦予權利相同。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

《必備條款》要求公司委任一家根據香港《受托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外資股持有人收取已宣派的股息及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因這些外資股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73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但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經

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由於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爭議，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提交仲裁。

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上述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章程細則載列了對本公司作出的補救措施，而有關補救措施與根據香港法例作出者(包括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討回利潤)類似。

股息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公司應就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應繳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已宣派股息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訴訟時效則為兩年。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和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有損害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的章程細則則按

照《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管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

(ii)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i)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

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iv)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章程細則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

及辭任審計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vi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ix)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i)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ii)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H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H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xi) 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章程細則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強制性條文。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檔案，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利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xiv) 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各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

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人員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xv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章程細則規定，若干由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彼等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採納的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生效。本附件主要目的在於為準投資者提供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準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如「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固定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最近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同意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財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述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報酬、離職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4) 董事或者監事因離職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及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離職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2) 收購要約使收購者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章程細則)。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收購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並須承擔因此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關聯人士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本公司亦不得就該等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人士申請的貸款，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倘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款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作出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限制將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 (1) 向與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的人士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有關貸款的放款人在提供貸款時並不知情；或
- (2)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放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限制規限：

- (1)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本公司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根據股東大會批准聘任合同的條款妥善履行其職責所發生或將發生的費用；及
- (3)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其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人士提供貸款或就其他人士向上述人士提供的貸款作出擔保，但提供上述貸款或提供上述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業條件。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上述本公司股份的收購者包括因收購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收購者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述段落中所指的應當禁止的行為：

- (1)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2)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3) 以紅股的形式分配股息；
- (4) 依照章程細則減少股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重組股本等；

- (5) 本公司在其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6)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此而減少，或者即使導致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1)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提供任何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義務的協議，或者訂立協議變更該貸款、或該協議的訂約方或轉讓該貸款或該協議中的權利；或
 - (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資產淨值或者將會導致資產淨值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 (2)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定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重要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文所規定的披露。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獨立董事的罷免須遵守相關規定(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發給本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日(該七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其中由三名董事、一名職工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以上通過選舉和罷免。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下列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2) 因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刑罰期滿之日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
- (3)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三年的人士；
- (4)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逾三年的人士；
- (5) 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且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人士；
- (7) 非自然人；
- (8) 被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
- (9)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10) 根據法律及行政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袖的人士；及
- (11) 其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職務。

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須強制退休的年齡限制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份或全部本公司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惟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1)載有關於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2)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義務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義務。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各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及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其誠信原則，不可置自己於其本身的責任和本身的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事項：

- (1)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本公司資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

-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12)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同意，不得洩露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機構披露該信息：(i)法律有強制性規定；(ii)對公眾有披露責任；(iii)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作出其不許可作出的事情。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的人士指：

- (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v) 上文(iv)項所指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責任，並不一定因他們的任期結束而終止，他們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是否會繼續生效，須按公平的原則決定並考慮任期期滿與有關事件發生時的時間差距，以及所述人士與本公司終止關係的有關情況及條款而定。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有責任要以一名合理謹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熟練態度行事。

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在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上述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時)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已往賺取的利息；
- (6) 採取法律程序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本公司所有。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細則修訂或更正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授予任何類別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不得變更或廢除，惟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根據章程細則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通過者除外。

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購買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第九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2)至第(8)項、第(11)及第(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就章程細則中類別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本公司按章程細則第三十條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章程細則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本公司按照章程細則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擬定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3)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根據擬定重組方案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類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就公開上市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2)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

決議需獲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除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要求進行投票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會議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年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每年應在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股東年會。

會計及審計

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大會年會上，向股東呈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之規定而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每屆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章程細則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本公司至少應當在每屆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發送或提供。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應當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如果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交易所對此另有規定，還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及呈列，如果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交易所對此另有規定，還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者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提交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提交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本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更換及解聘

本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任何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退任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解聘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i)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ii)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送交股東。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前段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3) 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i)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及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i)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ii)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本公司收到該等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上一段第(ii)分段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在滿足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或提供。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會議通告及會上將進行的議程

股東大會乃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依法行使職權。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下，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章程細則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不含投票代理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5)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以電子方式或郵寄方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於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和日期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4)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原則上應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

或其他改組的意向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該意向的原因和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 (6)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7)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8)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9)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10)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監事會或股東根據章程細則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上述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將以公告方式發出，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將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通過本公司網站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發出。

前段所稱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允許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本公司債券；
- (3)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4) 章程細則的修改；及
- (5) 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本公司對外擔保；
- (6)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額的30%的交易；
- (7) 本公司的購股權激勵計劃；
- (8)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換和轉讓

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股份等比例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及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除非香港聯交所有所規定，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削減其註冊股本。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獲通過並經國家相關主管機關批准，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1)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股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回購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4)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倘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股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中削減。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
- (2)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以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i)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減除；或(ii)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本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
 - (i)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購回權；(ii)變更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及(iii)解除其在本公司股份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及
- (4) 根據相關規定，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中核減後，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

股息及利潤分派的其他方法

本公司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

- (1) 現金；或
- (2) 股票。

本公司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以美元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布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相關外匯的平均匯率中間價。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東所持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

求。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若干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股息券，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除非於該12年期間無人認領股息；此外，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股份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多名(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根據該股東的委托，可行使以下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3)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證券賬戶卡、持股憑證；委托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托書、證券賬戶卡、持股憑證。

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股東代理人擬作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

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表決前委托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公司章程細則對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未作規定。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5) 依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i)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章程細則》副本；(ii)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a)股東名冊所有各部分；(b)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1)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2)主要地址(住所)；(3)國籍；(4)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5)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

碼；(c)本公司股本狀況；(d)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e)本公司的特別決議；(f)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g)已呈交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h)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6)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對與會股東法定人數的要求，請參閱上文「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一節。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事宜上作出有損於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3)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2)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本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本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或
-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上文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家上市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另請參閱上文「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一節。

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本公司營業期限屆滿；
- (2) 股東大會上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被宣告破產；

- (5)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
- (6)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或
- (7)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本公司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委員會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委員會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根據經營發展的需要及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規定，本公司可批准增加資本。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發行新股供非特定投資者認購；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分派新股；
- (4) 以資本公積轉增股份；及
- (5)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發行新股增資，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於註冊股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章上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減少註冊股本後的註冊股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金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以下責任：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法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

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相關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9) 選舉公司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 (10)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 (11)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2)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訂公司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14)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15)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16)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17)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 (18)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9)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托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彙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20) 本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21)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托理財和關連交易等事項；
- (22) 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總監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的表現進行監督，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並在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業績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其他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代表本公司委任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6)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7)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8)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9) 選舉監事會主席；及

(10)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成員須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本公司的總經理

本公司設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3)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5) 擬訂本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6)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8)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 (9)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及
- (10) 本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

董事長不能履行上述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為：

- (1) 負責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檔案；
- (2) 負責處理本公司資訊披露事務，督促本公司制定並執行資訊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資訊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資訊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 (3) 協調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 (4)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檔案；
- (5)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 (6) 負責與公司資訊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資訊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資訊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7)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檔案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案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案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案；

- (8) 協助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瞭解資訊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 (9)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章程細則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10)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爭議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以仲裁方式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前身春立有限為於1998年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北京市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9月17日，春立有限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後，春立有限改名為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59號至361號南島商業大廈19樓，並於2014年5月12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V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葉沛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已委任葉沛森先生及丁罡先生為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章程細則受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有關方面之若干條文概要及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一「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前身春立有限於1998年2月12日成立，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春立有限由史先生及岳女士共同出資設立，當中66.67%權益由史先生持有，33.33%由岳女士持有。

於2001年12月18日，春立有限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00,000元，當中史先生及岳女士分別出資現金人民幣650,000元。於增資後，史先生及岳女士分別擁有53.1%及46.9%的權益。

於2010年7月2日，春立有限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66,252元，且新增註冊資本由谷長躍、新安財富、張朝暉、孫偉琦、林一鳴、倪學禎、黃東、何榮梅和陳旭勝為共九名權益持有人以現金方式出資認繳。

根據春立有限的重組，本公司於2010年9月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將為人民幣66,670,000元，由50,000,000股內資股及16,670,000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概無任何變動。

C.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0日、2014年6月12日、2015年1月30日及2015年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批准：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
- (b) 董事會獲授權(其中包括)進行所有有關發行H股及上市的事宜；
- (c) 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2.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兆億特於2006年6月8日成立，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000元。成立本公司前，春立有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2010年9月17日，當春立有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已取代春立有限成為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成立至今，兆億特並無作出任何股本變動並一直由我們全資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並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企業歷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章節。

4.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一份日期為2013年12月13日的國有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新安財富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2.67%)轉讓予史先生與岳女士，總代價為人民幣14,180,000元；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香港承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¹⁾	註冊編號	有效期	申請地點
1		本公司	10	6209594	自2010年1月7日至 2020年1月6日	中國
2		本公司	10	6209593	自2010年1月14日至 2020年1月13日	中國
3		本公司	10	7109455	自2010年7月7日至 2020年7月6日	中國
4		本公司	10	7109454	自2010年7月7日至 2020年7月6日	中國
5		本公司	10	7109452	自2010年7月7日至 2020年7月6日	中國
6		本公司	10	7109451	自2010年7月7日至 2020年7月6日	中國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¹⁾	註冊編號	有效期	申請地點
7		本公司	10	302900736	自2014年2月20日至 2024年2月19日	香港
8		本公司	10	12902093	自2014年12月14日至 2024年12月13日	中國

附註：

- 第10類涉及外科、醫學、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授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	股骨上段髌關節假體	本公司	發明	ZL200910088380.8	至2029年7月1日
2	新軸心式膝關節假體	本公司	發明	ZL200910088381.2	至2029年7月1日
3	自鎖螺母	本公司	發明	ZL200910089497.8	至2029年7月20日
4	脊柱釘棒連接器	本公司	發明	ZL200910090623.1	至2029年8月31日
5	金屬臼打入器	本公司	發明	ZL200910093022.6	至2029年9月16日
6	髌關節股骨柄持柄器	本公司	發明	ZL200910093023.0	至2029年9月16日
7	醫用銼刀	本公司	發明	ZL201010140708.9	至2030年4月1日

編號	專利	專利 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到期日
8	滑錘	本公司	發明	ZL201110005465.2	至2031年1月11日
9	外科植入物的自鎖固定件	本公司	發明	ZL201110003699.7	至2031年1月11日
10	骨盆髌臼假體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920109734.8	至2019年7月1日
11	自鎖式連接器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920110154.0	至2019年7月20日
12	髌關節假體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920246643.9	至2019年10月20日
13	豎槽柄髌關節假體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920246642.4	至2019年10月20日
14	水泥臼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920246641.X	至2019年10月20日
15	脊椎非融合固定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020247832.0	至2020年6月22日
16	壓配臼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020247789.8	至2020年6月22日
17	人工椎間盤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020247777.5	至2020年6月22日
18	表面髌關節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120008156.6	至2021年1月11日
19	股骨測量器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220645174.X	至2022年11月28日
20	脛骨平台墊壓入器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220645541.6	至2022年11月28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到期日
21	髓內定位器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220645544.X	至2022年11月28日
22	一種四面截骨導向器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220646234.X	至2022年11月28日
23	小型股骨柄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320180490.9	至2023年4月1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壓棒組合器械	本公司	發明	201210015560.5	2012年1月18日
2	一種韌帶固定用錨釘套件	本公司	發明	201210015575.1	2012年1月18日
3	一種雙極頭假體	本公司	發明	201210018271.0	2012年1月20日
4	髌關節假體	本公司	發明	201210016471.2	2012年1月18日
5	解剖型脛骨平台假體	本公司	發明	201310201704.0	2013年5月27日
6	Y型前路骨板	本公司	發明	201110312729.9	2011年10月14日
7	一種改進的髌臼杯	本公司	發明	201310129809.X	2013年4月15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clzd.com	本公司	2005年7月29日	2015年7月29日

C. 有關我們生產及經營所需的許可證及註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授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許可證及註冊證：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

名稱	證號	註冊 擁有人	登記實體	生產範圍	發證日期	有效期限	生產地址
醫療器械生產 企業許可證	京藥監械 生產許 2000395號	本公司	北京藥監局	III類： III-6846-1 植入器材， III-6846-2 植入性 人工器官	2012年 8月20日	2015年 4月19日	北京市 通州區漷縣鎮 金三角開發區 鑫覓路17號； 北京市 通州區漷縣鎮 鑫覓西二路10號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序號	名稱	證號	註冊 擁有人	登記實體	經營範圍	發證日期	有效期限
1.	醫療器械經營 企業許可證	京230112	本公司	北京藥監局	III類：植入材料和 人工器官，醫用縫合 材料及粘合劑；II類： 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 矯形外科(骨科)手術器械， 手術室、急救室、診療設備 及器具	2010年 10月8日	自2010年10月8日至 2015年10月7日
2.	醫療器械經營 企業許可證	京060844	兆億特	北京藥監局	III類：植入材料和 人工器官，醫用縫合 材料及粘合劑；II類： 矯形外科(骨科)手術器械	2012年 5月10日	自2011年4月8日至 2016年4月7日

醫療器械註冊證

序號	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證實體	產品名稱	生產地址	發證日期	有效期限
1	醫療器械註冊證	京藥監械(准)字2013第1100959號	本公司	北京藥監局	膝關節手術器械	北京市 通州區漷縣鎮 金三角開發區 鑫覓路17號； 北京市 通州區漷縣鎮 鑫覓西二路10號	2013年 9月10日	至2017年 9月9日
2	醫療器械註冊證	京藥監械(准)字2013第1100958號	本公司	北京藥監局	脊柱內固定系統手術器械	北京市 通州區漷縣鎮 金三角開發區 鑫覓路17號； 北京市 通州區漷縣鎮 鑫覓西二路10號	2013年 9月10日	至2017年 9月9日
3	醫療器械註冊證	京藥監械(准)字2013第1100956號	本公司	北京藥監局	髖關節手術器械	北京市 通州區漷縣鎮 金三角開發區 鑫覓路17號； 北京市 通州區漷縣鎮 鑫覓西二路10號	2013年 9月10日	至2017年 9月9日
4	醫療器械註冊證	京藥監械(准)字2013第1100957號	本公司	北京藥監局	肩關節手術器械	北京市 通州區漷縣鎮 金三角開發區 鑫覓路17號； 北京市 通州區漷縣鎮 鑫覓西二路10號	2013年 9月10日	至2017年 9月9日
5	醫療器械註冊證	京藥監械(准)字2013第1100960號	本公司	北京藥監局	肘關節手術器械	北京市 通州區漷縣鎮 金三角開發區 鑫覓路17號； 北京市 通州區漷縣鎮 鑫覓西二路10號	2013年 9月10日	至2017年 9月9日

序號	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證實體	產品名稱	生產地址	發證日期	有效期限
6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3第3461754號	本公司	國家藥監局	CS型脊柱前路內固定系統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金三角開發區鑫覓路17號；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鑫覓西二路10號	2013年10月31日	至2017年10月30日
7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4第3460910號	本公司	國家藥監局	髖關節假體(鈦)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金三角開發區鑫覓路17號；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鑫覓西二路10號	2014年5月26日	至2018年5月25日
8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4第3461619號	本公司	國家藥監局	髖關節假體(鈦鎢鎢合金)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金三角開發區鑫覓路17號；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鑫覓西二路10號	2014年9月11日	至2019年9月10日
9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3第3460760號	本公司	國家藥監局	膝關節假體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金三角開發區鑫覓路17號；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鑫覓西二路10號	2013年5月28日 (2014年11月25日) ^(廢註)	至2017年5月27日
10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3第3460873號	本公司	國家藥監局	肘關節假體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金三角開發區鑫覓路17號；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鑫覓西二路10號	2013年6月24日	至2017年6月23日

序號	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證實體	產品名稱	生產地址	發證日期	有效期限
11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3第3460995號	本公司	國家藥監局	肩關節假體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金三角開發區鑫覓路17號；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鑫覓西二路10號	2013年7月8日 (2014年11月25日) ^(附註)	至2017年7月7日
12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3第3461218號	本公司	國家藥監局	CF脊柱後路內固定系統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金三角開發區鑫覓路17號；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鑫覓西二路10號	2013年8月20日	至2017年8月19日
13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3第3461097號	本公司	國家藥監局	頸椎後路釘板固定系統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金三角開發區鑫覓路17號；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鑫覓西二路10號	2013年7月31日	至2017年7月30日
14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3第3461412號	本公司	國家藥監局	頸椎前路固定系統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金三角開發區鑫覓路17號；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鑫覓西二路10號	2013年9月16日	至2017年9月15日

附註：經國家藥監局核准，本公司將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鑫覓西二路10號增加為額外的生產地址。

5.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各董事的任期為3年，除張應坤先生的服務合約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外，其餘董事的服務合約均自2014年4月16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膺選連任，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年薪，乃根據於股東會議批准的因素及標準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我們亦與各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遵從章程細則而訂立合約。據此，各監事的任期為3年，自2014年4月16日起生效，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我們的監事有權收取固定年薪，乃根據於股東會議批准的因素及標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實物福利(包括代表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董事袍金、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或任何花紅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的總額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1.3百萬元。

C. 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言，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之詮釋為適用於監事)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身份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類別概約百分比 ⁽¹⁾	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²⁾
史先生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4,237,087	48.5%	36.4%
			18,762,913	37.6%	28.1%
岳女士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8,762,913	37.6%	28.1%
			24,237,087	48.5%	36.4%
林一鳴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160,000	2.3%	1.7%

附註：

- (1) 根據全球發售後所持內資股的總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根據全球發售後合共66,67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史先生為岳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先生將被視為擁有岳女士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 (4) 岳女士為史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女士將被視為擁有史先生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 (5) 林一鳴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股東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身份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 類別概約百分比 ⁽¹⁾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²⁾
史先生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4,237,087	48.5%	36.4%
		配偶權益	18,762,913	37.6%	28.1%
岳女士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762,913	37.6%	28.1%
		配偶權益	24,237,087	48.5%	36.4%

附註：

- (1) 根據全球發售後所持內資股的總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根據全球發售後合共66,67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史先生為岳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先生將被視為擁有岳女士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 (4) 岳女士為史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女士將被視為擁有史先生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各董事或本附錄「6. 其他資料 — F.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附錄「6. 其他資料 — F.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董事及本附錄「6. 其他資料 — F.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並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並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或可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4.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其中一項重大合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就本集團因涉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為全體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為全體僱員就社會保險作出足額供款

的不合規事宜(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述)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成本、費用、索償、債務、罰款、損失或損害，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已就(i)本集團可能因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租賃產權糾紛而招致之全部虧損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益、溢利或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可能應付之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人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任何期間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2014年9月30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須付之該等稅項或負債，而有關稅項的負債如非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之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發生者，惟下列之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4年9月30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落實或作為一般業務過程中對資本資產的收購及出售之一部分；或
 - (ii) 根據於2014年9月30日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之後生效的法律或詮釋及香港稅務局或其他有關機構慣例的追溯變動或稅率追溯增加，而增加或產生的稅項；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之經審核賬目中為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超額撥備或儲備之款額，惟就本(d)項所述用於減少彌償人稅務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該等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即中國光大融資已宣報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任期須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分發當日止，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E. 開辦費用

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310,000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作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執業會計師
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合資格顧問

G. 專家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H.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代價(或部分)須繳2.00港元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約束力，令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規限。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4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K.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史先生、岳女士、孫偉琦、新安財富、金杰、林一鳴、谷長躍、黃東、王海雅、何榮梅、倪學禎、張朝暉和陳旭勝。

L.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集團的股本或貸款資本(如有)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債權證；
- (e)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任何其他特殊條款；
- (g)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h)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i)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j)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 (k)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4年9月30日(即於編製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前的最後截止日期)以來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M.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文副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文本各一份；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其他資料 — G.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寶德楊律師行與中倫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樓4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 (b) 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
- (d)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g)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權益披露」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j) 有關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獨家保薦人出具的利潤估計函件，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